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 170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9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金智集团、南京明德 2 名法人，国信金智、天津明德 2 名合伙企业和王天寿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08 年 1 月 23 日）起计算，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

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54.39 万元、6,727.17 万元、和 6,359.86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独立性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27.17 万元和 6,359.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由金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版）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设立时发起人以金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金智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说明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且公司的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

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且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

独立。

(六)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由王天寿 1 名自然人股东，金智集团、南京明德 2 名企业法人股东，国信金智、天津明德 2 名合伙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金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分别为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郭家银、黄坚、王沁红、沈胜昔、蒋力、蒋进、胡小平、尹海林、周平、刘冰、杨松、张曙光、吴任穷；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分别为居然之家、恒毓投资、绍兴海邦、宁波海邦、嘉兴永衍、擎优投资、诸暨中叶、文勤伟胜、立晟佳悦、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法人股东 1 名，为南京明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超	1,445.10	24.0850
2	史鸣杰	963.70	16.0617
3	王天寿	915.30	15.2550
4	南京明德	656.30	10.9383
5	郭家银	270.65	4.5108

6	黄 坚	240.00	4.0000
7	王沁红	189.45	3.1575
8	居然之家	155.60	2.5933
9	恒毓投资	133.40	2.2233
10	绍兴海邦	111.10	1.8517
11	宁波海邦	97.70	1.6283
12	嘉兴永衍	90.00	1.5000
13	擎优投资	88.90	1.4817
14	诸暨中叶	88.90	1.4817
15	沈胜昔	85.00	1.4167
16	蒋 力	84.00	1.4000
17	文勤伟胜	80.10	1.3350
18	蒋 进	52.50	0.8750
19	胡小平	52.50	0.8750
20	尹海林	37.50	0.6250
21	周 平	30.00	0.5000
22	刘 冰	26.20	0.4367
23	杨 松	22.60	0.3767
24	张曙光	22.60	0.3767
25	吴任穷	22.50	0.3750
26	北京文华	15.40	0.2567
27	立晟佳悦	13.40	0.2233
28	苏州文汇	8.00	0.1333
29	北京小溪	1.60	0.0267
合 计		6,000.00	100.0000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述企业股东中居然之家、恒毓投资、绍兴海邦、宁波海邦、嘉兴永衍、擎优投资、诸暨中叶、文勤胜伟、立晟佳悦、北京文华、苏州文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明德、北京小溪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由郭超、史鸣杰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6年8月和2021年8月，郭超、史鸣杰先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向金智教育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包括双方在南京明德股东会审议有关金智教育事项的议案时采取一致行动，保证南京明德（郭超、史鸣杰持股比例为60%和40%）作为公司股东，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与郭超、史鸣杰保持一致。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根据该协议，郭超与史鸣杰为一致行动人。

自2017年12月份起至今，郭超、史鸣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一直在50%以上，并且提名了郭超、史鸣杰、尹海林三名董事以及茅宁、陈良华、汤加彬三名独立董事，郭超担任公司董事长，史鸣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超、史鸣杰二人能够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控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和支配公司的行为。

郭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21123197302*****。

史鸣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30219197504*****。

本所律师认为，郭超、史鸣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应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系以货币出资设立，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29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不需要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申请证监会实施 200 人公司合规性审核。发行人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郭超、史鸣杰为一致行动人，南京明德为郭超、史鸣杰控制的企业；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为一致行动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谢力，并且共同提名罗国忠担任公司董事；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姬兴慧。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原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金智科技出资1,000万元设立金智有限。

2、2009年7月,金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新股东国信金智投资960万元认购新增的8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金智有限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3、2009年9月,金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新股东南京明德对金智有限增资5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智有限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

4、2010年12月,金智科技将所持有金智有限1,000万元股权以1.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智集团。

5、2011年12月,金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南京明德以现金262.4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新股东天津明德以现金393.6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智有限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

6、2013年12月,国信金智将其持有的168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天寿、240万元股权转让给金智创投、28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明德;南京明德将其持有的7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明德;转让价格均为1.53元/股。

(二) 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发行人由金智集团、天津明德、南京明德、王天寿、国信金智5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金智集团持有发行人1,240万股、天津明德持有发行人650万股、南京明德持有发行人630万股、王天寿持有发行人168万股、国信金智持有发行人112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

的法律风险。

2、2015年5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90号）。金智教育（证券简称：金智教育，证券代码：832624）于2015年6月1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15年12月，南京明德、国信金智、天津明德分别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210万股、37.3333万股、650万股，转让价格均为1.6元/股。

3、2016年7月，发行人增发1,200万股，由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黄坚、王沁红、吴任穷、尹海林以5.36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

4、2016年6月和7月，国信金智、郭家银分别将持有的公司37.3333万股股份、65.6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兆兵、史鸣杰，转让价格为5.36元/股。

5、2016年8月，金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共计18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郭超，转让价格为每股7.5元。

6、2016年9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2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

7、2017年6月，金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转让给郭超，转让价格为每股5.00元。

8、2017年12月，金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437.10万股、552.90万股、120.00万股、180.00万股股票分别转让给郭超、史鸣杰、黄坚、王天寿；国信金智、杨兆兵分别将持有的公司56.0001万股、111.9999万股股票转让给王天寿，转让价格均为5元/股。

9、2018年6月至10月，王天寿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000股、1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松、张曙光，转让价格为11.25元/股；郭超分别将持有的公司88.90万股、133.40万股、84.20万股、8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擎优投资、恒毓投资、居然之家、

沈胜昔，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史鸣杰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71.40 万股、97.70 万股、13.40 万股、111.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居然之家、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绍兴海邦，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王天寿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88.90 万股、80.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诸暨中叶、文勤伟胜，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刘冰将持有的公司 26.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明德，转让价格为 11.25 元/股。

10、2020 年 2 月，郭家银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15.4 万股、8 万股、1.6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转让价格为 35 元/股。

11、2020 年 3 月 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46 号）。金智教育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2、2020 年 5 月，王天寿将持有的公司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永衍，转让价格为 35 元/股。

根据郭超、史鸣杰及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恒毓投资、绍兴海邦、宁波海邦、擎优投资、沈胜昔、立晟佳悦签署的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并经核查，相关特殊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核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金教总字[2015]第 006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智

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90号），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年3月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66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1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摘牌程序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或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高校信息化业务，主要产品为软件开发、SaaS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校信息化业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依法可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校信息化业务。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南京明德、王天寿。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圆周网络、福建金智、江苏知途、皖新金智、明德研究院、南京混沌。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南京明德。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6、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

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超	兼职： 南京明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明德 6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史鸣杰	兼职： 圆周网络、明德商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智软件执行董事；明德研究院、皖新金智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明德 40% 股权。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天寿	兼职：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蓝氏物语文化有限公司、安徽润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知美饮料（南京）有限公司、江苏金思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紫玉蓝莓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信金智、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轩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4.99% 合伙份额、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股权、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0% 股权、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37.5% 股权、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股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海林	兼职： 皖新金智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罗国忠	兼职： 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茅宁	兼职：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陈良华	<p>兼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兴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多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p> <p>对外投资：无。</p>
董事汤加彬	<p>兼职：江苏博聪律师事务所主任；</p> <p>对外投资：持有江苏博聪律师事务所 33% 的出资份额。</p>
监事袁浩翔	<p>兼职：担任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图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犀语科技有限公司、海义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江苏富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对外投资：无。</p>
实际控制人郭超的配偶	<p>兼职：担任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对外投资：持有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股权。</p>
实际控制人郭超成年子女	<p>兼职：无；</p> <p>对外投资：持有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 股权。</p>
实际控制人史鸣杰兄弟姐妹	<p>兼职：担任余姚市君惠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对外投资：持有余姚市君惠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p>
实际控制人史鸣杰兄弟姐妹的配偶	<p>兼职：担任余姚市万基钢结构有限公司、余姚市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对外投资：持有余姚市万基钢结构有限公司 50% 股权、余姚市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40% 股权。</p>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天寿的配偶	<p>兼职：担任如东高辉工贸有限公司、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企琦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p> <p>对外投资：持有上海企琦信息技术中心 100% 股权。</p>
监事蒋进兄弟姐妹的配偶	<p>兼职：担任中房名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圆宝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元宝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中房东方廊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对外投资：无。</p>
监事蒋进兄弟姐妹的配偶	<p>兼职：担任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绵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科龙畜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p> <p>对外投资：持有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5.02% 股权；江苏灿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副总经理张曙光的配偶	兼职： 担任南京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

8、主要历史关联方：杨松、陆冬梅、王邵辉、吴任穷、黄坚、施平、南京瑞普、金智集团、南京思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金智培训、南京青橙、合肥青舟。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思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开发	--	--	51.42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开发	19.53	--	--

南京思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原监事杨松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019 年 9 月，杨松因岗位调整辞去监事职务，公司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与南京思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2019 年，公司向思美软件采购软件开发，主要为二次开发及实施服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且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恒毓投资委派的监事袁浩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公司基于项目开发需要，向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采购金额为 19.53 万元。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且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瑞普	提供技术服务	--	--	3.13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 限公司	提供会展服务	--	--	3.30

南京瑞普原系南京明德全资子公司，主要提供信息工程监理。2019 年，公司向其提供信息系统项目在线监理平台的方案设计，收入金额为 3.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2019 年，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由公司主办的“WE+2019 智绘互联校园新生态峰会”，享有相应展位及宣传服务，向公司支付会展服务费用，金额较低，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633.99 万元、724.65 万元和 634.9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到期日	是否已履 行完毕
郭超、夏玮玮、 史鸣杰、韩娜	发行人	2,000.00	2018.12.24	2019.12.23	是
		2,000.00	2020.01.31	2021.01.30	是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明德、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明德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约定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约定了处理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9 项发明专利、46 项商标专用权、252 项软件著作权、20 项域名等。

(二)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在建工程等。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了 20 项房产。

(四)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明德商服 100% 股权、金智软件 100% 股权、圆周网络 100% 股权、福建金智 80% 股权、江苏知途 55% 股权、皖新金智 45% 股权、明德研究院 39% 股权；江苏知途持有南京混沌 10% 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创业板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3,055.6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股权转让款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2,956.78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除应付股利外，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最近三年存在如下对外投资、注销子公司及转让股权的行为：

- 1、2020年6月，金智教育出资195万元设立明德研究院，持股比例39%。
- 2、2021年9月，注销金智培训。
- 3、2021年12月，江苏知途转让南京混沌50%股权。
- 4、2021年12月，江苏知途转让南京青橙51%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注销子公司及转让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上述行为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前身金智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金智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2008年1月16日依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版)之规定，由金智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金智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

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规定。

（五）《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冲突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教学产品事业部、学生管理与服务产品事业部、平台产品事业部、教工管理与服务产品事业部、研发中心、公共技术中心、战略与产品市场部、经营运营部、IT部、财务部、流程质量部、研究院、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工程中心、解决方案售前中心、二次开发中心等部门。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共召开 33 次，监事会共召开 23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和 11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320000672014528T
2	明德商服	91320191MA1T9AH50Y
3	金智软件	91320191MA1WTPBL6M
4	圆周网络	91320191MA1WTPEJ9X
5	福建金智	913501005811177912
6	江苏知途	91320115339412960N
7	金智培训	52320000509200275Q
8	南京混沌	91320191MA1WM4922B
9	南京青橙	91320111MA1XNQMJ0Q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3%、免税	13%、9%、6%、3%、1%、免税	16%、13%、10%、9%、6%、3%、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5%	5%

注：①2019年4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9]39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②公司于2020年9月经核查取得2019年度全省第二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优惠，减按10%税率征收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在相关核查结果公示前，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③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经核查取得 2020 年度全省第一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优惠，减按 10% 税率征收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在相关核查结果公示前，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

④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经审批列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按规定享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在相关审批结果公布前，公司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4-12 月、2020 年-2021 年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所得税

①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225，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2021 年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929，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税[2017]12 号），2020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度第二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公司系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的文件要求,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经审批列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 按规定享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

②江苏知途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832007739, 有效期三年。江苏知途 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③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针对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政策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59.64 万元、688.76 万元、1,337.2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高校信息化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现场勘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固体污染物、废气、电磁和噪声污染,涉及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统一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基于混合云的智慧校园超融合平台建设 项目	15,854.00	15,854.00
2	一体化智能教学云平台建设项目	16,214.00	16,214.00
3	营销服务网络及业务中台建设项目	7,632.00	7,632.00
4	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基金	18,000.00	18,000.00
合 计		57,700.00	57,7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 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66 号），项目名称：基于混合云的智慧校园超融合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20-320156-65-03-512912；建设

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 59 号南京科亚科技创业园一号楼 10、11、12 层；项目总投资 15,854 万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67 号），项目名称：一体化智能教学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20-320156-65-03-512911；建设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 59 号；项目总投资 16,214 万元。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103 号），项目名称：营销服务网络及业务中台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20-320156-65-03-516804；建设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 59 号南京科亚科技创业园一号楼 10、11、12 层；项目总投资 7,632 万元。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亦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59 号银城 INC 中心科亚项目一号楼 10、11、12 层，发行人已经签署《办公房屋租赁合同》取得该等房屋的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房产已经签署租赁合同，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已披露的未缴纳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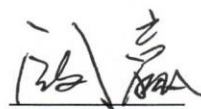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2 年 6 月 27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19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已报送 2021 年度报告，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54.39 万元、6,727.17 万元、6,359.86 万元和-3,281.91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27.17 万元、6,359.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变动或新增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认证如下：

2022年7月，南京市公安局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32011843004-19001），有效期自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金智教育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予以续期。

（二）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合同，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1	延边大学
	2	东南大学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4	北京青蓝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5	河北唐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合同，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1	河南易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国信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超	兼职： 南京明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明德 6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史鸣杰	兼职： 圆周网络、明德商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智软件执行董事；明德研究院、皖新金智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明德 40% 股权。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天寿	兼职：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蓝氏物语文化有限公司、安徽润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知美饮料（南京）有限公司、江苏金思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紫玉蓝莓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信金智、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轩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4.99% 合伙份额、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股权、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0% 股权、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37.5% 股权、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股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海林	兼职： 皖新金智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罗国忠	兼职： 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茅宁	兼职：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陈良华	兼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兴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多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汤加彬	兼职： 江苏博聪律师事务所主任； 对外投资： 持有江苏博聪律师事务所 33% 的出资份额。
监事袁浩翔	兼职： 担任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海义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江苏富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犀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人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实际控制人郭超的配偶	兼职： 担任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股权。
实际控制人郭超成年子女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 股权。
实际控制人史鸣杰兄弟姐妹	兼职： 余姚市君惠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余姚市君惠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史鸣杰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余姚市万基钢结构有限公司、余姚市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余姚市万基钢结构有限公司 50% 股权、余姚市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40% 股权。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天寿的配偶	兼职： 担任如东高辉工贸有限公司、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企琦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 对外投资： 持有上海企琦信息技术中心 100% 股权。
监事蒋进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中房名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圆宝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元宝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中房东方廊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监事蒋进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绵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科龙畜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5.02% 股权；江苏灿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张曙光配偶	兼职： 担任南京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关键管理人员。2022 年度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259.08 万元。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情况变化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金智教育教务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22SR0007681	2022.01.04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2	金智教育融合门户软件 V3.0	2022SR0365340	2022.03.18		原始取得
3	金智教育研究生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22SR0628369	2022.05.24		原始取得
4	金智教育学科竞赛系统软件 V4.0	2022SR0497547	2022.04.21		原始取得
5	金智教育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软件 V3.0	2022SR0620564	2022.05.23		原始取得
6	金智教育合同运营监管平台软件（简称：COSP）V1.0	2022SR0609962	2022.05.20		原始取得
7	金智教育会议排座系统软件（简称：慧排）V1.0	2022SR0769521	2022.06.16		原始取得
8	金智教育无代码表单快速搭建工具软件（简称：轻创）V1.0	2022SR0769522	2022.06.16		原始取得
9	知途领域知识图谱构建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77208	2022.03.22	江苏知途	原始取得

2、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3 项注册商标办理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35	9652492	2032.08.13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2		37	9652677	2032.08.13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3		42	9652743	2032.08.13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	---	----	---------	------------	------	------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 项域名已经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江苏知途	xuexiyun.com.cn	2023.7.21	原始取得

（二）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032.18	830.14	202.04
运输设备	245.59	204.82	40.77
办公设备	69.76	40.88	28.88
合计	1,347.53	1,075.84	271.6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办公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期
1	谢芳芳	金智教育	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 B 座 10 层 18 号-19 号房	90.04	2022.03.18 至 2024.03.17
2	刘春伟	金智教育	天津市滨海高新华苑产业区 海泰华科三路 1 号华鼎智地 1 号楼-1-501 室	108.71	2022.05.20 至 2023.05.19

3	王永峰	金智教育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2单元9层918号	140.49	2022.06.10 至 2023.06.09
4	沈阳宏天投资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861-18号(601), 18号楼609室	132.34	2022.05.10 至 2023.05.09
5	长沙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长沙市岳麓区谷丰南(路)9号高信向日葵园12号栋5楼10、11室	247.13	2022.03.01 至 2024.02.28
6	武汉火星亿联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1号校友创新中心19层01号写字间	194.00	2022.03.01 至 2023.03.31
7	罗一民	金智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1001	161.00	2022.01.16 至 2023.01.15
8	福建歌航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创新园一期13号楼七楼101、102室	158.00	2022.02.01 至 2022.08.31
9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中东财富中心第14层第1401号	148.68	2022.05.12 至 2023.05.11
10	内蒙古久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库街街道兴安北路169号豪侖家园56号2312号	118.00	2022.02.22 至 2023.02.21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体育大学智慧财务管理信息化项目	1,288.00	2022.03.30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智慧校园软件系统建设项目	958.68	2022.03.15	否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866.9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股权转让款，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344.63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1	2019-2021 年度省“双创计划”资助资金	15.00
2	2019 年度市级“准博站”设站奖励	5.00
3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房租和发展补贴	39.27
合 计		59.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期末员工总人数	1,135
期末社保参保人数	1,126
期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1,127

公司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①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中；②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③外籍员工不缴纳公积金；④个别员工要求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2022年7月，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08年6月，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2022年6月前无欠缴情况。

2022年7月，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2008年8月19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2022年6月，单位状态正常。截止目前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显示：

(1)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申报科创板 IPO，后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注册阶段撤回申请文件；除保荐工作报告中“金智集团在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前夕转股不再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表述外，其余材料中未见前次申报的相关内容。

(2) 前次申报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多次更换保荐机构；2020 年 6 月，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更换为东方证券，本次申报时，保荐机构又换回广发证券。

(3)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表述存在差异：①本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四类；前次申报的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业务分为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三类；②两次申报材料中列举的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存在不一致之处；③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运维服务的定义及内容均存在差异。

(4) 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比，本次申报招股书中调整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调整后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指标平均值均高于调整前。

请发行人：

(1) 说明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2) 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3) 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1、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申报科创板 IPO，2021 年 2 月 5 日经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2021 年 3 月 9 日提交注册稿申请文件，2021 年 12 月 31 日撤回注册申请。

发行人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行业，在注册环节中，由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论证落实，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及未来资本运作规划考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金教字[2021]第 018 号文），主动撤回科创板注册申请文件。

2、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在前次申报科创板 IPO 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且发行人已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核。在前次 IPO 审核过程中，除上文所述与论证符合科创属性相关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整改落实的问题，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1、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1）2020 年 6 月保荐机构更换原因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向江苏证监局首次申请辅导备案，由广发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在首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因风险项目事件，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

管局暂停其保荐业务资格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受此影响，发行人为确保 IPO 顺利申报，经协商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承销保荐”）担任辅导机构，承接辅导工作。

东方承销保荐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中明确认可广发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至终止辅导期间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继续完成剩余辅导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辅导验收和科创板 IPO 申报，东方承销保荐担任保荐机构。

（2）2022 年 1 月保荐机构更换原因

在科创板注册环节中，由于发行人的科创属性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论证落实，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及未来资本运作规划考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动撤回科创板注册申请文件。发行人充分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定位和属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进一步比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以及创业板定位后，选择申报创业板。

鉴于广发证券跟踪服务发行人多年，双方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且广发证券已恢复保荐业务资格，发行人本次重新申报创业板 IPO 选择由广发证券继续作为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1 月向江苏证监局再次报送申请辅导备案，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辅导验收和创业板 IPO 申报，广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

2、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除保荐机构以外的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均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员中，仅申报会计师其中一位签字人员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周文阳、陈婷	蔡卫华、周文阳、曹莹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申报会计师未发生变化，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三位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其中一位由陈婷变更为曹莹，系项目组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调整所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主营业务的分类调整

在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运维服务、SaaS 服务、其他服务等业务合并为运维及服务类别进行披露；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分别单独作为业务一级分类进行列示，即业务分类口径由“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系统集成”调整为“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其他服务”。业务分类调整不影响该等类型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调整主要系基于 SaaS 业务收入增长及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的考量，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展 SaaS 业务以来，持续加大对 SaaS 化业务的研发投入，2019 年至 2021 年 SaaS 服务收入分别为 389.43 万元、1,294.54 万元和 2,763.00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预计 2022 年 SaaS 服务收入将进一步提高，成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收入来源。作为发行人未来重要战略方向，本次申报材料中将 SaaS 服务作为一级业务分类。

（2）主营业务中 SaaS 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收入金额调整

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中对 2019 年、2020 年的 SaaS 服务和其他服务收入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次申报	调整金额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调整金额	本次申报
SaaS 服务	1,016.07	+278.47	1,294.54	260.12	+129.31	389.43
其他服务	1,782.99	-278.47	1,504.53	1545.15	-129.31	1,415.83

上述金额调整系将前次申报材料“运维及服务——其他服务”中“象牙宝”云

采购平台业务收入调整至 SaaS 服务收入中所致。经与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确认，“象牙宝”云采购平台系采用 SaaS 化服务模式，产品部署在公有云上，该产品可连接高校客户及各类办公用品供应商，基于高校采购业务实际场景，将校内预算、采购、报销全流程打通，实现低值易耗品“线上采购、在线入库、统一支付、统一报销”。因此，从业务属性来看，该类业务归属于 SaaS 服务收入较为合理。

（3）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列举差异

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中对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的列举情况进行了调整，在管理应用系统中新增列举“学院绩效管理和服务系统”和“合同运营监管系统”相关表述，在教学应用系统中删除“学生学业质量监测系统”和“课程智能分析管理系统”相关表述，调整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的描述进行更新。

（4）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更新

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中对 2021 年新取得的 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校园智能人流统计和分析技术”以及 2 项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发明专利“一种高校考务排考方法和装置”和“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图片人头计数的方法和装置”进行了更新披露。

除上述差异以外，为了充分反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更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申报材料在前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的描述进行了部分语言表述上的调整和完善，与前次申报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分类调整、对主营业务中 SaaS 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收入金额调整、对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列举的调整、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的更新以及其他语言表述方面的调整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2、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前次申报招股书注册稿相比，本次申报招股书中新增了正方软件、开普云、嘉和美康、中科星图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从原有可比公司中剔除了佳发教育，相关调整的合理性如下：

（1）新增正方软件、开普云、嘉和美康、中科星图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面向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提供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目前在高校信息化领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知名度的同类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作为高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前次申报时，选取了新开普（300248.SZ）、佳发教育（300559.SZ）、联奕科技、正方软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联奕科技为上市公司华宇软件子公司，缺少其单体的数据披露，无法进行财务指标对比；前次申报时正方软件无市场公开数据，本次申报时正方软件已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此将其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

此外，为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更具合理性，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业务类型、客户属性、业务模式等方面的相似性，从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中，进一步选取开普云（688228.SH）、中科星图（688568.SH）、嘉和美康（688246.SH）等面向其他细分行业的软件开发和服务类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主要业务类型、收入规模及收入结构、客户属性等各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规模及结构	客户属性
1	开普云 688228.SH	开普云是一家致力于研发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软件企业。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6,045.70 万元，其中数智能源占比为 34.31%、数智内容占比为 23.74%、数智政务占比为 22.63%、数智安全占比为 19.32%。	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等，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35.39%。
2	中科星图	中科星图是国内最早从事数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主要客户为政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规模及结构	客户属性
	688568.SH	字地球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地球相关产品和核心技术，覆盖空天大数据获取、处理、承载、可视化和应用等产业链环节。	103,994.73 万元，其中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占比为 75.29%、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占比为 8.59%、系统集成占比为 11.10%。	府、企业以及特种领域用户，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24.52%。
3	嘉和美康 688246.SH	嘉和美康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之一，长期深耕临床信息化领域，致力于向医疗相关机构提供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5,194.02 万元，其中自制软件销售占比为 65.50%、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占比为 22.58%、外购软硬件销售占比为 10.43%。	主要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15.13%。
4	发行人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为基础，为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提供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9,164.78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 82.08%、SaaS 服务 5.62%、运维服务 7.51%、系统集成 1.89%、其他服务 2.90%。	客户以高等院校、中职学校为主，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14.03%。

如上表所示，开普云、中科星图、嘉和美康与发行人同属软件行业，其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且软件开发系主要收入来源；客户群体以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国企为主，且较为分散，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或国企；项目获取过程或业务合作模式以招投标为主。

综上，开普云、中科星图、嘉和美康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主要业务类型、客户属性、业务模式等方面均具有可比性，因此，选择增加该等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有合理性。

（2）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佳发教育的合理性

行业特点与业务类型方面，佳发教育致力于提供完整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方案产品，是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2019-2021 年，

其标准化考点建设相关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06%、64.42% 和 63.36%，因此其所属行业和业务类型的侧重点为教育考试信息化领域的硬件设备方面，与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佳发教育在行业特点、主要业务类型、主要收入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差，故将其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终止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新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由于报告期的变化，相较于新三板挂牌文件，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文件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结合上述背景差异，比对新三板挂牌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其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非财务部分：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	------	---------	------------	------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超、史鸣杰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超、史鸣杰	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最新情况，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和更新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	根据最新情况，细化、更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及其简历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4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披露
5	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披露
6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更新
7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原因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最新情况更新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报告期内的关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财务部分:

发行人前次新三板挂牌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更新披露至 2019 年 1-6 月；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中，涉及对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的调整，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期初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2018年期末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比例
未分配利润	12,266.01	11,791.51	474.50	4.02%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披露涉及的 2019 年期初财务数据调整的主要原因为按合同维度重新列报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成本核算、薪酬费用、重新计提预计售后服务费等，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数据相比，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比例为 4.02%，上述调整不构成重大影响，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更趋谨慎合理，相关调整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实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首轮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并在审核及发行注册期间更新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相关信息及数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由于报告期的变化，两次申报文件在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的申报文件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结合上述背景差异，比对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其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非财务部分：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1	概览、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板块定位差异完善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相关表述
2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知识产权纠纷及诉讼风险	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3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	详见本题“（二）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4	未弥补亏损	无相关信息披露	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进行说明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未弥补亏损进行说明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原因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更新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并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6	对赌协议	无相关信息披露	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对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赌协议条款及清理情况
7	发行前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无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郭超、史鸣杰、黄坚、罗国忠、茅宁、施平、汤加彬； 监事：蒋进、袁浩翔、吴任穷； 高级管理人员：史鸣杰、黄坚、王沁红、尹海林、周平、张曙光	董事：郭超、史鸣杰、尹海林、罗国忠、茅宁、陈良华、汤加彬； 监事：蒋进、袁浩翔、段奇志； 高级管理人员：史鸣杰、王沁红、尹海林、周平、张曙光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换届后人员安排及部分人员辞任情况，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新情况
9	员工及其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	根据发行人年末花名册进行相关情况更新
10	主营业务	具体详见本题“（三）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		
11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更新相关情况
12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详见本题“（三）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3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更新披露
14	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9 项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核心技术，增加 1 项主要核心技术：校园智能人流统计和分析技术	根据主要核心技术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5	核心技术的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	根据发行人科研最新情况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日，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7 个，获得荣誉级奖项 8 个，报告期内在研项目 11 个	日，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7 个，获得荣誉级奖项 11 个，报告期内在研项目 16 个	更新相关科研实力及在研项目情况
1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设立 4 个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69,70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 4 个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57,700.00 万元，其中“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基金”项目拟募集资金减少 12,000.00 万元	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变更
18	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主要发展计划包括“打造行业 PaaS 平台——研发智慧校园超融合平台”“构建云生态服务体系——打造行业云市场、研发和运营行业低代码开发平台、信息化共创平台”等	在“打造行业 PaaS 平台”规划中增加“研发区域级教育云服务支撑平台”；在“构建云生态服务体系”规划中增加“研发和运营社会化优质资源服务平台”	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细化、更新未来发展规划
19	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20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披露发行人共涉及 2 起诉讼，包括江苏达科侵犯著作权诉讼及思科瑞博项目延期违约诉讼	披露发行人涉及江苏达科侵犯著作权案 1 起诉讼	因发行人同思科瑞博的诉讼案件已作出终审判决，且发行人为胜诉方，该起诉讼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较大影响，故未披露
21	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添加“提前离任的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及“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将重要承诺列入“第十三节附件”，并出具相关人员承诺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22	发行人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及大型互联网或软件厂商竞争格局及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及与上述厂商合作的内容、形式及成果	无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项目为非必须披露项，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中删除相关内容

2) 财务部分:

本次申报报告期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年份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逐项对比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重叠年份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质保金的重分类调整、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合同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以及与企业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数	差异比例 (%)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8,792.82	17,822.00	970.82	5.45
合同资产	3,153.91	2,826.81	327.10	11.57
其他应收款	2,596.46	3,894.38	-1,297.93	-33.33
资产减值损失	-66.34	-104.40	38.06	-36.46
信用减值损失	-357.03	-318.97	-38.06	11.93
其他流动负债	64.61	-	64.61	-
合同负债	9,126.72	9,191.33	-64.61	-0.70
利润表:				
其他收益	2,140.35	1,501.59	638.76	42.54
营业外收入	60.01	698.76	-638.76	-91.4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数	差异比例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8,678.88	17,431.25	1,247.63	7.16
其他应收款	3,430.86	4,678.49	-1,247.63	-26.67
利润表：				
其他收益	2,906.26	1,688.11	1,218.15	72.16
营业外收入	119.32	1,337.47	-1,218.15	-91.08

除因新收入准则及质保金分类导致上表中绝对数发生变动外，对应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如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相应发生变动，均已进行数据更正。发行人两次申报重叠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因发行人对自身业务情况更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说明、三会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原因；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全面的对比，核实差异并分析具体差异的原因；结合本次申报的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相关问题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合理性，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主要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应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主要系科创属性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论证落实，发行人不存在整改落实的问题，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两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更换、申报会计师签字人员变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发行人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存在差异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本次申报招股书中新增了正方软件、开普云、嘉和美康、中科星图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从原有可比公司中剔除了佳发教育，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因发行人对自身业务情况更新梳理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

问题 4.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由上市公司金智科技（002090.SZ）于 2008 年 1 月出资设立；2010 年 12 月，金智科技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金智集团。

（2）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郭超、史鸣杰等人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后金智集团持股比例 31.00%，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郭超、史鸣杰分别持股 60%、40%）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

(3) 2016年8月，金智集团向郭超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价格为7.50元/股；同期，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超、史鸣杰。

(4) 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金智集团逐步降低持股比例并最终全部退出，受让人包括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黄坚等；公开信息显示，2016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5) 前次申报问询回复显示：①郭超、史鸣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债权人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股东，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②金智集团退出的理由为聚焦主业；③实际控制人郭超、自然人股东郭家银等人目前仍持有金智集团股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本次申报是否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取得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 说明2016年4月定增完成后，在金智集团持股比例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情况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及背景、设立期间的持有人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2016年4月的原因；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3) 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无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说明金智集团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郭超等人持有金智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有无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本次申报是否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取得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本次申报是否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金智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曾经系发行人的股东。2010年12月，金智科技基于业务发展的战略、聚焦主营业务等考虑，将持有发行人43.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智集团。此后至今，金智科技未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金智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

2、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金智科技于 2008 年 1 月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除此以外，金智科技未向发行人置入任何资产。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5 年期间，曾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双方按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金智科技向发行人置入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智科技除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外未向发行人置入其他资产

2008 年 1 月，金智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金智科技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的审计报告，金智科技除向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以外，未向发行人置入其他资产。

(2) 发行人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金智科技向发行人置入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5 年期间，鉴于金智科技拥有成熟的商务采购渠道，且采购价格较为优惠，为保证公司货源的稳定性、可靠性，发行人曾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数据库、交换机等商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相关交易均经金智科技、发行人履行各自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金智科技向发行人置入资产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建立了自己的采购渠道，自行采购经营所需的各种商品，未再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

(3) 发行人资产主要来自于金智科技转让股权后自身经营积累

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与本次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主要资产情况（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资产情况（万元）	占比情况（%）
总资产	4,439.86	57,974.17	7.66
总负债	1,727.43	18,341.44	9.42
净资产	2,712.42	39,632.73	6.84

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与报告期末对比，各项财务指标所占比例均较低。截至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仍然较小，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主要来源于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公司自身经营积累。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金智科技的情形。

（二）说明 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在金智集团持股比例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情况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及背景、设立期间的持有人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1、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在金智集团持股比例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情况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智集团	12,400,000	31.00
2	郭超	5,530,000	13.83
3	南京明德	4,200,000	10.50
4	史鸣杰	4,040,000	10.10
5	国信金智	746,667	1.87

定增完成后，金智集团持股比例为 3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金智集团 2014 年 4 月与南京明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南京明德为金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金智集团持有国信金智 99.97% 的合伙份额，国信金智为金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鉴于此，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3.37%。

虽然南京明德系郭超、史鸣杰 100% 持股的企业，但由于金智集团与南京明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通过协商难以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在一致行动人内

部应以多数持股一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南京明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应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因此，定增完成后，郭超、史鸣杰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仅为其直接持有股份对应的 23.93%。

综上，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远高于郭超、史鸣杰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此阶段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金智集团，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充分且合理。

2、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及背景、设立期间的持有人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

（1）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

南京明德设立于 2009 年 7 月，设立之初系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南京明德设立至今，持有人变化情况如下：

1) 2009 年 7 月，南京明德设立

时任公司经营团队成员郭超、郭家银、史鸣杰及蒋力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南京明德，并由南京明德于 2009 年 9 月向金智有限增资 500 万元，持有金智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

南京明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1	郭超	220.00	44.00%	总经理
2	郭家银	200.00	40.00%	副总经理
3	史鸣杰	60.00	12.00%	副总经理
4	蒋力	20.00	4.00%	总经理助理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1 年 12 月，南京明德第一次增资

金智有限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史鸣杰、蒋力、胡小平、刘冰、蒋进和张平合计向南京明德增资 200 万元。2011 年 12 月，南京明德认缴金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合计持有金智有限 7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1	郭超	220.00	31.43%	总经理
2	郭家银	200.00	28.57%	副总经理
3	史鸣杰	84.00	12.00%	副总经理
4	蒋力	56.00	8.00%	总经理助理
5	胡小平	35.00	5.00%	集成运维事业部总经理
6	刘冰	35.00	5.00%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7	蒋进	35.00	5.00%	工程总监
8	张平	35.00	5.00%	ERP产品总监
合计		700.00	100.00%	--

3) 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经经营团队内部协商，郭家银将其持有的南京明德 42 万元、15 万元、3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坚、陈滢、俞京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1	郭超	220.00	31.43%	总经理
2	郭家银	108.00	15.43%	副总经理
3	史鸣杰	84.00	12.00%	副总经理
4	蒋力	56.00	8.00%	总经理助理
5	黄坚	42.00	6.00%	副总经理
6	胡小平	35.00	5.00%	集成运维事业部总经理
7	刘冰	35.00	5.00%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8	蒋进	35.00	5.00%	工程总监
9	张平	35.00	5.00%	ERP产品总监
10	俞京华	35.00	5.00%	教学事业部总经理

11	陈滢	15.00	2.14%	副总经理
合计		700.00	100.00%	--

4) 201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截至2013年2月，国信金智5年的基本合伙期限届满，此后进入延长期限，以项目退出为主。2013年底经金智集团、国信金智及发行人经营团队协商，国信金智拟向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明德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为保证前述股权转让后金智集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经各方协商决定，南京明德仅作为郭超、史鸣杰的持股平台，并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除郭超、史鸣杰外的南京明德的其他股东转移至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为此，郭家银、黄坚、张平、陈滢与郭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明德108万元、42万元、35万元、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超；蒋力、胡小平、刘冰、蒋进、俞京华与史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明德56万元、35万元、35万元、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鸣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1	郭超	420.00	60.00%	执行董事
2	史鸣杰	280.00	40.00%	总经理
合计		700.00	100.00%	--

（2）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2016年4月的原因

1)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2013年5月，金智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徐兵变更为郭超，总经理由郭超变更为史鸣杰，即明确郭超、史鸣杰为核心经营团队。2013年底，国信金智退出部分公司股权后，金智集团的持股比例为44.29%。为了保证金智集团对公司绝对控制权，经各方协商决定，南京明德仅作为郭超、史鸣杰的持股平台，并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除郭超、史鸣杰外的南京明德的其他股东转移至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

郭超、史鸣杰受让并持有南京明德 100% 股权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至此，金智集团、南京明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智有限 1,87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合计为 66.79%，保证了金智集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绝对控制权。

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在国信金智退出公司部分股权，发行人经营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的情形下，为了保证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权，经金智集团和郭超、史鸣杰协商一致而签署。

2)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

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方式为：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双方应进行磋商并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如果通过协商难以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应以多数持股一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但多数持股一方应当充分尊重和听取另一方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的专业建议。

甲乙双方根据前款规定的原则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

见投票。”

自 2014 年 4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 2016 年 8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南京明德和金智集团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对于会议审议的议案，双方在会议召开前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按照一致意见进行投票，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 《一致行动人协议》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

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郭超、史鸣杰开始与金智集团协商解除金智集团、南京明德于 2014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受让部分金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但是，金智集团的《公司章程》第 20 条规定：“股东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金智集团认为，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金智集团将失去对金智教育的控制权，因此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属于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需提交其股东会审议。

彼时正值金智集团董事会改选。金智集团董事会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改选完成后即安排召开股东会。2016 年 6 月 18 日，金智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金智教育 1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转让给郭超，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同意与南京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双方作为金智教育股东于 2014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应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与信息披露程序。因此，金智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和发行人即分别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文件编制、信息披露等工作。基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工作进展，南京明德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与金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同日，郭超与史鸣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以一

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综上，2016年4月后金智集团依据其《公司章程》履行了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的磋商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郭超、史鸣杰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非上市公司收购与信息披露程序。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最终在2016年8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效力终止时间以《〈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的生效时间为准，晚于2016年4月具有合理性。

3、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①自2008年公司设立以来，郭超、史鸣杰一直作为经营团队成员合作，特别是2013年5月后，郭超先后任金智有限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史鸣杰先后任金智有限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双方彼此充分信任、合作良好；②双方对公司未来有共同认可的发展规划和目标；③双方一致认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基于以上原因，双方一致同意以一致行动人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共同控制并带领公司发展，并于2016年8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于2021年8月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8月。

郭超、史鸣杰先后两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相同，主要条款包括：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方式为：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双方应进行磋商并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如果通过协商难以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应以多数持股一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但多数持股一方应当充分尊重和听取另一方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甲乙双方根据前款规定的原则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南京明德股东会审议有关公司事项的议案时，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亦应采取一致行为，保证南京明德作为股东，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与甲、乙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

自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30 次董事会、21 次股东大会，双方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一致意见进行投票，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至今履行情况良好。

（三）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无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

（1）黄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

黄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广州三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销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富士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公共行业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金智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金智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金智软件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黄坚无其他对外投资。

黄坚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如下：

2017年，金智集团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拟将持有的发行人1,590万股股份予以转让，所得款项用于推动其核心业务的发展。同时，金智集团从更有利于发行人发展角度出发，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核心经营团队郭超和史鸣杰，以便进一步巩固郭超、史鸣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高发行人业务创新、转型过程中的决策效率和应变能力。郭超、史鸣杰综合考虑对公司的控制权和自身资金筹集能力后，决定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1,290万股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郭超、史鸣杰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3,723.9万股股份，拥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为62.07%。除郭超、史鸣杰受让股份外，金智集团将另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

截至2017年底，黄坚已入职发行人多年，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高管。2017年12月，金智集团释放了拟转让发行人300万股股份的意愿，而黄坚认可公司的业务转型思路和发展理念，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其有意向增持发行人股份。为此，黄坚基于自身资金实力，并经与金智集团协商一致，通过股转系统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120万股股份。

（2）王天寿的基本情况以及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

王天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硕士学位。1995年6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南方证券；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8年2月曾任金智集团投资总监；2014

年9月至2016年6月曾任金智教育董事；2016年4月至6月曾任金智科技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2月至今任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4月至今任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安徽润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南京紫玉蓝莓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南京蓝氏物语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知美饮料（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金思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天寿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0.07%
2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1%
3	南京轩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74.99%
4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	37.50%
5	共青城科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6.95%
6	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零售业	40.00%
7	南京雅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33.33%
8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1.00%
9	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10	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 供应业	80.00%
11	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

12	上海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3.05%
13	杭州好浙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27%
14	林芝利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	0.90%
15	珠海捷足先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6.00%
16	上海谷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32%

王天寿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如下：

王天寿作为专业投资人，资金实力较强，多年来直接或间接投资了多个项目，包括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同进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知数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地平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等等。2017年12月，金智集团释放了拟转让发行人180万股股份的意愿，而王天寿认可郭超、史鸣杰的业务转型思路和发展理念，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其有意向增持发行人股份；同时，金智集团与王天寿合作多年，知悉王天寿的资金实力。为此，王天寿经与金智集团协商一致，通过股转系统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180万股股份。

综上，王天寿、黄坚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自主和金智集团协商决定，其独立享有取得的股份权益，独立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与郭超、史鸣杰无关。

2、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无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1）郭超、史鸣杰为受让股份向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借款，与各方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时间	借款金额	年化利率	借款期限	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
郭超	王天寿	2016.8	1,360万元	7%	2年，经借款人申请	无。

					可延长 1 年	
沈胜昔	2017.6	1,500 万元	12%	1 年, 经借款人申请 可延长 6 个月	无。	
	2017.12	200 万元	12%	6 个月, 经借款人申 请可延长 6 个月		
擎优投资	2017.12	1,000 万元	12%	1 年	不存在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条款, 但约定了优先受让的条款: 借款期限届满前, 借款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 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出借人 (或指定的第三方) 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届时发行人的发展状况、参考第三方给予的估值 (如有) 协商确定。 若出借人选择受让股份的, 借款全部不计利息。	
恒毓投资	2017.12	1,500 万元	12%	1 年		
中源怡居	2017.12	765 万元	12%	1 年		
	2017.12	985 万	12%	1 年		
史鸣杰	2017.12	2,500 万元	12%	1 年		

(2) 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2018 年 7 月, 郭超向擎优投资、恒毓投资、居然之家和沈胜昔转让股份共计 391.50 万股, 获得转让对价 8,808.75 万元。史鸣杰向居然之家、宁波海邦、立晟佳悦和绍兴海邦转让股份共计 293.60 万股, 获得转让对价 6,606.00 万元。郭超、史鸣杰通过该等股份转让所获得的款项, 偿还了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3、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郭超、史鸣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郭超持有南京明德 60.00% 股权, 且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史鸣杰持有南京明德 40.00% 的股权, 且为其监事;

2、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均为谢力，并且共同提名罗国忠担任公司董事；

3、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姬兴慧”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说明金智集团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郭超等人持有金智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有无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金智集团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

（1）金智集团退出的商业合理性

金智集团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等，其通过多次股份转让退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有：

①近年来，金智集团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需求，决定主要致力于电力自动化、新能源业务，以及智慧城市等核心业务，逐步退出非核心业务的投资，包括退出发行人的投资。

2016 年至今金智集团主要的对外投资退出或减少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截至2015年末		截至2022年6月末		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智科技 (002090.SZ)	1995.11	23,163.0654	37.70	40,426.4936	26.92	根据金智科技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告，金智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新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

							持有的公司3,23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根据金智科技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公告，该变动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2	发行人	2008.01	2,800	44.29	6,000	0	管理层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股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3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	5,000	50.00	6,000	37.50	管理层通过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股权，以及增资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4	南京汉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4	200	60.00	200	0	管理层通过受让金智集团的股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5	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5	2,000	45.00	3,000	0	金智集团投资孵化，项目成熟后，金智集团转让全部股权并取得投资回报
6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01	10,000	19.00	145,000	1.24	金智集团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同时其他合伙人追加投资
7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8.08	16,500	51.50	7,113.56	0	金智集团于2021年8月全部退出

②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东之时，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相对较小，具体财务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金智集团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分析”内容。同时发行人面临业务转型，一方面需为此进一步追加研发投入，发行人于2016年4月通过定增方式募集资金6,432万元，金智集团未参与认购；另一方面转型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金智集团在已实现预期收益基础上，为控制投资风险，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③郭超、史鸣杰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和发展壮大有信心，希望通过增资和受让老股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自主权和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智集团自 2016 年 8 月起先后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逐步转让给郭超、史鸣杰等，直至 2018 年 1 月完全退出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存在真实、合理的原因。

（2）金智集团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分析

金智集团退出之时，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并处于产品与业务转型阶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7-12月	2016年 1-6月	2016年 7-12月	2017年 1-6月
营业收入	14,545.96	10,344.11	13,860.42	10,584.51
净利润	1,851.48	62.95	1,850.79	6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34	18.11	1,187.76	-86.15

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以 7.5 元/股价格转让 180 万股股份（占 4,000 万总股本的 4.5%）给郭超，转让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 3 亿元）系在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定增的股票发行价格（定增完成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2.144 亿元）基础上，综合考虑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期间发行人的业绩表现，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 2015 年度扣非净利润（1,219.06 万元）的 PE 倍数约为 25 倍。

2017 年 6 月，金智集团释放了拟转让全部发行人股份的意愿，而郭超、史鸣杰有意进一步取得发行人股份，为此双方就金智集团全部退出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要转让给郭超、史鸣杰达成意向，同时基于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往年同期相比无显著增长，股份转让价格仍按发行人整体估值 3 亿元确定，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1,205.87 万元）的 PE 倍数约为 25 倍。鉴于郭超、史鸣杰需筹集资金，双方同意分步签约和履行：首先在 2017 年 6 月，金智集团以 5 元/股价格转让 300 万股股份给郭超，并据此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金智集团变更为郭超；其次在 2017 年 12 月，郭超、史鸣杰从擎优投资、中源怡居、恒毓投资、绍兴海邦等外部机构借到资金后，以 5 元/

股价格分别从金智集团受让取得 437.10 万股股份、552.90 万股股份。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在发行人盈利情况一般并面临转型风险的背景下，发行人整体 3 亿元的估值对金智集团而言已实现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金智集团取得发行人股份累计投资 2,067.2 万元，而其退出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转让对价合计 9,300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350%。因此，基于股份转让时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金智集团自身的投资收益情况，金智集团退出的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访谈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其均认可发行人转让之时整体 3 亿元的估值，对于金智集团三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没有异议。

综上，金智集团退出的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金智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金智集团主要的关联方如下：

类别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葛宁、叶留金、徐兵、郭伟、向金淦、朱华明、陈奇	金智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朱华明、葛宁、向金淦、徐兵、贺安鹰、郭家银、丁小异、管晓明	金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关联法人	金智科技（002090.SZ）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金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参股的企业
	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江苏金智智慧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上海应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金智集团联营企业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智集团参股的企业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博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葛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郭家银担任高管的企业
南京漫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葛宁控股的企业
江苏彦圣科技有限公司	葛宁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葛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恒宇实业有限公司	叶留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建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安睿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华明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丹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陈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贺安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瑞源星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郭家银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	葛宁曾经控制，郭家银担任高管的企业
镇江韬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家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曾系葛宁控制的企业，致力于招商引资和产业园区运营业务。金智软件在 2018 年 10 月与其共同签署《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联合竞买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共建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具体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的情况详见问题 16 第（四）问回复部分。

2021 年 10 月，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张来发成为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

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联合竞买土地

和共建项目，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自独立支付土地出让金，独立签署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支付工程款，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发行人与郭家银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郭家银作为持股 295.65 万股的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郭家银作为持股 270.65 万股的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发行人支付的税后分红款 86.608 万元。

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发行人与郭家银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青橙主要从事产业孵化器、产业园区运营服务等，公司为聚焦高校信息化主业，将该类业务剥离。廖君作为南京青橙的股东、总经理，引进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一芯”）一起合作，由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2021 年 12 月，江苏知途与南京一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苏知途将持有的南京青橙 51% 股权转让给南京一芯，股权转让价格为 171.00 万元。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交割完毕。

本次转让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转让对价系在综合考虑南京青橙净资产、注册资本投入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与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金智集团的的联营公司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为 14.50 万元。

发行人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背景真实、合理。

（2）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超作为金智集团持股 3.15% 的股东，于 2019 年、2021 年分别收到金智集团分红款 29.74 万元、59.47 万元。

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人员兼职情况

经比对金智集团和发行人的董监高名单，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和金智集团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不存在在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金智集团的董监高及员工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3、郭超等人持有金智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

根据金智集团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超经过三次出资共持有金智集团 371.7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15%；郭家银经过两次出资共持有金智集团 195.8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66%。金智集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5 年 4 月，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智创投”）成立

金智创投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由 13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认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郭超出资 32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8%。

金智创投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宁	996.40	16.61
2	徐兵	550.00	9.17
3	冯伟江	550.00	9.17
4	叶留金	550.00	9.17
5	朱华明	500.00	8.33
6	向金淦	500.00	8.33
7	郭伟	500.00	8.33
8	陈钢	328.90	5.48
9	郭超	328.90	5.48
10	陈奇	328.30	5.47
11	贺安鹰	319.50	5.33
12	吕云松	318.60	5.31
13	丁小异	229.40	3.82
合计		6,000.00	100.00

注：金智创投 2014 年 1 月更名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2）2014 年 4 月，金智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金智集团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500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郭超认缴 1.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家银认缴 17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1	葛宁	957.65	1,954.05	18.61
2	徐兵	412.85	962.85	9.17
3	冯伟江	412.85	962.85	9.17
4	叶留金	412.85	962.85	9.17
5	朱华明	374.65	874.65	8.33
6	向金淦	374.65	874.65	8.33
7	郭伟	374.65	874.65	8.33
8	陈奇	246.05	574.35	5.47

9	丁小异	171.70	401.10	3.82
10	吕云松	64.65	383.25	3.65
11	贺安鹰	30.15	349.65	3.33
12	陈 钢	1.85	330.75	3.15
13	郭 超	1.85	330.75	3.15
14	刘同舟	244.65	244.65	2.33
15	金 铁	244.65	244.65	2.33
16	郭家银	174.30	174.30	1.65
合计		4,500.00	10,500.00	100.00

(3) 2017年8月，金智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金智集团原股东冯伟江去世，其持有的962.85万元出资额转由李春蓉、冯导、冯晶持有。

2017年8月，金智集团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至11,8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郭超认缴40.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家银认缴2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1	葛 宁	5.93	1,959.98	16.61
2	徐 兵	119.21	1,082.06	9.17
3	叶留金	119.21	1,082.06	9.17
4	朱华明	108.29	982.94	8.33
5	向金淦	108.29	982.94	8.33
6	郭 伟	108.29	982.94	8.33
7	陈 奇	307.11	881.46	7.47
8	丁小异	49.66	450.76	3.82
9	吕云松	47.45	430.70	3.65
10	李春蓉	44.70	405.77	3.44
11	冯 导	44.70	405.77	3.44
12	贺安鹰	43.29	392.94	3.33

13	陈 钢	40.95	371.70	3.15
14	郭 超	40.95	371.70	3.15
15	刘同舟	30.29	274.94	2.33
16	金 铁	30.29	274.94	2.33
17	冯 晶	29.80	270.52	2.29
18	郭家银	21.58	195.88	1.66
合计		1,300.00	11,800.00	100.00

4、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有无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核查手段，对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金智集团关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对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逐一进行访谈，了解金智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定价依据，确认金智集团及其股东未委托任何人代持发行人股份；

（2）查询金智集团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割单，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流水确认股权款支付情况；

（3）获取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股东承诺函，确认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流水，关注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款项的资金流向，确认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且在股转系统完成资金交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向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少量蓝莓汁，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均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获得分

红款、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获得分红款，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金智科技除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外未向发行人置入其他资产，发行人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经金智科技、发行人履行各自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金智科技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南京明德以及金智集团的工商内档资料；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的审计报告；

4、取得并核查了黄坚、王天寿填写的调查表，通过访谈郭超、史鸣杰、黄坚、王天寿了解其共同受让金智集团股份的原因；

5、查阅了金智集团关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访谈了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

6、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通过访谈郭超、史鸣杰了解其对借款的偿还情况；

7、核查并梳理了金智集团的关联方，取得并核查金智集团的员工花名册；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的采购合同，江苏知途与南京一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9、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报告期内的个人资金流水；

10、取得并核查了金智集团与南京明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访谈南京明德时任法人代表郭超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原因、和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

11、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访谈其了解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12、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金智科技披露的公告等公开途径检索金智集团自 2016 年至今退出投资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金智科技的情形；

2、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发行人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充分且合理；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终止履行了磋商、决策和信息披露等程序，终止时间以《<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的生效时间为准，晚于 2016 年 4 月具有合理性；郭超、史鸣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至今履行情况良好；

3、王天寿、黄坚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自主和金智集团协商决定，其独立享有取得的股份权益，独立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与郭超、史鸣杰无关；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沈胜昔签署的借款协议未约定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与擎优投资、恒毓投资、中源怡居、绍兴海邦签署

的借款协议虽然约定了优先受让的条款，但不存在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向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少量蓝莓汁，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均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获得分红款、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获得分红款，均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

5、发行人不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成立至今历经多次股权/份转让，多次转让间隔时间较短，但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申请文件未充分说明原因。

（2）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因合伙期限到期，将持有发行人的大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受让人为王天寿、金智创投（金智集团曾用名）、天津明德，转让价格 1.53 元/股，系按“国信金智投资成本加计年化 10%的收益”；同期，南京明德除郭超、史鸣杰外的股东退出转入天津明德，为保持天津明德全体合伙人相对持股比例不减少，南京明德向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

（3）2015 年 12 月，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部分合伙人通过受让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部分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股份增加持有或新增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

（4）股份变动过程中，多名员工陆续入股发行人，包括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

（1）结合经营状况及预期、股东背景、入股时点等因素，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过程中转让/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允性；在时间间隔较短的情况下，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2）说明 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过程和依据，国信金智及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3）说明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份额持有人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原因。

（4）梳理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应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经营状况及预期、股东背景、入股时点等因素，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过程中转让/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允性；在时间间隔较短的情况下，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交割单、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09.7	国信金智	发行人在业务起步阶段需筹集	增资	1.2 元/注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发展资金，国信金智作为财务投资人进行投资		注册资本	属于早期投资，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2009.9	南京明德	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在公司业务起步阶段实施股权激励，协商确定激励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0.12	金智集团	金智科技基于业务发展的战略思考，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金智集团	受让金智科技股权	1.7元/注册资本	参照2010年9月末每股净资产1.18元适当溢价
2011.12	南京明德	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	1.3123元/注册资本	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净资产状况协商确定激励价格
	天津明德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3.12	王天寿	国信金智基本合伙期限届满进入延长期，转让并退出部分发行人股权，分别向王天寿、金智集团、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	受让国信金智股权	1.53元/注册资本	经协商按国信金智投资成本加计年化10%的收益（扣除2010年分红）确定受让价格
	金智集团		受让南京明德股权		参照国信金智退出价格确定受让价格
	天津明德	南京明德除郭超、史鸣杰外的股东退出转入天津明德，为保持天津明德全体合伙人相对持股比例不减少，南京明德向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			
2015.12	郭超	郭超、史鸣杰将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为直接持股	受让南京明德股份	1.6元/股	参考发行人2014年报、2015年半年报净资产，协商确定受让价格
	史鸣杰				
	杨兆兵	国信金智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批解除限售拟予以转让，杨兆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受让了股份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郭家银、胡小平等11名自然人	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其中部分合伙人通过受让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部分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股份继续持有或新增持有发行人股份	受让天津明德股份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6.4	郭超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加大在“互联网+”转型过程中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同时提升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股票	增资	5.36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通行估值水平、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史鸣杰				
	王天寿				
	黄坚				
	王沁红				
	吴任穷				
	尹海林				
2016.6/7	杨兆兵	国信金智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批解除限售后，拟予以转让，杨兆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受让了股份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5.36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定增价格确定
	史鸣杰	郭家银退出公司管理层并减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史鸣杰	受让郭家银股份		
2016.8	郭超	（1）金智集团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需求，决定主要致力于电力自动化、新能源业务，以及智慧城市等核心业务，逐步退出非核心业务的投资，包括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7.5 元/股	在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定增估值基础上，并考虑 2015 年整体业绩，本次协商确定以公司整体估值为 3 亿元计算受让价格
2017.6	郭超	（2）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东之时，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相对较小。同时发行人面临业务转型，一方面需为此进一步追加研发投入；另一方面转型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金智集团在已实现预期收益基础上，为控制投资风险，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2017.12	郭超			（3）郭超、史鸣杰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和发展壮大有信心，	
	史鸣杰				
	黄坚				
	王天寿				
				5 元/股 （因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前价格 7.5 元/股与该作价一致）	因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往年相比无显著增长，股份转让价格仍按照整体估值 3 亿元确定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希望通过增资和受让老股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自主权和控制权。				
		国信金智当时系金智集团一致行动人，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东时国信金智一并退出投资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参照金智集团退出价格确定	
		杨兆兵为财务性投资人，在发行人面临业务转型并需追加研发投入背景下，其认为已实现预期收益，决定控制投资风险并退出投资；王天寿持续看好发行人管理团队和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受让股份	受让杨兆兵股份		参照金智集团退出价格确定	
2018.7 至 10	擎优投资	郭超通过转让老股形式引入专业投资者，同时获得股份转让款后偿还前期的外部借款	受让郭超股份	22.50 元/股	根据郭超、史鸣杰承诺的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受让价格	
	恒毓投资					
	居然之家					
	沈胜昔					
	居然之家	史鸣杰通过转让老股形式引入专业投资者，同时获得股份转让款后偿还前期的外部借款	受让史鸣杰股份			
	宁波海邦					
	立晟佳悦					
	绍兴海邦					
	诸暨中叶	诸暨中叶、文勤伟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有意投资；此时王天寿其他投资需要资金，且从投资回报和风险收益角度认可上述投资人的价格	受让王天寿股份			参照 2018 年 7 月郭超、史鸣杰对外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与之一致
	文勤伟胜					
南京明德	刘冰为前员工，2017 年 9 月离职前往英国生活，个人有资金需求；郭超、史鸣杰作为实际控制人愿意受让，并以其控制的南京明德为受让主体	受让刘冰股份	11.25 元/股	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相较于外部投资者人不存在回购等附加条件，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同期外部投资人股权转让价格的一半确定		
2020.2	北京文华	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	受让郭家	35 元/股	结合前轮融资估值以及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苏州文汇 北京小溪	展前景和 IPO 预期有意投资；郭家银从投资回报和风险收益角度认可转让价格	银股份		IPO 申报预期确定
2020.5	嘉兴永衍	嘉兴永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和 IPO 预期有意投资；王天寿认可估值，且从投资回报和风险收益角度转让部分股权，变现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受让王天寿股份	35 元/股	参照 2020 年 2 月郭家银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确定

根据上表，就时间间隔较短而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与原因分析如下：

（1）南京明德 2009 年 9 月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低于 2009 年 7 月国信金智的增资价格 1.2 元/注册资本；南京明德、天津明德 2011 年 12 月增资价格 1.3123 元/注册资本低于 2010 年 12 月金智科技转让股权价格 1.7 元/注册资本。上述差异系因南京明德、天津明德当时分别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两次增资入股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以该两次增资入股价格略低于前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郭超、史鸣杰等管理层 2016 年 4 月定增价格 5.36 元/股高于 2015 年 12 月天津明德、国信金智等转让股份转让价格 1.6 元/股。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系参考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1.16 元/股、201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1.09 元/股，经协商给予适当溢价，进而确定；而郭超、史鸣杰等管理层参与 2016 年 4 月定增是发行人在“互联网+”转型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本次定增后管理层持股比例大幅提高，稀释了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原控股股东金智集团要求参照行业估值、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给予溢价，经协商，最终管理层按照定增前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增资入股，对应 2015 年度扣非净利润（1,219.06 万元）的 PE 倍数约 12 倍，根据定增前股本 2,800 万股确定发行价格 5.36 元/股。因此，2016 年 4 月定增价格系基于真实商业背景，高于 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郭超 2016 年 8 月受让金智集团股份的价格 7.5 元/股高于 2016 年 4 月管理层定增价格 5.36 元/股。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转让股份的同时向郭超、史

鸣杰让渡了发行人的控股权，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在前次定增后整体估值 2.14 亿元基础上协商将公司整体估值提高到 3 亿元，即 7.5 元/股，具有合理性。

（4）郭超、史鸣杰、王天寿 2018 年 7 至 10 月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 22.50 元/股高于此前金智集团股份转让价格 5 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前价格 7.5 元/股等于转增后价格 5 元/股）。郭超、史鸣杰、王天寿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对应整体估值为 13.5 亿元，主要原因为郭超、史鸣杰、王天寿与外部投资人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承诺了上市时间、2019 年度净利润指标等回购条件，以及各方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该次股份转让价格高于此前金智集团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刘冰 2018 年 10 月向南京明德转让的价格 11.25 元/股低于同期郭超等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 22.50 元/股。刘冰为发行人前员工，本次股份转让系受让离职员工持有股份，相较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回购等附加条件，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同期外部投资人股份转让价格的一半确定。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郭家银、王天寿 2020 年 2 月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 35 元/股高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 22.50 元/股。郭家银、王天寿本次股份转让对应整体估值为 21 亿元，主要原因为结合前轮融资估值、业绩增长以及 IPO 申报预期协商确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高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过程和依据，国信金智及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1、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过程和依据

国信金智成立于 2008 年 2 月，基本合伙期限为 5 年，此后进入延长期限，以项目退出为主。为此 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拟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并逐步退出

发行人。经国信金智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国信金智投资成本加计年化10%的收益，并扣除2010年取得的分红款项后确定受让价格，即1.5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持股天数	入股单价	2010年分红	退出单价
2009.7.2	2013.12.19	1,631	1.2元/注册资本	0.2元/股	$1.2 * (1 + 1631 / 365 * 10\%) - 0.2 \approx 1.53$ 元/股

2、国信金智及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权利条款
2009.7	国信金智	增资	有限公司阶段，以股东会形式决议增资，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2009.9	南京明德	增资	
2010.12	金智集团	受让金智科技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2011.12	南京明德	增资	有限公司阶段，以股东会形式决议增资，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天津明德		
2013.12	王天寿	受让国信金智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金智集团		
	天津明德	受让南京明德股权	
2015.12	郭超	受让南京明德股份	股转系统完成交割，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史鸣杰		
	杨兆兵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郭家银、胡小平等11名自然人	受让天津明德股份	
2016.4	郭超	增资	增资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史鸣杰		
	王天寿		
	黄坚		
	王沁红		
	吴任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权利条款
	尹海林		
2016.6/7	杨兆兵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股转系统完成交割, 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史鸣杰	受让郭家银股份	
2016.8	郭超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2017.6	郭超		
2017.12	郭超		
	史鸣杰		
	黄坚		
	王天寿		
		受让杨兆兵股份	
2018.7 至 10	擎优投资	受让郭超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恒毓投资		
	居然之家		
	沈胜昔		
	居然之家	受让史鸣杰股份	
	宁波海邦		
	立晟佳悦		
	绍兴海邦		
	诸暨中叶	受让王天寿股份	
	文勤伟胜		
	南京明德	受让刘冰股份	股转系统完成交割, 无特殊权利条款
2020.2	北京文华	受让郭家银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苏州文汇		
	北京小溪		
2020.5	嘉兴永衍	受让王天寿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1) 国信金智、南京明德、金智集团、天津明德、王天寿、郭超、史鸣杰、

王天寿、黄坚、王沁红、吴任穷、尹海林、杨兆兵、嘉兴永衍，以及郭家银、胡小平等 11 名自然人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故不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2）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入股发行人时，曾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份回购条款中包含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该约定目前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3）诸暨中叶、文勤伟胜入股发行人时，曾与王天寿约定了股份回购、新股发行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份回购条款中包含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该约定目前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4）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入股发行人时，曾与郭家银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份回购条款中包含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该约定目前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诸暨中叶、文勤伟胜、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入股发行人时曾存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不属于明股实债的约定，且该等约定目前已经终止，视为自始无效。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三）说明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份额持有人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原因。

1、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股东的背景和原因

2013 年 5 月，金智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徐兵变更为郭超，总经理由郭超变更为史鸣杰，郭超、史鸣杰成为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2013 年底，发行人股东国信金智基本合伙期限届满，计划将持有的大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现

有股东，包括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智集团持股比例为 44.29%。为了保证金智集团对公司绝对控制权，经各方协商决定，南京明德仅作为郭超、史鸣杰的持股平台，并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除郭超、史鸣杰外的南京明德的其他股东转移至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

基于此，郭超、史鸣杰受让并持有南京明德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天津明德进行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原因

天津明德设立多年，部分合伙人认为发行人发展未达到入股时预期，自入伙天津明德以来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希望退出并收回前期投资；其余合伙人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前景，愿意继续持有或增持发行人股份。

在此背景下，退出发行人股份的员工需要从天津明德退伙；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认为持股平台设立在天津异地运营及管理成本较高，且当地针对合伙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预期可能会发生变化，合伙企业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因此，2015 年 12 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天津明德通过股转系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给继续持有或增持的员工，并在转让完成后天津明德于 2016 年 5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四）梳理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应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1、梳理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应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实际控制人、其他员工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增资金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受让方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	增资	2009年9月	/	南京明德	500.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管理层持股平台	是
2	增资	2011年12月	/	南京明德	262.46万元	1.3123元/注册资本	管理层持股平台	是
			/	天津明德	393.69万元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是
3	转让	2013年12月	国信金智	天津明德	280.00万元	1.53元/注册资本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转让	2013年12月	南京明德	天津明德	70.00万元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否
5	转让	2015年12月	南京明德	郭超	126.00万股	1.6元/股	实际控制人	否
				史鸣杰	84.00万股		实际控制人	
			天津明德	郭家银、王沁红、黄坚、蒋力、蒋进、刘冰、胡小平、周平、张曙光、杨松、尹海林	650.00万股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否
6	非公开发行	2016年2月	/	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黄坚、王沁红、吴任穷、尹海林	1,200.00万股	5.36元/股	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	否
7	转让	2016年6月	郭家银	史鸣杰	65.60万股		实际控制人	否
8	转让	2016年8月	金智集团	郭超	180.00万股	7.5元/股	实际控制人	否
9	转让	2017年6月	金智集团	郭超	300.00万股	5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前价格7.5元/股）	实际控制人	否
10	转让	2017年12月	金智集团	郭超	437.10万股		实际控制人	否
				史明杰	552.90万股			
				黄坚	120.00万股	董事、高管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增资金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受让方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与该作价一致)		
11	转让	2018年7月至10月	刘冰	南京明德	26.30万股	11.25元/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1) 序号 1、2 项系对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2) 序号 3 项系国信金智退出部分发行人股份而对外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转让价格与同期国信金智转让给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3) 序号 4 项系南京明德除郭超、史鸣杰外的股东退出转入天津明德，为保持天津明德全体合伙人相对持股比例不减少，南京明德向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属于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4) 序号 5 项系郭超、史鸣杰将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为直接持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属于股份支付；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其中部分合伙人通过受让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部分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股份继续持有或新增持有发行人股份，受让价格与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5) 序号 6 项系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股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通行估值水平、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6) 序号 7 项系郭家银退出公司管理层并减持部分股份而对外转让，并非

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转让价格与同期金智集团转让给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7）序号 8、9、10 项系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份而对外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转让价格与同期金智集团转让给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8）上述第 11 项，刘冰系公司前员工，2017 年 9 月离职前曾担任公司北京区域负责人、副总经理。离职后与家人前往英国生活，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希望减持部分股份变现。郭超、史鸣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受让意愿并以其控制的南京明德为主体受让了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对发行人整体估值，并在无回购条款等附加条件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确定为 11.25 元/股。因此，南京明德受让刘冰股份并非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2、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中，应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或 增资方	应确认股份 支付费用	已确认股 份支付费 用	未确认 股份支 付费用
1	增资	2009 年 9 月	/	南京明德	100.00	-	100.00
2	增资	2011 年 12 月	/	南京明德	77.54	-	77.54
			/	天津明德	116.31	-	116.31

（1）2009 年 9 月，南京明德增资 500 万元，增资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参照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 1.2 元/注册资本，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0.00 万元。

（2）2011 年 12 月，南京明德增资 262.46 万元、天津明德增资 393.69 万元，增资价为 1.3123 元/注册资本，参照最近一次外部股东之间的转让价 1.70 元/注册

资本，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3.85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约定，应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金额合计为 293.85 万元，影响发行人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 293.85 万元，但不影响各年期初净资产金额。发行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于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述需要做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应确认但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影响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没有影响，对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历年的财务数据亦无影响。

综上，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对申报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票交割单等相关文件，并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3、访谈郭超、史鸣杰，了解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位股东的的原因；

4、访谈国信金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天寿，了解国信金智转让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5、访谈天津明德注销时的股东，了解天津明德转让发行人股份并注销背景和原因；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审批程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

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对历次增次价格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判断上述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7、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3年12月国信金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诸暨中叶、文勤伟胜、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入股发行人时曾存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不属于明股实债的约定，且该等约定目前已经终止，视为自始无效。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3、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股东，以及天津明德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

4、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系2009年9月南京明德增资入股和2011年12月南京明德、天津明德增资入股，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约定，应当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未对上述股权激励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会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问题 6. 关于子公司

申请材料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

（2）控股子公司中，除金智软件外，其余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明德商服、

圆周网络净资产为负；圆周网络主要负责发行人 SaaS 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招股说明书称发行人 SaaS 业务发展较快；福建金智由发行人与陈翠荷分别持股 80%、20%；江苏知途由发行人与俞京华分别持股 55%、45%，俞京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参股公司皖新金智涉诉，案由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皖新金智、明德研究院等参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30 万元、312.44 万元、449.7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3）说明皖新金智涉诉的基本情况，所涉事由对发行人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背景、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截至报告期末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以及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是否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1	金智软件	2018.07	为公司高校信息化业务提供客户化开发、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	发行人客户化开发、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	不存在
2	明德商服	2017.11	校内预算、采购、报销、管理为一体的采购服务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象牙宝”云采购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主体	SaaS 服务	存在，具体原因详见下表
3	圆周网络	2018.07	负责公司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 SaaS 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服务	发行人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 SaaS 产品的研发和运营主体	SaaS 服务、其他服务	存在，具体原因详见下表
4	福建金智	2011.08	负责公司在福建区域的市场营销工作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存在，具体原因详见下表
5	江苏知途	2015.06	面向高等教育领域的在线教育平台、新工科实验实训平台，以及新工科专业课程与实验资源，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的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业务	教学平台、资源与工具，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业务的经营主体	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存在，具体原因详见下表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控股子公司为明德商服、圆周网络、福建金智、江苏知途，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末 净资产值	2021 年度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明德商服	-608.53	-124.73	明德商服主要负责研发和运营“象牙宝”云采购平台，圆周网络主要负责研发和运营“今日校园”“辅导猫”“校园百事通”等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 SaaS 产品，两家子公司系发行人加大开展 SaaS 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建立发行人在 SaaS 业务的先发优势。但由于其业务尚处于拓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前期需要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高，形成累计亏损，引致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
圆周网络	-2,238.10	-831.35	
福建金智	632.21	-33.14	福建金智成立初期主要负责发行人在福建区域的市场拓展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统一管理，主要由金智教育直接承接福建地区业务，除少量前期项目跟踪外，福建金智基本不再开展新业务，因而形成少量亏损，发行人计划后续注销福建金智主体。
江苏知途	1,685.50	-193.81	江苏知途主要从事教学平台、资源与工具，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业务，系发行人开展教学教研业务的重要主体。2021 年江苏知途亏损主要系当期业务调整，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同时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整体来看，江苏知途亏损幅度不高，且 2019 年和 2020 年均实现盈利。

（二）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1、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圆周网络，控股子公司 2 家：福建金智（发行人持股 80%）、江苏知途（发行人持股 55%）。

（1）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执行董事	高管聘任情况
明德商服	发行人持股 100%	史鸣杰	经理：史鸣杰；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金智软件	发行人持股 100%	史鸣杰	经理：吴任穷；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圆周网络	发行人持股 100%	史鸣杰	经理：史鸣杰；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福建金智	发行人持股 80% 陈翠荷持股 20%	陈翠荷	经理：陈翠荷；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江苏知途	发行人持股 55% 俞京华持股 45%	俞京华	经理：俞京华；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依据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和圆周网络三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均设置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发行人任命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可以决定高管的聘任。目前，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为发行人任命或选聘。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任命执行董事来决定高管聘任，能够对全资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福建金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通过直接持有福建金智 80% 股权，能够通过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人选。福建金智的执行董事、经理陈翠荷是由发行人控制的股东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王沁红由发行人指定并经陈翠荷提名担任。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人选，基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指定高管人员进而实现对福建金智的管理，能够对福建金智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江苏知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直接持有江苏知途 55% 的股权，并有权推荐执行董事人选。江苏知途的执行董事、经理俞京华是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王沁红由发行人指定并经俞京华提名担任。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人选，基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指定高管人员实现对江苏知途的管理，能够对江苏知途形成有效控制。

（2）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为加强福建地区市场开拓力度，以福建地区作为试点，发行人吸收福建地区营销负责人陈翠荷作为福建金智持股 20% 的少数股东，并聘任陈翠荷担任福建金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陈翠荷负责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市场营销以及福建金智的日常管理工作。2022 年起，福建金智不再对外开展业务，陈翠荷继续负责福建区域的营销工作。

俞京华一直从事教学软件产品研发工作，曾担任金智有限教学事业部总经理。为加快公司在线教育平台的技术研发与业务拓展，2015 年，发行人与公司在线教育平台产品研发负责人俞京华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知途。俞京华作为江苏知途的少数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江苏知途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带领研发团队研发了“知途 MOOC 在线教学管理平台软件”“知途云计算专业共建平台软件 V1.0”等 10 多项软件著作权，有效推动了公司在线教育平台、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等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3）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治理结构、战略与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如下规定：

事项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治理结构	①母公司通过委派、推荐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重	控股子公司设置执行董

事项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p>要管理人员的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p> <p>②子公司设董事会的，母公司推荐的董事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董事会，子公司董事长由母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的，由母公司推荐 1 名执行董事。但在由母公司推荐子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下，经母公司董事长书面批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可以由子公司其他股东推荐的人员担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由母公司推荐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p>	<p>事 1 名，由发行人任命或由发行人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财务负责人全部由发行人指定人员担任或兼任。</p>
战略与经营管理	<p>①子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应符合母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确保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p> <p>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履行母公司特别审批程序。</p> <p>③母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财务核算活动等均必须纳入母公司信息管理系统。</p>	<p>发行人在每个财年开始前组织讨论和确定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范围和经营策略，控股子公司据以实施。</p>
人力资源管理	<p>①子公司应根据业务特征、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方案，在每个财年开始前确定其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和审查备案，确保子公司人员编制、薪酬管理体系与母公司整体定员范围、薪酬管理体系的协调和总体平衡。</p> <p>②子公司应遵守母公司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母公司《员工手册》适用于与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全体员工。</p> <p>③母公司负责对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的执行实施监督。除此以外，子公司其他员工的考核工作由子公司自行负责。</p>	<p>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特征、经营目标等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发行人负责指导、审查和审批，并在发行人同意后实施。</p>
财务管理	<p>①子公司应遵守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母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等财务会计制度。</p> <p>②子公司可设置独立财务部门，其财务工作由母公司财务部进行垂直管理。子公司未设置独立财务部</p>	<p>控股子公司财务工作均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管理。</p>

事项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p>门的，其财务工作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p> <p>③子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有效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对成本、费用及资金的管理。</p> <p>④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在母公司财务部规定时间内向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p> <p>⑤子公司必须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p>	
内部审计监督	<p>①母公司有权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p> <p>②子公司在接到母公司监察审计通知后，应当及时、全面地配合母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提供监察审计所需的资料，不得敷衍、阻挠或拖延。</p>	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审计监督工作，认真执行发行人的监察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	子公司必须遵守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向母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投资事项、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由母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控股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业务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利润分配等充分行使管理权。发行人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失控风险。

2、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1）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报告期内，福建金智主要负责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市场开拓，经营过程中不

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的采购需求。

江苏知途未建立独立的采购部门，其采购预算、实施、核算等采购活动均纳入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由发行人提供采购体系支撑。报告期内，江苏知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云资源、课程制作服务等。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江苏知途的采购需求，遵循询价比价原则、一致性原则，优先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采购。此外，江苏知途不存在向其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

因此，福建金智、江苏知途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2）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2022年起，福建金智已不再对外开展业务，由发行人直接对接服务福建地区客户。报告期内福建金智的定位为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市场营销主体，陈翠荷作为福建金智持股20%的少数股东和执行董事、经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福建地区市场开拓。福建金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主要依靠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以及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等全流程的交付体系支撑。所以，陈翠荷对福建金智业务开拓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福建金智和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对陈翠荷不存在依赖。

为加快在线教育平台产品的技术研发，推进相关业务拓展，2015年，发行人与俞京华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知途。江苏知途的定位为在线教育平台、新工科实验实训平台、新工科专业课程与实验资源，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的研发、销售，以及实施与运维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市场与发行人一致，其业务开拓、订单获取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区域营销体系。作为江苏知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京华主要侧重于产品规划与技术研发工作，对公司在线教育平台、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等产品的研发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江苏知途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对俞京华不存在依赖。

综上，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三）说明皖新金智涉诉的基本情况，所涉事由对发行人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皖新金智作为被告涉诉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	案件状态
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1: 皖新金智 被告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在微信公众号“皖新生活”（微信号为 badiansunshine）上使用原告图片（图片编号为：9J8A9663）的行为；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赔偿金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5,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5,000 元	原告撤回起诉

涉案图片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小野杰西（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将该涉案图片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性地授予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授予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著作权人的名义对侵犯授权图片或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采取法律维权措施。皖新金智在微信公众号“皖新生活”（微信号为 badiansunshine）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推文中使用了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图片，侵害了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针对上述诉讼，皖新金智与原告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协商一致并签署和解协议，皖新金智停止使用涉案图片作品并支付少量和解金，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撤诉，且不再就同一事实另行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性质的赔偿。

皖新金智主营业务收入为面向安徽省中小学校的智慧学校信息化建设服务、线上线下的教师培训服务，以及校园新媒体运营服务。微信公众号为皖新金智信息发布和宣传渠道。使用涉案图片的文章仅起到吸引流量作用，与皖新金智主营业务无关。同时，发布涉案文章的微信公众号历史发布文章的阅读量均较低，且已经于 2017 年 1 月停止运营。皖新金智停止在微信公众号使用该图片对皖新金智

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支付和解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皖新金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包括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圆周网络、福建金智、江苏知途在内的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财务报表；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3、访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各控股子公司的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4、访谈福建金智、圆周网络的少数股东陈翠荷、俞京华，了解其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职责与作用；

5、获取并核查了皖新金智涉诉案件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等相关文件；访谈皖新金智相关人员了解涉诉案件对皖新金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对应关系；

2、发行人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失控风险；

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3、皖新金智涉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皖新金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客户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业务合同主要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取得。

（2）前次申报的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商务谈判及其他；两次申报中关于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的披露不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获取业务的方式；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各自收入情况、合同占比、项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分析；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对于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及资质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根据客户使用的资金来源的不同，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分为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和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对于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项目，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或者满足特定条件的，发行人客户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订合同。对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其根据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按照限额标准执行招投标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商务谈判等采购程序。对于其他信息化企业客户，在其获取高校业务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各种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2,042.40	23.58%	22,091.47	44.93%	24,235.12	50.99%	26,283.31	54.47%
邀请招标	431.01	4.98%	769.07	1.56%	423.53	0.89%	1,450.46	3.01%
单一来源采购	680.92	7.86%	3,340.12	6.79%	1,999.38	4.21%	2,531.15	5.25%
竞争性谈判/磋商	1,117.63	12.90%	5,949.86	12.10%	5,535.64	11.65%	5,021.86	10.41%
询价	139.96	1.62%	330.17	0.67%	511.08	1.08%	608.29	1.26%
商务谈判	3,941.16	45.50%	16,481.61	33.52%	14,617.98	30.75%	12,195.52	25.28%
其他	308.42	3.56%	202.48	0.41%	208.30	0.44%	159.19	0.33%
合计	8,661.50	100.00%	49,164.78	100.00%	47,531.04	100.00%	48,249.77	100.00%

（1）通过公开招标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告期内，中央预算单位以及全国 31 个省级区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中央/地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200	200	200
北京市	400	400	400	200
广东省	400	400	400	200
福建省	400	400	200	200
甘肃省	200	200	200	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	300	200	80
贵州省	200	200	100	100
海南省	400	400	400	200
河北省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	400	400	400	200
黑龙江省	400	400	200	200
湖北省	400	400	300	300
湖南省	200	200	200	200
吉林省	200	200	200	100
江苏省	400	400	200	200
江西省	200	200	200	200
辽宁省	200	200	200	200
青海省	400	400	300	300
山东省	400	400	400	200
陕西省	400	400	300	200
上海市	400	400	400	400
四川省	400	400	400	200
天津市	400	400	200	200
西藏自治区	200	200	200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	200	150	150
宁夏自治区	200	200	100	100
云南省	200	200	200	200
浙江省	400	400	200	200
山西省	400	400	400	100
内蒙古自治区	400	400	400	200
安徽省	400	400	400	200
重庆市	200	200	200	200

发行人按照上表中载明的公开招投标标准对报告期内的合同项目进行了核查，对于达到上表标准的采购合同，除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外，其他项目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标准但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是其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后采用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履行了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夏大学	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08.00	2019.09	由于宁夏大学原服务平台由发行人建设，结合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性质的特殊性和服务的延续性，以及对现有平台建设内容进行优化扩展和对校园数据共享及治理的进一步功能性建设的实际需求，经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对该项目单一来源进行了论证公示。
云南大学	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	249.00	2021.12	云南大学采购发行人的学工系统已使用6年，亟需升级。本次采购系对正在使用的学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须保证原采购项目的一致性。为沿用先用业务系统的模型和数据，保障与业务系统的无缝融合，并基于节约资金的原则，云南大学经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云南省政府采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购网对该项目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2）通过邀请招标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标投标法》，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邀请招标采购标准，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邀请招标采购标准，招标人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发行人参与邀请招标采购的行为及程序遵守《招标投标法》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采购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3）通过单一来源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标准，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发行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发行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行为及程序遵守

《政府采购法》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4）通过竞争性谈判/磋商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竞争性谈判是指政府采购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标准，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谈判/磋商小组制定谈判文件、确定参加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谈判、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进行评价或综合评分等。发行人参与竞争性谈判/磋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他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性谈判/磋商过程，通过竞争性谈判/磋商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5）通过询价采购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

法》规定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询价采购标准，或者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询价采购标准，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并从质量和服务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提出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发行人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参与询价采购的行为及程序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询价采购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2、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业务获取合规控制制度体系，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招标投标管理制度	①明确招投标过程中的职责分工； ②强化招投标流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来源、项目注册备案、招标项目报名、投标申请及审核、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审批和退回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制、审核等方面； ③规范投标现场管理、投标结果管理以及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部门和销售人员能够按照制度的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报告期内业务合同来源合法合规，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保密管理； ④建立问责制度。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明确员工廉洁从业管理的组织体系，从禁止输送不正当利益、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多个方面对员工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予以规范，并规定了违反廉洁规范的责任追究制度。	发行人加强对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树立了公司与员工的良好形象，全体员工诚信从业、廉洁自律。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对于员工与公司外部的个人或企业存在某种本制度规定的特殊关系，进而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公司的利益的情况予以界定，并制定了主动申报利益冲突情况、避免利益冲突员工从事对应业务等相关措施。	切实防范了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业务规范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部审计制度	建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	发行人通过事后的监察审计，促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合同管理制度	对业务合同的磋商、订立、审查、签署、履行、变更、转让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问题予以制度化的落实，对员工违反规定的情形制定了处罚规则。	发行人从合同签署到执行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避免可能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提升了业务效率和质量。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新员工培训、日常业务培训中也包含反商业贿赂的内容，全体员工均会按要求签署《员工诚信、廉洁从业承诺书》。发行人着重强化财务内控，规范营销费用报销与支出审核，所有销售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即从财务管理端保证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及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确认其业务来源；
- 2、查阅《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所获取业务的法定程序，并对发行人业务获取流程进行核查；
- 3、查阅各省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标准，对发行人达到相应标准但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进行了核查；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招投标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与招投标、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制度，访谈发行人审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其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js.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

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招投标法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用户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业务包括软件开发、SaaS 业务等。

（2）公开媒体报道，因开发的“今日校园 APP”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收到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的核查整改通知。

请发行人：

（1）说明收到相关部门核查整改通知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时间、事实、造成影响、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无其他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说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3）说明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收到相关部门核查整改通知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时间、事实、造成影响、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无其他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说明收到相关部门核查整改通知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时间、事实、造成影响、整改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无其他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收到相关部门通知、通告或通报（以下合称“通报”），分别为：2020 年 8 月收到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2020 年 11 月收到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2021 年 2 月收到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通报部门	通报问题	造成影响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2020.8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1、收集个人信息：APP、SDK 未告知用户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使用个人信息：APP、SDK 未向用户告知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使用个人信息，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特别是私自向其他应用或服务	1、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但未给客户和用户造成损害，也未取得任何违法所得； 2、主管部门通报并责令发行人整改，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时整改完毕，未影响“今日校	1、APP 隐私政策中，明确说明 APP 需要收集软件安装列表、Mac 地址； 2、用户下载安装今日校园 APP 后，在弹出的《隐私政策》页面中，必须经过用户主动点击“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3、当用户使用某一 APP 功能需要获取用户相关信息限时，APP 会弹出提示窗口，明确告知用户该功能所需要获取的权限，当用户点击确认后，APP 方才开始获取用户设备的相关权限并收集相应的信息； 4、修改《隐私政策》，明示发送给第三方的信息范围、用途及	整改后的“今日校园”APP（版本号：8.2.4）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

		务器发送、共享用户个人信息。	园”APP 正常下载使用。	第三方对获取该类信息做出的隐私承诺。	
2020.11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	1、未明示收集的用户学生证信息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2、未提供有效的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3、未建立并公布有效的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1、《隐私政策》中增加“收集学生证信息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使用范围； 2、将原 QQ 在线客服更换为邮箱，专人专职负责处理，确保在收到用户注销邮件后及时完成用户账号注销事宜； 3、在 APP、《隐私政策》及官网上更换客服邮箱，并设置专人专职客服，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邮件，做到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	整改后，发行人收到了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的邮件，确认“今日校园”存在的相关问题已整改。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APP 首次运行，用户同意隐私政策前，私自收集“设备 MAC 地址”信息。		删除 360 加固 SDK 中自动获取 MAC 地址的代码。	整改后的“今日校园”APP（版本号：8.2.12）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
2021.2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1、C 层代码动态调试风险； 2、存在被动态注入风险； 3、APP 未提供消息推送开关问题； 4、隐私政策中未对日历权限进行声明，但 APP 权限中有日历权限。		1、使用专业安全加固方案的防动态调试功能，防止应用被动态调试； 2、使用专业安全加固方案的防内存代码注入功能，防止应用被动态注入攻击； 3、新增“接收推送通知”关闭操作的功能，用户可按需关闭相关的通知权限； 4、删除获取日历权限的代码和配置，APP 不再获取用户日历权限。	整改后，发行人如期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访谈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被通报的 52 款 APP 中未如期整改的 11 款被责令下架，“今日校园”APP 按期完成整改，不在被责令下架的名单中。

《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该规定，发行人上述被通报的情况不属于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其他主管部门的通报，亦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规定：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 41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 64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第 41 条的规定，但情节较为轻微，主管部门仅通过通报的方式要求发行人进行

整改，未给予发行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说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1、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和其他服务五大类，涉及的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获取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信息获取情况	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信息
软件开发	本地化部署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智慧校园应用系统	基于软件开发业务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智慧校园应用系统均部署在学校控制的服务器环境中（包括学校本地环境、学校租用的私有云或公有云环境），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不具备触达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条件，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不涉及
SaaS 服务	作为移动门户平台的“今日校园”APP	“今日校园”APP 部署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中。目前“今日校园”APP 主要是作为学校的移动门户平台，通过 H5 形式（即移动端的 web 页面）接入各类校园服务应用，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各类智慧校园应用系统和 SaaS 化服务，以及其他厂商提供的各类应用（包括学校自行开发的系统）。“今日校园”APP 需获取用户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	涉及获取个人信息

业务类别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信息获取情况	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信息
	“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该等系统部署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中，为保证服务的可用性，其在运行过程中需获取必要的师生的具体数据或个人资料等信息。	涉及获取个人信息
运维服务	运维保障服务、专项运维服务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分析二项运维服务需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获取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的情形。	涉及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
系统集成	数据中心、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集成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该等软硬件均由客户（含客户授权的第三方主体）控制，发行人仅负责提供系统接口的技术开发服务。在系统的接口开发和后续运行环节，发行人均不具备触达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条件，即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不涉及
其他服务	培训服务、咨询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等	在提供其他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工作为基于自研软件和行业经验进行知识输出（如课程、数据治理标准），不具备触达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条件，即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其他服务三大类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运维服务涉及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但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SaaS 服务需要获取必要的师生的具体数据或个人资料等信息。

（1）运维服务

1) 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发行人与客户签署运维服务合同、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然后通过 SaaS 化的运维工具对接学校控制的服务器环境，并向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上传学校服务器主机的基本信息和运行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数据，进而为学校客户提供相应数据展示服务。

2) 获取信息范围：主机基本信息，包括 IP、MAC、主机名、操作系统类型及版本等；主机软件版本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安装路径、运行状态、版本号等；

主机安全基线，包括登录过期时间、登录重试次数、终端登录管理文件权限、组密码管理文件属性、系统设置中的最大文件打开数等；主机系统用户信息，包括口令更改最小时间、登录重试次数、登录过期时间、会话超时时间、文件创建默认权限、用户口令文件权限等；其他主机运行信息，包括系统活动端口信息、漏洞/病毒扫描结果、主机告警信息等。

（2）SaaS 服务

1) 作为移动门户平台的“今日校园”APP

①“今日校园”APP 需获取用户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

A、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a、发行人与学校达成入驻“今日校园”APP 的合约、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后，学校将必要的师生身份信息导入，以实现师生登录过程中的身份认证。b、接入的各类校园服务应用需要读取或获取用户设备信息或位置权限、相机和相册权限的，由“今日校园”APP 征得用户授权后获得相关用户设备信息。前述二类信息均存储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

B、获取信息范围：a、身份认证获取的个人资料，仅限于姓名、工号或学号等必要信息，如用户选择一键登录功能的则还包括用户的手机号。b、接入的各类校园服务需获取的用户设备信息通常包括设备标识符（IDFA、AndroidID、OAID 等）、应用列表信息、GPS 位置等。

②学校和师生通过“今日校园”APP 使用其他厂商提供的服务应用的，“今日校园”APP 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学校和师生通过“今日校园”APP 使用其他厂商提供的服务应用的，“今日校园”APP 仅负责提供 H5 页面链接至相关应用系统，该类系统的运行由其他厂商自闭环完成，对其运行过程中采集或形成的全部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公司没有触达和获取的条件，即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③用户使用“今日校园”APP 自身提供的服务时，为保证服务的可用性，发行

人需获取用户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

A、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发行人在《今日校园隐私政策》中列明，并在相应服务申请过程对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用途、方式等进行说明，经用户同意后，公司方可向其提供服务并获取相应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该等信息均存储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

B、获取信息范围：进行实名认证所必备的用户姓名、手机号；用户设备信息通常包括设备标识符（IDFA、AndroidID、OAID 等）、GPS 位置、应用列表信息等。

2) “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①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发行人与客户签署 SaaS 服务采购合同、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后，发行人为学校开通相应的 SaaS 服务，学校根据其选择使用的功能上传必要的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并自动存储在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

②获取信息范围：学校根据管理和教学需求确定上传信息内容，其中必备信息包括师生姓名、工号或学号等。

2、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如前述，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其他服务三大类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运维服务涉及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但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SaaS 服务需要获取必要的师生的具体数据或个人资料等信息。其中：

（1）运维服务

发行人在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中，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系基于双方合同约定，学校提供数据，发行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发行人获取数据的方式合法合规，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或保密约定。

（2）SaaS 服务

1) 作为移动门户平台的“今日校园”APP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不够规范被主管部门通报，并要求整改。发行人收到通报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完毕，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部分。

“今日校园”APP 上述收集个人信息违反《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但未给客户或用户带来损害，也未造成任何其他严重后果。发行人收到通报后及时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目前，“今日校园”APP 收集个人信息的方式符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网络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保密约定。

2) “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发行人在提供“辅导猫”、“校园百事通”等 SaaS 产品的过程中，由学校根据管理和教学需求确定上传信息内容，并自动存储在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该数据的获取与存储方式合法合规，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或保密约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通报已及时整改完成。发行人的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已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三）说明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因提供产品和服务获取的相关信息全部存储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也即发行人向阿里、华为、腾讯租用的公有云环境内。除按约定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及 APP 用户授权范围获取、使用相关信息的行为。

2、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1）关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其他服务

发行人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业务，均为面向学校提供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并获得收入。该等业务自身不会获取用户信息，也不会使用其他业务所获取的用户信息。

（2）关于运维服务、“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发行人运维服务、“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的盈利模式是向院校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获得收入。该等业务中获取的用户信息仅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更不存在通过用户信息取得任何收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运维服务、“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3）关于“今日校园”APP

“今日校园”APP 作为学校的移动门户平台，其本身即是软件产品，发行人将其销售给学校并提供技术服务，该等情形下获取的用户信息仅限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更不存在通过用户信息取得任何收入的情形。

因此，“今日校园”APP 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3、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有涉及信息收集、存储、传输的系统均部署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中，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持续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S3A3G3）的要求，并于 2022 年 7 月获得了南京市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32011843004-19001），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 2022 年度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测评结论：“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

台的信息安全保护水平，基本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S3A3G3）的要求”。发行人的数据收集、存储、传输等均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不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况。

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涉及用户数据收集的，均已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要求，在显著位置提醒用户并取得用户的事前同意，同时确保仅在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说明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企业网络信息合规管理体系，确保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应用等的安全与合规，基于此制订和执行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章程》	保证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可用性、保密性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保证信息系统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安全
《恶意代码防范制度》	防止恶意代码破坏信息系统和网络，避免信息泄露或者被篡改
《密码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漏、遗失风险
《IT资源使用及上网行为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公司IT资产及网络管理，规范上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信息安全，防范网络风险
《机房安全管理办法》	确保计算机房内重要信息处理设施的信息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加强机房的安全与管理，做好机房的防火、防盗、防病毒和防泄露等工作，规范机房管理

《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实施方案》	指导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流程、实施周期等
《信息分类与标识管理规定》	明确信息安全资产分类管理和标识方法，以及相应的访问流程和权限
《数据备份管理办法》	防止系统出现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数据安全奖惩管理办法》	依据员工对数据安全工作的贡献进行奖励，针对数据安全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指南》	规范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为个人信息分类分级提供依据
《个人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按个人信息的类型和级别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引入管理与流程规范》	明确公司从第三方处获取个人信息和向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的规则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与匿名化处理指南》	明确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和匿名化技术和管理要求，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发行人上述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三个领域。为增强全员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发行人经常性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活动，另全体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明确员工应对客户和用户数据与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发行人分别采购了服务器、防火墙、堡垒机以及云桌面，使得公司的整个生产环境及相关数据能够一直处在相对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之下，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管理体系的落地实践有效执行提供有效的了必要软件硬件支撑。

此外，发行人就网络安全工作积极与外部机构合作，包括聘请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就今日校园 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检测、聘请北京全时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数据安全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的通报；访谈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相关人员，确认“今日校园”APP 对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2、查阅了发行人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和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的整改报告；

3、查阅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关于今日校园 APP 的检测报告，以及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的确认邮件；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日常规范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网络安全法》《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检索了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

7、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在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方面进行的相关工作；

8、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和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况，以及对于获取信息的储存和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其他主管部门的通报，亦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发行人部分业务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

资料等信息，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目前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3、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符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已建立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开展了相关信息安全培训活动，全体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问题 12. 关于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8%、82.47%、77.75%，直销客户包括院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其中，银行向发行人采购的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后，免费投放在高校使用，以建立与高校长期合作的模式。

（2）报告期各期，非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2%、17.53%、22.25%，占比不断提高，非直销模式系向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用户仍为学校。

请发行人：

（1）说明直销与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主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毛利率、信用期、回款周期、客户获取方式、客户粘性等；两种销售模式的客户数量及单个客户平均销售额、合同数量及单个合同平均金额，收入占比波动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2）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3）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非直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二）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1、直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非学校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亿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997-04-02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488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33%股份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邀请招标	2022年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1-24	100.00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4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	酒的制造、销售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和服务，综合金融服务（产业金融方向），酒旅融合产业等	邀请招标	2016年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	1986-11-19	-	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977号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39%股份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20年
学校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创办时间	开办资金（亿元）	地址	举办单位	学校类型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962年	6.47	常州市鸣新中路22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18年
2	东南大学	1902年	14.46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四牌楼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其他	2008年
3	吉林财经大学	1946年	10.54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3699号	吉林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单一来源采购	2021年
4	南方科技大学	2010年	45.29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8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16年
5	南京大学	1902年	11.00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2010年
6	南京师范大学	1902年	28.32	南京市文苑路1号	江苏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	2009年
7	深圳大学	1983年	3.1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368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2013年
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993年	1.9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湖镇西丽湖畔	深圳市教育局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18年
9	苏州市职业大学	1981年	14.25	苏州市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106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	2008年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931年	5.01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其他	2010年
11	西藏藏医药大学	1989年	0.25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24号附10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19年
12	延边大学	1949年	24.89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977号	吉林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商务谈判、询价	2016年
13	云南大学	1922年	5.05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	云南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15年
14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1949年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水桥街道解放大道717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军事类公立大学	公开招标	2017年

注：上表中客户系报告期各期非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2022年 1-6月	1	延边大学	552.10	8.67%	39.34%	延边大学
	2	东南大学	343.24	5.39%	52.59%	东南大学
	3	广发银行股份有	309.73	4.86%	76.11%	云南经贸外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限公司昆明分行				职业学院
	4	吉林财经大学	168.23	2.64%	60.51%	吉林财经大学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66.87	2.62%	67.2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小计		1,540.17	24.18%	-	-
2021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	1,356.15	3.55%	54.04%	吉林师范大学
	2	南方科技大学	1,195.70	3.13%	36.93%	南方科技大学
	3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20.92	2.41%	46.3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858.96	2.25%	51.5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5	南京大学	756.12	1.98%	57.85%	南京大学
	小计		5,087.85	13.31%	-	-
2020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1,298.47	3.31%	13.78%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2	南京大学	995.67	2.54%	66.59%	南京大学
	3	西藏藏医药大学	769.91	1.96%	37.60%	西藏藏医药大学
	4	南方科技大学	755.60	1.93%	32.94%	南方科技大学
	5	南京师范大学	673.16	1.72%	63.68%	南京师范大学
	小计		4,492.81	11.46%	-	-
2019年度	1	深圳大学	2,133.82	5.22%	62.31%	深圳大学
	2	东南大学	949.59	2.32%	68.31%	东南大学
	3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1.92	1.79%	48.96%	茅台学院
	4	苏州市职业大学	665.02	1.63%	37.61%	苏州市职业大学
	5	云南大学	637.72	1.56%	61.66%	云南大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	占直销 收入比例	毛利率	产品最终 使用方
		小计	5,118.07	12.53%	-	-

注：上表中客户系报告期各期非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2、非直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1-06-05	1,342,128.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李彦宏 99.50%、崔珊珊 0.50%	网页搜索、hao123、百度推广等	商务谈判	2018年
2	北京京师中教集团有限公司	2013-08-07	1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7层0803	江云 51.00%、吕阳 49.00%	教育信息化产品建设	商务谈判	2018年
3	北京青蓝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4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A2780号	青岛尚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陈蔚 40.00%、罗丹 10.00%、刘亚奇 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等	商务谈判	2021年
4	成都格物致知软件有限公司	2014-01-26	1,000.00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1栋1单元24层1-2号	李炯 94.00%、吴小蓉 5.00%、代旭 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计算机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5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011-05-31	12,500.0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6-8层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80.00%、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	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2017年
6	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07	1,050.00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3号一（部位：6栋502B、503B）	唐海峰63.0937%、珠海华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476%、唐海荣14.0674%、周乐云3.7913%	提供ICT专业的实验实训和智慧校园整体的解决方案	商务谈判	2017年
7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8-12-03	3,300.00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9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江枚元49.55%、江梅初23.17%、江帆11.14%、江振航11.14%、王清平5.00%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17年
8	桂林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09	2,000.00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22号湖塘总部经济园D5栋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89.50%、桂林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50%	软件开发、信息集成系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20年
9	河北唐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8-21	300.00	河北省石家庄鹿泉经济开发区瑞宁路9号软件大厦4楼	霍玉菲95.00%、王玉江5.00%	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测试	商务谈判	2020年
10	河南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05-12	5,800.00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16层01号	吕新燕67%、郑州数梦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3%	信息化集成、数据技术服务等	商务谈判	2020年
11	华为软件	2005-09-0	50,001.00	南京市雨花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通信相	商务谈	2019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技术有限公司	7		台区软件大道 101 号	100%	关领域产品研发及开发服务	判	年
12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1	6,076.22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8 号楼二层 01	金宏伟 44.05%、闫锋 9.51%、问小青 7.90%、高钧 7.90%、王丹华 5.27% 等	教育、金融、制造等行业相关的软硬件集成解决方案	商务谈判	2019 年
13	内蒙古立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0	5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新天地广场 B 号楼 1005 号	翟跃明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商务谈判	2021 年
14	宁夏希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03	1,08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4 号楼	潘志军 79.0741%、宁夏合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148%、潘晗 2.7778%、潘志宏 1.6667%、潘路 1.6667%	定制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20 年
15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03-21	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B 座 501 室	陕西众拓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19 年
16	沈阳合瑞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1-08-21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78 号 C 座 701	史永新 40.00%、赵小虹 36.00%、赵钺 24.0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	商务谈判	2021 年
17	乌鲁木齐市网联资讯有限公司	2000-05-11	5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 252	武江荣 50.00%、王慧生 50.00%	高校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商务谈判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司			号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1	201,8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13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	工程施工总承包	商务谈判	2020年
19	郑州新博旺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1	1,000.00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19号楼4层401号	张心灵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20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2022年 1-6月	1	北京青蓝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52.07	10.99%	67.11%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河北唐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19	7.68%	65.54%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3	内蒙古立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4.74	7.62%	43.74%	内蒙古师范大学
	4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74	5.79%	40.75%	许昌学院
	5	沈阳合瑞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126.74	5.53%	64.50%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小计	862.48	37.61%	-
2021 年度	1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7.82	7.57%	73.86%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汕头大学、深圳技师学院、暨南大学等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	534.14	4.88%	50.33%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宁夏希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09	4.18%	57.20%	宁夏医科大学
	4	乌鲁木齐市网联资讯有限公司	436.61	3.99%	66.50%	新疆财经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等
	5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39	3.24%	58.25%	大连民族大学、沈阳建筑大学、大连财经学院、大连理工大学等
	小计		2,610.05	23.86%		-
2020年度	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77.87	6.93%	85.15%	暨南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大学等
	2	成都格物致知软件有限公司	535.57	6.43%	75.03%	四川警察学院
	3	桂林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383.12	4.60%	52.47%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郑州新博旺科技有限公司	290.15	3.48%	76.69%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5	河南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32	3.30%	77.57%	郑州商学院
	小计		2,062.04	24.74%		-
2019年度	1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064.68	14.41%	54.5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84.27	5.20%	87.55%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华北电力大学（保定）、闽江学院等
	3	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5.49	5.08%	64.1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
	4	北京京师中教集团有限公司	352.21	4.77%	65.61%	四川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5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9.72	4.46%	57.56%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小计		2,506.36	33.91%		-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三）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促进高校信息化发展，目前许多高校在采用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以外，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的建设投入。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即为其中一种合作建设模式。

（1）销售与合作模式

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销售与合作模式通常如下：

序号	业务阶段	合作形式
1	前期接洽与产品推介	发行人直接与高校对接，了解其信息化建设需求，推介发行人产品与服务
2	高校与电信运营商/银行达成合作意向	高校基于其信息化建设资金需求，与电信运营商/银行达成合作意向，由电信运营商/银行提供资金购买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实际由高校建设使用
3	业务承接	通常由电信运营商/银行组织招投标，发行人参与投标。此外，亦存在电信运营商/银行依据高校招投标结果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的情况
4	业务实施	发行人承接业务后，与最终用户高校对接进行业务实施。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提供资金并监督资金流向，一般不直接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实施

（2）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合同签署根据客户要求可分为两方协议和三

方协议两种情形。两种情形下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高校的角色不存在实质差异，具体的权利及义务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模式	权利义务划分
1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银行签署两方协议	1、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或服务且为此支付款项，并在合同中指定发行人于最终用户处实施； 2、发行人作为软件及服务提供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智慧校园相关软件及服务的业务实施，并向电信运营商/银行收取合同款项； 3、最终用户高校不作为合同签署方，但依据电信运营商/银行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的约定无偿享有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及服务。
2	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高校签署三方协议	1、三方协议下，高校作为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并实际使用智慧校园相关软件及服务； 2、发行人作为软件及服务提供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智慧校园相关软件及服务的业务实施，并自电信运营商/银行收取合同款项； 3、电信运营商/银行在合同中作为付款方。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高校引入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社会资本参与信息化建设，属于当前高校拓展信息化建设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之一，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正方软件存在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合作模式，且其 2019-2021 年各年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电信运营商或银行客户。新开普亦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包含银行，银行、电信运营商参与投资建设校园信息化项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的电信运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近年来，信息技术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支撑作用日趋凸显，我国高校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政府及社会对高校信息化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加。高校信息化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在高校的信息化建设蓬勃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同时，客观上对部分高校而言也面临着信息化建设资金规模需求大、专业技术要求高等困难。在此过程中，部分高校与资金实力雄厚的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合作，由银行或电信运营商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形成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建设投入的互利双赢方案。通过该等建设投资，银行强化了与高校的合作，收获潜在的师生银行卡办理、高校经费存款等业务机会，电信运营商亦可通过提供网络运营服务、无线网服务及开拓高校固话、手机用户市场等途径获取潜在收益。与此同时，银行或电信运营商通过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服务民生、回馈社会，亦可展示企业形象和综合服务实力。当前，这种业务合作模式在高校信息化建设方案中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高校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拓宽了信息化业务开展潜力。

如前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正方软件、新开普均存在与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合作进行高校信息化建设的情况，发行人此类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3、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收入、数量

报告期内，各类直销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直销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院校客户	420	5,563.83	536	30,838.58	478	33,364.26	367	36,147.08
银行客户	15	708.70	37	5,615.20	23	3,554.40	19	2,302.79
电信客户	8	58.42	13	758.31	11	1,109.88	9	977.21
其他直销客户	28	37.65	80	1,013.47	92	1,169.30	72	1,432.52
合计	471	6,368.60	665	38,225.57	604	39,197.83	467	40,859.60

注：银行客户数量、电信客户数量系分支机构数量，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各期，直销客户中院校客户数量分别为 367 家、478 家、536 家和 420 家，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 SaaS 服务、运维服务等业务规模增长，该等业务对应客户数量增加较多所致；院校客户收入分别为 36,147.08 万元、33,364.26 万元及 30,838.58 万元及 5,563.83 万元，逐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近年来部分院校通过与银行、电信运营商合作建设，由银行、电信运营商向发行人采购高校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院校客户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引致发行人直接来自院校客户的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银行与电信运营商客户合计数量分别为 28 家、34 家、50 家与 23 家，收入合计分别为 3,280.00 万元、4,664.28 万元、6,373.51 万元及 767.12 万元，整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随着高校信息化的快速发展，高校建设资金需求增大，银行、电信运营商通过支持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巩固与高校在校园业务中的合作，形成双赢模式；同时，银行或电信运营商通过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服务民生、回馈社会，亦可展示企业形象和综合服务实力，该种合作建设模式在高校业务中逐渐扩展。2）报告期以来，高校客户不断加强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且新冠疫情爆发后，部分高校为保障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寻求与有资金实力的银行、电信运营商合作，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推动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时落地。

报告期内其他直销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各子公司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等其他服务业务所对应的客户，该等业务平均规模相对较小、客户数量较多各期数量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直销客户收入分别为 1,432.52 万元、1,169.30 万元、1,013.47 万元及 37.6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聚焦主业，逐步减少或剥离咨询、培训等其他服务业务所致。

（2）单个客户销售额

报告期内，各类型直销客户单个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销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院校客户	13.25	57.53	69.80	98.49
银行客户	47.25	151.76	154.54	121.20

电信客户	7.30	58.33	100.90	108.58
其他直销客户	1.34	12.67	12.71	19.90

注：用于计算单个客户销售金额的银行及电信客户数量为分支机构数量，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各类型客户单个客户销售额主要受业务结构的影响，各类直销客户分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业务类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院校客户	软件开发业务	43.75%	79.31%	82.30%	87.46%
	SaaS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52.99%	18.97%	14.59%	9.69%
	系统集成	3.26%	1.72%	3.10%	2.85%
银行客户	软件开发业务	91.04%	94.94%	97.63%	98.05%
	SaaS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8.96%	1.94%	1.44%	1.15%
	系统集成	-	3.12%	0.92%	0.80%
电信客户	软件开发业务	-	91.56%	97.54%	96.06%
	SaaS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100.00%	8.44%	2.46%	3.94%

报告期各期单个院校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98.49 万元、69.80 万元、57.53 万元及 13.2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院校客户中服务类业务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而服务类业务单个客户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单个银行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21.20 万元、154.54 万元、151.76 万元及 47.25 万元；单个电信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58 万元、100.90 万元、58.33 万元及 7.30 万元，总体高于单个院校客户收入金额，主要原因系银行、电信客户软件开发收入占比高于同期院校客户软件开发收入占比，软件开发项目单个金额通常相对较高。2022 年 1-6 月单个电信客户收入金额较低且低于同期院校客户，主要系当期电信客户收入均为服务类收入，单个项目收入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其他直销客户收入分别为 19.90 万元、12.71 万元、12.67 万元及 1.34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该等客户主要系子公司提供咨询和培

训服务等其他服务业务所对应的客户，平均规模相对较小，且根据各类业务开展情况单个客户销售额各期存在波动。

（3）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型直销客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销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院校客户	5,563.83	66.37%	-	30,838.58	62.35%	2.96%
银行客户	708.70	66.54%	-	5,615.20	60.85%	-1.75%
电信客户	58.42	60.56%	-	758.31	65.03%	-1.61%
其他直销客户	37.65	53.55%	-	1,013.47	11.20%	-14.57%
合计	6,368.60			38,225.57		
直销客户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院校客户	33,364.26	59.39%	-0.54%	36,147.08	59.93%	-
银行客户	3,554.40	62.60%	-1.09%	2,302.79	63.69%	-
电信客户	1,109.88	66.64%	7.55%	977.21	59.09%	-
其他直销客户	1,169.30	25.77%	-2.27%	1,432.52	28.04%	-
合计	39,197.83			40,859.60		

由上表可见，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院校客户、银行客户整体保持稳定且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相近。2022年1-6月院校客户及银行客户毛利率分别为66.33%及66.54%，相对有所增高，主要系：一方面，受行业季节性影响，2022年上半年院校客户服务类收入占比上升，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22年上半年银行客户收入金额相对较低，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信客户毛利率分别为59.09%、66.64%、65.03%及60.56%。2020年、2021年电信客户毛利率略高于院校客户、银行客户，主要系电信客户收入金额相对较低，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所致。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其他直销客户主要系子公司所从事的培训、咨询、运营等业务对应的客户,该等业务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处于市场开拓早期,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毛利率波动较大。2021年12月,发行人出售南京混沌及南京青橙控股权后,2022年1-6月其他直销客户收入进一步降低。

（四）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非直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合同签署方主要为信息化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非直销客户签订合同。非直销客户与最终院校用户签订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销售给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发行人非直销模式基于合同条款约定情况,除了少量提供运维或SaaS服务以外,根据是否需要发行人提供客户化开发和现场实施等分为产品交付和项目交付两种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和验收的具体约定

1) 产品交付模式

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履约义务主要为向非直销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后续通常由非直销客户按照其与最终用户的约定,完成约定的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一系列项目交付工作。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根据非直销客户的申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在发行人完成产品安装部署

后，由非直销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项目交付模式

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基于在高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优势和项目实施经验，在提供相应软件的基础上，面向最终用户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产品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工作。在发行人完成项目实施后，由高校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相关业务部门的使用确认情况，向主管领导申请验收。

(2) 售后运维的约定

合同通常约定发行人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向用户免费提供1-3年的质保服务。根据合同中关于质保服务的相关条款，发行人需要免费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确保因发行人交付内容而导致的系统故障及时发现和排除、确保发行人交付内容的稳定运行。

(3) 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

产品交付模式下，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交付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非直销客户应配合发行人完成产品的安装部署工作，非直销客户及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部分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项目交付模式下，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最终用户提供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一系列项目交付工作，非直销客户应为发行人合同履行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确保最终用户的基础运行环境符合产品部署实施运营的条件，并安排专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所涉最终用户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发行人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4) 对补贴或返利的约定

发行人的非直销合同无补贴或者返利的相关约定，在实际项目执行中亦无此业务模式。

(5) 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产品交付模式下，在发行人完成产品安装部署完成后，由甲方对照合同内容

进行验收，发行人以取得甲方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项目交付模式下，在发行人完成项目实施后，高校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相关业务部门的使用确认情况，向主管领导申请验收，发行人以取得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系在通过客户/最终用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2、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1）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其他信息化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高校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最终均销售给院校用户。

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不断成熟，以及 SaaS 产品的快速推广，其他信息化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认可，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及服务；另一方面，由于我国高校分布范围较广，为加快市场开拓及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在部分地区的业务拓展中，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高校中的覆盖率，增加销售收入来源。

根据同行业公司正方软件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前五大客户亦存在信息化企业等非直销客户，发行人非直销模式符合本行业的行业惯例。

（2）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产品交付模式下，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交付的是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发行人完成产品安装部署后即可进行验收。此模式下，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销售可直接应用的软件产品，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

项目交付模式下，非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系由发行人面向最终用户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产品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开发、实施、验收等工作。此模式下，发行人实质上向最终院校用户提供项目整体实施开发，并非为非直销客户的项目实施提供部分技术开发服务，因此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

综上所述，非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系由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交付智慧校园软件产品，或向最终院校用户提供整体项目实施开发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实质上不属于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3、非直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的非直销客户主要为信息化企业，通常非直销客户与最终院校用户签订产品或服务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并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进行相关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7,390.17 万元、8,333.21 万元、10,939.21 万元和 2,29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2%、17.53%、22.25%和 26.47%，逐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1）随着发行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不断成熟，其他信息化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认可，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及服务；

（2）由于我国高校分布范围较广，为加快市场开拓及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在部分地区的业务拓展中，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高校中的覆盖率，增加销售收入来源。

4、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非直销客户主要为信息化企业，报告期各期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非直销客户具备一定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整合能力，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外，还向其他高校信息化供应商采购并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再销售给最终使用方学校，并非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直销客户和对应最终用户进行了访谈，查阅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据等资料，公开查询非直销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主要非直销客户的销售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均可与最终用户对应；非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均为单位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非直销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非直销模式下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客户不存在现金回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其他第三方支付	-	-	-	-	0.17	0.00%	10.00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仅 2019 年、2020 年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支付，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0.17 万元，金额及占非直销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其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主要客户高管或持有主要客户股份的情形；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和确认客户基本情况、双方的合作情况、合作历史和背景，以及报告期内的合作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诉讼纠纷情况，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实际业务约定与合同是否一致，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部依据及结算方式等，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提前入账情形，并获取对方确认的关联关系询证函；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银行、电信运营商、非直销客户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合作背景和合同约定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该等业务模式；

4、了解报告期内主要银行、电信运营商项目执行情况，通过访谈客户、公开网络查询等途径核查直接客户、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直销和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上述客户股份的情形；

2、高校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合作进行信息化建设，系高校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的建设投入的方式之一，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电信运营商/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一方面可获取潜在的师生银行卡办理、网络运营服务等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可展示企业形象和综合服务实力，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

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高校引入社会资本进行信息化建设的意愿、各类客户收入结构等因素相关，相关差异及波动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非直销客户与最终院校用户签订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销售给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的规定；

5、发行人不属于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主要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非直销模式下客户均为单位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受发行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不断成熟从而得到其他信息化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认可，以及发行人在部分地区的业务拓展中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7、非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 关于商标、固定资产等资产

申请材料显示：

（1）发行人自金智集团受让部分“金智”商标，金智集团在自身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中注册“金智”商标。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99 万元、285.44 万元和 324.1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3）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5.46 万元、3,113.98 万元和 3,467.54 万元，主要为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完工进度达 50%。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34 万元、1,102.27 万元和 1,139.5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雅）按份共有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8521 号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高校共同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

（1）说明从金智集团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性；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双方有无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2）说明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入账价值、数量、折旧及使用情况、残值率，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产能等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3）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施工进度、是否按期推进、累计投入情况、入账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支出、计划完工时间、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资金的主要支付对象，是否均为工程供应商。

（4）说明与南京博雅按份共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包括联合竞买原因、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取得时间、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在该土地上建设、是否符合证载用途；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预定用途，是否用于建成后对外出售或出租；南京博雅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说明上述共有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评估情况、摊销、减值测试具体

方法及主要参数、相关参数估计的合理性，摊销年限、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6）说明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能否独立使用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有无知识产权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相关成本核算及资金支付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从金智集团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性；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双方有无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1、说明从金智集团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性

发行人从金智集团处受让的“金智”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金智	41：培训；教育信息；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和安排研讨会；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6079791	2032.06.06

2017年6月，郭超、史鸣杰与金智集团就收购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达成意向，同时金智集团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并将金智集团拥有的第41类“金智”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年8月，金智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智集团将拥有的第41类“金智”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性质为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2017年10月，双方完成了前述商标的转让变

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正式获得第 41 类“金智”商标。


因此，发行人从金智集团处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

2、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双方有无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金智集团及金智科技拥有的“金智”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金智教育	35	22396404	2028.04.06
	41	6079791	2032.06.06
金智集团	9	4365501	2030.10.20
	36	6079793	2030.06.27
	38	6079792	2030.06.27
金智科技	42	4365502	2028.05.0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各自独立拥有所注册类别的“金智”商标。其中，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将“金智”商标用于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2017 年 12 月，金智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并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即不得从事高校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和管理系统服务、教学平台及教学资源服务等与金智教育相同或相类似的教育信息化业务。因此，发行人与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各自在不同业务领域使用“金智”商标，互不影响各自业务经营。

此外，发行人自 2012 年 8 月起即主要使用  商标对外开展业务，该商标在高等教育信息化行业获得了广泛认可，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金智”商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作用和贡献较小。

经访谈金智集团董事长确认，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转让协议外，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金智”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书面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金智”商标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智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向金智教育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金智集团未曾因“金智”商标的使用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双方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说明与南京博雅按份共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包括联合竞买原因、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取得时间、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在该土地上建设、是否符合证载用途；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预定用途，是否用于建成后对外出售或出租；南京博雅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1、与南京博雅按份共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包括联合竞买原因、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取得时间、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在该土地上建设、是否符合证载用途

2018 年 10 月，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签署了《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竞买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 16.6%、83.4%的比例共有土地使用权，承担土地出让金。2018 年 12 月，金智软件、南京博雅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与土地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1）发行人与南京博雅联合竞买原因

发行人一直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希望拥有自己的办公场所，所以筹划购置或自建合适的办公房产。而南京博雅看重发行人产业资源优势，希望通过与发行人合作，增强项目建成后的产业引导能力。因此，发行人以全资子公司金智软件的名义与南京博雅签署了相关协议，双方联合拿地并共建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

（2）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

金智软件和南京博雅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

园 22,608.14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建设进度，金智软件和南京博雅相继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登记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111201910034 号	2019.2.11
2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8521 号	2019.4.25
3	建筑工程施工登记函	模拟 JBXQ2019-006	2019.3.27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11202010080	2020.3.11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195202011121101	2020.11.12

双方约定联合竞买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在地块上建设 A、B、C、D 共计 4 栋建筑物。其中，D 栋由金智软件负责建设并归属于其所有，A、B、C 栋由南京博雅负责建设并归属于南京博雅所有。双方按份共有土地使用权，金智软件持有的比例为报规划的 D 栋地上建筑面积占整个园区地上建筑面积的占比，即金智软件持有 16.6%，南京博雅持有 83.4%。因此，双方按份共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以及项目规划文件，项目建成后，D 栋地上建筑物归金智软件所有，A、B、C 栋地上建筑物归南京博雅所有。双方各自所有的地上建筑物中 50% 为可售部分，双方可以独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即 D 栋地上建筑物的 50% 可由金智软件独立办证并对外出售，A、B、C 栋地上建筑物的 50% 可由南京博雅独立办证并对外出售。双方各自所有的地上建筑物中不可售部分，以及园区全部地下建筑物，由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同持有不动产权证。

（3）项目在该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

根据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相关规划、建设、施工文件以及现场走访核查，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系在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有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

综上所述，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共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等产证证书齐备；金智软件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可以根据产证以及双方的协议约定明确区分；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在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有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

2、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预定用途，是否用于建成后对外出售或出租

产业园的国有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应用于电子、软件、信息技术、知识型服务业及科技研发类项目。在满足前述预定用途的前提下，共建双方对各自所属的地上建筑物拥有自用办公、对外出售（可售部分）和出租权，其中金智软件所属 D 栋建筑物的预定用途主要为发行人自用办公。

对于地下建筑物，双方按照 16.6% 和 83.4% 的比例分配车位使用权，其它地下建筑物原则上交由南京博雅统一运营，双方按照 16.6% 和 83.4% 的比例分配运营净收益，双方未来另行协商变更的情形除外。

3、南京博雅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南京博雅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执行董事为张来发，监事为沈绍增，总经理为郭家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博雅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 60%	南京建都建设有限公司 100%	南京博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6%	张来发 99.05%	-
		南京舒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0.50%	南京舒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0.50%	张来发、丁译、陈莉、王玲、陶凤鸣五名自然人持股 100%
		南京舒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4%	同上	-
南京博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郭家银、葛宁、廖君三名自然人	-	-	-

40%	持股 100%			
-----	---------	--	--	--

经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并访谈南京博雅的执行董事，南京博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说明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能否独立使用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有无知识产权纠纷。

1、说明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1）发行人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

发行人目前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共有 3 项软件著作权，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软件著作权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情况
1	金智教育、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就业离校系统 V2.3	2014SR006168	2014.1.15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与发行人约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发行人开发“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此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在其校内推广应用，并且仅在校内享有完整权利。发行人拥有使用相同技术和界面风格开发其他系统的权利。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在开发上述项目的过程中，形成了序号 1-3 项软件成果，并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共有人申请了相应软件著作权。
2		数字校园平台 V2.0	2014SR006163	2014.1.15	
3		数字迎新系统 V2.3	2014SR006171	2014.1.15	
4	金智教育、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移动校园应用平台 V4.4	2015SR168086	2015.8.2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发行人约定：双方作为共有人共同开发序号 4-31 项软件著作权，并申请登记。对于该等软件著作权，在不影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权
5		移动校园服务平台 V4.4	2015SR168076	2015.8.28	

6	统一消息服务平台 V1.0	2013SR125713	2013.11.14	属证书中署名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自行使用、处置并获得全部收益。
7	数字化校园校友管理系统 V2.0	2013SR125879	2013.11.14	
8	数字化校园房产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3SR125933	2013.11.14	
9	数字化校园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3SR125934	2013.11.14	
10	数字化校园物资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3SR125935	2013.11.14	
11	数字化校园安全认证系统 V1.0	2013SR125961	2013.11.14	
12	数字化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13SR130221	2013.11.21	
13	数字化校园学生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3SR130286	2013.11.21	
14	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 V2.0	2013SR130349	2013.11.21	
15	数字化校园后勤管理系统 V1.0.2	2012SR006844	2012.2.6	
16	数字化校园人事管理系统 V1.03	2012SR006846	2012.2.6	
17	数字化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 V4.5	2012SR006847	2012.2.6	

18	数字化校园招生管理系统 V1.1	2012SR006849	2012.2.6
19	数字化校园校友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6851	2012.2.6
20	数字化校园离校管理系统 V2009.8	2012SR006853	2012.2.6
21	数字化校园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V1.09	2012SR006854	2012.2.6
22	数字化校园门户平台 V6.1	2012SR006857	2012.2.6
23	数字化校园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V1.06	2012SR006858	2012.2.6
24	数字化校园迎新管理系统 V2009.8	2012SR006860	2012.2.6
25	数字化校园岗位聘用管理系统 V1.03	2012SR006862	2012.2.6
26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1.0	2012SR015283	2012.3.1
27	党员干部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5285	2012.3.1
28	综合查询分析平台 V1.0	2012SR015268	2012.3.1
29	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5453	2012.3.1
30	团委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5456	2012.3.1
31	共享数据平台	2012SR015457	2012.3.1

		V1.0			
--	--	------	--	--	--

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共同开发软件的过程中，对于共有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使用以及权属划分均有明确约定，相应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了权属证书。因此，发行人与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

（2）发行人与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同开发软件之前，已经研发形成了标准化版本软件。建立合作后，发行人根据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定制化需求，在标准化版本软件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获得定制化开发成果，即前述 31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仅为定制化开发内容，不包括发行人已有的标准化版本内容。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仅在该校范围内使用该等共有的、定制化开发成果和软件著作权，在该校范围之外没有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该等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也不存在对外销售和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获得任何收益的情形。

因共有软件著作权定制化开发内容仅适用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发行人销售给其他高校的软件，均为持续迭代的标准化或者根据其他高校的定制化需求开发的版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形成的销售收入与共有著作权软件无关。

综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未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的销售收入。

2、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能否独立使用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有无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签署的《技术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在其校内推广应用，并且仅在校内享有完整权利。发行人拥有使用相同技术和界面风格开发其他系统的权利。因此，发行人有权独立使用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但实际上并

未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共有开发和申请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上述软件全部权利，在不影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权属证书中署名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自行使用、处置并获得全部收益。因此，发行人有权独立使用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但实际上并未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金智”商标专用权属证书；检索国家商标局等网站，对比了发行人和金智科技、金智集团的拥有的“金智”商标；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就“金智”商标与金智集团存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就共有软件著作权与高校存在纠纷的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金智集团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金智”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影响；访谈金智集团董事长，了解第41类“金智”商标转让的背景、双方使用“金智”商标等情况；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博雅签署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确定双方在联合竞买土地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联合南京博雅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与土地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与南京博雅共有的研创园二期7号地块不动产权证，确认发行人与南京博雅对于宗地有合法权利；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中建二局签署的《博雅智慧教育

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实地核查了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的建设情况：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南京博雅在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取得的有关证件；访谈南京博雅执行董事，了解双方联合购买土地的背景、南京博雅对于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的预定用途、南京博雅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等；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校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双方签署的有关于申请权属证书、划分权利义务的《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等，确认发行人对于与高校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义务；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郭超、总经理史鸣杰，了解发行人与高校共同开发软件并申请相应著作权的背景，了解目前该等软件的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金智集团处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双方亦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2、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共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等产证证书齐备；金智软件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可以根据产证以及双方的协议约定明确区分；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在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有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南京博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未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的销售收入；发行人有权独立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但实际上并未使用；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问题 24. 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进行了差错更正，主要涉及质保金、合同负债及政府补助重分类；非经常损益中政府补助占比较高。

（2）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签署多份对赌协议，目前相关协议已终止。

请发行人：

（1）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涉及的具体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情况。

（2）说明政府补助区分为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及区分依据，20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取得依据、到账时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效力是否已完全终止，有无效力恢复条款；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三）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效力是否已完全终止，有无效力恢复条款；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曾与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 7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王天寿曾与

文勤伟胜、诸暨中叶 2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郭家银曾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 3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过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1、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

（1）2018 年 7 月，郭超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将持有的公司 88.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擎优投资，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 年 3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

（1）2018 年 7 月，郭超、史鸣杰分别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史鸣杰将持有的公司 84.20 万股、71.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居然之家，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 年 3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3、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

（1）2018 年 7 月，史鸣杰分别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签署《股

份转让协议》，约定：史鸣杰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111.10 万股、97.70 万股、1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 年 3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4、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

（1）2018 年 7 月，郭超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将持有的公司 13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毓投资，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 年 3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5、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

（1）2018 年 7 月，郭超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将持有的公司 8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沈胜昔，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6、王天寿与文勤伟胜

（1）2018年8月和10月，王天寿与文勤伟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天寿分别将持有的公司44.50万股、35.60万股股份转让给文勤伟胜，转让价格为22.5元/股。同时，王天寿与文勤伟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新股发行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反稀释、清算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甲方股份转让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王天寿与文勤伟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王天寿与文勤伟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7、王天寿与诸暨中叶

（1）2018年7月，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天寿将持有的公司88.90万股股份转让给诸暨中叶，转让价格为22.5元/股。同时，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新股发行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反稀释、清算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甲方股份转让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8、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

（1）2020年2月，郭家银分别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家银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5.4万股、8万股、1.6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转让价格为35元/股。同时，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关于投资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关于投资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关于投资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此外，2022年3月，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文勤伟胜、诸暨中叶、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12名外部投资人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目前各方不存在任何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承诺，也未就金智教育的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发行上市等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确认，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 3、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王天寿、郭家银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了解相关条款内容以及签署方作为上述协议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 4、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王天寿、郭家银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未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
- 5、取得并核查了 12 名外部投资人出具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的确认函；
- 6、就对赌协议的签署、终止事项对 12 名外部投资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2 年 9 月 22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3月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19号），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予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显示：

(1)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申报科创板 IPO，后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注册阶段撤回申请文件；除保荐工作报告中“金智集团在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前夕转股不再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表述外，其余材料中未见前次申报的相关内容。

(2) 前次申报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多次更换保荐机构；2020 年 6 月，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更换为东方证券，本次申报时，保荐机构又换回广发证券。

(3)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表述存在差异：①本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四类；前次申报的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业务分为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三类；②两次申报材料中列举的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存在不一致之处；③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运维服务的定义及内容均存在差异。

(4) 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比，本次申报招股书中调整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调整后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指标平均值均高于调整前。

请发行人：

(1) 说明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2) 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3) 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1、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申报科创板 IPO，2021 年 2 月 5 日经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2021 年 3 月 9 日提交注册稿申请文件，2021 年 12 月 31 日撤回注册申请。

发行人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行业，在注册环节中，由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论证落实，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及未来资本运作规划考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金教字[2021]第 018 号文），主动撤回科创板注册申请文件。

2、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在前次申报科创板 IPO 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且发行人已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核。在前次 IPO 审核过程中,除上文所述与论证符合科创属性相关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整改落实的问题,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1、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1) 2020 年 6 月保荐机构更换原因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向江苏证监局首次申请辅导备案,由广发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在首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因风险项目事件,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暂停其保荐业务资格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受此影响,发行人为确保 IPO 顺利申报,经协商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承销保荐”)担任辅导机构,承接辅导工作。

东方承销保荐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中明确认可广发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至终止辅导期间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继续完成剩余辅导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辅导验收和科创板 IPO 申报,东方承销保荐担任保荐机构。

(2) 2022 年 1 月保荐机构更换原因

在科创板注册环节中,由于发行人的科创属性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论证落实,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及未来资本运作规划考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动撤回科创板注册申请文件。发行人充分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定位和属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进一步比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以及创业板定位后,选择申报创业板。

鉴于广发证券跟踪服务发行人多年,双方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且广发证券已恢复保荐业务资格,发行人本次重新申报创业板 IPO 选择由广发证券继续作为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1 月向江苏证监局再次报送申请辅导备案,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辅导验收和创业板 IPO 申报,广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

2、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除保荐机构以外的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均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员中，仅申报会计师其中一位签字人员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周文阳、陈婷	蔡卫华、周文阳、曹莹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申报会计师未发生变化，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三位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其中一位由陈婷变更为曹莹，系项目组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调整所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主营业务的分类调整

在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运维服务、SaaS 服务、其他服务等业务合并为运维及服务类别进行披露；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分别单独作为业务一级分类进行列示，即业务分类口径由“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系统集成”调整为“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其他服务”。业务分类调整不影响该等类型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调整主要系基于 SaaS 业务收入增长及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的考量，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展 SaaS 业务以来，持续加大对 SaaS 化业务的研发投入，2019 年至 2021 年 SaaS 服务收入分别为 389.43 万元、1,294.54 万元和 2,763.00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预计 2022 年 SaaS 服务收入将进一步提高，成为发行

人第二大业务收入来源。作为发行人未来重要战略方向，本次申报材料中将 SaaS 服务作为一级业务分类。

(2) 主营业务中 SaaS 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收入金额调整

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中对 2019 年、2020 年的 SaaS 服务和其他服务收入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次申报	调整金额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调整金额	本次申报
SaaS 服务	1,016.07	+278.47	1,294.54	260.12	+129.31	389.43
其他服务	1,782.99	-278.47	1,504.53	1545.15	-129.31	1,415.83

上述金额调整系将前次申报材料“运维及服务——其他服务”中“象牙宝”云采购平台业务收入调整至 SaaS 服务收入中所致。经与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确认，“象牙宝”云采购平台系采用 SaaS 化服务模式，产品部署在公有云上，该产品可连接高校客户及各类办公用品供应商，基于高校采购业务实际场景，将校内预算、采购、报销全流程打通，实现低值易耗品“线上采购、在线入库、统一支付、统一报销”。因此，从业务属性来看，该类业务归属于 SaaS 服务收入较为合理。

(3) 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列举差异

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中对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的列举情况进行了调整，在管理应用系统中新增列举“学院绩效管理和服务系统”和“合同运营监管系统”相关表述，在教学应用系统中删除“学生学业质量监测系统”和“课程智能分析管理系统”相关表述，调整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的描述进行更新。

(4)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更新

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中对 2021 年新取得的 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校园智能人流统计和分析技术”以及 2 项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发明专利“一种高校考务排考方法和装置”和“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图片人头计数的方法和装置”进行了更新披露。

除上述差异以外,为了充分反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更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申报材料在前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的描述进行了部分语言表述上的调整和完善,与前次申报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分类调整、对主营业务中 SaaS 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收入金额调整、对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列举的调整、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的更新以及其他语言表述方面的调整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2、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前次申报招股书注册稿相比,本次申报招股书中新增了正方软件、开普云、嘉和美康、中科星图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从原有可比公司中剔除了佳发教育,相关调整的合理性如下:

(1) 新增正方软件、开普云、嘉和美康、中科星图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面向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提供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目前在高校信息化领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知名度的同类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作为高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前次申报时,选取了新开普(300248.SZ)、佳发教育(300559.SZ)、联奕科技、正方软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联奕科技为上市公司华宇软件子公司,缺少其单体的数据披露,无法进行财务指标对比;前次申报时正方软件无市场公开数据,本次申报时正方软件已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此将其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

此外,为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更具合理性,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业务类型、客户属性、业务模式等方面的相似性,从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中,进一步选取开普云(688228.SH)、中科星图(688568.SH)、

嘉和美康（688246.SH）等面向其他细分行业的软件开发和服务类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主要业务类型、收入规模及收入结构、客户属性等各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规模及结构	客户属性
1	开普云 688228.SH	开普云是一家致力于研发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软件企业。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6,045.70 万元，其中数智能源占比为 34.31%、数智内容占比为 23.74%、数智政务占比为 22.63%、数智安全占比为 19.32%。	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等，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35.39%。
2	中科星图 688568.SH	中科星图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地球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地球相关产品和核心技术，覆盖空天大数据获取、处理、承载、可视化和应用等产业链环节。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994.73 万元，其中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占比为 75.29%、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占比为 8.59%、系统集成占比为 11.10%。	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业以及特种领域用户，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24.52%。
3	嘉和美康 688246.SH	嘉和美康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之一，长期深耕临床信息化领域，致力于向医疗相关机构提供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5,194.02 万元，其中自制软件销售占比为 65.50%、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占比为 22.58%、外购软硬件销售占比为 10.43%。	主要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15.13%。
4	发行人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为基础，为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提供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9,164.78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 82.08%、SaaS 服务 5.62%、运维服务 7.51%、系统集成 1.89%、其他服务 2.90%。	客户以高等院校、中职学校为主，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14.03%。

如上表所示，开普云、中科星图、嘉和美康与发行人同属软件行业，其业务

类型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且软件开发系主要收入来源；客户群体以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国企为主，且较为分散，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或国企；项目获取过程或业务合作模式以招投标为主。

综上，开普云、中科星图、嘉和美康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主要业务类型、客户属性、业务模式等方面均具有可比性，因此，选择增加该等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有合理性。

(2)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佳发教育的合理性

行业特点与业务类型方面，佳发教育致力于提供完整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方案产品，是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2019-2021年，其标准化考点建设相关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0.06%、64.42%和63.36%，因此其所属行业和业务类型的侧重点为教育考试信息化领域的硬件设备方面，与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佳发教育在行业特点、主要业务类型、主要收入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差，故将其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于2015年6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2020年3月11日终止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新至2019年1-6月；发行人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由于报告期的变化，相较于新三板挂牌文件，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文件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在创业板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结合上述背景差异，比对新三板挂牌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其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非财务部分：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超、史鸣杰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超、史鸣杰	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最新情况，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和更新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	根据最新情况，细化、更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及其简历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4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披露
5	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披露
6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商	应商	商进行更新
7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原因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最新情况更新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财务部分:

发行人前次新三板挂牌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更新披露至 2019 年 1-6 月；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中，涉及对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的调整，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期初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2018年期末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比例
未分配利润	12,266.01	11,791.51	474.50	4.02%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披露涉及的 2019 年期初财务数据调整的主要原因为按合同维度重新列报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成本核算、薪酬费用、重新计提预计售后服务费等，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数据相比，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比例为 4.02%，上述调整不构成重大影响，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更趋谨慎合理，相关调整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实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首轮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年1-6月，并在审核及发行注册期间更新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相关信息及数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由于报告期的变化，两次申报文件在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的申报文件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结合上述背景差异，比对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其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非财务部分：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1	概览、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板块定位差异完善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相关表述
2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知识产权纠纷及诉讼风险	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3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	详见本题“（二）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4	未弥补亏损	无相关信息披露	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进行说明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存在的未弥补亏损进行说明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原因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更新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并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6	对赌协议	无相关信息披露	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条款及清理情况
7	发行前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无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郭超、史鸣杰、黄坚、罗国忠、茅宁、施平、汤加彬； 监事：蒋进、袁浩翔、吴任穷； 高级管理人员：史鸣杰、黄坚、王沁红、尹海林、周平、张曙光	董事：郭超、史鸣杰、尹海林、罗国忠、茅宁、陈良华、汤加彬； 监事：蒋进、袁浩翔、段奇志； 高级管理人员：史鸣杰、王沁红、尹海林、周平、张曙光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换届后人员安排及部分人员辞任情况，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新情况
9	员工及其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	根据发行人年末花名册进行相关情况更新
10	主营业务	具体详见本题“（三）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		
11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更新相关情况
12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详见本题“（三）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13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更新披露
14	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9 项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核心技术，增加 1 项主要核心技术：校园智能人流统计和分析技术	根据主要核心技术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5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7 个，获得荣誉级奖项 8 个，报告期内在研项目 11 个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7 个，获得荣誉级奖项 11 个，报告期内在研项目 16 个	根据发行人科研最新情况更新相关科研实力及在研项目情况
1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设立 4 个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69,70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 4 个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57,700.00 万元，其中“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基金”项目拟募集资金减少 12,000.00 万元	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变更
18	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主要发展计划包括“打造行业 PaaS 平台——研发智慧校园超融合平台”“构建云生态服务体系——打造行业云市场、研发和运营行业低代码开发平台、信息化共创平台”等	在“打造行业 PaaS 平台”规划中增加“研发区域级教育云服务支撑平台”；在“构建云生态服务体系”规划中增加“研发和运营社会化优质资源服务平台”	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细化、更新未来发展规划
19	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20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披露发行人共涉及 2 起诉讼，包括江苏达科侵犯著作权诉讼及思科瑞博项目延期违约诉讼	披露发行人涉及江苏达科侵犯著作权案 1 起诉讼	因发行人同思科瑞博的诉讼案件已作出终审判决，且发行人为胜诉方，该起诉讼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较大影响，故未披露
21	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添加“提前离任的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及“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将重要承诺列入“第十三节附件”，并出具相关人员承诺
22	发行人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及大型互联网或软件厂商竞争格局及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及与上述厂商合作的内容、形式及成果	无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项目为非必须披露项，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中删除相关内容

2) 财务部分:

本次申报报告期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年份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逐项对比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重叠年份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质保金的重分类调整、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合同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以及与企业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简称“《问询回复》”）“问题 24. 关于其他事项”之“一、（一）”相关内容。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数	差异比例 (%)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8,792.82	17,822.00	970.82	5.45
合同资产	3,153.91	2,826.81	327.10	11.57
其他应收款	2,596.46	3,894.38	-1,297.93	-33.33
资产减值损失	-66.34	-104.40	38.06	-36.46
信用减值损失	-357.03	-318.97	-38.06	11.93
其他流动负债	64.61	-	64.61	-
合同负债	9,126.72	9,191.33	-64.61	-0.70
利润表:				
其他收益	2,140.35	1,501.59	638.76	42.54
营业外收入	60.01	698.76	-638.76	-91.4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数	差异比例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8,678.88	17,431.25	1,247.63	7.16
其他应收款	3,430.86	4,678.49	-1,247.63	-26.67
利润表:				
其他收益	2,906.26	1,688.11	1,218.15	72.16
营业外收入	119.32	1,337.47	-1,218.15	-91.08

除因新收入准则及质保金分类导致上表中绝对数发生变动外，对应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如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相应发生变动，均已进行数据更正。发行人两次申报重叠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因发行人对自身业务情况更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说明、三会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原因；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全面的对比，核实差异并分析具体差异的原因；结合本次申报的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相关问题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合理性，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主要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应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主要系科创属性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论证落实，发行人不存在整改落实的问题，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两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更换、申报会计师签字人员变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发行人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存在差异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本次申报招股书中新增了正方软件、开普云、嘉和美康、中科星图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从原有可比公司中剔除了佳发教育，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会计政

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因发行人对自身业务情况更新梳理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

问题 4.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由上市公司金智科技（002090.SZ）于 2008 年 1 月出资设立；2010 年 12 月，金智科技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金智集团。

(2)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郭超、史鸣杰等人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后金智集团持股比例 31.00%，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郭超、史鸣杰分别持股 60%、40%）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

(3) 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向郭超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7.50 元/股；同期，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超、史鸣杰。

(4)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金智集团逐步降低持股比例并最终全部退出，受让人包括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黄坚等；公开信息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5) 前次申报问询回复显示：①郭超、史鸣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债权人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股东，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②金智集团退出的理由为聚焦主业；③实际控制人郭超、自然人股东郭家银等人目前仍持有金智集团股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本次申报是否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取得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 说明 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在金智集团持股比例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情况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及背景、设立期间的持有人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3) 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无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说明金智集团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郭超等人持有金智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有无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本次申报是否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取得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本次申报是否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金智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曾经系发行人的股东。2010年12月，金智科技基于业务发展的战略、聚焦主营业务等考虑，将持有发行人43.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智集团。此后至今，金智科技未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金智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

2、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金智科技于2008年1月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发行人，除此以外，金智科技未向发行人置入任何资产。发行人自设立至2015年期间，曾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双方按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金智科技向发行人置入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金智科技除出资1,000万元设立发行人外未向发行人置入其他资产

2008年1月，金智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金智科技出资1,000万元，设立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

根据发行人2008年至2010年的审计报告，金智科技除向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以外，未向发行人置入其他资产。

（2）发行人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金智科技向发行人置入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2015年期间，鉴于金智科技拥有成熟的商务采购渠道，且采购价格较为优惠，为保证公司货源的稳定性、可靠性，发行人曾委托金智科技

代为采购数据库、交换机等商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相关交易均经金智科技、发行人履行各自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金智科技向发行人置入资产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建立了自己的采购渠道，自行采购经营所需的各种商品，未再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

(3) 发行人资产主要来自于金智科技转让股权后自身经营积累

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与本次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9月30日主要资产情况（万元）	2022年6月30日主要资产情况（万元）	占比情况（%）
总资产	4,439.86	57,974.17	7.66
总负债	1,727.43	18,341.44	9.42
净资产	2,712.42	39,632.73	6.84

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与报告期末对比，各项财务指标所占比例均较低。截至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仍然较小，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主要来源于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公司自身经营积累。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金智科技的情形。

(二) 说明 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在金智集团持股比例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情况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及背景、设立期间的持有人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1、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在金智集团持股比例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情况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金智集团	12,400,000	31.00
2	郭超	5,530,000	13.83
3	南京明德	4,200,000	10.50
4	史鸣杰	4,040,000	10.10
5	国信金智	746,667	1.87

定增完成后，金智集团持股比例为 3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金智集团 2014 年 4 月与南京明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南京明德为金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金智集团持有国信金智 99.97% 的合伙份额，国信金智为金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鉴于此，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3.37%。

虽然南京明德系郭超、史鸣杰 100% 持股的企业，但由于金智集团与南京明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通过协商难以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应以多数持股一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南京明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应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因此，定增完成后，郭超、史鸣杰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仅为其直接持有股份对应的 23.93%。

综上，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远高于郭超、史鸣杰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此阶段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金智集团。因此，发行人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充分且合理。

2、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及背景、设立期间的持有人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

（1）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

南京明德设立于 2009 年 7 月，设立之初系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南京明德设立至今，持有人变化情况如下：

1) 2009年7月，南京明德设立

时任公司经营团队成员郭超、郭家银、史鸣杰及蒋力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南京明德，并由南京明德于 2009 年 9 月向金智有限增资 500 万元，持有金智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

南京明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1	郭超	220.00	44.00%	总经理
2	郭家银	200.00	40.00%	副总经理
3	史鸣杰	60.00	12.00%	副总经理
4	蒋力	20.00	4.00%	总经理助理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1年12月，南京明德第一次增资

金智有限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史鸣杰、蒋力、胡小平、刘冰、蒋进和张平合计向南京明德增资 200 万元。2011 年 12 月，南京明德认缴金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合计持有金智有限 7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1	郭超	220.00	31.43%	总经理
2	郭家银	200.00	28.57%	副总经理
3	史鸣杰	84.00	12.00%	副总经理
4	蒋力	56.00	8.00%	总经理助理
5	胡小平	35.00	5.00%	集成运维事业部总经理
6	刘冰	35.00	5.00%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7	蒋进	35.00	5.00%	工程总监
8	张平	35.00	5.00%	ERP产品总监
合计		700.00	100.00%	--

3) 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经经营团队内部协商，郭家银将其持有的南京明德 42 万元、

15 万元、3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坚、陈滢、俞京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1	郭超	220.00	31.43%	总经理
2	郭家银	108.00	15.43%	副总经理
3	史鸣杰	84.00	12.00%	副总经理
4	蒋力	56.00	8.00%	总经理助理
5	黄坚	42.00	6.00%	副总经理
6	胡小平	35.00	5.00%	集成运维事业部总经理
7	刘冰	35.00	5.00%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8	蒋进	35.00	5.00%	工程总监
9	张平	35.00	5.00%	ERP产品总监
10	俞京华	35.00	5.00%	教学事业部总经理
11	陈滢	15.00	2.14%	副总经理
合计		700.00	100.00%	--

4) 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截至 2013 年 2 月，国信金智 5 年的基本合伙期限届满，此后进入延长期限，以项目退出为主。2013 年底经金智集团、国信金智及发行人经营团队协商，国信金智拟向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明德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为保证前述股权转让后金智集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经各方协商决定，南京明德仅作为郭超、史鸣杰的持股平台，并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除郭超、史鸣杰外的南京明德的其他股东转移至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为此，郭家银、黄坚、张平、陈滢与郭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明德 108 万元、42 万元、35 万元、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超；蒋力、胡小平、刘冰、蒋进、俞京华与史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明德 56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鸣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	------	---------	------	-----------

1	郭超	420.00	60.00%	执行董事
2	史鸣杰	280.00	40.00%	总经理
合计		700.00	100.00%	--

(2) 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

1)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2013 年 5 月，金智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徐兵变更为郭超，总经理由郭超变更为史鸣杰，即明确郭超、史鸣杰为核心经营团队。2013 年底，国信金智退出部分公司股权后，金智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4.29%。为了保证金智集团对公司绝对控制权，经各方协商决定，南京明德仅作为郭超、史鸣杰的持股平台，并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除郭超、史鸣杰外的南京明德的其他股东转移至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

郭超、史鸣杰受让并持有南京明德 100% 股权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至此，金智集团、南京明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智有限 1,87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合计为 66.79%，保证了金智集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绝对控制权。

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在国信金智退出公司部分股权，发行人经营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的情形下，为了保证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权，经金智集团和郭超、史鸣杰协商一致而签署。

2)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

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方式为：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双方应进行磋商并尽快达成一致意见。

如果通过协商难以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应以多数持股一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但多数持股一方应当充分尊重和听取另一方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的专业建议。

甲乙双方根据前款规定的原则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

自 2014 年 4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 2016 年 8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南京明德和金智集团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对于会议审议的议案，双方在会议召开前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按照一致意见进行投票，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 《一致行动人协议》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

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郭超、史鸣杰开始与金智集团协商解除金智集团、南京明德于 2014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受让部分金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但是，金智集团的《公司章程》第 20 条规定：“股东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金智集团认为，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金智集团将失去对金智教育的控制权，因此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属于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需提交其股东会审议。

彼时正值金智集团董事会改选。金智集团董事会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改选完成后即安排召开股东会。2016 年 6 月 18 日，金智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金智教育 1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转让给郭超，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同意与南京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双方作为金智教育股东于 2014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应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与信息披露程序。因此，金智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和发行人即分别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文件编制、信息披露等工作。基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工作进展，南京明德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与金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同日，郭超与史鸣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综上，2016 年 4 月后金智集团依据其《公司章程》履行了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的磋商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郭超、史鸣杰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与信息披露程序。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最终在 2016 年 8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效力终止时间以《〈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的生效时间为准，晚于 2016 年 4 月具有合理性。

3、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①自 2008 年公司设立以来，郭超、史鸣杰一直作为经营团队成员合作，特别是 2013 年 5 月后，郭超先后任金智有限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史鸣杰先后任金智有限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双方彼此充分信任、合作良好；②双方对公司未来有共同认可的发展规划和目标；③双方一致认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基于以上原因，双方一致同意以一致行动人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共同控制并带领公司发展，并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

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于 2021 年 8 月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郭超、史鸣杰先后两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相同，主要条款包括：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方式为：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双方应进行磋商并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如果通过协商难以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应以多数持股一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但多数持股一方应当充分尊重和听取另一方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甲乙双方根据前款规定的原则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南京明德股东会审议有关公司事项的议案时，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亦应采取一致行为，保证南京明德作为股东，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与甲、乙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

自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30 次董事会、21 次股东大会，双方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并达

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一致意见进行投票，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至今履行情况良好。

(三) 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无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

(1) 黄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

黄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广州三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销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富士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公共行业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金智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金智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金智软件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黄坚无其他对外投资。

黄坚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如下：

2017年，金智集团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拟将持有的发行人1,590万股股份予以转让，所得款项用于推动其核心业务的发展。同时，金智集团从更有利于发行人发展角度出发，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核心经营团队郭超和史鸣杰，以便进一步巩固郭超、史鸣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高发行人业务创新、转型过程中的决策效率和应变能力。郭超、史鸣杰综合考虑对公司的控制权和自身资金筹集能力后，决定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1,290万股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

郭超、史鸣杰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723.90 万股股份，拥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为 62.07%。除郭超、史鸣杰受让股份外，金智集团将另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

截至 2017 年底，黄坚已入职发行人多年，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高管。2017 年 12 月，金智集团释放了拟转让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的意愿，而黄坚认可公司的业务转型思路和发展理念，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其有意向增持发行人股份。为此，黄坚基于自身资金实力，并经与金智集团协商一致，通过股转系统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

(2) 王天寿的基本情况以及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

王天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硕士学位。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南方证券；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曾任金智集团投资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曾任金智教育董事；2016 年 4 月至 6 月曾任金智科技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润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紫玉蓝莓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201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蓝氏物语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知美饮料（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苏金思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天寿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0.07%
2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1%
3	南京轩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74.99%
4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	37.50%
5	共青城科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6.95%
6	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零售业	40.00%
7	南京雅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33.33%
8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1.00%
9	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10	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 供应业	80.00%
11	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
12	上海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3.05%
13	杭州好浙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27%
14	林芝利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	0.90%
15	珠海捷足先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6.00%
16	上海谷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32%

王天寿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如下：

王天寿作为专业投资人，资金实力较强，多年来直接或间接投资了多个项目，包括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同进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知数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地平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等等。2017年12月，金智集团释放了拟转让发行人180万股股份的意愿，而王天寿认可郭超、史鸣杰的业务转型思路和发展理念，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其有意向增

持发行人股份；同时，金智集团与王天寿合作多年，知悉王天寿的资金实力。为此，王天寿经与金智集团协商一致，通过股转系统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180万股股份。

综上，王天寿、黄坚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自主和金智集团协商决定，其独立享有取得的股份权益，独立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与郭超、史鸣杰无关。

2、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无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1) 郭超、史鸣杰为受让股份向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借款，与各方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时间	借款金额	年化利率	借款期限	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
郭超	王天寿	2016.8	1,360 万元	7%	2 年，经借款人申请可延长 1 年	无。
	沈胜昔	2017.6	1,500 万元	12%	1 年，经借款人申请可延长 6 个月	无。
		2017.12	200 万元	12%	6 个月，经借款人申请可延长 6 个月	
	擎优投资	2017.12	1,000 万元	12%	1 年	
	恒毓投资	2017.12	1,500 万元	12%	1 年	
	中源怡居	2017.12	765 万元	12%	1 年	
2017.12		985 万元	12%	1 年		
史鸣杰	绍兴海邦	2017.12	2,500 万元	12%	1 年	

(2) 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2018年7月，郭超向擎优投资、恒毓投资、居然之家和沈胜昔转让股份共计391.50万股，获得转让对价8,808.75万元。史鸣杰向居然之家、宁波海邦、立晟佳悦和绍兴海邦转让股份共计293.60万股，获得转让对价6,606.00万元。郭超、史鸣杰通过该等股份转让所获得的款项，偿还了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3) 梳理实控人（含南京明德）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说明核查方法

1) 实控人（含南京明德）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含南京明德）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人	入股形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2009.09	南京明德	增资	500.00	自有资金
2	2011.12	南京明德	增资	262.46	自有资金
3	2015.12	郭超	受让南京明德股份	201.60	自有资金
4		史鸣杰		134.40	自有资金
5	2016.04	郭超	增资	2,288.72	向王天寿借款1,080万元、王沁红借款1,000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6		史鸣杰	增资	1,715.20	向王天寿借款1,210万元、范国华借款500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7	2016.06	史鸣杰	受让郭家银股份	351.616	向乔木科技 ^注 借款360万元
8	2016.08	郭超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1,350.00	向王天寿借款1,360万元
9	2017.06	郭超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1,500.00	向沈胜昔借款1,500万元
10	2017.12	郭超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2,185.50	向沈胜昔、擎优投资、恒毓投资、中源怡居分别借款2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765万元，超出出资金额部分用于归还早期向王天寿的借款
11		史鸣杰		2,764.50	向中源怡居、绍兴海邦分别借款985万元、2,500万元，超出出资金额部分用于归还早期向王天寿的借款

12	2018.10	南京明德	受让刘冰股份	295.875	自有资金
----	---------	------	--------	---------	------

注：乔木科技指南京乔木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郭超、史鸣杰通过借款取得的资金均已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年化利率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	计息天数	利息金额	偿还情况
郭超	王天寿	2016.04	1,080 万元	7%	2017.12	540 万元	596 天	$540*596/365*7\% = 61.72$ 万元	2017 年 12 月，郭超归还本金 1,42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擎优投资、恒毓投资、中源怡居提供的借款； 2018 年 7 月，郭超归还剩余本息合计 1,317.27 万元，资金来源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017.12	540 万元	611 天	$540*611/365*7\% = 63.28$ 万元	
		2016.08	1,360 万元	7%	2017.12	340 万元	500 天	$340*500/365*7\% = 32.60$ 万元	
					2018.07	1,020 万元	714 天	$1,020*714/365*7\% = 139.67$ 万元	
		合计	2,440 万元	--	--	2,440 万元	--	297.27 万元	
	王沁红	2016.04	1,000 万元	临时借款 周转用于 定增，未 计息	2016.5-6	1,000 万元	--	--	郭超从乔木科技取得借款后，于 2016 年 5 月和 6 月初向王沁红归还全部本金。郭超与乔木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表格下一行
	乔木科技	2016.05	300 万元	7%	2018.07	300 万元	791 天	$300*791/365*7\% = 45.51$ 万元	2018 年 7 月，郭超归还全部本息合计 1,150.85 万元，资金来源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00 万元	7%	2018.07	200 万元	790 天	$200*790/365*7\% = 30.30$ 万元	
		2016.06	300 万元	7%	2018.07	300 万元	783 天	$300*783/365*7\% = 45.05$ 万元	
			200 万元	7%	2018.07	200 万元	782 天	$300*782/365*7\% = 29.99$ 万元	
合计		1,000 万元	--	--	1,000 万元	--	150.85 万元	--	

沈胜昔	2017.06	1,500 万元	12%	2018.07	1,500 万元	403 天	$1,500 \times 403 / 365 \times 12\% = 198.74$ 万元	2018 年 7 月, 郭超归还全部本金合计 1,7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郭超归还利息 212.5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017.12	200 万元	12%	2018.07	200 万元	209 天	$200 \times 209 / 365 \times 12\% = 13.74$ 万元		
	合计	1,700 万元	--	--	1,700 万元	--	212.48 万元		
擎优投资	2017.12	1,000 万元	12% (后续向借款人转让股份,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不计息)	2018.07	1,000 万元	--	--	2018 年 7 月, 郭超归还全部本金, 资金来源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恒毓投资	2017.12	1,500 万元		2018.07	1,500 万元	--	--		
中源怡居	2017.12	765 万元		2018.07	765 万元	--	--		
史鸣杰	王天寿	2016.04	1,210 万元	7%	2017.12	820 万元	596 天	$820 \times 596 / 365 \times 7\% = 93.7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史鸣杰归还本金 820 万元, 资金来源主要为绍兴海邦等提供的借款; 2018 年 7 月, 史鸣杰归还剩余本息合计 545.43 万元, 资金来源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018.07	390 万元	825 天	$390 \times 825 / 365 \times 7\% = 61.71$ 万元	
	合计	1,210 万元	--	--	1,210 万元	--	155.43 万元	--	
范国华	2016.04	500 万元	临时借款周转用于定增, 未计息	2016.05	500 万元	--	--	史鸣杰从乔木科技取得借款后, 于 2016 年 5 月向范国华归还全部本金。史鸣杰与乔木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表格下一行	
乔木科技	2016.05	300 万元	7%	2018.07	300 万元	797 天	$300 \times 797 / 365 \times 7\% = 45.85$ 万元	2018 年 7 月, 史鸣杰归还全部本息 990.51 万元, 资金来源为减持发	
		200 万元	7%	2018.07	200 万元	796 天	$200 \times 796 / 365 \times 7\%$		

								=30.53 万元	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016.06	360 万元	7%	2018.07	360 万元	784 天	360*784/365*7% =54.13 万元		
	合计	860 万元	--	--	860 万元	--	130.51 万元	--	
中源 怡居	2017.12	985 万元	12%（后 续向借款 人转让股 份，根据 借款协议 约定不计 息）	2018.07	985 万元	--	--	--	2018 年 7 月，史鸣杰归 还全部本金，资金来源 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 得款项
绍兴 海邦	2017.12	2,500 万元		2018.07	2,500 万元	--	--	--	

①关于郭超、史鸣杰向王天寿借款情况的说明

a.借款的背景：一方面，郭超、史鸣杰作为核心经营团队，在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和发展壮大有信心，希望通过增资和受让老股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自主权和控制权，但其自身资金实力有限，需对外筹集资金；另一方面，王天寿与郭超、史鸣杰认识多年，认可郭超、史鸣杰的经营理念，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也希望通过支持郭超、史鸣杰促进发行人更好地发展，进而分享发行人的发展收益。因此，王天寿同意向郭超、史鸣杰提供借款，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借款利率为 7%/年。

b.借款与还款情况。根据上表可知，因增持发行人股份，郭超累计向王天寿借款 2,4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7 月郭超已向王天寿付清全部借款本金 2,440 万元及利息 297.27 万元；因增持发行人股份，史鸣杰累计向王天寿借款 1,210 万元，截至 2018 年 7 月史鸣杰已向王天寿付清全部借款本金 1,210 万元及利息 155.43 万元。

综上，王天寿与郭超、史鸣杰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清晰；郭超、史鸣杰已向王天寿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双方之间的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关于郭超、史鸣杰向乔木科技借款情况的说明

a.借款的背景：郭超、史鸣杰参与发行人定增和收购股权时存在资金需求。金智集团曾通过向内部中高层员工筹集资金为其所属企业的经营团队提供资金支持，一方面解决内部经营团队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也可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帮员工获得相对高一些的理财收益。因此，郭超、史鸣杰经与金智集团沟通后，决定由金智集团在内部筹集资金并提供借款。乔木科技系金智集团控股的企业，金智集团通过该公司筹集集团内部员工闲置资金，并以乔木科技的名义与郭超、史鸣杰签署借款协议和提供借款，约定借款利率为 7%/年。

b.借款与还款情况。根据上表可知，因增持发行人股份，郭超累计向乔木科技借款 1,000 万元，2018 年 7 月郭超已向乔木科技付清全部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50.85 万元；因增持发行人股份和收购股权，史鸣杰累计向乔木科技借款 860 万元，2018 年 7 月史鸣杰已向乔木科技付清全部借款本金 860 万元及利息 130.51 万元。

综上，乔木科技与郭超、史鸣杰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清晰；郭超、史鸣杰已向乔木科技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双方之间的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关于郭超、史鸣杰分别向王沁红、范国华借款情况的说明

a.借款的背景：2016 年 4 月，郭超、史鸣杰虽然已就通过金智集团内部员工筹资方式借款达成一致，但筹集资金的到位需要时间，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缴款期限即将届满，为此，郭超向同事兼朋友王沁红借款 1,000 万元，史鸣杰向朋友范国华借款 5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b.借款与还款情况。根据上表可知，郭超在 2016 年 5 月、6 月分别收到乔木科技提供的借款 500 万元、500 万元，并在 2016 年 5 月、6 月分别向王沁红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500 万元，同时作为朋友之间短期资金周转，该借款未签署协议、未收取利息；史鸣杰在 2016 年 5 月收到乔木科技提供的借款 500 万元，并立即向范国华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同时作为朋友之间短期资金周转，该借款未签署协议、未收取利息。

综上，郭超与王沁红、史鸣杰与范国华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清晰；郭超、史鸣杰已分别向王沁红、范国华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双方之间的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关于郭超向沈胜昔借款情况的说明

a.借款的背景：2017年6月和12月，郭超收购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过程中资金短缺，遂向朋友沈胜昔分别借款1,500万元、2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12%/年。

b.借款与还款情况。根据上表可知，因收购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郭超累计向沈胜昔借款1,7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郭超已向沈胜昔付清全部借款本金1,700万元及利息212.50万元。

综上，郭超与沈胜昔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清晰；郭超已向沈胜昔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双方之间的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关于郭超、史鸣杰向擎优投资等机构借款情况的说明

a.借款的背景：2017年12月，郭超、史鸣杰收购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过程中资金短缺，遂向擎优投资等机构申请借款。擎优投资等机构经调查，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在约定未来可优先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取得12%/年利率回报的条件下，擎优投资等机构同意向郭超、史鸣杰提供借款，用于其收购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b.借款与还款情况。根据上表可知，因收购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郭超分别向擎优投资、恒毓投资、中源怡居借款1,000万元、1,500万元、765万元，2018年7月郭超已分别向擎优投资、恒毓投资、中源怡居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1,500万元、765万元，同时因出借人选择受让发行人股份，借款全部不计利息；因收购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史鸣杰分别向绍兴海邦、中源怡居借款2,500万元、985万元，2018年7月史鸣杰已分别绍兴海邦、中源怡居归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985万元，同时因出借人选择受让发行人股份，借款全部不计利息。

综上，擎优投资等机构与郭超、史鸣杰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清晰；郭超、史鸣杰已向擎优投资等机构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双方之间的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实控人（含南京明德）历次出资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核查手段，对实际控制人（含南京明德）历次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查：

①获取并查阅南京明德的工商档案、苏诚会验字[2009]172号验资报告、苏诚会验字[2011]083号验资报告，确认南京明德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②获取并查阅郭超、史鸣杰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郭超、史鸣杰增资/受让股份前后的资金流向；

③获取并核查郭超、史鸣杰与王天寿、沈胜昔、擎优投资、恒毓投资、绍兴海邦、中源怡居、乔木科技等签署的借款协议，了解郭超、史鸣杰借款的相关情况；

④访谈郭超、史鸣杰，了解其向王天寿、沈胜昔、擎优投资、恒毓投资、中源怡居等借款的背景、资金用途、偿还借款的相关情况；访谈王天寿、沈胜昔、擎优投资、恒毓投资、绍兴海邦、中源怡居、金智集团、王沁红、范国华等，了解其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偿还情况，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获取并核查王天寿及其配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券账户对账单，以及核查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王天寿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其向郭超、史鸣杰提供的借款占其拥有的资产比例较小；

⑥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核查，乔木科技提供借款期间，金智集团系其唯一股东；经唯一股东金智集团作出决定，乔木科技已于2019年10月完成注销登记。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含南京明德）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其中借款资金已经全部清偿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郭超、史鸣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郭超持有南京明德 60.00% 股权，且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鸣杰持有南京明德 40.00% 的股权，且为其监事；

2、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谢力，并且共同提名罗国忠担任公司董事；

3、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姬兴慧”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说明金智集团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郭超等人持有金智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有无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金智集团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

（1）金智集团退出的商业合理性

金智集团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等，其通过多次股份转让退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有：

①近年来，金智集团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需求，决定主要致力于电力自动化、

新能源业务，以及智慧城市等核心业务，逐步退出非核心业务的投资，包括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2016 年至今金智集团主要的对外投资退出或减少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截至2015年末		截至2022年9月末		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智科技 (002090.SZ)	1995.11	23,163.0654	37.70	40,426.4936	26.92	根据金智科技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告，金智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新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3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根据金智科技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公告，该变动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2	发行人	2008.01	2,800	44.29	6,000	0	管理层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股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3	湖北紫玉蓝莓 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	5,000	50.00	6,000	37.50	管理层通过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股权，以及增资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4	南京汉铭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2013.04	200	60.00	200	0	管理层通过受让金智集团的股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5	南京金智视讯 技术有限公司	2013.05	2,000	45.00	3,000	0	金智集团投资孵化，项目成熟后，金智集团转让全部股权并取得投资回报
6	安徽皖新金智 科教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3.01	10,000	19.00	145,000	1.24	金智集团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同时其他合伙人追加投资
7	南京国信金智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8.08	16,500	51.50	7,113.56	0	金智集团于2021年8月全部退出

②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东之时，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相对较小，具体财务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四）、1、（2）金智集团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分析”相关内容。同时发行人面临业务转型，一方面需为此进一步追加研发投入，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增方式募集资金 6,432 万元，金智集团未参与认购；另一方面转型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金智集团在已实现预期收益基础上，为控制投资风险，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③郭超、史鸣杰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和发展壮大有信心，希望通过增资和受让老股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自主权和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智集团自 2016 年 8 月起先后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逐步转让给郭超、史鸣杰等，直至 2018 年 1 月完全退出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存在真实、合理的原因。

（2）金智集团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分析

金智集团退出之时，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并处于产品与业务转型阶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7-12月	2016年 1-6月	2016年 7-12月	2017年 1-6月
营业收入	14,545.96	10,344.11	13,860.42	10,584.51
净利润	1,851.48	62.95	1,850.79	6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34	18.11	1,187.76	-86.15

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以 7.5 元/股价格转让 180 万股股份（占 4,000 万总股本的 4.5%）给郭超，转让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 3 亿元）系在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定增的股票发行价格（定增完成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2.144 亿元）基础上，综合考虑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期间发行人的业绩表现，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 2015 年度扣非净利润（1,219.06 万元）的 PE 倍数约为 25 倍。

2017年6月，金智集团释放了拟转让全部发行人股份的意愿，而郭超、史鸣杰有意进一步取得发行人股份，为此双方就金智集团全部退出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要转让给郭超、史鸣杰达成意向，同时基于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往年同期相比无显著增长，股份转让价格仍按发行人整体估值3亿元确定，对应发行人2016年度扣非净利润（1,205.87万元）的PE倍数约为25倍。鉴于郭超、史鸣杰需筹集资金，双方同意分步签约和履行：首先在2017年6月，金智集团以5元/股价格转让300万股股份给郭超，并据此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金智集团变更为郭超；其次在2017年12月，郭超、史鸣杰从擎优投资、中源怡居、恒毓投资、绍兴海邦等外部机构借到资金后，以5元/股价格分别从金智集团受让取得437.10万股股份、552.90万股股份。

2016年至2017年期间在发行人盈利情况一般并面临转型风险的背景下，发行人整体3亿元的估值对金智集团而言已实现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金智集团取得发行人股份累计投资2,067.20万元，而其退出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转让对价合计9,300万元，投资收益率为350%。因此，基于股份转让时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金智集团自身的投资收益情况，金智集团退出的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访谈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17名股东，其均认可发行人转让之时整体3亿元的估值，对于金智集团三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没有异议。

综上，金智集团退出的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金智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金智集团主要的关联方如下：

类别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 自然人	葛宁、叶留金、徐兵、郭伟、向金淦、朱华明、陈奇	金智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朱华明、葛宁、向金淦、徐兵、贺安鹰、郭家银、丁小异、管晓明	金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关联 法人	金智科技（002090.SZ）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金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参股的企业
	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江苏金智智慧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上海应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金智集团联营企业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智集团参股的企业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博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葛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郭家银担任高管的企业
	南京漫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葛宁控股的企业
	江苏彦圣科技有限公司	葛宁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建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安睿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华明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丹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陈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贺安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瑞源星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郭家银控股的企业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	葛宁曾经控制，郭家银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镇江韬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家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 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曾系葛宁控制的企业，致力于招商引资和产业园区运营业务。金智软件在 2018 年 10 月与其共同签署《联

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联合竞买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共建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具体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6 关于商标、固定资产等资产”之“一、(四)”相关内容。

2021 年 10 月，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张来发成为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

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自独立支付土地出让金，独立签署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支付工程款，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发行人与郭家银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郭家银作为持股 295.65 万股的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郭家银作为持股 270.65 万股的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发行人支付的税后分红款 86.608 万元。

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发行人与郭家银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青橙主要从事产业孵化器、产业园区运营服务等，公司为聚焦高校信息化主业，将该类业务剥离。廖君作为南京青橙的股东、总经理，引进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一芯”）一起合作，由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2021 年 12 月，江苏知途与南京一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江苏知途将持有的南京青橙 51%股权转让给南京一芯，股权转让价格为 171.00 万元。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交割完毕。

本次转让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转让对价系在综合考虑南京青橙净资产、注册资本投入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与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金智集团的联营公司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为 14.50 万元。

发行人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背景真实、合理。

(2) 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超作为金智集团持股 3.15% 的股东，于 2019 年、2021 年分别收到金智集团分红款 29.74 万元、59.47 万元。

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人员兼职情况

经比对金智集团和发行人的董监高名单，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和金智集团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不存在在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金智集团的董监高及员工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3、郭超等人持有金智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

根据金智集团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超经过三次出资共持有金智集团 371.7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15%；郭家银经过两次出

资共持有金智集团 195.8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66%。金智集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5 年 4 月，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智创投”）成立

金智创投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由 13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认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因公司新设立，创始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其中，郭超出资 32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8%。

金智创投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 宁	996.40	16.61
2	徐 兵	550.00	9.17
3	冯伟江	550.00	9.17
4	叶留金	550.00	9.17
5	朱华明	500.00	8.33
6	向金淦	500.00	8.33
7	郭 伟	500.00	8.33
8	陈 钢	328.90	5.48
9	郭 超	328.90	5.48
10	陈 奇	328.30	5.47
11	贺安鹰	319.50	5.33
12	吕云松	318.60	5.31
13	丁小异	229.40	3.82
合计		6,000.00	100.00

注：金智创投 2014 年 1 月更名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2) 2014 年 4 月，金智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金智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包括全体原股东 13 人，以及新增加的股东 3 人，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郭超认缴 1.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家银认缴 17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金智集团综合考虑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贡献情况，以及公司长期稳

定发展的需求，通过增资方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增资价格经由全体股东同意并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1	葛宁	957.65	1,954.05	18.61
2	徐兵	412.85	962.85	9.17
3	冯伟江	412.85	962.85	9.17
4	叶留金	412.85	962.85	9.17
5	朱华明	374.65	874.65	8.33
6	向金淦	374.65	874.65	8.33
7	郭伟	374.65	874.65	8.33
8	陈奇	246.05	574.35	5.47
9	丁小异	171.70	401.10	3.82
10	吕云松	64.65	383.25	3.65
11	贺安鹰	30.15	349.65	3.33
12	陈钢	1.85	330.75	3.15
13	郭超	1.85	330.75	3.15
14	刘同舟	244.65	244.65	2.33
15	金铁	244.65	244.65	2.33
16	郭家银	174.30	174.30	1.65
合计		4,500.00	10,500.00	100.00

（3）2017 年 8 月，金智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原股东冯伟江去世，其持有的 962.85 万元出资额转由其亲属李春蓉、冯导、冯晶持有。

2017 年 7 月，金智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为全体原股东 18 人，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郭超认缴 40.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家银认缴 21.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金智集团综合考虑股

东各方对于公司发展贡献情况，通过增资方式对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本次增资价格经由全体股东同意并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1	葛宁	5.93	1,959.98	16.61
2	徐兵	119.21	1,082.06	9.17
3	叶留金	119.21	1,082.06	9.17
4	朱华明	108.29	982.94	8.33
5	向金淦	108.29	982.94	8.33
6	郭伟	108.29	982.94	8.33
7	陈奇	307.11	881.46	7.47
8	丁小异	49.66	450.76	3.82
9	吕云松	47.45	430.70	3.65
10	李春蓉	44.70	405.77	3.44
11	冯导	44.70	405.77	3.44
12	贺安鹰	43.29	392.94	3.33
13	陈钢	40.95	371.70	3.15
14	郭超	40.95	371.70	3.15
15	刘同舟	30.29	274.94	2.33
16	金铁	30.29	274.94	2.33
17	冯晶	29.80	270.52	2.29
18	郭家银	21.58	195.88	1.66
合计		1,300.00	11,800.00	100.00

4、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有无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核查手段，对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进行了核查：

- （1）查阅金智集团关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对金智集团除郭超

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逐一进行访谈，了解金智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定价依据，确认金智集团及其股东未委托任何人代持发行人股份；

(2) 查询金智集团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割单，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流水确认股权款支付情况；

(3) 获取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股东承诺函，确认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流水，关注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款项的资金流向，确认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王天寿等人（不限于王天寿）的任职经历、投资情况等，说明其与金智集团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代持等

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份时，受让方包括郭超、史鸣杰、黄坚、王天寿，发行人股东郭超、郭家银同时持有金智集团股权。上述五人的任职经历、投资情况以及其与金智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

(1) 郭超

郭超的任职经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金智集团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和咨询	3.15%
2	南京明德	企业管理咨询	60.00%
3	发行人	高校信息化业务	24.09%

经核查，郭超曾经三次从金智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股份数	受让价格	总价款	交割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

	量(万股)	(元/股)	(万元)		
2016.08	180.00	7.50	1,350.00	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交割	向王天寿借款 1,360 万元
2017.06	300.00	5.00	1,500.00		向沈胜昔借款 1,500 万元
2017.12	437.10	5.00	2,185.50		向沈胜昔、擎优投资、恒毓投资、中源怡居分别借款 2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765 万元，超出出资金额部分用于归还早期向王天寿的借款

三次从金智集团受让股份过程中，郭超通过股转系统向金智集团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同时根据郭超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郭超不存在为金智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金智集团 3.15% 股权外，郭超与金智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史鸣杰

史鸣杰的任职经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鸣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宏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3.15%
2	南京明德	企业管理咨询	40.00%
3	发行人	高校信息化业务	16.06%

注：深圳市宏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2 月吊销且营业期限已于 2011 年 6 月到期，目前无经营业务。

经核查，史鸣杰曾于 2017 年 12 月从金智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元/股)	总价款(万元)	交割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

2017.12	552.90	5.00	2,764.50	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交割	向中源怡居、绍兴海邦分别借款 985 万元、2,500 万元，超出资金部分用于归还早期向王天寿的借款
---------	--------	------	----------	------------	--

从金智集团受让股份过程中，史鸣杰通过股转系统向金智集团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同时根据史鸣杰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史鸣杰不存在为金智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鸣杰与金智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郭家银

郭家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英业达集团（南京）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东大金智网络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金智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博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金智集团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华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家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博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现代物业投资、运营等	40.00%
2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84%
3	南京智跑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络信息技术研发，体育产业投资及咨询	6.85%
4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和咨询	1.66%
5	镇江韬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49.00%
6	安吉竹海星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等	10.00%

7	南京瑞源星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100.00%
---	------------------	-----------	---------

郭家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2015年12月从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明德受让取得，其未曾从金智集团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根据郭家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郭家银不存在为金智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金智集团1.66%股权并担任监事外，郭家银与金智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王天寿

王天寿的任职经历和投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1、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王天寿曾于2017年12月从金智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元/股)	总价款(万元)	交割方式	资金来源
2017.12	180.00	5.00	900.00	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交割	自有资金

从金智集团受让股份过程中，王天寿通过股转系统向金智集团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同时根据王天寿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王天寿不存在为金智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007年3月至2018年2月，王天寿任职于金智集团，担任其投资总监，此后未在金智集团任职，但双方存在投资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9月30日，双方合作投资的项目见下表：

企业名称	王天寿持股比例	金智集团持股比例	其他方持股比例	备注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1.24%	98.69%	王天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智集团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 限公司	37.50%	37.50%	25.00%	联营企业，以王天寿为首的管理层合计持股 62.50%。
------------------	--------	--------	--------	-----------------------------

除与金智集团共同投资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天寿与金智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黄坚

黄坚的任职经历和投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1、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黄坚曾于 2017 年 12 月从金智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元/股）	总价款（万元）	交割方式	资金来源
2017.12	120.00	5.00	600.00	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交割	自有资金

从金智集团受让股份过程中，黄坚通过股转系统向金智集团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同时根据黄坚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黄坚不存在为金智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坚与金智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此外，本所律师获取了金智集团关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并且对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逐一进行访谈，确认金智集团及其股东未委托任何人代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除郭超持有金智集团少量股权、郭家银持有金智集团少量股权并担任其监事、王天寿与金智集团共同合作投资外，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黄坚、郭家银目前与金智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为金智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南京博雅的张来发与发行人、金智集团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公开信息并核查, 南京博雅的执行董事张来发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南京博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	99.50%	执行董事
2	南京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租赁、买卖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	22.50%	执行董事
3	南京创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力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等	30.60%	董事长
4	南京创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研发等	50.00%	执行董事
5	南京胜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设备、仪器制造, 生产, 加工等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南京舒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等	85.00%	--
7	南京腾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10.00%	--
8	南京森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等	4.65%	--
9	南京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信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5.00%	执行董事
10	南京天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等	95.00%	执行董事
11	南京润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 餐饮服务等	40.00%	--
12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等	--	执行董事
13	南京赋能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	--	执行董事
14	南京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执行董事
15	南京远拓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及	--	董事

	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16	南京越美电气有限公司	地暖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生产等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等	--	执行董事
18	南京百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等	--	执行董事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金智集团的关联方清单（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四）、2、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张来发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以及访谈确认，张来发与发行人、金智集团的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张来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与金智集团关联方南京博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葛宁担任执行董事、郭家银担任高管的企业）共同投资了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与金智软件联合拿地并共建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除前述情形外，张来发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关系。因此，张来发与发行人、金智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且在股转系统完成资金交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向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少量蓝莓汁，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均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获得分红款、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获得分红款，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家银、王天寿、黄坚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

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金智科技除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外未向发行人置入其他资产，发行人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经金智科技、发行人履行各自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金智科技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南京明德以及金智集团的工商内档资料；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的审计报告；

4、取得并核查了黄坚、王天寿填写的调查表，通过访谈郭超、史鸣杰、黄坚、王天寿了解其共同受让金智集团股份的原因；

5、查阅了金智集团关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访谈了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访谈金智集团，了解其历次增资定价背景；

6、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通过访谈郭超、史鸣杰了解其对借款的偿还情况；访谈王沁红、范国华和金智集团，了解其向郭超、史鸣杰提供借款的背景和偿还情况；

7、核查并梳理了金智集团的关联方，取得并核查金智集团的员工花名册；获取并核查王天寿及其配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券账户对账单等资料，以及核查的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江苏知途与南京一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核查了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来发的对外投资情况；

9、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报告期内的个人资金流水；

10、取得并核查了金智集团与南京明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访谈南京明德时任法人代表郭超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原因、和效力终止时间晚于2016年4月的原因；

11、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访谈其了解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12、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金智科技披露的公告等公开途径检索金智集团自2016年至今退出投资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金智科技的情形；

2、2016年4月定增完成后，发行人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充分且合理；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终止履行了磋商、决策和信息披露等程序，终止时间以《〈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的生效时间为准，晚于2016年4月具有合理性；郭超、史鸣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至今履行情况良好；

3、王天寿、黄坚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自主和金智集团协商决定，其独立享有取得的股份权益，独立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与郭超、史鸣杰无关；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沈胜昔签署的借款协议未约定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与擎优投资、恒毓投资、中源怡居、绍兴海邦签署的借款协议虽然约定了优先受让的条款，但不存在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

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向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少量蓝莓汁，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均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获得分红款、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获得分红款，均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

5、发行人不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成立至今历经多次股权/份转让，多次转让间隔时间较短，但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申请文件未充分说明原因。

(2) 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因合伙期限到期，将持有发行人的大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受让人为王天寿、金智创投（金智集团曾用名）、天津明德，转让价格 1.53 元/股，系按“国信金智投资成本加计年化 10%的收益”；同期，南京明德除郭超、史鸣杰外的股东退出转入天津明德，为保持天津明德全体合伙人相对持股比例不减少，南京明德向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

(3) 2015 年 12 月，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部分合伙人通过受让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部分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股份增加持有或新增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

(4) 股份变动过程中，多名员工陆续入股发行人，包括多名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

(1) 结合经营状况及预期、股东背景、入股时点等因素，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过程中转让/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允性；在时间间隔较短的情况下，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2) 说明 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过程和依据，国信金智及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3) 说明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份额持有人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原因。

(4) 梳理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应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经营状况及预期、股东背景、入股时点等因素，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过程中转让/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允性；在时间间隔较短的情况下，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交割单、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09.7	国信金智	发行人在业务起步阶段需筹集发展资金，国信金智作为财务投资人进行投资	增资	1.2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属于早期投资，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09.9	南京明德	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在公司业务起步阶段实施股权激励，协商确定激励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0.12	金智集团	金智科技基于业务发展的战略思考，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金智集团	受让金智科技股权	1.7元/注册资本	参照2010年9月末每股净资产1.18元适当溢价
2011.12	南京明德	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	1.3123元/注册资本	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净资产状况协商确定激励价格
	天津明德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3.12	王天寿 金智集团	国信金智基本合伙期限届满进入延长期，转让并退出部分发行人股权，分别向王天寿、金智集团、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	受让国信金智股权	1.53元/注册资本	经协商按国信金智投资成本加计年化10%的收益（扣除2010年分红）确定受让价格
	天津明德	南京明德除郭超、史鸣杰外的股东退出转入天津明德，为保持天津明德全体合伙人相对持股比例不减少，南京明德向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	受让南京明德股权		参照国信金智退出价格确定受让价格
2015.12	郭超 史鸣杰	郭超、史鸣杰将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为直接持股	受让南京明德股份	1.6元/股	参考发行人2014年报、2015年半年报净资产，协商确定受让价格
	杨兆兵	国信金智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批解除限售后拟予以转让，杨兆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受让了股份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郭家银、胡小平等11名自然人	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其中部分合伙人通过受让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部分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股份继续持有或新增持有发行人股份	受让天津明德股份		
2016.4	郭超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加大在“互联网+”转	增资	5.36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通行估值水平、公司成
	史鸣杰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王天寿 黄 坚 王沁红 吴任穷 尹海林	型过程中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同时提升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股票			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2016.6/7	杨兆兵	国信金智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批解除限售后，拟予以转让，杨兆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受让了股份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5.36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定增价格确定
	史鸣杰	郭家银退出公司管理层并减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史鸣杰	受让郭家银股份		
2016.8	郭 超	(1) 金智集团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需求，决定主要致力于电力自动化、新能源业务，以及智慧城市等核心业务，逐步退出非核心业务的投资，包括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7.5 元/股	在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定增估值基础上，并考虑 2015 年整体业绩，本次协商确定以公司整体估值为 3 亿元计算受让价格
2017.6	郭 超	(2) 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东之时，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相对较小。同时发行人面临业务转型，一方面需为此进一步追加研发投入；另一方面转型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金智集团在已实现预期收益基础上，为控制投资风险，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2017.12	郭 超 史鸣杰 黄 坚 王天寿	(3) 郭超、史鸣杰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和发展壮大有信心，希望通过增资和受让老股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自主权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5 元/股 (因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前价格 7.5 元/股与该作价一致)	因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往年相比无显著增长，股份转让价格仍按照整体估值 3 亿元确定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和控制权。			
		国信金智当时系金智集团一致行动人，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东时国信金智一并退出投资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参照金智集团退出价格确定
		杨兆兵为财务性投资人，在发行人面临业务转型并需追加研发投入背景下，其认为已实现预期收益，决定控制投资风险并退出投资；王天寿持续看好发行人管理团队和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受让股份	受让杨兆兵股份		参照金智集团退出价格确定
2018.7 至 10	擎优投资	郭超通过转让老股形式引入专业投资者，同时获得股份转让款后偿还前期的外部借款	受让郭超股份	22.50 元/股	根据郭超、史鸣杰承诺的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受让价格
	恒毓投资				
	居然之家				
	沈胜昔				
	居然之家	史鸣杰通过转让老股形式引入专业投资者，同时获得股份转让款后偿还前期的外部借款	受让史鸣杰股份		
	宁波海邦				
	立晟佳悦				
	绍兴海邦				
	诸暨中叶	诸暨中叶、文勤伟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有意投资；此时王天寿其他投资需要资金，且从投资回报和风险收益角度认可上述投资人的价格	受让王天寿股份		
	文勤伟胜				
南京明德	刘冰为前员工，2017 年 9 月离职前往英国生活，个人有资金需求；郭超、史鸣杰作为实际控制人愿意受让，并以其控制的南京明德为受让主体	受让刘冰股份	11.25 元/股	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相较于外部投资者人不存在回购等附加条件，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同期外部投资人股权转让价格的一半确定	
2020.2	北京文华	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和 IPO 预期有意投资；郭家银从投资回报和风险收益角	受让郭家银股份	35 元/股	结合前轮融资估值以及 IPO 申报预期确定
	苏州文汇				
	北京小溪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度认可转让价格			
2020.5	嘉兴永衍	嘉兴永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和 IPO 预期有意投资；王天寿认可估值，且从投资回报和风险收益角度转让部分股权，变现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受让王天寿股份	35 元/股	参照 2020 年 2 月郭家银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确定

根据上表，就时间间隔较短而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与原因分析如下：

(1) 南京明德 2009 年 9 月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低于 2009 年 7 月国信金智的增资价格 1.2 元/注册资本；南京明德、天津明德 2011 年 12 月增资价格 1.3123 元/注册资本低于 2010 年 12 月金智科技转让股权价格 1.7 元/注册资本。上述差异系因南京明德、天津明德当时分别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两次增资入股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以该两次增资入股价格略低于前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 郭超、史鸣杰等管理层 2016 年 4 月定增价格 5.36 元/股高于 2015 年 12 月天津明德、国信金智等转让股份转让价格 1.6 元/股。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系参考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1.16 元/股、201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1.09 元/股，经协商给予适当溢价，进而确定；而郭超、史鸣杰等管理层参与 2016 年 4 月定增是发行人在“互联网+”转型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本次定增后管理层持股比例大幅提高，稀释了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原控股股东金智集团要求参照行业估值、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给予溢价，经协商，最终管理层按照定增前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增资入股，对应 2015 年度扣非净利润（1,219.06 万元）的 PE 倍数约 12 倍，根据定增前股本 2,800 万股确定发行价格 5.36 元/股。因此，2016 年 4 月定增价格系基于真实商业背景，高于 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郭超 2016 年 8 月受让金智集团股份的价格 7.5 元/股高于 2016 年 4 月管理层定增价格 5.36 元/股。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转让股份的同时向郭超、史鸣杰让渡了发行人的控股权，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在前次定增后整体估值

2.14 亿元基础上协商将公司整体估值提高到 3 亿元，即 7.5 元/股，具有合理性。

(4) 郭超、史鸣杰、王天寿 2018 年 7 至 10 月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 22.50 元/股高于此前金智集团股份转让价格 5 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前价格 7.5 元/股等于转增后价格 5 元/股）。郭超、史鸣杰、王天寿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对应整体估值为 13.5 亿元，主要原因为郭超、史鸣杰、王天寿与外部投资人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承诺了上市时间、2019 年度净利润指标等回购条件，以及各方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该次股份转让价格高于此前金智集团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 刘冰 2018 年 10 月向南京明德转让的价格 11.25 元/股低于同期郭超等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 22.50 元/股。刘冰为发行人前员工，本次股份转让系受让离职员工持有股份，相较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回购等附加条件，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同期外部投资人股份转让价格的一半确定。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 郭家银、王天寿 2020 年 2 月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 35 元/股高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 22.50 元/股。郭家银、王天寿本次股份转让对应整体估值为 21 亿元，主要原因为结合前轮融资估值、业绩增长以及 IPO 申报预期协商确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高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 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过程和依据，国信金智及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1、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过程和依据

国信金智成立于 2008 年 2 月，基本合伙期限为 5 年，此后进入延长期限，以项目退出为主。为此 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拟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并逐步退出发行人。经国信金智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国信金智投资成本加计年化

10%的收益，并扣除 2010 年取得的分红款项后确定受让价格，即 1.53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持股天数	入股单价	2010 年分红	退出单价
2009.7.2	2013.12.19	1,631	1.2 元/注册资本	0.2 元/股	$1.2 * (1 + 1631 / 365 * 10\%) - 0.2 \approx 1.53$ 元/股

2、国信金智及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权利条款
2009.7	国信金智	增资	有限公司阶段，以股东会形式决议增资，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2009.9	南京明德	增资	
2010.12	金智集团	受让金智科技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2011.12	南京明德	增资	有限公司阶段，以股东会形式决议增资，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天津明德		
2013.12	王天寿	受让国信金智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金智集团		
	天津明德	受让南京明德股权	
2015.12	郭超	受让南京明德股份	股转系统完成交割，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史鸣杰		
	杨兆兵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郭家银、胡小平等 11 名自然人	受让天津明德股份	
2016.4	郭超	增资	增资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史鸣杰		
	王天寿		
	黄坚		
	王沁红		
	吴任穷		
	尹海林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权利条款
2016.6/7	杨兆兵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股转系统完成交割, 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史鸣杰	受让郭家银股份	
2016.8	郭超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2017.6	郭超		
2017.12	郭超		
	史鸣杰		
	黄坚		
	王天寿		
		受让杨兆兵股份	
2018.7 至 10	擎优投资	受让郭超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恒毓投资		
	居然之家		
	沈胜昔		
	居然之家	受让史鸣杰股份	
	宁波海邦		
	立晟佳悦		
	绍兴海邦		
	诸暨中叶	受让王天寿股份	
	文勤伟胜		
	南京明德	受让刘冰股份	股转系统完成交割, 无特殊权利条款
2020.2	北京文华	受让郭家银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苏州文汇		
	北京小溪		
2020.5	嘉兴永衍	受让王天寿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1) 国信金智、南京明德、金智集团、天津明德、王天寿、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黄坚、王沁红、吴任穷、尹海林、杨兆兵、嘉兴永衍, 以及郭家银、胡

小平等 11 名自然人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故不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2) 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入股发行人时，曾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份回购条款中包含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该约定目前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3) 诸暨中叶、文勤伟胜入股发行人时，曾与王天寿约定了股份回购、新股发行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份回购条款中包含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该约定目前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4) 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入股发行人时，曾与郭家银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份回购条款中包含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该约定目前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诸暨中叶、文勤伟胜、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入股发行人时曾存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不属于明股实债的约定，且该等约定目前已经终止，视为自始无效。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三) 说明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份额持有人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原因。

1、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股东的背景和原因

2013 年 5 月，金智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徐兵变更为郭超，总经理由郭超变更为史鸣杰，郭超、史鸣杰成为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2013 年底，发行人股东国信金智基本合伙期限届满，计划将持有的大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现有股东，包括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智集团持

股比例为 44.29%。为了保证金智集团对公司绝对控制权，经各方协商决定，南京明德仅作为郭超、史鸣杰的持股平台，并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除郭超、史鸣杰外的南京明德的其他股东转移至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

基于此，郭超、史鸣杰受让并持有南京明德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天津明德进行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原因

天津明德设立多年，部分合伙人认为发行人发展未达到入股时预期，自入伙天津明德以来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希望退出并收回前期投资；其余合伙人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前景，愿意继续持有或增持发行人股份。

在此背景下，退出发行人股份的员工需要从天津明德退伙；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认为持股平台设立在天津异地运营及管理成本较高，且当地针对合伙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预期可能会发生变化，合伙企业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因此，2015 年 12 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天津明德通过股转系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给继续持有或增持的员工，并在转让完成后天津明德于 2016 年 5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四）梳理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应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1、梳理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应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实际控制人、其他员工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增资金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受让方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增资金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受让方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	增资	2009年9月	/	南京明德	500.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管理层持股平台	是
2	增资	2011年12月	/	南京明德	262.46万元	1.3123元/注册资本	管理层持股平台	是
			/	天津明德	393.69万元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是
3	转让	2013年12月	国信金智	天津明德	280.00万元	1.53元/注册资本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转让	2013年12月	南京明德	天津明德	70.00万元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否
5	转让	2015年12月	南京明德	郭超	126.00万股	1.6元/股	实际控制人	否
				史鸣杰	84.00万股		实际控制人	
			天津明德	郭家银、王沁红、黄坚、蒋力、蒋进、刘冰、胡小平、周平、张曙光、杨松、尹海林	650.00万股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否
6	非公开发行	2016年2月	/	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黄坚、王沁红、吴任穷、尹海林	1,200.00万股	5.36元/股	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	否
7	转让	2016年6月	郭家银	史鸣杰	65.60万股		实际控制人	否
8	转让	2016年8月	金智集团	郭超	180.00万股	7.5元/股	实际控制人	否
9	转让	2017年6月	金智集团	郭超	300.00万股	5元/股 (因资本公积转增, 转增前价格7.5元/股)	实际控制人	否
10	转让	2017年12月	金智集团	郭超	437.10万股		实际控制人	否
				史鸣杰	552.90万股			
				黄坚	120.00万股	董事、高管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增资金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受让方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与该作价一致)		
11	转让	2018年7月至10月	刘冰	南京明德	26.30万股	11.25元/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1) 序号 1、2 项系对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2) 序号 3 项系国信金智退出部分发行人股份而对外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转让价格与同期国信金智转让给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3) 序号 4 项系南京明德除郭超、史鸣杰外的股东退出转入天津明德，为保持天津明德全体合伙人相对持股比例不减少，南京明德向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属于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4) 序号 5 项系郭超、史鸣杰将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为直接持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属于股份支付；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其中部分合伙人通过受让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部分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股份继续持有或新增持有发行人股份，受让价格与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5) 序号 6 项系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股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通行估值水平、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6) 序号 7 项系郭家银退出公司管理层并减持部分股份而对外转让，并非

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转让价格与同期金智集团转让给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7) 序号 8、9、10 项系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份而对外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转让价格与同期金智集团转让给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8) 上述第 11 项，刘冰系公司前员工，2017 年 9 月离职前曾担任公司北京区域负责人、副总经理。离职后与家人前往英国生活，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希望减持部分股份变现。郭超、史鸣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受让意愿并以其控制的南京明德为主体受让了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对发行人整体估值，并在无回购条款等附加条件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确定为 11.25 元/股。因此，南京明德受让刘冰股份并非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2、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中，应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或 增资方	应确认股份 支付费用	已确认股 份支付费 用	未确认 股份支 付费用
1	增资	2009 年 9 月	/	南京明德	100.00	-	100.00
2	增资	2011 年 12 月	/	南京明德	77.54	-	77.54
			/	天津明德	116.31	-	116.31

(1) 2009 年 9 月，南京明德增资 500 万元，增资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参照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 1.2 元/注册资本，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0.00 万元。

(2) 2011 年 12 月，南京明德增资 262.46 万元、天津明德增资 393.69 万元，增资价为 1.3123 元/注册资本，参照最近一次外部股东之间的转让价 1.70 元/注册

资本，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3.85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约定，应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金额合计为 293.85 万元，影响发行人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 293.85 万元，但不影响各年期初净资产金额。发行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于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述需要做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应确认但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影响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没有影响，对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历年的财务数据亦无影响。

综上，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对申报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票交割单等相关文件，并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3、访谈郭超、史鸣杰，了解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位股东的的原因；

4、访谈国信金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天寿，了解国信金智转让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5、访谈天津明德注销时的股东，了解天津明德转让发行人股份并注销背景和原因；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审批程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

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对历次增次价格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判断上述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7、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3年12月国信金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诸暨中叶、文勤伟胜、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入股发行人时曾存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不属于明股实债的约定，且该等约定目前已经终止，视为自始无效。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3、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股东，以及天津明德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

4、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系2009年9月南京明德增资入股和2011年12月南京明德、天津明德增资入股，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约定，应当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未对上述股权激励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会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问题 6. 关于子公司

申请材料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

(2) 控股子公司中，除金智软件外，其余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明德商服、

圆周网络净资产为负；圆周网络主要负责发行人 SaaS 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招股说明书称发行人 SaaS 业务发展较快；福建金智由发行人与陈翠荷分别持股 80%、20%；江苏知途由发行人与俞京华分别持股 55%、45%，俞京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参股公司皖新金智涉诉，案由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皖新金智、明德研究院等参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30 万元、312.44 万元、449.78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 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3) 说明皖新金智涉诉的基本情况，所涉事由对发行人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背景、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截至报告期末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以及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是否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1	金智软件	2018.07	为公司高校信息化业务提供客户化开发、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	发行人客户化开发、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	不存在
2	明德商服	2017.11	校内预算、采购、报销、管理为一体的采购服务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象牙宝”云采购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主体	SaaS 服务	存在
3	圆周网络	2018.07	负责公司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 SaaS 化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服务	发行人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 SaaS 化产品的研发和运营主体	SaaS 服务、其他服务	存在
4	福建金智	2011.08	负责公司在福建区域的市场营销工作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存在
5	江苏知途	2015.06	面向高等教育领域的在线教育平台、新工科实验实训平台、新工科专业课程与实验资源、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的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业务	教学平台、资源与工具，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业务的经营主体	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存在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控股子公司为明德商服、圆周网络、福建金智、江苏知途，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控股子公司			
		明德商服	圆周网络	福建金智	江苏知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19.38	1,657.47	75.47	1,415.87
	营业成本	112.77	597.62	8.00	901.36
	销售费用	21.51	360.12	15.40	225.96
	管理费用	58.20	53.22	97.30	441.21
	研发费用	260.32	1,468.29	-	601.57
	净利润	-124.73	-831.35	-33.14	-193.81
2021 年末	净资产	-608.53	-2,238.10	632.21	1,685.50

由上表可知，上述子公司的毛利率均为正，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相对偏小，而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高，引致净利润为负，具体分析如下：

（1）明德商服、圆周网络

明德商服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主要负责研发和运营“象牙宝”云采购平台；圆周网络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主要负责研发和运营“今日校园”APP、“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校园百事通”智能问答服务等 SaaS 业务。

明德商服和圆周网络 2021 年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为负，主要系明德商服和圆周网络是发行人大力开展 SaaS 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以建立 SaaS 业务的先发优势。软件行业尤其是 SaaS 业务具有前期产品研发投入高、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逐步实现盈利的特点。由于明德商服和圆周网络成立时间较短，其 SaaS 业务尚处于前期拓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前期研发费用较高，形成累计亏损。2021 年度，明德商服研发项目《高校一站式云采购服务平台 V4.0 研发》和《采购预算执行服务平台混合云版 V2.0 研发》分别投入 170.04 万元、90.28 万元，共投入 260.32 万元；2021 年度圆周网络研发项目《“辅导猫”师生互动系统 V3.0 研发》、《院系智能服务工作台 V1.0 研发》和《“校园百事通”智能咨询平台 V2.0 研发》分别投入 644.52 万元、468.33 万元和 355.44 万元，共投入 1,468.29 万元。研发投入较大引致形成当年亏损。

（2）福建金智

福建金智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成立初期主要负责发行人在福建区域的市场

拓展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统一管理，主要由金智教育直接承接福建地区业务，除少量前期项目跟踪外，福建金智基本不再独立开展新业务，销售收入较少，而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仍发生部分费用，因而形成少量亏损，发行人计划后续注销福建金智主体。

(3) 江苏知途

江苏知途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教学平台、资源与工具，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业务。江苏知途 2019 年和 2020 年均实现盈利，2021 年度江苏知途出现亏损 193.81 万元，主要系江苏知途的子公司南京混沌人员增加，引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09.85 万元，且 2021 年度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35.74 万元。

(二) 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1、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圆周网络，控股子公司 2 家：福建金智（发行人持股 80%）、江苏知途（发行人持股 55%）。

(1) 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执行董事	高管聘任情况
明德商服	发行人持股 100%	史鸣杰	经理：史鸣杰；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金智软件	发行人持股 100%	史鸣杰	经理：吴任穷；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执行董事	高管聘任情况
圆周网络	发行人持股 100%	史鸣杰	经理：史鸣杰；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福建金智	发行人持股 80% 陈翠荷持股 20%	陈翠荷	经理：陈翠荷；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江苏知途	发行人持股 55% 俞京华持股 45%	俞京华	经理：俞京华；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依据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和圆周网络三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均设置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发行人任命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可以决定高管的聘任。目前，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为发行人任命或选聘。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任命执行董事来决定高管聘任，能够对全资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福建金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通过直接持有福建金智 80% 股权，能够通过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人选。福建金智的执行董事、经理陈翠荷是由发行人控制的股东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王沁红由发行人指定并经陈翠荷提名担任。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人选，基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指定高管人员进而实现对福建金智的管理，能够对福建金智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江苏知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直接持有江苏知途 55% 的股权，并有权推荐执行董事人选。江苏知途的执行董事、经理俞京华是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王沁红由发行人指定并经俞京华提名担任。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人选，基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指定高管人员实现对江苏知途的管理，能够对江苏知途形成有效控制。

（2）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为加强福建地区市场开拓力度，以福建地区作为试点，发行人吸收福建地区营销负责人陈翠荷作为福建金智持股 20% 的少数股东，并聘任陈翠荷担任福建金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陈翠荷负责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市场营销以及福建金智的日常管理工作。2022 年起，福建金智不再对外开展业务，陈翠荷继续负责福建区域的营销工作。

俞京华一直从事教学软件产品研发工作，曾担任金智有限教学事业部总经理。为加快公司在线教育平台的技术研发与业务拓展，2015 年，发行人与公司在线教育平台产品研发负责人俞京华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知途。俞京华作为江苏知途的少数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江苏知途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带领研发团队研发了“知途 MOOC 在线教学管理平台软件”“知途云计算专业共建平台软件 V1.0”等 10 多项软件著作权，有效推动了公司在线教育平台、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等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3) 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治理结构、战略与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如下规定：

事项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治理结构	<p>① 母公司通过委派、推荐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重要管理人员的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p> <p>② 子公司设董事会的，母公司推荐的董事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董事会，子公司董事长由母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的，由母公司推荐 1 名执行董事。但在由母公司推荐子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下，经母公司董事长书面批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可以由子公司其他股东推荐的人员担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由母公司推荐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p>	<p>控股子公司设置执行董事 1 名，由发行人任命或由发行人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财务负责人全部由发行人指定人员担任或兼任。</p>

事项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战略与经营管理	<p>①子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应符合母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确保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p> <p>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履行母公司特别审批程序。</p> <p>③母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 理、财务核算活动等均必须纳入母公司信息管理系统。</p>	<p>发行人在每个财年开始前组织讨论和确定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范围和经营策略,控股子公司据以实施。</p>
人力资源管理	<p>①子公司应根据业务特征、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方案,在每个财年开始前确定其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和审查备案,确保子公司人员编制、薪酬管理体系与母公司整体定员范围、薪酬管理体系的协调和总体平衡。</p> <p>②子公司应遵守母公司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母公司《员工手册》适用于与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全体员工。</p> <p>③母公司负责对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的执行实施监督。除此以外,子公司其他员工的考核工作由子公司自行负责。</p>	<p>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特征、经营目标等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发行人负责指导、审查和审批,并在发行人同意后实施。</p>
财务管理	<p>①子公司应遵守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母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等财务会计制度。</p> <p>②子公司可设置独立财务部门,其财务工作由母公司财务部进行垂直管理。子公司未设置独立财务部门的,其财务工作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p> <p>③子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有效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对成本、费用及资金的管理。</p> <p>④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在母公司财务部规定时间内向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p> <p>⑤子公司必须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p>	<p>控股子公司财务工作均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管理。</p>

事项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内部审计监督	①母公司有权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 ②子公司在接到母公司监察审计通知后，应当及时、全面地配合母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提供监察审计所需的资料，不得敷衍、阻挠或拖延。	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审计监督工作，认真执行发行人的监察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	子公司必须遵守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向母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投资事项、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由母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控股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业务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利润分配等充分行使管理权。发行人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失控风险。

2、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1) 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报告期内，福建金智主要负责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市场开拓，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的采购需求。

江苏知途未建立独立的采购部门，其采购预算、实施、核算等采购活动均纳入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由发行人提供采购体系支撑。报告期内，江苏知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云资源、课程制作服务等。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江苏知途的采购需求，遵循询价比价原则、一致性原则，优先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采购。此外，江苏知途不存在向其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

因此，福建金智、江苏知途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2) 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2022 年起，福建金智已不再对外开展业务，由发行人直接对接服务福建地区客户。报告期内福建金智的定位为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市场营销主体，陈翠荷作为福建金智持股 20% 的少数股东和执行董事、经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福建地区市场开拓。福建金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主要依靠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以及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等全流程的交付体系支撑。所以，陈翠荷对福建金智业务开拓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福建金智和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对陈翠荷不存在依赖。

为加快在线教育平台产品的技术研发，推进相关业务拓展，2015 年，发行人与俞京华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知途。江苏知途的定位为在线教育平台、新工科实验实训平台、新工科专业课程与实验资源，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的研发、销售，以及实施与运维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市场与发行人一致，其业务开拓、订单获取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区域营销体系。作为江苏知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京华主要侧重于产品规划与技术研发工作，对公司在线教育平台、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等产品的研发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江苏知途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对俞京华不存在依赖。

综上，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三) 说明皖新金智涉诉的基本情况，所涉事由对发行人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皖新金智作为被告涉诉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	案件状态
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1: 皖新金智 被告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在微信公众号“皖新生活”（微信号为 badiansunshine）上使用原告图片（图片编号为：9J8A9663）的行为；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	5,000 元	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	案件状态
			支付赔偿金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5,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涉案图片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小野杰西（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将该涉案图片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性地授予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授予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著作权人的名义对侵犯授权图片或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采取法律维权措施。皖新金智在微信公众号“皖新生活”（微信号为 badiansunshine）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推文中使用了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图片，侵害了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针对上述诉讼，皖新金智与原告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协商一致并签署和解协议，皖新金智停止使用涉案图片作品并支付少量和解金，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撤诉，且不再就同一事实另行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性质的赔偿。

皖新金智主营业务收入为面向安徽省中小学校的智慧学校信息化建设服务、线上线下的教师培训服务，以及校园新媒体运营服务。微信公众号为皖新金智信息发布和宣传渠道。使用涉案图片的文章仅起到吸引流量作用，与皖新金智主营业务无关。同时，发布涉案文章的微信公众号历史发布文章的阅读量均较低，且已经于 2017 年 1 月停止运营。皖新金智停止在微信公众号使用该图片对皖新金智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支付和解金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皖新金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包括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圆周网络、福建金智、江苏知途在内的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财务报表；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3、访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各控股子公司的
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4、访谈福建金智、圆周网络的少数股东陈翠荷、俞京华，了解其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职责与作用；

5、获取并核查了皖新金智涉诉案件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等相关文件；访谈皖新金智相关人员了解涉诉案件对皖新金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对应关系；

2、发行人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失控风险；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3、皖新金智涉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皖新金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客户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业务合同主要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取得。

(2) 前次申报的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商务谈判及其他；两次申报中关于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的披露不一致。

请发行人：

(1) 说明获取业务的方式；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各自收入情况、合同占比、项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分析；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对于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及资质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根据客户使用的资金来源的不同，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分为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和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对于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项目，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或者满足特定条件的，发行人客户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订合同。对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其根据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按照限额标准执行招投标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商务谈判等采购程序。对于信息化企业客户，在其获取高校业务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各种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2,042.40	23.58%	22,091.47	44.93%	24,235.12	50.99%	26,283.31	54.47%
邀请招标	431.01	4.98%	769.07	1.56%	423.53	0.89%	1,450.46	3.01%
单一来源采购	680.92	7.86%	3,340.12	6.79%	1,999.38	4.21%	2,531.15	5.25%
竞争性谈判/磋商	1,117.63	12.90%	5,949.86	12.10%	5,535.64	11.65%	5,021.86	10.41%
询价	139.96	1.62%	330.17	0.67%	511.08	1.08%	608.29	1.26%
商务谈判	3,941.16	45.50%	16,481.61	33.52%	14,617.98	30.75%	12,195.52	25.28%
其他	308.42	3.56%	202.48	0.41%	208.30	0.44%	159.19	0.33%
合计	8,661.50	100.00%	49,164.78	100.00%	47,531.04	100.00%	48,249.77	100.00%

(1) 通过公开招标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告期内，中央预算单位以及全国31个省级区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中央/地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200	200	200
北京市	400	400	400	200
广东省	400	400	400	200

福建省	400	400	200	200
甘肃省	200	200	200	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	300	200	80
贵州省	200	200	100	100
海南省	400	400	400	200
河北省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	400	400	400	200
黑龙江省	400	400	200	200
湖北省	400	400	300	300
湖南省	200	200	200	200
吉林省	200	200	200	100
江苏省	400	400	200	200
江西省	200	200	200	200
辽宁省	200	200	200	200
青海省	400	400	300	300
山东省	400	400	400	200
陕西省	400	400	300	200
上海市	400	400	400	400
四川省	400	400	400	200
天津市	400	400	200	200
西藏自治区	200	200	200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	200	150	1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	200	100	100
云南省	200	200	200	200
浙江省	400	400	200	200
山西省	400	400	400	100
内蒙古自治区	400	400	400	200
安徽省	400	400	400	200
重庆市	200	200	200	200

发行人按照上表中载明的公开招投标标准对报告期内的合同项目进行了核查，对于达到上表标准的采购合同，除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外，其他项目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采购。

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标准但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是其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后采用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履行了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夏大学	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08.00	2019.09	由于宁夏大学原服务平台由发行人建设，结合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性质的特殊性和服务的延续性，以及对现有平台建设内容进行优化扩展和对校园数据共享及治理的进一步功能性建设的实际需求，经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对该项目单一来源进行了论证公示。
云南大学	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	249.00	2021.12	云南大学采购发行人的学工系统已使用 6 年，亟需升级。本次采购系对正在使用的学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须保证原采购项目的一致性。为沿用先用业务系统的模型和数据，保障与业务系统的无缝融合，并基于节约资金的原则，云南大学经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对该项目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2) 通过邀请招标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标投标法》，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邀请招标采购标准，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邀请招标采

购标准，招标人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发行人参与邀请招标采购的行为及程序遵守《招标投标法》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采购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3）通过单一来源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标准，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发行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发行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行为及程序遵守《政府采购法》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4）通过竞争性谈判/磋商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竞争性谈判是指政府采购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标准，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谈判/磋商小组制定谈判文件、确定参加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谈判、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进行评价或综合评分等。发行人参与竞争性谈判/磋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他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性谈判/磋商过程，通过竞争性谈判/磋商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5）通过询价采购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询价采购标准，或者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询价采购标准，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并从质量和服务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提出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发行人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参与询价采购的行为及程序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询价采购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2、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业务获取合规控制制度体系，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招标投标管理制度	<p>①明确招投标过程中的职责分工；</p> <p>②强化招投标流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来源、项目注册备案、招标项目报名、投标申请及审核、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审批和退回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制、审核等方面；</p> <p>③规范投标现场管理、投标结果管理以及保密管理；</p> <p>④建立问责制度。</p>	<p>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部门和销售人员能够按照制度的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报告期内业务合同来源合法合规，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p>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p>明确员工廉洁从业管理的组织体系，从禁止输送不正当利益、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多个方面对员工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予以规范，并规定了违反廉洁规范的责任追究制度。</p>	<p>发行人加强对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树立了公司与员工的良好形象，全体员工诚信从业、廉洁自律。</p>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p>对于员工与公司外部的个人或企业存在某种本制度规定的特殊关系，进而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公司的利益的情况予以界定，并制定了主动申报利益冲突情况、避免利益冲突员工从事对应业务等相关措施。</p>	<p>切实防范了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业务规范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p>
内部审计制度	<p>建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查内部控制和</p>	<p>发行人通过事后的监察</p>

	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	审计，促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合同管理制度	对业务合同的磋商、订立、审查、签署、履行、变更、转让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问题予以制度化的落实，对员工违反规定的情形制定了处罚规则。	发行人从合同签署到执行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避免可能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提升了业务效率和质量。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新员工培训、日常业务培训中也包含反商业贿赂的内容，全体员工均会按要求签署《员工诚信、廉洁从业承诺书》。发行人着重强化财务内控，规范营销费用报销与支出审核，所有销售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即从财务管理端保证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及违反招投标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招投标法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确认其业务来源；
- 2、查阅《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所获取业务的法定程序，并对发行人业务获取流程进行核查；
- 3、查阅各省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标准，对发行人达

到相应标准但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进行了核查；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招投标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与招投标、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制度，访谈发行人审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其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js.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用户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业务包括软件开发、SaaS 业务等。

（2）公开媒体报道，因开发的“今日校园 APP”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收到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的核查整改通知。

请发行人：

(1) 说明收到相关部门核查整改通知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时间、事实、造成影响、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无其他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3) 说明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收到相关部门核查整改通知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时间、事实、造成影响、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无其他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说明收到相关部门核查整改通知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时间、事实、造成影响、整改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无其他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收到相关部门通知、通告或通报（以下合称“通报”），分别为：2020 年 8 月收到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

局通报；2020年11月收到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2021年2月收到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通报部门	通报问题	造成影响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2020.8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1、收集个人信息：APP、SDK未告知用户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使用个人信息：APP、SDK未向用户告知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使用个人信息，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特别是私自向其他应用或服务器发送、共享用户个人信息。	1、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22条和第41条的规定，但未给客户和用户造成损害，也未取得任何违法所得； 2、主管部门通报并责令发行人整改，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时整改完毕，未影响“今日校园”APP正常使用。	1、APP隐私政策中，明确说明APP需要收集软件安装列表、Mac地址； 2、用户下载安装今日校园APP后，在弹出的《隐私政策》页面中，必须经过用户主动点击“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3、当用户使用某一APP功能需要获取用户相关信息权限时，APP会弹出提示窗口，明确告知用户该功能所需要获取的权限，当用户点击确认后，APP方才开始获取用户设备的相关信息并收集相应的信息； 4、修改《隐私政策》，明示发送给第三方的信息范围、用途及第三方对获取该类信息做出的隐私承诺。	整改后的“今日校园”APP（版本号：8.2.4）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
2020.11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	1、未明示收集的用户学生证信息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2、未提供有效的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3、未建立并公布有效的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1、《隐私政策》中增加“收集学生证信息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使用范围； 2、将原QQ在线客服更换为邮箱，专人专职负责处理，确保在收到用户注销邮件后及时完成用户账号注销事宜； 3、在APP、《隐私政策》及官网上更换客服邮箱，并设置专人专职客服，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邮件，做到15个工作日内完	整改后，发行人收到了APP专项治理工作组的邮件，确认“今日校园”存在的相关问题已整改。

				成核查和处理。	
	工信部 信息通 信管理 局	APP 首次运行，用 户同意隐私政策 前，私自收集“设备 MAC 地址”信息。		删除 360 加固 SDK 中自动获取 MAC 地址的代码。	整改后的“今日校 园”APP（版本号： 8.2.12）经中国信息通 信研究院复测，结果为 “整改完成”。
2021.2	江苏 省通 信管 理局	1、C 层代码动态调 试风险； 2、存在被动态注 入风险； 3、APP 未提供消 息推送开关问题； 4、隐私政策中未 对日历权限进行 声明，但 APP 权限 中有日历权限。		1、使用专业安全加固方案的防 动态调试功能，防止应用被动态 调试； 2、使用专业安全加固方案的防 内存代码注入功能，防止应用被 动态注入攻击； 3、新增“接收推送通知”关闭操 作的功能，用户可按需关闭相关 的通知权限； 4、删除获取日历权限的代码和 配置，APP 不再获取用户日历 权限。	整改后，发行人如期提 交了整改报告，经访谈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相 关负责人，被通报的 52 款 APP 中未如期整 改的 11 款被责令下 架，“今日校园”APP 按 期完成整改，不在被责 令下架的名单中。

《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该规定，发行人上述被通报的情况不属于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其他主管部门的通报，亦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规定：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 41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 64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第 41 条的规定，但情节较为轻微，主管部门仅通过通报的方式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未给予发行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说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1、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

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和其他服务五大类，涉及的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获取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信息获取情况	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信息
软件开发	本地化部署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智慧校园应用系统	基于软件开发业务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智慧校园应用系统均部署在学校控制的服务器环境中（包括学校本地环境、学校租用的私有云或公有云环境），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不具备触达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条件，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不涉及
SaaS 服务	作为移动门户平台的“今日校园”APP	“今日校园”APP 部署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中。目前“今日校园”APP 主要是作为学校的移动门户平台，通过 H5 形式（即移动端的 web 页面）接入各类校园服务应用，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各类智慧校园应用系统和 SaaS 化服务，以及其他厂商提供的各类应用（包括学校自行开发的系统）。“今日校园”APP 需获取用户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	涉及获取个人信息
	“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该等系统部署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中，为保证服务的可用性，其在运行过程中需获取必要的师生的具体数据或个人资料等信息。	涉及获取个人信息
运维服务	运维保障服务、专项运维服务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分析二项运维服务需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获取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的情形。	涉及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
系统集成	数据中心、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集成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该等软硬件均由客户（含客户授权的第三方主体）控制，发行人仅负责提供系统接口的技术开发服务。在系统的接口开发和后续运行环节，发行人均不具备触达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条件，即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不涉及
其他服	培训服务、咨询	在提供其他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工作为基于自研	不涉及

业务类别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信息获取情况	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信息
务	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等	软件和行业经验进行知识输出（如课程、数据治理标准），不具备触达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条件，即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其他服务三大类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运维服务涉及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但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SaaS 服务需要获取必要的师生的具体数据或个人资料等信息。

（1）运维服务

1) 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发行人与客户签署运维服务合同、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然后通过 SaaS 化的运维工具对接学校控制的服务器环境，并向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上传学校服务器主机的基本信息和运行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数据，进而为学校客户提供相应数据展示服务。

2) 获取信息范围：主机基本信息，包括 IP、MAC、主机名、操作系统类型及版本等；主机软件版本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安装路径、运行状态、版本号等；主机安全基线，包括登录过期时间、登录重试次数、终端登录管理文件权限、组密码管理文件属性、系统设置中的最大文件打开数等；主机系统用户信息，包括口令更改最小时间、登录重试次数、登录过期时间、会话超时时间、文件创建默认权限、用户口令文件权限等；其他主机运行信息，包括系统活动端口信息、漏洞/病毒扫描结果、主机告警信息等。

（2）SaaS 服务

1) 作为移动门户平台的“今日校园”APP

①“今日校园”APP 需获取用户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

A、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a、发行人与学校达成入驻“今日校园”APP 的合约、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后，学校将必要的师生身份信息导入，以实现师生登录

过程中的身份认证。b、接入的各类校园服务应用需要读取或获取用户设备信息或位置权限、相机和相册权限的，由“今日校园”APP 征得用户授权后获得相关用户设备信息。前述二类信息均存储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

B、获取信息范围：a、身份认证获取的个人资料，仅限于姓名、工号或学号等必要信息，如用户选择一键登录功能的则还包括用户的手机号。b、接入的各类校园服务需获取的用户设备信息通常包括设备标识符（IDFA、AndroidID、OAID 等）、应用列表信息、GPS 位置等。

②学校和师生通过“今日校园”APP 使用其他厂商提供的服务应用的，“今日校园”APP 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学校和师生通过“今日校园”APP 使用其他厂商提供的服务应用的，“今日校园”APP 仅负责提供 H5 页面链接至相关应用系统，该类系统的运行由其他厂商自闭环完成，对其运行过程中采集或形成的全部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公司没有触达和获取的条件，即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③用户使用“今日校园”APP 自身提供的服务时，为保证服务的可用性，发行人需获取用户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

A、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发行人在《今日校园隐私政策》中列明，并在相应服务申请过程对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用途、方式等进行说明，经用户同意后，公司方可向其提供服务并获取相应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该等信息均存储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

B、获取信息范围：进行实名认证所必备的用户姓名、手机号；用户设备信息通常包括设备标识符（IDFA、AndroidID、OAID 等）、GPS 位置、应用列表信息等。

2) “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①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发行人与客户签署 SaaS 服务采购合同、保密协议

或保密条款后，发行人为学校开通相应的 SaaS 服务，学校根据其选择使用的功能上传必要的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并自动存储在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

②获取信息范围：学校根据管理和教学需求确定上传信息内容，其中必备信息包括师生姓名、工号或学号等。

2、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如前述，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其他服务三大类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运维服务涉及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但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SaaS 服务需要获取必要的师生的具体数据或个人资料等信息。其中：

(1) 运维服务

发行人在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中，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系基于双方合同约定，学校提供数据，发行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发行人获取数据的方式合法合规，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或保密约定。

(2) SaaS 服务

1) 作为移动门户平台的“今日校园”APP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不够规范被主管部门通报，并要求整改。发行人收到通报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完毕，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相关内容。

“今日校园”APP 上述收集个人信息违反《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但未给客户或用户带来损害，也未造成任何其他严重后果。发行人收到通报后及时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目前，“今日校园”APP 收集个人信息的方式符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网络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以

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保密约定。

2) “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发行人在提供“辅导猫”、“校园百事通”等 SaaS 化产品的过程中，由学校根据管理和教学需求确定上传信息内容，并自动存储在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该数据的获取与存储方式合法合规，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或保密约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通报已及时整改完成。发行人的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已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三) 说明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因提供产品和服务获取的相关信息全部存储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也即发行人向阿里、华为、腾讯租用的公有云环境内。除按约定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及 APP 用户授权范围获取、使用相关信息的行为。

2、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1) 关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其他服务

发行人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业务，均为面向学校提供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并获得收入。该等业务自身不会获取用户信息，也不会使用其他业务所获取的用户信息。

(2) 关于运维服务、“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发行人运维服务、“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的盈利模式是向院校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获得收入。该等业务中获取的用户信息仅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更

不存在通过用户信息取得任何收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运维服务、“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3）关于“今日校园”APP

“今日校园”APP 作为学校的移动门户平台，其本身即是软件产品，发行人将其销售给学校并提供技术服务，该等情形下获取的用户信息仅限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更不存在通过用户信息取得任何收入的情形。

因此，“今日校园”APP 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3、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有涉及信息收集、存储、传输的系统均部署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中，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持续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S3A3G3）的要求，并于 2022 年 7 月获得了南京市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32011843004-19001），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 2022 年度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测评结论：“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信息安全保护水平，基本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S3A3G3）的要求”。发行人的数据收集、存储、传输等均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不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况。

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涉及用户数据收集的，均已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要求，在显著位置提醒用户并取得用户的事前同意，同时确保仅在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

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说明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企业网络信息合规管理体系，确保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应用等的安全与合规，基于此制订和执行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章程》	保证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可用性、保密性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保证信息系统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安全
《恶意代码防范制度》	防止恶意代码破坏信息系统和网络，避免信息泄露或者被篡改
《密码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漏、遗失风险
《IT 资源使用及上网行为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公司 IT 资产及网络管理，规范上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信息安全，防范网络风险
《机房安全管理办法》	确保计算机房内重要信息处理设施的信息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加强机房的安全与管理，做好机房的防火、防盗、防病毒和防泄露等工作，规范机房管理
《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实施方案》	指导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流程、实施周期等
《信息分类与标识管理规定》	明确信息安全资产分类管理和标识方法，以及相应的访问流程和权限
《数据备份管理办法》	防止系统出现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数据安全奖惩管理办法》	依据员工对数据安全工作的贡献进行奖励，针对数据安全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指南》	规范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为个人信息分类分级提供依据
《个人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按个人信息的类型和级别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引入管	明确公司从第三方处获取个人信息和向第三方共享个人信

理与流程规范》	息的规则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与匿名化处理指南》	明确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和匿名化技术和管理要求，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发行人上述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三个领域。为增强全员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发行人经常性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活动，另全体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明确员工应对客户和用户数据与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发行人分别采购了服务器、防火墙、堡垒机以及云桌面，使得公司的整个生产环境及相关数据能够一直处在相对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之下，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管理体系的落地实践有效执行提供有效的了必要软件硬件支撑。

此外，发行人就网络安全工作积极与外部机构合作，包括聘请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就今日校园 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检测、聘请北京全时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数据安全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的通报；访谈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相关人员，确认“今日校园”APP 对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2、查阅了发行人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和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的整改报告；

3、查阅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关于今日校园 APP 的检测报告，以及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的确认邮件；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日常规范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网络

安全法》《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检索了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

7、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在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方面进行的相关工作；

8、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和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况，以及对于获取信息的储存和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其他主管部门的通报，亦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发行人部分业务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目前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3、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符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已建立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开展了相关信息安全培训活动，全体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问题 12. 关于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8%、82.47%、77.75%，直销客户包括院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其中，银行向发行人采购的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后，免费投放在高校使用，以建立与高校长期合作的模式。

(2) 报告期各期，非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2%、17.53%、22.25%，占比不断提高，非直销模式系向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用户仍为学校。

请发行人：

(1) 说明直销与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主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毛利率、信用期、回款周期、客户获取方式、客户粘性等；两种销售模式的客户数量及单个客户平均销售额、合同数量及单个合同平均金额，收入占比波动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2) 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3) 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

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非直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二）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下分客户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如下：

1、2022年1-6月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创办时间	开办资金 (亿元)	地址	举办单位	学校类型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院校客户	1	延边大学	1949年	24.89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977号	吉林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	2016	552.10	39.34%	延边大学
	2	东南大学	1902年	14.46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四牌楼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其他	2008	343.24	52.59%	东南大学
	3	吉林财经大学	1946年	10.54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3699号	吉林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单一来源采购	2021	168.23	60.51%	吉林财经大学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931年	5.01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商务谈判、其他	2010	166.87	67.2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5	山东警察学院	1946年	1.74	济南市文化东路54号	山东省公安厅	普通高等学校	竞争性谈判/磋商	2013	154.28	52.57%	山东警察学院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 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产品最终 使用方
银行客户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997-04-02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488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邀请招标	2022	309.73	76.10%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1995-10-11	-	南京市浦口区文德东路1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21	149.72	59.6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989-03-18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18	90.28	38.17%	长沙理工大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990-12-19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	公开招标	2018	50.24	53.70%	南京大学

							现, 外汇业务, 银行卡业务, 电子银行等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991-04-17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云谷路 235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外汇业务, 银行卡业务, 电子银行等	邀请招标	2021	39.12	65.93%	皖南医学院
电信客户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01-04-02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55 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等业务	竞争性谈判/磋商	2020	31.37	63.98%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1-10-08	-	重庆市渝北区昆仑大道东段 57 号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电信业务, 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维修等服务	商务谈判	2022	7.17	85.77%	重庆交通大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2000-03-09	-	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柳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包括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	竞争性谈判/磋商	2020	6.46	2.17%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司					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等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003-02-27	-	江门市环市一路 2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提供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培训、咨询等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2022	5.39	89.80%	五邑大学
	5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3-09-26	-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63 号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等业务	商务谈判	2020	4.82	24.27%	韩山师范学院
其他直销客户	1	上海甬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07	100.00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6279 室	郭宇 70% 孙小燕 30%	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化工产品、技术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产品销售	商务谈判	2021	11.64	73.02%	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大学（象牙宝业务）
	2	宁波爱牧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03-15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永和西路 888 号吾	陈棋 85% 李佳辉 15%	经营食品、家具、农副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等产品销售	商务谈判	2019	5.08	66.14%	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大学（象牙

					悦广场二期 3-1 号、3-2 号 1-26 室								宝业务)
	3	江苏米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15	1,00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7 幢 3 楼 303 室	朱建 99% 周萍 1%	数据处理、存储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商务谈判	2019	4.72	51.69%		江苏米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06-11	5,000.00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43 室	方继勤 90% 施琦 10%	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汽车租赁	商务谈判	2021	4.72	20.55%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	宁波市镇海庄市学友文体店	2013-02-26	4.50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宁大步行街 1 幢 1-6,2-4	个体工商户	办公用品、文具用品零售；打字复印、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商务谈判	2019	3.76	68.88%		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大学（象牙宝业务）
非直销客户	1	北京青蓝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4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 A2780 号	青岛尚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陈蔚 40%、罗丹 10%、刘亚奇 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等	商务谈判	2021	252.07	67.11%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河北唐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8-21	300.00	河北省石家庄鹿泉经济开发区瑞宁路9号软件大厦4楼	霍玉菲 95%、 王玉江 5%	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测试	商务谈判	2020	176.19	65.54%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3	内蒙古立基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0	5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新天地广场B号楼1005号	翟跃明 10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商务谈判	2021	174.74	43.73%	内蒙古师范大学
4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03-21	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B座501室	陕西众拓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19	132.74	40.75%	许昌学院
5	沈阳合瑞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1-08-21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78号C座701	史永新 40%、 赵小虹 36%、 赵钺 24%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	商务谈判	2021	126.74	64.49%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注：上表中客户系报告期各期非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下同。

2、2021年度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创办时间	开办资金 (亿元)	地址	举办单位	学校类型	业务获取 方式	合作 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产品最终 使用方
院校客 户	1	南方科技大学	2010年	45.29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8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	2015	1,195.70	36.93%	南方科技大学
	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962年	6.47	常州市鸣新中路22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18	920.92	46.3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993年	1.9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湖镇西丽湖畔	深圳市教育局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18	858.96	51.5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	南京大学	1902年	11.00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09	756.12	57.85%	南京大学
	5	贵州商学院	1947年	15.29	贵阳市白云区二十六大道1号	贵州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20	742.97	34.39%	贵州商学院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 方式	合作 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产品最终 使用方
银行客	1	中国农业银行	1986-11-19	-	四平市铁西区中	中国农业银行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公开招标	2020	1,356.15	54.04%	吉林师范

户		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			央西路 977 号	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大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5-04-30	-	南阳市七一路 12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21	696.84	69.36%	南阳师范学院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1998-07-09	-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霞路 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15	382.09	68.85%	天津理工大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96-02-08	-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	单一来源采购	2019	346.28	37.19%	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华

							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998-06-11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18	322.36	54.22%	复旦大学、上海政法学院
电信客户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2003-01-17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北路1号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固定通信、移动通信、第一、二类卫星通信、网络接入设施服务等业务	公开招标	2021	166.00	55.76%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99-10-15	200,000.00	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00%	信息系统集成、维护及相关技术的设计、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	商务谈判	2021	158.09	76.00%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0-04-29	-	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 69 号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服务、支持、咨询；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	2021	120.14	65.97%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1999-09-24	-	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丽川路交汇处之东南角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和建设，设备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	竞争性谈判/磋商	2021	81.77	73.60%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5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3-09-26	-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63 号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等业务	商务谈判	2020	75.81	36.10%	韩山师范学院
其他直销客户	1	混沌时代（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8	169.90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4 层 406	李善友 62.23%、曾兴晔 20.11%、上海量梓投资合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版权代理、知	商务谈判	2018	258.15	54.03%	混沌时代（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伙企业（有限 合伙）17.66%	识产权、教育咨询服 务					
2	金宝贝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16-12-12	173,700.00	张家港市杨舍镇 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14 楼	施 建 刚 50.26%、丁正 东 9.23%、杨 启雄 6%、林哲 莹 5.5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动，提供咨询策划服 务、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谈判	2021	75.47	0.00%	金宝贝控 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3	贝壳找房（北 京）科技有限公 司	2015-08-03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创 业路 2 号 1 幢 1 层 102 室	贝函（天津） 技术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系统服务、基 础软件服务、应用软 件服务、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商务谈判	2021	65.42	-15.62%	贝壳找房 （北京）科 技有限公 司
4	博世（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1999-01-11	16,717.37 万美元	上海市长宁区福 泉北路 333 号 1 幢 6 楼	罗伯特·博世 投资荷兰有限 公司 100%		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 许利用外商投资的机 械制造、轻工、电子 和信息产业领域进行 投资；.开展与投资相 关的产品和技术研 究、开发和培训活动	商务谈判	2020	62.15	7.27%	博世（中 国）投资有 限公司
5	南京我乐家居 股份有限公司	2006-06-19	31,551.27	南京市江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清水	NINA YANTI MIAO 62.82%		家具、厨房、卫生间 用具、建筑材料、装	商务谈判	2019	60.73	16.09%	南京我乐 家居股份

					亭西路 218 号		饰材料销售					有限公司
非直销 客户	1	广州中长康达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8-12-03	3,300.00	广州市天河区思 成路 19 号 6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江 枚 元 49.55%、江梅 初 23.17%、江 帆 11.14%、江 振航 11.14%、 王清平 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 息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17	827.82	73.87%	深圳信息 职业技术 学院、汕头 大学等院 校客户
	2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建设工程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00-12-21	201,8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第十一师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90%、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国 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	工程施工总承包	商务谈判	2020	534.14	50.33%	新疆兵团 警官高等 专科学校
	3	宁夏希望信息 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	1996-05-03	1,08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 安南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4 号楼	潘志军 79.07%、宁夏 合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4.81%、	定制化软件开发、系 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20	457.09	57.20%	宁夏医科 大学

						潘晗 2.78%、 潘志宏 1.67%、潘路 1.67%						
	4	乌鲁木齐市网 联资讯有限公 司	2000-05-11	5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红旗路 252 号	武江荣 50%、 王慧生 50 %	高校信息化相关的软 硬件开发及销售	商务谈判	2019	436.61	66.50%	阿勒泰职 业技术学 院、新疆师 范大学等 院校客户
	5	金锐同创（北 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2-12-21	6,076.22	北京市海淀区闵 庄路 3 号玉泉慧 谷 8 号楼二层 01	金宏伟 44.05%；闫峰 9.51%；高钧 7.9%；问小青 7.9%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商务谈判	2019	354.39	58.25%	大连民族 大学、沈阳 师范大学 等院校客 户

3、2020 年度

客户 类型	序 号	客户名称	创办时间	开办资金 (亿元)	地址	举办单位	学校类型	业务获取 方式	合作 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产品最终 使用方
院校客 户	1	中国人民解放 军海军工程大	1949 年	-	湖北省武汉市 硚口区汉水桥	中国人民解放 军海军	军事类公立大学	公开招标	2017	1,298.47	13.78%	中国人民 解放军海

		学			街道解放大道 717号							军工程大学
	2	南京大学	1902年	11.00	江苏省南京市 栖霞区仙林大 道163号	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商务谈判	2009	995.67	66.59%	南京大学
	3	西藏藏医药大 学	1989年	0.25	西藏自治区拉 萨市城关区娘 热路24号附10 号	西藏自治区人 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19	769.91	37.60%	西藏藏医 药大学
	4	南方科技大学	2010年	45.29	深圳市南山区 桃源街道学苑 大道1088号	深圳市人民政 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单一来源 采购、商务 谈判	2015	755.60	32.94%	南方科技 大学
	5	南京师范大学	1902年	28.32	南京市文苑路1 号	江苏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商务谈判	2009	673.16	63.68%	南京师范 大学
客户 类型	序 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 方式	合作 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产品最终 使用方
银行客 户	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龙华支行	1991-06-11	-	海口市龙华路 16号金榜大厦 七楼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 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 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	公开招标	2020	566.37	64.98%	海南大学

							现, 外汇业务, 银行卡业务, 电子银行等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04-12-30	-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14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外汇业务, 银行卡业务, 电子银行等	竞争性谈判/磋商	2019	527.43	66.41%	燕山大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2004-01-18	-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外汇业务, 银行卡业务, 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20	499.47	66.4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1986-05-07	-	开封市丁角街 8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外汇业务, 银行卡业务, 电子银行等	商务谈判	2019	394.45	61.95%	河南大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2003-01-15	-	承德双桥区南营子大街 17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	公开招标	2019	389.20	57.93%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现, 外汇业务, 银行卡业务, 电子银行等					
电信客户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2004-04-23	-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 55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与增值电信业务, 提供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培训、咨询服务	公开招标	2020	424.53	66.33%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2000-03-09	-	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柳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包括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等	竞争性谈判/磋商	2020	354.44	64.54%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2002-09-26	-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南京路 999 号阜阳移动公司机房大楼 101 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商务谈判	2020	115.57	65.37%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4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3-09-26	-	广州市越秀区 中山一路 163 号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等业务	商务谈判	2020	107.67	71.23%	韩山师范学院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01-04-02	-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55 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等业务	商务谈判	2020	47.16	72.65%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其他直销客户	1	混沌时代（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8	169.9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4 层 406	李善友 62.23%、曾兴晔 20.11%、上海量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教育咨询服务	商务谈判	2018	361.39	8.79%	混沌时代（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南京江北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	-	江苏省南京市 浦口区天浦路 1 号	-	新区公共信息资源采集与共享	竞争性谈判/磋商	2018	127.52	6.92%	南京江北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3	杭州有赞科技	2014-09-23	5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Qima	零售科技服务	商务谈判	2019	76.32	6.28%	有赞平台

		有限公司		万美元	西湖区西溪路 698号6幢102 室	Investment Limited 100%							客户
	4	阿里云计算有 限公司	2008-04-08	1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区转塘科 技经济区块12 号	杭州臻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	在线公共服务的, 计算 和数据处理	商务谈判	2016	63.82	88.96%		阿里云计算有 限公司
	5	南京广电猫猫 新媒体有限公 司	2014-11-04	1,000.00	南京市秦淮区 正学路1号南京 晨光1865创意 产业园A5栋	南京广播电视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60%、南京 摩尔猫猫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40%	本地化跨广播、电视民 生服务	商务谈判	2020	59.38	-53.67%		南京广电 猫猫新媒 体有限公 司
非直销 客户	1	华为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	2005-09-07	50,001.00	南京市雨花台 区软件大道101 号	华为技术有限 公司100%	软件及通信相关领域 产品研发及开发服务	商务谈判	2019	577.87	85.15%		桂林电子 科技大学、 广西大学 等院校客 户
	2	成都格物致知 软件有限公司	2014-01-26	1,000.00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南路四段1	李炯94%、吴小 蓉5%、代旭1%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 售及计算机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19	535.57	75.03%		四川警察 学院

					号1栋1单元24 层1-2号							
3	桂林东信云科 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09	2,000.00	桂林市七星区 七里店路122号 湖塘总部经济 园D5栋	中国—东盟信 息港股份有限 公司89.5%、桂 林高新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公 司10.5%	软件开发、信息集成系 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20	383.12	52.47%	桂林师范 高等专科 学校	
4	郑州新博旺科 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11	1,000.00	郑州市金水区 东风路28号院 19号楼4层401 号	张心灵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 咨询、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20	290.15	76.69%	河南科技 职业大学	
5	河南北大明天 资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06-05-12	5,800.00	郑州市金水区 经三路68号2 号楼16层01号	吕新燕67%、郑 州数梦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合 伙)33%	信息化集成、数据技术 服务等	商务谈判	2020	275.32	77.56%	郑州商学 院	

4、2019 年度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创办时间	开办资金 (亿元)	地址	举办单位	学校类型	业务获取 方式	合作 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 用方
院校 客户	1	深圳大学	1983 年	3.16	深圳市南山区 粤海街道南海 大道 3688 号	深圳市人民政 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13	2,133.82	62.31%	深圳大学
	2	东南大学	1902 年	14.46	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新街口 街道四牌楼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单一来源 采购、商务 谈判	2008	949.59	68.31%	东南大学
	3	茅台学院（中国 贵州茅台酒厂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17 年	18.79	贵州省仁怀市 鲁班大道	中国贵州茅台 酒厂（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邀请招标	2016	731.92	48.96%	茅台学院
	4	苏州市职业大学	1981 年	14.25	苏州市国际教 育园致能大道	苏州市人民政 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08	665.02	37.61%	苏州市职业 大学

					106号							
	5	云南大学	1922年	5.05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	云南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15	637.72	61.66%	云南大学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银行客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991-06-01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7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竞争性谈判/磋商	2018	580.17	64.21%	兰州交通大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10-11-15	-	镇江市檀山路8号申华国际冠城66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18	311.71	66.28%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3	中国农业银行股	1998-06-11	-	中国（上海）	中国农业银行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	单一来源	2018	242.31	72.27%	复旦大学、

		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分行			自由贸易试验 区银城路9号	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 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 现，外汇业务，银行卡 业务，电子银行等	采购				上海机电学 院
4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7-06-06	-	安徽省芜湖市 镜湖区文化路 白金湾小区 12-1号、13号 104、110 商铺 一二层、13号 105、107、108、 109 商铺二层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分支 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 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 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 现，外汇业务，银行卡 业务，电子银行等	单一来源 采购	2019	219.83	62.08%	安徽工程大 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赣州 分行	2000-03-16	-	江西省赣州市 章贡区红旗大 道18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 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 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 现，外汇业务，银行卡 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18	182.55	72.41%	江西理工大 学

电信 客户	1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04-12	2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000号1幢401室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51%、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49%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相关服务	商务谈判	2016	503.77	61.50%	上海科技大学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02-02-06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46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 and 投资，移动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	公开招标	2019	160.38	74.15%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3	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992-05-20	10,000.00	武汉市江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旺路9号	湖北省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100%	电信工程施工、设计、设施安装、维修	商务谈判	2018	134.59	41.36%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1999-03-29	-	盐城市东进中路77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 and 投资，移动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	商务谈判	2017	92.45	53.96%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2001-04-23	-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中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电话本地电话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	公开招标	2019	42.50	69.53%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 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 电话等业务					
其他 直销 客户	1	南京浦口科学城 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2018-01-24	30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 桥林街道秋韵 路 33 号	南京浦口经济 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科 技中介服务、土地整 理、房屋租赁	商务谈判	2019	400.27	10.81%	南京浦口科 学城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2	混沌时代(北京)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8	169.9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4 层 406	李善友 62.23%、曾兴 晔 20.11%、上 海量梓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66%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 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版权代理、知识产权、 教育咨询服务	商务谈判	2018	352.79	37.85%	混沌时代 (北京)教 育科技有限 公司
	3	华为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2005-09-07	50,001.00	南京市雨花台 区软件大道 101 号	华为技术有限 公司 100%	软件及通信相关领域 产品研发及开发服务	商务谈判	2019	138.16	100.00%	华为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
	4	上海市青浦区徐 泾镇人民政府	1949-05-17	-	上海市青浦区 徐泾镇盈港东	-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政务服务	公开招标	2018	100.94	0.06%	上海市青浦 区徐泾镇人

					路 1800 号								民政府
	5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	1978-10-09	-	南京市鼓楼区慈悲社 3-3 号	-	中小学、幼儿园电教工作，引进、制作、发行电教教材	公开招标	2012	97.50	14.82%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
非直 销客 户	1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011-05-31	12,500.0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6-8 层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2017	1,064.68	54.5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1-06-05	1,342,128.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李彦宏 99.5%、崔珊珊 0.5%	网页搜索、hao123、百度推广等	商务谈判	2018	384.27	87.55%		中南大学、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3	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07	1,050.00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3 号	唐海峰 63.09%、珠海	提供 ICT 专业的实验实训和智慧校园整体的	商务谈判	2017	375.49	64.11%		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

					一（部位：6 栋 502B、 503B）	华育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19.05%、 唐海荣 14.07%、周乐 云 3.79%	解决方案						贸职业技术 学院、佛山 科学技术学 院、星海音 乐学院
4	北京京师中教集 团有限公司	2013-08-07	1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7 层 0803	江云 51%、吕 阳 49%	教育信息化产品建设	商务谈判	2018	352.21	65.61%		四川城市轨 道交通职业 学院	
5	广州中长康达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8-12-03	3,300.00	广州市天河区 思成路 19 号 601 房（仅限办 公用途）	江枚元 49.55%、江梅 初 23.17%、江 帆 11.14%、江 振航 11.14%、 王清平 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 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17	329.72	57.56%		深圳信息职 业技术学院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三）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促进高校信息化发展，目前许多高校在采用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以外，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的建设投入。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即为其中一种合作建设模式。

（1）销售与合作模式

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销售与合作模式通常如下：

序号	业务阶段	合作形式
1	前期接洽与产品推介	发行人直接与高校对接，了解其信息化建设需求，推介发行人产品与服务
2	高校与电信运营商/银行达成合作意向	高校基于其信息化建设资金需求，与电信运营商/银行达成合作意向，由电信运营商/银行提供资金购买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实际由高校建设使用
3	业务承接	通常由电信运营商/银行/高校根据项目规模组织招投标，发行人参与投标。此外，亦存在电信运营商/银行与高校达成合作后，经协商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的情况
4	业务实施	发行人承接业务后，与最终用户高校对接进行业务实施。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提供资金并监督资金流向，一般不直接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实施
5	验收	发行人业务实施完毕后，结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一般由最终使用方高校发起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发行人有义务进行修改，若经修改仍未达标，客户有权利终止合同或解除合

序号	业务阶段	合作形式
		同，并要求发行人承担损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况。

（2）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合同签署根据客户要求可分为两方协议和三方协议两种情形。两种情形下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高校的角色不存在实质差异。权利与义务划分方面，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向发行人采购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并将相关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在高校使用；高校作为最终使用方享有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且有义务与发行人对接需求，配合项目实施；发行人则负责依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并自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处收取合同价款。（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高校引入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社会资本参与信息化建设，属于当前高校拓展信息化建设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之一，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正方软件存在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合作模式，且其 2019-2021 年各年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电信运营商或银行客户；新开普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包含银行，存在银行、电信运营商参与投资建设校园信息化项目的情形；开普云披露其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存在电信运营商，并通过其向最终客户政府机关提供网站集约化建设等服务；嘉和美康亦披露存在医院通过与银行/运营商合作进行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情形；中科星图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业以及特种领域用户，其未披露存在引入电信运营商/银行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的电信运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近年来，信息技术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支撑作用日趋凸显，我国高校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政府及社会对高校信息化的资金投入不断增

加，高校信息化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在高校的信息化建设蓬勃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同时，客观上对部分高校而言也面临着信息化建设资金规模需求大、专业技术要求高等困难。在此过程中，部分高校与资金实力雄厚的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合作，由银行或电信运营商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形成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建设投入的互利双赢方案。通过该等建设投资，银行强化了与高校的合作，收获潜在的师生银行卡办理、高校经费存款等业务机会，电信运营商亦可通过提供网络运营服务、无线网服务及开拓高校固话、手机用户市场等途径获取潜在收益。与此同时，银行或电信运营商通过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服务民生、回馈社会，亦可展示企业形象和综合服务实力。当前，这种业务合作模式在高校信息化建设方案中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高校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拓宽了信息化业务开展潜力。

如前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正方软件、新开普均存在与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合作进行高校信息化建设的情况，发行人此类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3、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直销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 上期波动
院校客户	433	5,563.83	12.85	66.37%	-
银行及电信客户	23	767.12	33.35	66.09%	-
其他直销客户	27	37.65	1.39	53.55%	-
合计	483	6,368.60	-	66.26%	-
直销客户类型	2021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 上期波动
院校客户	567	30,838.58	54.39	62.35%	2.96%
银行及电信客户	53	6,373.51	120.25	61.35%	-2.21%
其他直销客户	123	1,013.47	8.24	11.20%	-14.57%
合计	743	38,225.57	-	60.82%	1.94%
直销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 上期波动
院校客户	514	33,364.26	64.91	59.39%	-0.54%
银行及电信客户	35	4,664.27	133.26	63.56%	1.24%
其他直销客户	128	1,169.30	9.14	25.77%	-2.27%
合计	677	39,197.83	-	58.88%	-0.13%
直销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 上期波动
院校客户	388	36,147.08	93.16	59.93%	-
银行及电信客户	28	3,280.00	117.14	62.32%	-
其他直销客户	95	1,432.52	15.08	28.04%	-
合计	511	40,859.60	-	59.01%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直销收入以院校客户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各期院校客户收入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及电信客户数量、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高校为保障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寻求与有资金实力的银行、电信运营商合作，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推动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时落地所致。报告期内其他直销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各子公司提供运营、培训、咨询等其他服务业务所对应的客户，该等业务平均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细分业务类型收入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型客户数量、收入、单个客户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及析如下：

（1）软件开发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50	2,434.26	48.69	54.79%	234	24,458.09	104.52	59.50%
银行及电信客户	6	645.22	107.54	64.40%	41	6,025.15	146.95	62.14%
其他直销客户	1	4.72	4.72	51.66%	1	2.36	2.36	67.67%
合计	57	3,084.20	54.11	56.79%	276	30,485.59	110.86	60.02%
客户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38	27,459.97	115.38	58.63%	231	31,614.35	136.86	60.22%
银行及电信客户	28	4,552.94	162.60	63.89%	23	3,196.54	138.98	63.40%
其他直销客户	6	263.62	43.94	41.22%	4	197.33	49.33	15.08%
合计	272	32,276.52	118.66	59.23%	258	35,008.23	135.69	6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软件开发业务以院校客户、银行及电信运营商客户为主。各期软件开发业务直销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在院校客户单个客户收入逐年下降引致院校客户收入下降。

关于软件开发业务直销模式下各类型客户收入的分析详见《问询回复》“问题 11 关于营业收入”之“一、（一）、1、说明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智慧校园应用系统业务的客户类型构成、客户重叠情况、收入、毛利、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内容。关于软件开发业务直销模式下各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分析详见《问询回复》“问题 14 关于毛利率”之“一、（一）、1、按照客户类别、主要项目说明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内容。

（2）SaaS 服务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	-----------	--------

类型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87	1,103.86	3.85	81.65%	335	2,104.33	6.28	83.39%
银行及电信客户	13	55.52	4.27	70.58%	10	73.15	7.32	73.76%
其他直销客户	24	27.85	1.16	69.12%	34	135.55	3.99	69.37%
合计	324	1,187.23	3.66	80.84%	379	2,313.04	6.10	82.26%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45	1,006.34	4.11	63.78%	96	336.81	3.51	79.78%
银行及电信客户	3	13.98	4.66	71.23%	1	14.78	14.78	89.01%
其他直销客户	46	84.57	1.84	72.19%	41	20.59	0.50	49.81%
合计	294	1,104.89	3.76	64.51%	138	372.18	2.70	78.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 SaaS 服务以院校客户为主，SaaS 服务整体毛利率与院校客户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他类型客户 SaaS 服务收入金额较低，受单一项目影响较大，毛利率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aaS 化产品持续研发投入与重点布局，并在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快速深化对疫情防控场景的需求匹配，在高校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多省教育主管部门的推荐。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 SaaS 化产品的院校客户数量、客户覆盖率以及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毛利率方面，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院校客户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度为应对新冠疫情下突发的 SaaS 服务需求，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增加较多，当期院校客户毛利率有所下滑。

（3）运维服务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178	1,643.04	9.23	78.14%	198	3,197.79	16.15	80.83%
银行及电信客户	8	52.23	6.53	92.51%	6	58.29	9.72	64.30%
其他直销客户	-	-	-	-	1	55.58	55.58	56.56%
合计	186	1,695.27	9.11	78.58%	205	3,311.67	16.15	80.13%
客户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190	3,253.57	17.12	76.59%	183	2,918.90	15.95	69.86%
银行及电信客户	2	8.95	4.48	22.28%	3	23.76	7.92	-2.55%
其他直销客户	3	11.80	3.93	83.81%	4	57.41	14.35	63.62%
合计	195	3,274.32	16.79	76.47%	190	3,000.07	15.79	6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运维服务以院校客户为主，运维服务毛利率主要受院校客户毛利率变动影响；其他类型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较低，受单一项目影响较大存在毛利率存在波动。各期院校客户收入、客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单个客户收入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各期院校客户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发行人运维服务涉及内容较广，2020年、2021年，发行人单个院校客户收入较2019年略有增长；2）发行人远程运维能力和运维效率得到提升，且疫情影响下高校客户对运维服务需求频次减少、现场服务要求降低，发行人所需的自身人工和外购服务成本减少，引致运维服务平均项目成本逐年下降。

（4）系统集成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10	181.32	18.13	25.29%	30	531.58	17.72	26.26%
银行及电信客户	-	-	-	-	5	175.47	35.09	31.50%

其他直销客户	-	-	-	-	1	10.62	10.62	45.31%
合计	10	181.32	18.13	25.29%	36.00	717.67	19.94	27.82%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5	1,035.75	41.43	22.04%	32	1,031.23	32.23	21.44%
银行及电信客户	2	32.74	16.37	32.67%	1	18.41	18.41	2.66%
其他直销客户	1	7.39	7.39	15.23%	1	15.56	15.56	6.39%
合计	28	1,075.88	38.42	22.31%	34	1,065.20	31.33	2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系统集成业务以院校客户为主，其他类型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较低。相较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平稳，但客户数量有所减少、单个客户收入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大项目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直销模式下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延边大学智慧校园计算存储平台建设项目	213.85	67.92%
	西藏藏医学院智慧校园综合项目	159.29	
	黑龙江职业学院学校一站式服务大厅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学校办公室）	134.62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校园信息化云平台项目	118.58	
	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项目	104.42	
	合计	730.77	
2019 年度	南方科技大学信息化二期设备采购项目	471.68	44.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模式下院校客户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系统集成业务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逐步减少承接毛利空间较低的项目。

（5）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12	201.34	16.78	63.58%	29	546.79	18.85	35.68%
银行及电信客户	1	14.15	14.15	27.61%	5	41.45	8.29	45.97%
其他直销客户	3	5.08	1.69	20.24%	90	809.36	8.99	-2.27%
合计	16	220.57	13.79	59.12%	124	1,397.60	11.27	14.01%
客户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42	608.64	14.49	57.89%	8	245.80	30.73	39.64%
银行及电信客户	5	55.66	11.13	59.82%	2	26.51	13.25	16.62%
其他直销客户	76	801.93	10.55	15.04%	49	1,141.64	23.30	31.66%
合计	123	1,466.23	11.92	34.53%	59	1,413.95	23.97	32.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其他服务以其他直销客户及院校客户为主。发行人其他服务包括运营、培训、咨询、数据治理服务、专业共建等服务，非发行人核心业务，未形成规模效应和稳定盈利。报告期各期其他服务收入占比整体较低且收入结构存在差异，引致客户数量、毛利率等存在差异。

（四）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

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非直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合同签署方主要为信息化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非直销客户签订合同。非直销客户与最终院校用户签订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销售给高等院校、中职学校。

对于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非直销模式基于合同条款约定情况，根据是否需要发行人提供客户化开发和现场实施等分为产品交付和项目交付两种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交付方式	产品交付	项目交付
产品或服务内容	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应用系统	系统集成服务
安装和验收的具体约定	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履约义务主要为向非直销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后续通常由非直销客户按照其与最终用户的约定，完成约定的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一系列项目交付工作。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根据非直销客户的申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在发行人完成产品安装部署后，由非直销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基于在高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优势和项目实施经验，在提供相应软件的基础上，面向最终用户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产品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工作。在发行人完成项目实施后，由高校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相关业务部门的使用确认情况，向主管领导申请验收。
售后运维的约定	合同通常约定发行人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向用户免费提供 1-3 年的质保服务。根据合同中关于质保服务的相关条款，发行人需要免费为客	

	户提供售后服务,确保因发行人交付内容而导致的系统故障及时发现和排除、确保发行人交付内容的稳定运行。	
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	产品交付模式下,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交付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非直销客户应配合发行人完成产品的安装部署工作,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部分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项目交付模式下,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最终用户提供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一系列项目交付工作,非直销客户应为发行人合同履行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确保最终用户的基础运行环境符合产品部署实施运营的条件,并安排专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所涉最终用户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发行人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关于产品不合格的约定	若相关软件或系统集成经非直销客户/最终用户验收不合格,发行人应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问题导致客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况。	
对补贴或返利的约定	发行人的非直销合同无补贴或者返利的相关约定,在实际项目执行中亦无此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产品交付模式下,在发行人完成产品安装部署完成后,由非直销客户对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发行人以取得非直销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产品交付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系在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项目交付模式下,在发行人完成项目实施后,高校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相关业务部门的使用确认情况,向主管领导申请验收,发行人以取得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项目交付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系在通过最终用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对于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业务开展与直销模式下一般不存在区别。

综上所述,非直销产品交付模式与项目交付模式在产品或服务内容、售后运

维的约定、关于产品不合格的约定方面不存在差异，且均不存在关于补贴或返利的约定。产品交付模式与项目交付模式在安装和验收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等方面存在差异。

发行人产品交付及项目交付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系在通过非直销客户/最终用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2、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1）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信息化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高校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最终均销售给院校用户。

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不断成熟，以及 SaaS 化产品的快速推广，其他信息化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认可，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及服务；另一方面，由于我国高校分布范围较广，为加快市场开拓及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在部分地区的业务拓展中，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高校中的覆盖率，增加销售收入来源。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可比公司中正方软件存在非直销模式，且非直销收入占比与发行人接近；嘉和美康从事的医疗信息化业务存在间接销售收入模式，与发行人非直销模式类似；开普云亦存在向系统集成商销售的模式。报告期内新开普业务线涵盖智慧校园、智慧政企、智慧水利水务、智慧终端等，未详细公开披露其智慧校园业务的销售方式。中科星图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机构，仅披露其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直销非直销收入与发行人对比情况详见《问询回复》“问题 12 关于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之“一、（一）、2、（2）”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方软件、嘉和美康、开普云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产品交付模式下，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交付的是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发行人完成产品安装部署后即可进行验收。此模式下，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销售可直接应用的软件产品，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

项目交付模式下，非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系由发行人面向最终用户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产品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开发、实施、验收等工作。此模式下，发行人实质上向最终院校用户提供项目整体实施开发，并非为非直销客户的项目实施提供部分技术开发服务，因此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

综上所述，非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系由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交付智慧校园软件产品，或向最终院校用户提供整体项目实施开发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实质上不属于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3、非直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非直销客户主要为信息化企业，通常非直销客户与最终院校用户签订产品或服务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并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进行相关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

（1）随着发行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不断成熟，其他信息化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认可，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及服务；

（2）由于我国高校分布范围较广，为加快市场开拓及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在部分地区的业务拓展中，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高校中的覆盖率，增加销售收入来源；

（3）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项目交付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为保证项目质量，并通过与高校用户直接沟通，为其完成客户化开发、现场实

施等一系列项目交付工作从而维持客户粘性，主动减少承接产品交付类项目，转而承接项目交付类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产品交付模式及项目交付模式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产品交付	125.72	-	289.32	-89.50%	2,755.41	10.11%	2,502.43
项目交付	1,707.14	-	9,890.81	91.33%	5,169.46	7.99%	4,786.76
合计	1,832.86	-	10,180.13	28.46%	7,924.87	8.72%	7,289.1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正方软件、嘉和美康非直销收入/间接销售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非直销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详见《问询回复》“问题 12 关于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之“一、（一）、2、（2）收入占比波动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相关内容。

4、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非直销客户主要为信息化企业，报告期各期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相关内容。非直销客户具备一定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整合能力，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外，还向其他高校信息化供应商采购并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再销售给最终使用方学校，并非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直销客户和对应最终用户进行了访谈，查阅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据等资料，公开查询非直销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工商登

记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主要非直销客户的销售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均可与最终用户对应；非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均为单位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非直销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非直销模式下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客户不存在现金回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其他第三方支付	-	-	-	-	0.17	0.00%	10.00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仅 2019 年、2020 年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支付，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0.17 万元，金额及占非直销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其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主要客户高管或持有主要客户股份的情形；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和确认客户基本情况、双方的合作情况、合作历史和背景，以及报告期内的合作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诉讼纠纷情况，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实际业务约定与合同是否一致，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部依据及结算方式等，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提前入账情形，并获取对方确认的关联关系询证函；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银行、电信运营商、非直销客户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合作背景和合同约定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该等业务模式；

4、了解报告期内主要银行、电信运营商项目执行情况，通过访谈客户、公开网络查询等途径核查直接客户、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分客户类型直销和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上述客户股份的情形；

2、高校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合作进行信息化建设，系高校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的建设投入的方式之一，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电信运营商/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一方面可获取潜在的师生银行卡办理、网络运营服务等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可展示企业形象和综合服务实力，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各期分业务类型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化、发行人投入增加、部分大项目影响等因素影响，相关差异及波动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非直销客户与最终院校用户签订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销售给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不属于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主

要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非直销模式下客户均为单位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受发行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不断成熟从而得到其他信息化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认可，以及发行人在部分地区的业务拓展中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7、非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 关于商标、固定资产等资产

申请材料显示：

（1） 发行人自金智集团受让部分“金智”商标，金智集团在自身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中注册“金智”商标。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99 万元、285.44 万元和 324.1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3）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5.46 万元、3,113.98 万元和 3,467.54 万元，主要为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完工进度达 50%。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34 万元、1,102.27 万元和 1,139.5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雅）按份共有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8521 号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高校共同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

（1）说明从金智集团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性；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双方有无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2）说明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入账价值、数量、折旧及使用情况、残值率，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产能等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3）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施工进度、是否按期推进、累计投入情况、入账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支出、计划完工时间、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资金的主要支付对象，是否均为工程供应商。

（4）说明与南京博雅按份共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包括联合竞买原因、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取得时间、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在该土地上建设、是否符合证载用途；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预定用途，是否用于建成后对外出售或出租；南京博雅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说明上述共有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评估情况、摊销、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主要参数、相关参数估计的合理性，摊销年限、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6）说明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能否独立使用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有无知识产权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

明针对在建工程相关成本核算及资金支付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从金智集团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性；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双方有无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1、说明从金智集团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性

发行人从金智集团处受让的“金智”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金智	41：培训；教育信息；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和安排研讨会；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6079791	2032.06.06

2017年6月，郭超、史鸣杰与金智集团就收购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达成意向，同时金智集团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并将金智集团拥有的第41类“金智”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年8月，金智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智集团将拥有的第41类“金智”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性质为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2017年10月，双方完成了前述商标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正式获得第41类“金智”商标。

因此，发行人从金智集团处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


2、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双方有无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金智集团及金智科技拥有的“金智”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金智教育	35	22396404	2028.04.06

	41	6079791	2032.06.06
金智集团	9	4365501	2030.10.20
	36	6079793	2030.06.27
	38	6079792	2030.06.27
金智科技	42	4365502	2028.05.0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各自独立拥有所注册类别的“金智”商标。其中，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将“金智”商标用于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2017年12月，金智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并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即不得从事高校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和管理系统服务、教学平台及教学资源服务等与金智教育相同或相类似的教育信息化业务。因此，发行人与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各自在不同业务领域使用“金智”商标，互不影响各自业务经营。

此外，发行人自2012年8月起即主要使用  商标对外开展业务，该商标在高等教育信息化行业获得了广泛认可，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金智”商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作用和贡献较小。

经访谈金智集团董事长确认，除第41类“金智”商标转让协议外，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金智”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书面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金智”商标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智集团于2017年12月向金智教育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金智集团未曾因“金智”商标的使用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双方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说明与南京博雅按份共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包括联合竞买原因、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取得时间、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在该土地上建设、是否符合证载用途；

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预定用途，是否用于建成后对外出售或出租；南京博雅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1、与南京博雅按份共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包括联合竞买原因、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取得时间、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在该土地上建设、是否符合证载用途

2018 年 10 月，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签署了《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竞买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 16.6%、83.4%的比例共有土地使用权，承担土地出让金。2018 年 12 月，金智软件、南京博雅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与土地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1）发行人与南京博雅联合竞买原因

发行人一直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希望拥有自己的办公场所，所以筹划购置或自建合适的办公房产。而南京博雅看重发行人产业资源优势，希望通过与发行人合作，增强项目建成后的产业引导能力。因此，发行人以全资子公司金智软件的名义与南京博雅签署了相关协议，双方联合拿地并共建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

（2）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

金智软件和南京博雅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 22,608.14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建设进度，金智软件和南京博雅相继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登记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111201910034 号	2019.2.11
2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8521 号	2019.4.25
3	建筑工程施工登记函	模拟 JBXQ2019-006	2019.3.27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11202010080	2020.3.11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195202011121101	2020.11.12

双方约定联合竞买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在地块上建设 A、B、C、D 共计 4 栋建筑物。其中，D 栋由金智软件负责建设并归属于其所有，A、B、C 栋由南京博雅负责建设并归属于南京博雅所有。双方按份共有土地使用权，金智软件持有的比例为报规划的 D 栋地上建筑面积占整个园区地上建筑面积的占比，即金智软件持有 16.6%，南京博雅持有 83.4%。因此，双方按份共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以及项目规划文件，项目建成后，D 栋地上建筑物归金智软件所有，A、B、C 栋地上建筑物归南京博雅所有。双方各自所有的地上建筑物中 50% 为可售部分，双方可以独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即 D 栋地上建筑物的 50% 可由金智软件独立办证并对外出售，A、B、C 栋地上建筑物的 50% 可由南京博雅独立办证并对外出售。双方各自所有的地上建筑物中不可售部分，以及园区全部地下建筑物，由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同持有不动产权证。

（3）项目在该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

根据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相关规划、建设、施工文件以及现场走访核查，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系在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有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

综上所述，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共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等产证证书齐备；金智软件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可以根据产证以及双方的协议约定明确区分；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在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有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

2、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预定用途，是否用于建成后对外出售或出租

产业园的国有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应用于电子、软件、信息技术、知识型服务业及科技研发类项目。在满足前述预定用途的前提下，共建双方对各自所属

的地上建筑物拥有自用办公、对外出售（可售部分）和出租权，其中金智软件所属 D 栋建筑物的预定用途主要为发行人自用办公。

对于地下建筑物，双方按照 16.6%和 83.4%的比例分配车位使用权，其它地下建筑物原则上交由南京博雅统一运营，双方按照 16.6%和 83.4%的比例分配运营净收益，双方未来另行协商变更的情形除外。

3、南京博雅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南京博雅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执行董事为张来发，监事为沈绍增，总经理为郭家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博雅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 60%	南京建都建设有限公司 100%	南京博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6%	张来发 99.05%	-
			南京舒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0.50%	张来发、丁译、陈莉、王玲、陶凤鸣五名自然人持股 100%
		南京舒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4%	同上	-
南京博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	郭家银、葛宁、廖君三名自然人持股 100%	-	-	-

经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并访谈南京博雅的执行董事，南京博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说明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能否独立使用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有无知识产权纠纷。

1、说明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1）发行人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

发行人目前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共有 3 项软件著作权，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软件著作权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情况
1	金智教育、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就业离校系统 V2.3	2014SR006168	2014.1.15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与发行人约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发行人开发“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此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在其校内推广应用，并且仅在校内享有完整权利。发行人拥有使用相同技术和界面风格开发其他系统的权利。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在开发上述项目的过程中，形成了序号 1-3 项软件成果，并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共有人申请了相应软件著作权。
2		数字校园平台 V2.0	2014SR006163	2014.1.15	
3		数字迎新系统 V2.3	2014SR006171	2014.1.15	
4	金智教育、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移动校园应用平台 V4.4	2015SR168086	2015.8.2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发行人约定：双方作为共有人共同开发序号 4-31 项软件著作权，并申请登记。对于该等软件著作权，在不影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权属证书中署名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自行使用、处置并获得全部收益。
5		移动校园服务平台 V4.4	2015SR168076	2015.8.28	
6		统一消息服务平台 V1.0	2013SR125713	2013.11.14	
7		数字化校园校友管理系统 V2.0	2013SR125879	2013.11.14	
8		数字化校园房产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3SR125933	2013.11.14	
9		数字化校园固定资产管理系	2013SR125934	2013.11.14	

		统 V1.0			
10		数字化校园物资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3SR125935	2013.11.14	
11		数字化校园安全认证系统 V1.0	2013SR125961	2013.11.14	
12		数字化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13SR130221	2013.11.21	
13		数字化校园学生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3SR130286	2013.11.21	
14		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 V2.0	2013SR130349	2013.11.21	
15		数字化校园后勤管理系统 V1.0.2	2012SR006844	2012.2.6	
16		数字化校园人事管理系统 V1.03	2012SR006846	2012.2.6	
17		数字化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 V4.5	2012SR006847	2012.2.6	
18		数字化校园招生管理系统 V1.1	2012SR006849	2012.2.6	
19		数字化校园校友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6851	2012.2.6	
20		数字化校园离校管理系统 V2009.8	2012SR006853	2012.2.6	
21		数字化校园就	2012SR006854	2012.2.6	

		业管理信息系统 V1.09			
22		数字化校园门户平台 V6.1	2012SR006857	2012.2.6	
23		数字化校园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V1.06	2012SR006858	2012.2.6	
24		数字化校园迎新管理系统 V2009.8	2012SR006860	2012.2.6	
25		数字化校园岗位聘用管理系统 V1.03	2012SR006862	2012.2.6	
26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1.0	2012SR015283	2012.3.1	
27		党员干部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5285	2012.3.1	
28		综合查询分析平台 V1.0	2012SR015268	2012.3.1	
29		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5453	2012.3.1	
30		团委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5456	2012.3.1	
31		共享数据平台 V1.0	2012SR015457	2012.3.1	

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共同开发软件的过程中，对于共有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使用以及权属划分均有明确约定，相应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了权属证书。因此，发行人与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

（2）发行人与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同开发软件之前，已经研

发形成了标准化版本软件。建立合作后，发行人根据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定制化需求，在标准化版本软件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获得定制化开发成果，即前述 31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仅为定制化开发内容，不包括发行人已有的标准化版本内容。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仅在该校范围内使用该等共有的、定制化开发成果和软件著作权，在该校范围之外没有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该等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也不存在对外销售和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获得任何收益的情形。

因共有软件著作权定制化开发内容仅适用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发行人销售给其他高校的软件，均为持续迭代的标准化或者根据其他高校的定制化需求开发的版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形成的销售收入与共有著作权软件无关。

综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未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的销售收入。

2、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能否独立使用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有无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签署的《技术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在其校内推广应用，并且仅在校内享有完整权利。发行人拥有使用相同技术和界面风格开发其他系统的权利。因此，发行人有权独立使用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但实际上并未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共有开发和申请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上述软件全部权利，在不影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权属证书中署名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自行使用、处置并获得全部收益。因此，发行人有权独立使用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但实际上并未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

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金智”商标专用权属证书；检索国家商标局等网站，对比了发行人和金智科技、金智集团的拥有的“金智”商标；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就“金智”商标与金智集团存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就共有软件著作权与高校存在纠纷的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金智集团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金智”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影响；访谈金智集团董事长，了解第 41 类“金智”商标转让的背景、双方使用“金智”商标等情况；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博雅签署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确定双方在联合竞买土地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联合南京博雅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与土地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与南京博雅共有的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不动产权证，确认发行人与南京博雅对于宗地有合法权利；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中建二局签署的《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实地核查了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的建设情况；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南京博雅在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取得的有关证件；访谈南京博雅执行董事，了解双方联合购买土地的背景、南京博雅对于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的预定用途、南京博雅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等；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校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双方签署的有关于申请权属证书、划分权利义务的《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等，确认发

行人对于与高校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义务；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郭超、总经理史鸣杰，了解发行人与高校共同开发软件并申请相应著作权的背景，了解目前该等软件的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金智集团处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双方亦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2、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共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等产证证书齐备；金智软件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可以根据产证以及双方的协议约定明确区分；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在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有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南京博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未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的销售收入；发行人有权独立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但实际上并未使用；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问题 24. 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进行了差错更正，主要涉及质保金、合同负债及政府补助重分类；非经常损益中政府补助占比较高。

（2）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签署多份对赌协议，目前相关协议已终止。

请发行人：

（1）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涉及的具体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情况。

（2）说明政府补助区分为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及其区分依据，20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取得依据、到账时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效力是否已完全终止，有无效力恢复条款；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三）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效力是否已完全终止，有无效力恢复条款；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曾与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 7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王天寿曾与文勤伟胜、诸暨中叶 2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郭家银曾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 3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过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1、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

（1）2018 年 7 月，郭超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将持有的公司 88.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擎优投资，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

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

（1）2018年7月，郭超、史鸣杰分别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史鸣杰将持有的公司84.20万股、71.40万股股份转让给居然之家，转让价格为22.5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3、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

（1）2018年7月，史鸣杰分别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鸣杰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11.10万股、97.70万股、13.40万股股份转让给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转让价格为22.5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

佳悦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4、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

（1）2018年7月，郭超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将持有的公司133.40万股股份转让给恒毓投资，转让价格为22.5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5、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

（1）2018年7月，郭超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将持有的公司8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胜昔，转让价格为22.5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6、王天寿与文勤伟胜

（1）2018年8月和10月，王天寿与文勤伟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天寿分别将持有的公司44.50万股、35.60万股股份转让给文勤伟胜，

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王天寿与文勤伟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新股发行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反稀释、清算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甲方股份转让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王天寿与文勤伟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 年 3 月，王天寿与文勤伟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7、王天寿与诸暨中叶

（1）2018 年 7 月，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天寿将持有的公司 88.90 万股股份转让给诸暨中叶，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新股发行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反稀释、清算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甲方股份转让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 年 3 月，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8、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

（1）2020 年 2 月，郭家银分别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家银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15.4 万股、8 万股、1.6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转让价格为 35 元/股。同时，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关于投资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关于投资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

条款。

（3）2022年3月，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关于投资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此外，2022年3月，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文勤伟胜、诸暨中叶、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12名外部投资人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目前各方不存在任何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承诺，也未就金智教育的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发行上市等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确认，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 3、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王天寿、郭家银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了解相关条款内容以及签署方作为上述协议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 4、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王天寿、郭家银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未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

5、取得并核查了 12 名外部投资人出具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的确认函；

6、就对赌协议的签署、终止事项对 12 名外部投资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19号），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0月28日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予以更新，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6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因无法对运营支撑平台与应用系统进行单独区分，故在划分收入类别时，将同时包括运营支撑平台与应用系统业务的项目归类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业务。**

（2）**发行人运维服务包括主动专项运维服务、运维保障服务及驻场服务。**

（3）**发行人 SaaS 服务的收费模式包括分期收费、按合同阶段收费、按交易量收费等。“象牙宝”云采购平台是发行人为高校客户打造集线上审批、采购、报销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发行人对相关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4）**发行人外购的服务包括云资源、安装部署、驻场服务、故障响应等。**

（5）**发行人与阿里、腾讯等厂商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非直销客户之一，产品最终使用方为中南大学等院校。**

请发行人：

（1）说明运营支撑平台及各组成部分是否单独销售；结合相关合同具体条款、运营支撑平台及应用系统有无单独定价、验收程序等，说明将同时包括运营支撑平台与应用系统业务的项目归类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业务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披露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相关业务的经营、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误导。

（2）说明运维服务中各类型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运维服务中专项运维服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订单获取方式、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客户验收标准等。

（3）说明辅导猫、校园百事通等 SaaS 服务中，在收费模式为“合同阶段收费”时，发行人提供的辅导猫、校园百事通运营服务的期限。

（4）说明在“象牙宝”云采购平台中，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收取的服务费标准、商品成交总额与服务费之间的匹配情况；“象牙宝”云采购平台三种结算方式下，发行人、供应商及院校之间的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情况，相关发票开具是否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成本归集准确性、结转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外购服务的采购金额；采购的云资源是否仅用于 SaaS 业务，云资源采购金额与相关业务板块收入的匹配性；外购服务中的安装部署、现场实施、驻场服务等项目是否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用工合法合规性。

（6）说明与阿里、腾讯、百度等厂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项目及客户名称、各自权利义务、投入的人员及软硬件设备情况、合作的效果等；结合与百度等厂商的合作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等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中劳务用工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五）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外购服务的采购金额；采购的云资源是否仅用于 SaaS 业务，云资源采购金额与相关业务板块收入的匹配性；外购服务中的安装部署、现场实施、驻场服务等项目是否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用工合法合规性。

外购服务中的安装部署、现场实施、驻场服务等项目是否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用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服务中存在采用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主营业务面向全国各地高校，部分高校客户存在驻场服务需求，出于服务响应速度、经济效益、客户集聚等因素的考虑，对部分地区的驻场服务（包括现场实施、运维保障服务等）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服务中劳务外包整体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外包金额 (万元)	劳务外包构成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110.20	上海新绿	28.71	19,131.33	0.58%
		上海炜智	81.50		
2020 年度	121.02	上海新绿	46.73	18,606.94	0.65%
		上海炜智	74.29		
2021 年度	155.69	上海新绿	100.31	18,623.23	0.84%
		上海炜智	55.38		
2022 年 1-6 月	83.25	上海新绿	5.03	2,969.44	2.80%
		上海炜智	78.22		

注：上海新绿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绿”；上海炜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炜智”。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相对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由于

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2022年1-6月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低，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略有提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上海新绿和上海炜智。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增乌鲁木齐、兰州、深圳、杭州等地区高校客户的驻场服务需求。由于上海新绿、上海炜智服务范围以上海地区为主，发行人拓展江苏京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京众”）为新的外包服务供应商。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新绿

公司名称	上海新绿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70222419F
法定代表人	杨成康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3号1幢西41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信息咨询及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装、鞋帽、配饰、箱包、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
股东构成	杨胤持股85% 杨成康持股15%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成康 监事：杨胤

经核查，上海新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上海炜智

公司名称	上海炜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5760769D
法定代表人	杨胤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箱包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股东构成	杨胤持股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胤 监事：刘慧

经核查，上海炜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新绿和上海炜智均为杨胤控制的企业，系杨胤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两个主体。

③江苏京众

公司名称	江苏京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841504864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52号江宁电商产业园B区一层05-6号(江宁高新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

	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李颖持股70% 杨军持股3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军 监事：王长菊

经核查，江苏京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劳务外包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科技大学等上海地区高校客户存在驻场服务的需要，若由发行人直接招聘并委派至现场，则工作量配置难、边际成本较高，为此，发行人将驻场服务岗位外包给上海新绿、上海炜智负责，并签署了外包协议，报告期内外包岗位数量日常约为 10 个，双方按照人月计价模式进行结算。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增乌鲁木齐、兰州、深圳、杭州等地区高校客户的驻场服务需求。由于上海新绿、上海炜智服务范围以上海地区为主，发行人拓展江苏京众作为新的外包服务供应商，并签署了外包协议，外包岗位数量日常约为 15 个。

经核查，上海新绿、上海炜智和江苏京众承接的为驻场服务岗位，服务内容包括现场实施、运维保障服务等，三家供应商的经营范围都可以覆盖此类业务，且承接此类业务无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分别与三家供应商签署了外包协议，各自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明德商服、圆周网络、金智软件、江苏知途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上海新绿、上海炜智、江苏京众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外包协议、结算单；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用工的背景和原因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 关于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 SaaS 业务的研发与运营。其中，江苏知途、明德商服均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圆周网络主营业务包括“今日校园”APP 的研发和运营，申报材料未说明圆周网络是否已取得相关运营资质许可。

（2）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2 年 11 月份，“今日校园”APP 的注册用户数为 1,850 万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今日校园”APP 违法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多次被工信部、网信办等部门通报并要求整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未披露或说明该事项。

(3) “象牙宝”云采购平台是发行人开发的、提供给高校的采购平台，发行人通过收取平台服务费获取收益。

请发行人：

(1) 说明圆周网络运营“今日校园”APP 等相关业务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2) 说明“今日校园”APP 及各类 SaaS 产品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相关部门对发行人通报及责令整改的内容，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效果、是否经有权机关验收通过等。

(3) 说明“今日校园”APP 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注册用户通过“今日校园”APP 访问发行人向院校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4) 说明“象牙宝”云采购平台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圆周网络运营“今日校园”APP 等相关业务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1、说明圆周网络运营“今日校园”APP 等相关业务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圆周网络经营中涉及“今日校园”APP、辅导猫、校园百事通、学生云四个

SaaS 产品，该等产品的内容运营由高校的职能部门负责；金智教育系“今日校园”APP 等相关产品的开发者、所有者以及技术运营服务主体；圆周网络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内部分工承担部分产品技术开发与服务工作，不拥有相应软件著作权，不作为开发者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无需独立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分析如下：

（1）金智教育拥有上述 SaaS 产品所有权并提供技术运营服务

①“今日校园”APP 是一款基于公有云架构的面向高校师生的移动服务平台，高校通过该移动服务平台承载面向师生的各类管理与服务应用。“今日校园”APP 与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的标准化接口对接，实现与校园信息系统在身份、日程、待办、通知等方面的集成，经学校实名认证的用户方可注册登录和使用，实现高校教学、管理及服务等业务办理的移动化。金智教育承担“今日校园”APP 的技术运营服务，包括面向学校客户提供租户开通、管理员使用培训、远程技术支撑、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障等；“今日校园”APP 的内容运营由高校的职能部门负责，包括数据初始化、应用和服务的上架、内容发布的审核、运行状态的监管等。

“今日校园”APP 由金智教育拥有并提供技术运营服务，包括：拥有“今日校园”APP 的所有权，已申请软件著作权“金智教育今日校园软件[简称：今日校园]V7.2.9”(登记号 2018SR262975)；拥有“今日校园”商标(注册证号为 19343520、29055107、29055105、29055103、22626833、22626863、22626862)；就“今日校园”APP 申请并获得《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教 APP 备 3200007 号)；开发和拥有支撑“今日校园”APP 运行的底层管理与支持系统“公有云服务平台”，该系统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 S3A3G3，证书编号 32011843004-19001）；作为“今日校园”APP 的开发者为高校提供租户开通与使用授权，以及在各大软件应用市场上架。

②辅导猫是一款辅导员在线协同工具，使用对象是学生、辅导员以及学工处相关教师，为学校辅导员提供学生日常管理的支撑工具，主要包含请假、查寝、签到、出入校等各类师生协同场景，协助辅导员更有效的完成学生精准育人工作。

校园百事通是一款面向高校师生的 AI 智能客服产品，为学校师生提供高校智能客服机器人服务，为学校管理人员提供学校知识库管理能力，为师生提供基于 AI 语义识别的智能 IM 客服对话服务，自动提供包含学校应用入口、规章制度介绍、部门通讯录等场景回答内容，同时提供师生关心问题自动分析服务，帮助学校更加快速精准处理师生关注问题。

学生云面向学生工作场景提供可信迎新、公信奖惩、精准资助、思政服务、温情离校等一系列服务，同时积累数据形成可追溯的学生成长评价体系、可定义周期的数据画像以及能力分析报告，助力高校实现数据驱动下的精准管理与育人目标。

与“今日校园”APP 相类似，辅导猫、校园百事通、学生云的内容运营由高校的职能部门负责，包括数据初始化、信息发布、运行状态的监管等；金智教育承担辅导猫、校园百事通、学生云的技术运营服务，包括面向学校客户提供租户开通、管理员使用培训、远程技术支撑、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障等。

金智教育拥有辅导猫、校园百事通、学生云产品的所有权，已申请软件著作权“金智教育辅导猫系统软件[简称：辅导猫]V1.0”（登记号 2019SR0360822）、“金智教育校园百事通系统软件[简称：校园百事通]V1.0”（登记号 2019SR0363892）；拥有“辅导猫”商标（注册证号为 29346463、29346462、29346461、29346466、29346465、29346464）、“校园百事通”商标（注册证号为 41673092）。

（2）圆周网络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没有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圆周网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系根据发行人的内部分工承担了“今日校园”APP、辅导猫、校园百事通、学生云等 SaaS 产品的部分技术开发与服务工作，其不拥有“今日校园”APP 等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不作为开发者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没有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3）金智教育已取得“今日校园”APP 等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圆周网络所涉业务无需申请办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第七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金智教育系“今日校园”APP等相关业务的开发者、技术运营服务主体，针对相关业务涉及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7日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苏B2-20180212，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服务项目：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

圆周网络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没有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无需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通过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局长信箱咨询确认，“今日校园”APP、辅导猫等相关平台运营主体为金智教育，如圆周网络仅为上述平台提供技术服务，不参与相关平台的运营，则无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圆周网络所涉业务无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合理性，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经咨询主管部门，确认圆周网络不参与相关平台的运营，无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金智教育	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	以自主研发的基于私有云和公有云架构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产品、应用系统产品为基础，为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提供软件开发、SaaS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2	金智软件	教育信息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软件设计、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研发与技术推广、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为公司高校信息化业务提供客户化开发、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
3	明德商服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设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音像制品、摄影摄像器材、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实验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工艺礼品、钟表眼镜、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文艺设备、图书音像、厨卫用品、食品饮料的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票务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校内预算、采购、报销、管理为一体的采购服务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4	圆周网络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文学、艺术、科技讲座以及演讲活动；会议服务；人力资源咨询；企业策划；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SaaS化产品的部分研发与服务工作
5	福建金智	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	负责公司在福建区域的市场营销工作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	江苏知途	在线教育技术、电子出版技术、互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面向高等教育领域的在线教育平台、新工科实验实训平台、新工科专业课程与实验资源、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的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经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不存在超出许可资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①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苏 B2-20180212；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服务项目：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

②2021年11月15日，江苏知途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苏 B2-20211537；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5日。

③2018年5月3日，明德商服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苏 B2-20180175；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 日。

（2）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就“今日校园”应用程序办理了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备案号为“教 APP 备 3200007 号”；移动应用名称：今日校园 IOS、今日校园 Android；移动应用简称：今日校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号：32011843004-19001；功能类型：教育管理、其他；适用对象：老师、学生；服务内容：学科类、非学科类。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不存在超出许可资质的情形。

（二）说明“今日校园”APP 及各类 SaaS 产品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相关部门对发行人通报及责令整改的内容，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效果、是否经有权机关验收通过等。

1、说明“今日校园”APP 及各类 SaaS 产品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

发行人 SaaS 产品包括“今日校园”APP、“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校园百事通”智能问答服务、“学生云”学生事务服务、“象牙宝”云采购平台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SaaS 产品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	个人信息 储存地	访问 权限	使用权 归属	发行人 对个人信息的 使用情况	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	合同中关于 云资源购买 的相关约定	合同中关于 信息存储、使用 的相关约定
“今日校园” APP	1、情形一：用户注册与登录，需获取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工号或学号、手机号；接入的各类校园应用服务需获取的用户设备信息通常包括设备标识符（IDFA、AndroidID、OAID等）、应用列表信息、GPS位置等； 2、情形二：用户使用“今日校园”APP自身提供的，由学校选择开通的服务时（如用户信息编辑、通讯录、校园号服务等），需获取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包括：进行实名认证所必备的用户姓名、手机号；用户设备信息通常包括设备标识符（IDFA、AndroidID、OAID等）、GPS位置、应用列表信息等。	华为云服务器	访问权限 归学校所有	高校	发行人不使用	1、情形一：学校管理员将身份认证所需的个人信息导入“今日校园”APP，再由个人用户下载“今日校园”APP并在阅读和同意《今日校园隐私政策》后填写个人信息，个人提交的信息与学校导入的身份认证信息对比一致后方可完成“今日校园”APP的注册；学校接入的校园应用服务需使用相关个人信息的，“今日校园”APP对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弹窗提示，经用户同意后，“今日校园”APP将依据隐私政策和弹窗提示的目的和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2、情形二：学校选择开通今日校园自身提供的服务需使用相关个人信息的，“今日校园”APP将对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弹窗提示，经用户同意后，“今日校园”APP将依据隐私政策和弹窗提示的目的和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无相关约定	1、发行人需将收集的信息和数据存储于中国境内，并明确存放在云上的信息数据类型、存储方式及期限、备份及清除方案等；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未经客户授权，不得使用和传播客户的任何数据；
辅导猫	发行人提供此类 SaaS 服务技术运营服务，不涉及收集个人信息；高校根据管理和教学需求通过手工或加密同步工具导入信息，包括师生姓名、工号或学号等。	华为云服务器	访问权限 归学校所有	高校	发行人不使用	不适用	无相关约定	1、发行人应指导和配合客户完成基础数据的对接与导入工作； 2、发行人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确保客户人员信息及相关数据安全，未经客户书面同意，不将信息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校园百事通								
学生云								
虚拟教研 协作平台								
象牙宝	发行人提供此 SaaS 服务技术运营服务，不涉及收集个人信息；高校根据管理和教学需求通过手工或加密同步工具导入信息，包括教师姓名、工号、采购权限等。	阿里云服务器	访问权限 归学校所有	高校	发行人不使用	不适用	无相关约定	发行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传播客户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用户信息、支付信息等。

为确保高校师生实名制注册使用，“今日校园”APP 经个人用户同意后，收集个人姓名、工号或学号、手机号，个人信息与学校授权的身份认证信息对比一致的用户方可注册使用“今日校园”APP。学校接入的校园应用服务和选择开通用户信息编辑、校园号等服务需获取必要的个人信息的，“今日校园”APP 将进行弹窗提示，经用户同意后收集必要的个人信息。基于发行人与客户的协议约定，以及《今日校园隐私政策》的规定，“今日校园”APP 收集的个人信息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授权发行人无权访问和使用。

辅导猫、校园百事通、学生云、虚拟教研协作平台、象牙宝五个 SaaS 产品，发行人不收集个人信息，学校手工或者使用加密同步工具导入的数据储存在华为云或阿里云服务器中，未经学校授权发行人无权访问和使用。

经公开查询检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等相关单位官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经公开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获取、储存以及使用已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相关部门对发行人通报及责令整改的内容，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效果、是否经有权机关验收通过等

（1）相关部门对发行人通报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收到相关部门通知、通告或通报（以下合称“通报”），分别为：2020 年 8 月收到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2020 年 11 月收到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2021 年 2 月收到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通报部门	通报及责令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验收情况
----	------	-----------	------	------	------

2020.8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p>1、收集个人信息：APP、SDK 未告知用户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收集用户个人信息。</p> <p>2、使用个人信息：APP、SDK 未向用户告知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使用个人信息，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特别是私自向其他应用或服务器发送、共享用户个人信息。</p>	<p>1、APP 隐私政策中，明确说明 APP 需要收集软件安装列表、Mac 地址；</p> <p>2、用户下载安装“今日校园”APP 后，在弹出的《隐私政策》页面中，必须经过用户主动点击“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p> <p>3、当用户使用某一 APP 功能需要获取用户相关信息权限时，APP 会弹出提示窗口，明确告知用户该功能所需要获取的权限，当用户点击确认后，APP 方才开始获取用户设备的相关权限并收集相应的信息；</p> <p>4、修改《隐私政策》，明示发送给第三方的信息范围、用途及第三方对获取该类信息做出的隐私承诺。</p>	<p>发行人及时整改完毕，并提交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检测。</p>	<p>经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注</p>
2020.11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	<p>1、未明示收集的用户学生证信息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2、未提供有效的注销用户账号功能；</p> <p>3、未建立并公布有效的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p>	<p>1、《隐私政策》中增加“收集学生证信息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使用范围；</p> <p>2、将原 QQ 在线客服更换为邮箱，专人专职负责处理，确保在收到用户注销邮件后及时完成用户账号注销事宜；</p> <p>3、在 APP、《隐私政策》及官网上更换客服邮箱，并设置专人专职客服，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邮件，做到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p>	<p>发行人及时整改完毕，并向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提交了《关于今日校园 APP 用户信息收集使用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p>	<p>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回复邮件确认“已收到你司发送的整改报告，经核验，‘今日校园’存在的相关问题已整改。”</p>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APP 首次运行，用户同意隐私政策前，私自收集“设备 MAC 地址”信息。	删除 360 加固 SDK 中自动获取 MAC 地址的代码。	发行人及时整改完毕，并提交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检测。	经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
2021.2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1、C 层代码动态调试风险； 2、存在被动态注入风险； 3、APP 未提供消息推送开关问题； 4、隐私政策中未对日历权限进行声明，但 APP 权限中有日历权限。	1、使用专业安全加固方案的防动态调试功能，防止应用被动态调试； 2、使用专业安全加固方案的防内存代码注入功能，防止应用被动态注入攻击； 3、新增“接收推送通知”关闭操作的功能，用户可按需关闭相关的通知权限； 4、删除获取日历权限的代码和配置，APP 不再获取用户日历权限。	发行人及时整改完毕，并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提交了《处置反馈表》、《关于今日校园 APP 网络安全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以及整改完成后的 APK 安装包。	经访谈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其表示“2021 年 2 月我局通报了首批存在安全问题的 APP52 款……2021 年 3 月我局对未如期整改的 11 款 APP 责令下架，而“今日校园”APP 已按期完成整改，不在被责令下架的名单中。”

注：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系工信部指定的官方检测平台。根据工信部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0]164 号），工信部上线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要大力推进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建设。各地通信管理局要结合实际开展检查工作，每月 15 日前将违规线索录入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并按照部工作要求开展相关问题处置。

综上，“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后，发行人及时进行整改，并经有权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验收确认“整改完成”。

（三）说明“今日校园”APP 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注册用户通过“今日校园”APP 访问发行人向院校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

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1、说明“今日校园”APP 的经营模式

“今日校园”APP 在发布后至报告期末采取免费模式，高校通过该移动服务平台承载面向师生的各类管理与服务应用，经学校实名认证的师生均可注册登录和使用，报告期内“今日校园”APP 在高校师生中得到广泛使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高校整体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推进，“今日校园”APP 的功能持续完善，特别是基于产业互联开放架构下的功能完善，部分高校对于更契合高校服务应用场景且拥有完全自主运营管理权的移动服务平台的诉求增长。2022 年下半年起“今日校园”推出经功能和服务升级的“今日校园”增强版本，由高校采购该“今日校园”移动服务平台软件租用服务，发行人提供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和日常保障服务，高校向发行人按期付费。

2、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关系

（1）与发行人其他 SaaS 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的辅导猫、校园百事通等 SaaS 应用均属于服务于具体应用场景的产品，而今日校园是移动端支撑平台类的 SaaS 产品，两者同样基于公有云技术和部署架构提供服务，但产品定位和实现功能存在明显差异。“今日校园”APP 为接入的辅导猫、校园百事通等 SaaS 提供如下功能：用户服务接入“今日校园”APP 的功能，包括应用上架下架、图标设置、布局设置等；SaaS 运行所需要的底层共性能力支撑，比如用户身份认证、拍照、定位功能等。

（2）与发行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产品的关系

“今日校园”APP 和发行人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遵循共同的数据标准规范、身份体系标准，与发行人运营支撑平台类似功能互相提供数据接口，实现与校园信息系统在身份、日程、待办、通知等方面的集成，以便于用户在移动端和 PC 端的数据保持一致，例如应用管理平台的日程和今日校园的日程可以实现实时数据同步等。

（3）与发行人管理应用系统的关系

发行人管理应用系统面向师生的服务应用可以便捷地上架今日校园平台，即可以在“今日校园”APP端直接使用私有云管理应用提供的服务，但与SaaS服务不同的是私有云平台上运行的管理应用系统一般不调用今日校园提供的底层共性能力支撑。

3、报告期内注册用户通过“今日校园”APP访问发行人向院校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情况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各行业移动端信息系统的应用场景和需求与日俱增，发行人及时针对高校各类移动端应用场景，对发行人的相关应用系统进行了移动端适配开发。该等应用系统本地化部署在学校的服务器中，师生可以通过手机浏览器及服务地址访问，也可以通过学校指定的APP（包括今日校园、微信、钉钉等）访问。为方便管理，一所学校通常会选择一款APP作为校内移动服务的统一访问入口，若其选择“今日校园”APP，则由学校管理员在“今日校园”APP的租户管控后台自主、逐一配置各类应用服务的名称、图标及访问地址，配置成功并发布后，该校师生登录“今日校园”APP并点击相应图标后即可使用对应的应用服务。

报告期内，除SaaS服务外，发行人就相关各类应用系统进行了移动端的适配开发，高校可以将采购的此类智慧校园应用系统自主选择接入“今日校园”APP。截至目前，发行人可以接入“今日校园”APP供注册用户访问的应用系统如下：

序号	归属产品名称	移动应用名录（发行人的命名，接入“今日校园”APP并发布时学校管理员可自主配置名称）
1	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系统	校园投票、失物招领、困难生、智能查寝、学生选房、迎新、学风建设活动、学生离校、学籍异动、学籍注册、学生预警、学生请假、学生档案、保险理赔、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勤工助学、违纪处分、奖学金、基本信息、荣誉称号、学生出国、节假日离返校、心理咨询、心理普查、学生证明打印、学生证补办、综合测评、学生发展平台看板、通知助手、签到助手、校园活动、学业专题辅导、资助育人活动、家校互联、辅导员日志、

		代偿、发展性资助项目、学业咨询预约、学业帮扶、问卷调查、思政调研、辅导员考核、学生住宿、宿舍卫生检查、宿舍报修、宿舍违纪、学生素养积分、活动地图、活动场地预约、在线咨询、创新创业、学生社团、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团情统计、学生组织、学生党建、第二课堂成绩单等 60 个微应用
2	综合人事管理与服务系统	教职工离校、各类人员查询、我的信息、教职工出国、进修培训、合同查询、教职工请假、攻读硕博、教职工统计、教职工进校、年度考核、证明打印、校内调动、教职工招聘、我的工资、教职工考勤、在线投票等 17 个微应用
3	协同办公 OA 系统	协同办公 OA 系统面向教职工服务的全部应用
4	合同运营监管系统	合同运营监管系统面向教职工服务的全部应用
5	教务管理系统	校内公告、人工提醒、系统提醒、课表查询、成绩查询、考试安排查询、监考安排查询、学业预警查询、学业完成状态查询、全校课表查询、空闲教室查询、调停补课申请、学籍异动申请、社会考试报名、免听免修申请、教室借用申请、成绩认定申请、大类专业分流、转专业申请、缓考申请、学生选课、学生评教、调停补课审批、免听免修审批、教室借用审批、成绩认定审批、缓考审批、课堂签到等 28 个微应用
6	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	学籍信息查询、学籍异动申请、课表查询、我的课程、调停课、空闲教室查询、考试查询、评教、成果查询、学位进展、学位进展审核、奖学金查询、三助申请、违纪处分查询等 14 个微应用

4、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就“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

（六）公司“今日校园”APP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今日校园”APP是一款基于公有云架构的面向高校师生的移动服务平台，高校可通过该移动服务平台承载面向师生的各类管理与服务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曾因“今日校园”APP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分别收到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和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公司已对相关通报完成整改，并经有权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验收确认整改完成。随着“今日校园”APP支持功能和用户量的提升，若公司未来在个人信息收集与使用方面未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被通报、责令整改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可能会影响“今日校园”APP在高校师生中的正常使用，进而导致公司接入今日校园的SaaS业务开展出现阶段性经营风险。

”

（四）说明“象牙宝”云采购平台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象牙宝”云采购平台，作为面向高校提供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小额零星采购的运营服务平台，符合宏观层面国家倡导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商务方式的相关产业政策。同时，“象牙宝”云采购平台可以按照高校预算、采购、支付、报销等内控管理要求，确定线上采购规则和流程，实现高校小额零星采购全过程的规范化、透明化和便捷性，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对于高校采购规范化的要求。

与“象牙宝”云采购平台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第（七）条：进一步加大政府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采购的力度。
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	第六条：推进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建设……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通过电子卖场开展。
3	《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6015号建议的	政府采购平台主要分为两类：一是服务于限额标准以上，按法定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采购电子化系统；二

	答复》（财库函[2022]9号）	是服务于集采目录内小额零星货物、服务采购的框架协议采购系统。.....采购单位可按照内控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社会电商平台或线下实体店开展此类采购活动。
4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4]19号）	二、完善管理监督机制，提高管理效能 要着力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采购结果实施动态监管。加强对采购需求、采购效果的管理，确保物有所值，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5	《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4号）	十、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按规定确定采购方式，执行采购程序.....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采购结果实施动态监管。

综上，“象牙宝”云采购平台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就“今日校园”APP、辅导猫、校园百事通等 SaaS 产品所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权属证书；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查阅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局长信箱网站（<http://218.94.106.239:28060/zwdtpport/p2066/directorEmail/index.html>），确认圆周网络不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访谈圆周网络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 SaaS 产品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以及圆周网络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等；

4、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

息治理工作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的通报；

5、查阅了发行人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和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的整改报告；查阅了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关于“今日校园”APP 的检测报告，以及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的确认邮件；访谈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相关人员，确认“今日校园”APP 对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6、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等相关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7、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6015号建议的答复》（财库函[2022]9号）等相关产业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今日校园”APP 等相关业务的开发者、技术运营服务主体，针对相关业务涉及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已经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圆周网络所涉业务无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经咨询主管部门，确认圆周网络不参与相关平台的运营，无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不存在超出许可资质的情形；

2、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获取、储存以及使用已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相关部门通报内容的整改已经有权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验收确认“整改完成”；

3、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4、“象牙宝”云采购平台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09-2011 年三次增资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分别低于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未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股改年度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 293.85 万元，不影响各年期初净资产金额。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金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138.62 万元。

（2）2013-2015 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员工多次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均未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多次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借出方包括发行人多名现有股东、现任高管、南京乔木科技等。南京乔木科技为发行人前控股股东金智集团控制的公司。南京乔木科技向郭超、史鸣杰提供的借款来自金智集团内部员工筹集的资金。

（4）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或股权转让间隔时间较短且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情形。部分股东如郭家银在 2015 年 12 月以 1.6 元/股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在 2016 年 6 月即以 5.36 元/股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前控股股东金智集团 2016 年退出发行人投资的主要原因为聚焦其主业电力自动化、智慧城市等核心业务；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发行人曾向金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校园移动应用平台。

请发行人：

（1）测算若员工持股平台于 2009-2011 年三次增资发行人时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金额的影响。

（2）说明 2013-2015 年的股权转让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通过借款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背景、借出方、借款原因及合理性；王沁红等人借予郭超、史鸣杰款项的资金来源；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向南京乔木科技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中关于本息约定、参与员工人数等，由金智集团内部员工筹集资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风险。

（5）结合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前景、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转让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因素，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部分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又在较短期限内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 2017 年发行人与金智集团之间的采购情况，说明金智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9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核查要求说明相关情况；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测算若员工持股平台于 2009-2011 年三次增资发行人时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金额的影响。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09-2011 年三次增资，应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 (元/注册 资本)	最近一次 外部股东 增资价/转 让价(元/ 注册资本)	应确认 股份支 付费用	已确认股 份支付费 用	未确认 股份支 付费用
1	2009年9月	南京明德	500	1.00	1.20	100.00	-	100.00
2	2011年12 月	南京明德	262.46	1.3123	1.70	77.54	-	77.54
		天津明德	393.69			116.31	-	116.31

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约定，应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合计为 293.85 万元。

若员工持股平台于 2009-2011 年增资发行人时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确认股份支付前的 金额	若确认股份支付后的 金额	影响数
实收资本	2,800.00	2,800.00	-
资本公积	316.15	610.00	293.85
未分配利润	-138.62	-432.47	-29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7.53	2,977.53	-

如上表所示，若发行人确认 2009-2011 年增资的股份支付费用 293.85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将调减 293.85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293.85 万元，但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账面值。发行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应确认但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影响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没有影响，对报告期内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以及其他财务数据也不会产生影响。

（二）说明 2013-2015 年的股权转让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 2013-2015 年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转让价格/ 增资价格	受让方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	2013年12月	国信金智	王天寿	168.00 万元	1.53 元 /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人	否
2			金智集团	240.00 万元		转让当时 控股股东	否
			天津明德	280.00 万元		核心员工持 股平台	否
3	2013年12月	南京明德	天津明德	70.00 万元		核心员工持 股平台	否
4	2015年12月	南京明德	郭超	126.00 万股	1.6 元/股	实际控制人	否
5			史鸣杰	84.00 万股		实际控制人	
		国信金智	杨兆兵	37.3333 万 股		外部投资人	否
6	2015年12月	天津明德	郭家银、王沁红、 黄坚、蒋力、蒋进、 刘冰、胡小平、周 平、张曙光、杨松、 尹海林	650.00 万股		核心员工	否

对于上述 6 项股权转让，其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对于序号 1 项，国信金智成立于 2008 年 2 月，国信金智成立时，合伙协议约定基本合伙期限为 5 年，自首次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基于合理的商业考虑，可延长合伙期限 2 年，经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2 年延期届满后可再延长合伙期限 1 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的基本合伙期限届满进入延长期，以项目退出为主，为此国信金智拟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并逐步退出发行人，经国信金智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国信金智投资成本加计年化 10% 的收益，并扣除 2010

年取得的分红款项后确定受让价格，即 1.53 元/股。

国信金智本次股权转让对象为其普通合伙人王天寿，而王天寿并非发行人员工，故此次转让不涉及获取员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2）对于序号 2 项，如前所述，国信金智基本合伙期限届满进入延长期，转让并退出部分发行人股权，向发行人原股东金智集团、天津明德转让股份，并非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转让价格与同期国信金智转让给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1、序号 2 股份转让发生时，国信金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128574		
执行事务代表人	陈武、王天寿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98.00	51.50%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5.4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3.03%
	陈武	1.00	0.01%
	王天寿	1.00	0.01%
	合计	16,500.00	100.00%

（3）序号 3 项系为了保证金智集团对公司绝对控制权，经各方协商决定，南京明德仅作为郭超、史鸣杰的持股平台，并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除郭超、史鸣杰外的南京明德的其他股东转移至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转让后保持天津明德全体合伙人相对持股比例不减少，南京明德向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并非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转让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之间的股

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4）序号 4 项系南京明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26.00 万股、84.00 万股分别转让给郭超、史鸣杰。本次转让实质上为郭超、史鸣杰将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为直接持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价格与序号 5 项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5）序号 5 项系国信金智合伙期限届满进入延长期，继续退出发行人股份，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37.3333 万股转让给外部投资人杨兆兵。本次转让价格参考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1.16 元/股、201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1.09 元/股，经协商给予适当溢价，进而确定以 1.60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公允。杨兆兵并非发行人员工，故此次转让不涉及获取员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国信金智的合伙人变更为王天寿、陈武、金智集团，其分别持有国信金智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0.014%、0.014%、99.972%。除此之外，国信金智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6）对于序号 6 项，天津明德为发行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 2015 年 12 月，其部分合伙人希望退出并收回前期投资；部分合伙人希望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注销天津明德变更为直接持有。因此，天津明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650.00 万股，转让给天津明德原合伙人郭家银、王沁红、黄坚、蒋力、蒋进、刘冰、胡小平、周平、张曙光、尹海林和新增股东杨松，受让价格与序号 5 项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发行人 2013-2015 年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未进

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通过借款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背景、借出方、借款原因及合理性；王沁红等人借予郭超、史鸣杰款项的资金来源；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通过借款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背景、借出方、借款原因及合理性；王沁红等人借予郭超、史鸣杰款项的资金来源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郭超入股过程中资金来源于借款的情况为2016年4月增资，2016年8月、2017年6月和12月三次受让股份；史鸣杰入股过程中资金来源于借款的情况为2016年4月增资，2016年6月和2017年12月二次受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人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借出方	借款资金来源	借款背景	借款原因及合理性
2016.04	郭超	增资 2,288.72万元	向王沁红借款 1,000万元	王沁红	自有资金	郭超虽就通过金智集团内部员工筹资方式借款达成一致，但筹集资金的到位需要时间，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缴款期限即将届满，为此，郭超向同事兼朋友王沁红借款1,000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王沁红系郭超的同事兼朋友，愿意提供借款给郭超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向乔木科技借款 1,000万元	乔木科技	金智集团内部中高层员工筹集资金	郭超、史鸣杰参与发行人定增和收购股权时存在资金需求，经与金智集团沟通后，决定由金智集团在内部筹集资金并提供借款，约定借款利率为7%/年	金智集团曾通过向内部中高层员工筹集资金为其所属企业的经营团队提供资金支持，一方面解决内部经营团队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也可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帮员工获得相对高一些的理财收益
			向王天寿借款	王天寿	自有资金	郭超、史鸣杰作为核心经营团	王天寿认可郭超、

			1,080万元				队，在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和发展壮大有信心，希望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自主权和控制权，但自身资金实力有限需对外筹集资金，王天寿与郭超、史鸣杰认识多年，认可郭超、史鸣杰的经营理念，同意提供借款	史鸣杰的经营理念，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也希望通过支持郭超、史鸣杰促进发行人更好地发展，进而分享发行人的发展收益
2016.08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1,350万元	向王天寿借款 1,360万元					
2017.06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1,500万元	向沈胜昔借款 1,500万元	沈胜昔	自有资金		郭超收购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过程中资金短缺，遂向朋友沈胜昔借款	沈胜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12%/年，符合沈胜昔对于资金收益的预期
2017.12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2,185.5万元	向沈胜昔借款 200万元				郭超、史鸣杰收购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过程中资金短缺，遂向擎优投资等机构申请借款	擎优投资等机构经调查，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在约定未来可优先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取得12%/年利率回报的条件下，擎优投资等机构同意向郭超、史鸣杰提供借款
			向擎优投资借款 1,000万元	擎优投资	自有资金			
			向恒毓投资借款 1,500万元	恒毓投资	自有资金			
			向中源怡居借款 765万元	中源怡居	自有资金			
2016.04	史鸣杰	增资1,715.2万元	向王天寿借款 1,210万元	王天寿	自有资金	同前述郭超向王天寿借款的背景	同前述王天寿向郭超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向范国华借款 500万元	范国华	自有资金	史鸣杰虽然已就通过金智集团内部员工筹资方式借款达成一致，但筹集资金的到位需要时间，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缴款期限即将届满，为此，史鸣杰向朋友范国华借款500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范国华系史鸣杰的朋友，由于史鸣杰短期资金需求而寻求帮助，提供借款给史鸣杰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向乔木科技借款500万元						
2016.06		受让郭家银股份 351.616万元	向乔木科技注 借款360万元	乔木科技	金智集团内部 中高层员工筹 集资金	同前述郭超向乔木科技借款的 背景			同前述乔木科技向 郭超提供借款的原 因及合理性
2017.12		受让金智集 团股份 2,764.5万元	向中源怡居借 款985万元 向绍兴海邦借 款2,500万元	中源怡居 绍兴海邦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同前述郭超向沈胜昔、中源怡居 等借款的背景			同前述沈胜昔、中 源怡居等向郭超提 供借款的原因及合 理性

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在入股过程中由于资金需求，向王天寿、乔木科技、王沁红、范国华、中源怡居等拆借款项，相关借款背景真实，借款关系清晰；王天寿、乔木科技、王沁红、范国华、中源怡居等提供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超、史鸣杰已向王天寿、乔木科技、王沁红、范国华、中源怡居等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各方之间就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年化利率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	计息天数	利息金额	偿还情况
郭超	王天寿	2016.04	1,080万元	7%	2017.12	540万元	596天	$540*596/365*7\%$ =61.72万元	2017年12月，郭超归还 本金1,420万元，资金来 源主要为擎优投资、恒 毓投资、中源怡居提供 的借款； 2018年7月，郭超归还 剩余本息合计1,317.27 万元，资金来源为减持 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017.12	540万元	611天	$540*611/365*7\%$ =63.28万元	
		2016.08	1,360万元	7%	2017.12	340万元	500天	$340*500/365*7\%$ =32.60万元	
					2018.07	1,020万元	714天	$1,020*714/365*7\%$ =139.67万元	
	合计	2,440万元	--	--	2,440万元	--	297.27万元	--	
	王沁红	2016.04	1,000万元	临时借款 周转用于 定增，未	2016.5-6	1,000万元	--	--	郭超从乔木科技取得 借款后，于2016年5月 和6月初向王沁红归还

				计息					全部本金。郭超与乔木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表格下一行
乔木科技	2016.05	300万元	7%	2018.07	300万元	791天	$300*791/365*7\% = 45.51$ 万元	2018年7月，郭超归还全部本息合计1,150.85万元，资金来源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00万元	7%	2018.07	200万元	790天	$200*790/365*7\% = 30.30$ 万元		
	2016.06	300万元	7%	2018.07	300万元	783天	$300*783/365*7\% = 45.05$ 万元		
		200万元	7%	2018.07	200万元	782天	$300*782/365*7\% = 29.99$ 万元		
	合计	1,000万元	--	--	1,000万元	--	150.85万元	--	
沈胜昔	2017.06	1,500万元	12%	2018.07	1,500万元	403天	$1,500*403/365*12\% = 198.74$ 万元	2018年7月，郭超归还全部本金合计1,700.00万元；2018年10月，郭超归还利息212.5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017.12	200万元	12%	2018.07	200万元	209天	$200*209/365*12\% = 13.74$ 万元		
	合计	1,700万元	--	--	1,700万元	--	212.48万元	--	
擎优投资	2017.12	1,000万元	12%（后续向借款人转让股份，根据借款协议约定不计息）	2018.07	1,000万元	--	--	2018年7月，郭超归还全部本金，资金来源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恒毓投资	2017.12	1,500万元		2018.07	1,500万元	--	--		
中源怡居	2017.12	765万元		2018.07	765万元	--	--		
史鸣杰	王天寿	2016.04	1,210万元	7%	2017.12	820万元	596天	$820*596/365*7\% = 93.73$ 万元	2017年12月，史鸣杰归还本金82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绍兴海邦等提供的借款； 2018年7月，史鸣杰归还剩余本息合计545.43万元，资金来源为减持
					2018.07	390万元	825天	$390*825/365*7\% = 61.71$ 万元	

								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合计	1,210 万元	--	--	1,210 万元	--	155.43 万元	--
范国华	2016.04	500 万元	临时借款 周转用于 定增，未 计息	2016.05	500 万元	--	--	史鸣杰从乔木科技取得借款后，于2016年5月向范国华归还全部本金。史鸣杰与乔木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表格下一行
乔木科技	2016.05	300 万元	7%	2018.07	300 万元	797 天	$300*797/365*7\% = 45.85$ 万元	2018年7月，史鸣杰归还全部本息990.51万元，资金来源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00 万元	7%	2018.07	200 万元	796 天	$200*796/365*7\% = 30.53$ 万元	
	2016.06	360 万元	7%	2018.07	360 万元	784 天	$360*784/365*7\% = 54.13$ 万元	
	合计	860 万元	--	--	860 万元	--	130.51 万元	
中源怡居	2017.12	985 万元	12%（后续向借	2018.07	985 万元	--	--	2018年7月，史鸣杰归还全部本金，资金来源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绍兴海邦	2017.12	2,500 万元	人转让股份，根据借款协议约定不计息）	2018.07	2,500 万元	--	--	

（1）向郭超、史鸣杰提供借款的主体中，王天寿、王沁红、沈胜昔、擎优投资、恒毓投资、绍兴海邦、中源怡居管理的基金居然之家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其与郭超、史鸣杰之间的借款已经全部结清，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向郭超、史鸣杰提供借款的主体中，范国华、乔木科技不属于发行人股东。根据对范国华的访谈，其确认与史鸣杰之间的借款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乔木科技系金智集团控制的企业，为金智集团向内部员工筹集资金，以及借款给郭超、史鸣杰的主体，乔木科技与郭超、史鸣杰之间的借款已经全部结清。经访谈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其确认金智集团及其股东未委托任何人代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郭超、史鸣杰与提供借款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向南京乔木科技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中关于本息约定、参与员工人数等，由金智集团内部员工筹集资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风险。

金智集团曾通过向内部中高层员工筹集资金为其所属企业的经营团队提供资金支持，一方面解决内部经营团队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也可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帮员工获得相对高一些的理财收益。郭超、史鸣杰参与发行人定增和收购股权时存在资金需求，与金智集团沟通后，决定由金智集团在内部筹集资金并提供借款。乔木科技系金智集团控股的企业，金智集团通过乔木科技筹集集团内部员工闲置资金，并以乔木科技的名义出借给郭超、史鸣杰使用。

2016年6月，金智集团以乔木科技的名义就借款事宜分别与郭超、史鸣杰签署借款协议，向郭超、史鸣杰分别提供借款1,000万元、860万元；借款利率为7%/年；借款期限为2年，经郭超、史鸣杰申请，借款期限可自动延长不超过6个月；借款到期后十日内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

2018年7月，郭超、史鸣杰向乔木科技归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具体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年化利率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	计息天数	利息金额	偿还情况
郭超	乔木科技	2016.05	300万元	7%	2018.07	300万元	791天	$300*791/365*7\%$ =45.51万元	2018年7月，郭超归还全部本息合计1,150.85万元，资金来源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00万元	7%	2018.07	200万元	790天	$200*790/365*7\%$ =30.30万元	
		2016.06	300万元	7%	2018.07	300万元	783天	$300*783/365*7\%$ =45.05万元	
			200万元	7%	2018.07	200万元	782天	$300*782/365*7\%$ =29.99万元	
		合计	1,000万元	--	--	1,000万元	--	150.85万元	
史鸣杰	乔木科技	2016.05	300万元	7%	2018.07	300万元	797天	$300*797/365*7\%$ =45.85万元	2018年7月，史鸣杰归还全部本息990.51万

			200 万元	7%	2018.07	200 万元	796 天	$200*796/365*7\%$ =30.53 万元	元，资金来源为减持发 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016.06		360 万元	7%	2018.07	360 万元	784 天	$360*784/365*7\%$ =54.13 万元	
	合计		860 万元	--	--	860 万元	--	130.51 万元	--

经访谈时任金智集团董事长，2016 年 5-6 月，金智集团以乔木科技的名义在集团内部筹集资金，筹集资金的对象为集团内部中高层员工共计 45 名。金智集团又以乔木科技的名义与郭超、史鸣杰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向郭超、史鸣杰分别出借资金 1,000 万元、860 万元。2018 年 7 月，郭超、史鸣杰分别向乔木科技归还了其借款的全部本息，金智集团、乔木科技与郭超、史鸣杰之间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乔木科技已向参与筹集资金的层员工归还了所筹集资金的全部本息，金智集团、乔木科技与参与筹集资金的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乔木科技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金智集团筹集资金的对象仅为单位内部员工，不涉及外部人员，且筹集资金的行为系与内部员工在意思表示一致的前提下达成的合意，不涉及面向社会公开宣传。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风险。

（五）结合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前景、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转让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因素，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

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部分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又在较短时间内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前景、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转让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因素，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交割单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及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双方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	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2010.12	金智科技	金智集团	金智集团系金智科技控股股东	1.7 元/注册资本	金智科技基于业务发展的战略思考，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金智集团，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公司 2010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 1.18 元适当溢价，定价公允、合理
2013.12	国信金智	王天寿	王天寿系国信金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3 元/注册资本	国信金智基本合伙期限届满进入延长期，转让并退出部分发行人股权，经各方协商按国信金智投资成本加计年化 10% 的收益（扣除 2010 年分红）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金智集团	金智集团系国信金智有限合伙人		
	南京明德	天津明德	南京明德除郭超、史鸣杰外的股东平移至天津明德持股		
2015.12	国信金智	杨兆兵	无关联关系	1.6 元/股	国信金智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批解除限售后拟予以转让。当时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利润规模小，且处于“互联网+”转型之前，发展前景不明，双方协商参考发行人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1.16 元/股、201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1.09 元/股，给予适当溢价，定价公允、合理
	南京明德	郭超	南京明德系郭超、史鸣杰控制的企业		郭超、史鸣杰将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为直接持股，参照国信金智退出价格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史鸣杰			天津明德部分合伙人希望退出，持股平台拟进行注销，郭家银等 10 位合伙人通过受让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营销总监杨松新增持有发行人股份；参照国信金智退出价格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天津明德	郭家银 胡小平 黄坚 蒋进 蒋力 刘冰 尹海林 张曙光 周平 王沁红 杨松	杨松当时系发行人营销总监，其余 10 名受让方为天津明德的合伙人		
2016.6/7	国信金智	杨兆兵	无关联关系	5.36 元/股	2016 年 4 月管理层因公司“互联网+”转型需要加大投入而参与定增，定增后管理层持股比例大幅提高，稀释了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原控股股东金智集团要求参照行业估值、成长性等因素给予溢价，同时管理层对于公司转型后发展前景比较有信
	郭家银	史鸣杰	无关联关系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双方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	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心,经协商一致按定增完成后整体估值 2.144 亿元确定定增价格。本次股权转让距离管理层参与定增时间较短,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参照管理层定增时确定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016.8	金智集团	郭超	郭超系金智集团的股东	7.5 元/股	金智集团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需求,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同时向郭超、史鸣杰让渡控股权,当时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相对较小,又面临着业务转型风险,因此在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定增后 2.144 亿元估值基础上,并考虑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整体业绩表现,各方协商确定以公司整体估值为 3 亿元计算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 2015 年度扣非净利润(1,219.06 万元)的 PE 倍数约为 25 倍,略高于 A 股上市公司同时期并购教育信息化行业企业的 PE 倍数(具体详见下表)。2017 年金智集团转让股份时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往年相比无显著增长,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协商仍按照整体估值 3 亿元确定转让价格,该估值对应 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1,205.87 万元)的 PE 倍数约为 25 倍,略高于 A 股上市公司同时期并购教育信息化行业企业的 PE 倍数(具体详见下表)。发行人整体 3 亿元的估值对金智集团而言已实现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整体投资收益率为 350%。因此,基于股份转让时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金智集团自身的投资收益情况,三次定价公允、合理
2017.6					
2017.12		史鸣杰	无关联关系		
		黄坚	无关联关系		
		王天寿	彼时王天寿担任金智集团投资总监,现双方为投资和合作关系		
		王天寿系国信金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兆兵	无关联关系		
国信金智			参照金智集团退出价格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2018.7 至 10	郭超	擎优投资	无关联关系	22.50 元/股	公司业务转型初见成效,发展前景较好,同时郭超、史鸣杰与外部投资人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承诺了上市时间、2019 年度净利润指标等回购条件,协商按照整体估值 13.5 亿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史鸣杰		恒毓投资	无关联关系		
		居然之家	无关联关系		
		沈胜昔	无关联关系		
	居然之家	无关联关系			
王天寿	宁波海邦	无关联关系			
	立晟佳悦	无关联关系			
	绍兴海邦	无关联关系			
	诸暨中叶	无关联关系			
刘冰	南京明德	无关联关系	11.25 元/股	参照 2018 年 7 月郭超、史鸣杰对外转让股份的条件和作价,定价公允、合理	
					文勤伟胜
2020.2	郭家银	北京文华	无关联关系	35 元/股	刘冰为发行人前员工,本次股份转让系受让离职员工持有股份,相较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回购等附加条件,因此协商按照同期外部投资人股份转让价格的一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苏州文汇	无关联关系		
		北京小溪	无关联关系		
2020.5	王天寿	嘉兴永衍	无关联关系	35 元/股	参照 2020 年 2 月郭家银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2016年8月，郭超受让金智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系郭超、史鸣杰完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本次收购在新三板履行了非上市公司收购流程，2017年6月-12月，金智集团逐步完全退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三次转让发行人整体估值为3亿元，对应2015年度/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PE倍数约为25倍。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同时期并购教育信息化行业企业的相关案例，前述控股权收购及进一步增持对应的PE倍数略高于A股上市公司同时期并购教育信息化行业企业的PE倍数，具体如下：

项目	PE 倍数	考核期首年承诺 净利润（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交易完成时间
拓维信息收购海云天	19.67	5,390.00	106,000.00	2015.11.25
立思辰收购康邦科技	22.00	8,000.00	176,000.00	2016.2.19
华宇软件收购联奕科技	19.58	7,600.00	148,800.00	2017.8.14

注：上表PE倍数按照交易作价/考核期首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部分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又在较短期内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股份后一年内对外转让的股东包括郭家银、郭超、史鸣杰、王天寿，具体情况如下：

（1）郭家银于2015年12月受让天津明德持有的公司262.70万股股份，又于2016年7月将持有的公司65.60万股股份转让给史鸣杰。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6月，郭家银一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2015年12月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郭家银通过受让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持股数量为262.70万股股份。2016年7月，郭家银退出公司管理层，后又于2017年从发行人处离职，现任南京华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家银2016年退出公司管理层时经协商减持65.60万股股份，史鸣杰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受让了该部分股份。

（2）郭超、史鸣杰于2017年12月分别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公司437.10万

股、552.90 万股股份，又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的 391.50 万股、293.60 万股转让给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12 月，郭超、史鸣杰受让股份系金智集团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且金智集团从更有利于发行人发展角度出发，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核心经营团队郭超和史鸣杰，同时郭超、史鸣杰希望进一步提高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提高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效率和应变能力。2018 年 7 月，郭超、史鸣杰对外转让股份系通过转让老股形式引入专业投资者，同时获得股份转让款后偿还前期借款。

（3）王天寿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受让金智集团、国信金智、杨兆兵合计持有的公司 348 万股股份，又于 2018 年 6 月至 10 月将持有的 169.20 万股转让给诸暨中叶、文勤伟胜等。

2017 年 12 月，王天寿受让股份系金智集团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释放了拟转让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的意愿，同时国信金智、杨兆兵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王天寿认可郭超、史鸣杰的业务转型思路和发展理念，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增持了发行人股份。2018 年 6 月至 10 月，王天寿对外转让股份系其他投资需要资金，且从投资回报和风险收益角度认可同期郭超、史鸣杰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遂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综上，郭家银、郭超、史鸣杰、王天寿受让股份后一年内转让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 2017 年发行人与金智集团之间的采购情况，说明金智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结合 2017 年发行人与金智集团之间的采购情况，说明金智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017 年度，发行人向金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情况及原因
-------	------	----------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124.80	公司向金智科技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途，租赁价格依据所在区域市场价格确定。2018年10月以来，公司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未再与金智科技发生租赁行为。
南京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开发	280.00	公司将部分高校项目的移动校园平台开发实施工作交由云智信息完成，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2018年以来，公司自主实施，未再委托云智信息负责任何软件开发工作。
南京汉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招待用品	31.44	公司因业务招待等用途，向其采购食品等，采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金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且均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上表采购情况并经核查，就金智集团、南京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智信息”）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分析如下：

（1）金智集团目前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等，其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需求、聚焦核心业务，在2018年1月之前逐步退出了对发行人的投资。此后，金智集团未再从事与高校信息化相关的业务。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金智集团于2017年12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并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即不得从事高校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和管理系统服务、教学平台及教学资源服务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教育信息化业务。

（2）云智信息成立于2012年5月，系金智集团控股的企业，拟孵化云端就业招聘平台运营业务，即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商家提供岗位发布、招聘服务，为个人用户提供兼职、实习、就业等服务。2017年以前，鉴于云智信息的技术团队拥有移动社交产品开发实施能力和经验，而发行人部分高校信息化项目包含个性化的校园移动应用需求，为此发行人针对部分移动校园平台开发实施工作向云智信息采购技术服务。除此以外，云智信息自身主要围绕就业招聘从事O2O电商平台业务，与发行人面向高校等B端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具有显著区别，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自2017年金智集团完全退出发行人股权后，发

行人未再与云智信息发生业务往来。云智信息因金智集团业务板块调整逐步停止经营，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综上，金智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发行人在《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已进行充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曾系葛宁控制的企业，致力于招商引资和产业园区运营业务。金智软件在 2018 年 10 月与其共同签署《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联合竞买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共建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具体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6 关于商标、固定资产等资产”之“一、（四）”相关内容。

2021 年 10 月，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张来发成为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

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自独立支付土地出让金，独立签署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支付工程款，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发行人与郭家银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郭家银作为持股 295.65 万股的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郭家银作为持股 270.65 万股的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发行人支付的税后分红款 86.608 万元。

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发行人与郭家银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青橙主要从事产业孵化器、产业园区运营服务等，公司为聚焦高校信息化主业，将该类业务剥离。廖君作为南京青橙的股东、总经理，引进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一芯”）一起合作，由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2021 年 12 月，江苏知途与南京一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苏知途将持有的南京青橙 51% 股权转让给南京一芯，股权转让价格为 171.00 万元。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交割完毕。

本次转让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转让对价系在综合考虑南京青橙净资产、注册资本投入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与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金智集团的联营公司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为 14.50 万元。

发行人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背景真实、合理。

（2）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超作为金智集团持股 3.15% 的股东，于 2019 年、2021 年

分别收到金智集团分红款 29.74 万元、59.47 万元。

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通过以下核查手段，对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金智集团关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对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逐一进行访谈，了解金智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定价依据，确认金智集团及其股东未委托任何人代持发行人股份；

（2）查询金智集团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割单，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流水确认股权款支付情况；

（3）获取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股东承诺函，确认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流水，关注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款项的资金流向，确认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09-2011 年三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了解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金额的影响；

2、了解 2013-2015 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获取并检查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工商变更情况，从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原因，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为入股发行人而与王天寿、乔木科技、王沁红、范国华、中源怡居等出借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水等；

4、访谈了王天寿、乔木科技、王沁红、范国华、中源怡居等出借方，了解其向郭超、史鸣杰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借款资金来源，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全部在册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6、访谈了时任金智集团董事长，了解金智集团以乔木科技的名义在集团内部筹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包括筹集资金的对象、涉及的人员数量，向郭超、史鸣杰出借资金的情况，乔木科技向内部员工归还筹集资金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了解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界定；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交割单等文件；并访谈股权转让双方，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等；

9、检索了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 A 股上市公司同时期并购教育信息化行业企业的相关案例；

10、取得并核查了 2017 年发行人与金智科技、云智信息之间的交易协议；

11、取得并查阅了金智集团关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对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逐一进行访谈，了解金智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定价依据；查询金智集团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割单，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流水确认股权款支付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股东承诺函，确认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流水，关注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款项的资金流向，确认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1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文件；整体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后领取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1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检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与债权人的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若员工持股平台于 2009-2011 年三次增资发行人时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将调减 293.85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293.85 万元，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账面值，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不会产生影响；

2、发行人 2013-2015 年历次股权转让均未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在入股过程中向王天寿、乔木科技、王沁红、范国华、中源怡居等拆借款项的背景真实，借款关系清晰；王天寿、乔木科技、王沁红、范国华、中源怡居等提供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方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金智集团以乔木科技的名义向内部员工筹集资金，并出借给郭超、史鸣

杰系基于真实背景，具有合理性；上述行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风险；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郭家银、郭超、史鸣杰、王天寿受让股份后一年内转让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6、金智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7、金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经金智有限股东会、金智教育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9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核查要求说明相关情况。

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金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4 年 8 月 25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54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金智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总计 151,377,660.00 元，负债合计为 121,602,396.67 元，净资产为 29,775,263.33 元。

（2）2014 年 8 月 28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106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金智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0,346,331.96 元。

(3) 2014年8月31日，金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经立信会计审计后的净资产2,977.5263万元，按1.0634: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800万股，其中2,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7.526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4) 2014年9月20日，金智教育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制定<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 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H50120号）验证：截至2014年9月20日，金智有限已按其折股方案，将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775,263.33元折合股本2,800万元，剩余1,775,263.3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整体变更已经金智有限股东会、金智教育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经核查，金智有限股东会于2014年8月31日作出决议，金智教育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金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接了金智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与债权人的纠纷。

经核查，金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承接了金智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69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领取了编号为宁经国税税字320121672014528号的《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金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4、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五人，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2,800万元，并缴足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

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4）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份均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和《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第五章第一节股份发行的相关规定。

（5）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并建立了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公司设立时承租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作为公司住所用于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经核查，金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经金智有限股东会、金智教育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8：关于销售模式及业务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业务收入占比由 25.28% 上升至 45.50%，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业务收入占比由 54.47% 下降至 23.58%；报告期各期，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1.15 万元、1,999.38 万元、3,340.12 万元及 680.92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非直销客户的收入占比由 15.32% 上升至 26.4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企业合作。部分非直销客户与对应的产品最终使用院校的所属区域并不相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直销客户变动较大。

(3) 报告期内，院校客户的单个客户销售额下降，银行及电信客户的单个客户销售额明显高于院校客户。2019-2021 年，发行人院校客户数量分别为 388 家、514 家和 567 家，银行及电信客户数量分别为 28 家、35 家和 53 家，均逐年增长。

(4) 非直销模式分为产品交付和项目交付，报告期各期，项目交付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减少承接产品交付类项目，转而承接项目交付类项目导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交付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项目交付模式下的毛利率。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列举报告期各期以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及合规性。

(2) 结合非直销客户在具体项目中发挥的作用，说明采用非直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非直销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部分非直销客户与对应的产品最终使用院校的所属区域不相同的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院校客户单个客户销售额逐年下降的原因；银行及电信客户的单个客户销售额明显高于院校客户的原因。

（4）说明报告期内院校客户、银行及电信客户数量增长的原因；主要新增客户情况、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客户相关项目的执行情况相匹配，未来订单的稳定性。

（5）结合不同交付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主动减少毛利率高的产品交付类项目，转而承接毛利率较低的项目交付类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细分市场空间、客户类型及稳定性、销售模式和交付模式的变动趋势等，分析发行人未来收入构成及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的风险以及业绩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通过非直销模式实现销售的终端客户的尽职调查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列举报告期各期以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及合规性

1、说明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2,042.40	23.58%	22,091.47	44.93%	24,235.12	50.99%	26,283.31	54.47%
邀请招标	431.01	4.98%	769.07	1.56%	423.53	0.89%	1,450.46	3.01%
单一来源采购	680.92	7.86%	3,340.12	6.79%	1,999.38	4.21%	2,531.15	5.25%
竞争性谈判/磋商	1,117.63	12.90%	5,949.86	12.10%	5,535.64	11.65%	5,021.86	10.41%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询价	139.96	1.62%	330.17	0.67%	511.08	1.08%	608.29	1.26%
商务谈判	3,941.16	45.50%	16,481.61	33.52%	14,617.98	30.75%	12,195.52	25.28%
其他	308.42	3.56%	202.48	0.41%	208.30	0.44%	159.19	0.33%
合计	8,661.50	100.00%	49,164.78	100.00%	47,531.04	100.00%	48,249.77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获取业务收入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报告期各期通过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5%、81.74%、78.45%和 69.08%，占比较高。

（1）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26,283.31 万元、24,235.12 万元、22,091.47 万元和 2,04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7%、50.99%、44.93%和 23.58%，收入占比逐年有所下降。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收入主要来自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3.98%、92.16%、93.29%及 68.7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收入占比下降主要与软件开发业务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各获取方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开发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规模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规模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规模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规模
公开招标		19	1,403.65	73.88	142	20,610.21	145.14	152	22,334.09	146.93	188	24,701.87	131.39
邀请招标		4	399.67	99.92	11	669.43	60.86	10	322.80	32.28	8	1,406.67	175.83
单一来源采购		5	288.95	57.79	45	2,313.02	51.40	36	1,354.74	37.63	34	1,907.37	56.10
竞争性谈判/磋商		12	538.14	44.85	74	4,936.83	66.71	65	4,932.16	75.88	68	4,564.32	67.12
询价		4	32.36	8.09	7	123.35	17.62	14	376.86	26.92	11	508.50	46.23
商务谈判	直销	28	237.30	8.48	126	1,677.71	13.32	164	2,796.65	17.05	111	1,786.89	16.10
	非直销	42	1,780.86	42.40	152	9,867.04	64.91	130	7,763.32	59.72	128	7,078.36	55.30
其他		6	184.13	30.69	4	155.04	38.76	3	159.23	53.08	3	128.11	42.70
合计		120	4,865.06	40.54	561	40,352.64	71.93	574	40,039.84	69.76	551	42,082.10	76.37

1) 2020 年度变动原因

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公开招标项目平均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数量减少 36 个，收入金额降低 2,367.78 万元，主要受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整体项目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2019-2020 年，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变动增幅	平均规模	项目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规模
运营支撑平台	149	20,862.28	52.10%	-22.35%	140.02	202	26,865.92	63.84%	133.00
应用系统	425	19,177.56	47.90%	26.03%	45.12	349	15,216.18	36.16%	43.6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发行人应用系统收入同比增长 26.03%，占比同比增长 11.74 个百分点，运营支撑平台收入同比减少 22.35%，占比同比下降 11.74 个百分点。发行人应用系统项目平均规模相对较小，适用商务谈判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多。因此，2020 年，发行人软件开发项目直销商务谈判数量增加 53 个，收入金额增加 1,009.76 万元，引致 2020 年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下降。

2) 2021 年度变动原因

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公开招标项目平均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数量减少 10 个，收入金额降低 1,723.88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当期单一来源项目数量增加 9 个，金额增加 958.28 万元，部分客户前期已采购过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情况下，为保障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满足配套服务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主要单一来源项目及情况参见“本题（一）、3”相关内容。②发行人在部分地区如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区的业务拓展中，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高校中的覆盖率。2021 年度发行人与非直销客户在这类区域中通过非直销方式获取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24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区域	非直销收入金额	收入增幅	其中新签终端客户或非直销复购收入占比
西北	1,803.43	436.56%	99.75%
华北	1,516.73	53.32%	84.69%
东北	609.77	67.94%	86.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区域通过非直销方式取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新签客户及非直销方式下复购客户，对发行人在当地营销渠道的扩展起到了较好的辅助作用。

3) 2022年1-6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为23.58%，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所处高校信息化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鉴于高校预算管理特点，项目招投标通常自上半年启动，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引致上半年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为56.17%，相比全年有所降低，而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占比为41.44%，服务类项目合同通常金额不高，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引致上半年公开招标对应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2）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12,195.52万元、14,617.98万元、16,481.61万元和3,941.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8%、30.75%、33.52%和45.50%，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院校客户	1,584.50	40.20%	4,150.13	25.18%	4,435.96	30.35%	2,853.64	23.40%
银行及电信客户	26.10	0.66%	434.38	2.64%	881.85	6.03%	796.93	6.53%
其他直销客户	37.65	0.96%	957.89	5.81%	966.97	6.61%	1,150.30	9.43%

客户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直销客户	2,292.90	58.18%	10,939.21	66.37%	8,333.21	57.01%	7,394.64	60.63%
合计	3,941.16	100.00%	16,481.61	100.00%	14,617.98	100.00%	12,195.5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商务谈判收入占比上升原因主要包括：

1) 院校客户采用商务谈判方式的收入有所增长

2020年和2021年，院校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较2019年有所增长。对于院校客户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项目，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及院校特定条件的，发行人与院校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订合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院校客户合同数量分别为405个、587个、661个和385个，逐年有所增长。其中，2020年度、2021年度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院校客户合同数量增长较多，主要系①发行人应用软件多元化和迭代需求旺盛，导致应用软件合同数量增多；②随着发行人SaaS产品的推广，以及SaaS服务业务的拓展，导致SaaS产品合同数量增多。而应用软件、SaaS产品合同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低，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及院校特定条件，导致院校客户采用商务谈判方式的收入有所增长。

2) 报告期内非直销收入持续增长，非直销客户通常采取商务谈判方式

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中非直销客户占比超过50%，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7,394.64万元、8,333.21万元、10,939.21万元及2,292.90万元，逐年有所增长。非直销客户主要系信息化企业，随着发行人软件产品不断成熟，其他信息化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认可，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同时由于我国高校分布范围较广，为加快市场开拓及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区域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高校中的覆盖率。非直销客户通常采取商务谈判直接签署的方式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3) 竞争性谈判/磋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5,021.86 万元、5,535.64 万元、5,949.86 万元和 1,117.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11.65%、12.10% 和 12.90%，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为稳定。

（4）单一来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业务主要系客户前期已采购过发行人产品情况下，为保障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满足配套服务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2,531.15 万元、1,999.38 万元、3,340.12 万元和 68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4.21%、6.79% 和 7.86%，占比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按不同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收入	288.95	42.44%	2,313.02	69.25%	1,354.74	67.76%	1,907.37	75.36%
服务收入	390.16	57.30%	889.77	26.64%	644.64	32.24%	610.67	24.13%
集成收入	1.80	0.26%	137.33	4.11%	-	-	13.10	0.52%
合计	680.92	100.00%	3,340.12	100.00%	1,999.38	100.00%	2,531.15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中主要系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主要系客户前期已采购过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情况下，为保障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满足配套服务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发行人采购。2022 年 1-6 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服务收入占比略有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季节性，软件开发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引致半年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而服务收入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上半年服务收入占比较高。

（5）邀请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450.46 万元、423.53

万元、769.07 万元和 431.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0.89%、1.56% 和 4.98%，整体收入占比较低。2019 年度，发行人邀请招标获取的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举办的茅台学院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向发行人购买软件开发及服务 731.92 万元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邀请招标对应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确认，2022 年 1-6 月收入金额较低所致。

（6）询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608.29 万元、511.08 万元、330.17 万元和 13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08%、0.67% 和 1.62%，收入占比较低且变动较小。

2、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高等院校、中职学校以及电信运营商、银行等。根据客户使用的资金来源的不同，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分为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和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对于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项目，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或者满足特定条件的，发行人客户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订合同。对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其根据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按照限额标准执行招投标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商务谈判等采购程序。对于信息化企业客户，在其获取高校业务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央预算单位以及各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省级人民政府及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集中采购名录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使用国家财政资金为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提供软件等信息化服务的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对于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报告期内各省市、自治区最低限额标准通常为不低于 20 万元）应按《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客户为公办学校的项目，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且客户为公办院校	167	3,675.87	100.00%	365	25,528.67	100.00%	340	28,747.09	100.00%	331	31,402.31	100.00%
其中：应履行且已履行法定程序的项目	149	3,319.90	90.32%	328	24,261.99	95.04%	293	26,918.24	93.64%	302	30,511.95	97.16%
无需履行法定程序的项目	18	355.97	9.68%	37	1,266.69	4.96%	47	1,828.85	6.36%	29	890.36	2.84%

注：上表所列示法定程序包含依据相关法律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所需履行的程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客户为公办学校的项目中，应履行且已履行法定程序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16%、93.64%、95.04% 和 90.32%。其余无需履行法定程序的项目主要情况为：①合同金额未达到当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学校章程规定需进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②合同实际资金来源为学校自有资金或银行、电信运营商代为付款。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3、列举报告期各期以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1	吉林财经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升级	吉林财经大学	190.00	168.23	吉林财经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所涉及的各应用建设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均应充分支持已有系统的应用需求，并遵循相关信息化标准，能够无缝对接原有模块，实现和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数据平台等系统的数据集成。因此，向已有系统供应商金智教育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智慧校园平台一网通办升级等采购项目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89.40	79.84	为保证系统的一致性，节省学校资金，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智慧校园平台一网通办升级等采购项目沿用平台承建方金智教育实施。因此，本次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金智教育采购。
3	云南警官学院学生日常管理与人考核评价增补功能模块项目	云南警官学院	44.50	39.38	经专家论证，云南警官学院本项目系在原有运行系统上的升级改造，补充的子系统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完全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的规定，建议通过单一来源向原供应商金智教育采购。
4	南京师范大学 2022 年	南京师范大	89.00	27.99	经专家论证，因运维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度智慧校园运行环境 网络运维服务	学			到期，为保障软件系统持续稳定可靠，需要采购相关系统的运维服务。目前南京师范大学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及应用系统均是由金智教育进行开发。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为原系统和应用服务厂商承建的后续运维服务，属于延续性项目建设，建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向金智教育采购。
5	南京医科大学 2021 年 数字化校园运维服务	南京医科大学	48.00	24.70	金智教育承建了南京医科大学数字化校园项目，因服务到期，为保障软件系统持续稳定可靠运行、数字化校园数据库与网上办事大厅数据库安全运行等，需要采购相关系统与基础环境的运维服务。为保障系统持续稳定可靠运行及数据库安全，且本项目涉及到系统开发技术和软件代码的知识产权，数据的保密性及一致性，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金智教育提供运维服务。
合计				340.14	--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1	金智教育开放平台校	兴业银行股	214.00	189.38	本项目的招标人和付款方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园收费与支付应用服务系统软件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非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其按照单一来源的流程向金智教育采购。
2	南京师范大学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南京师范大学	190.00	179.25	南京师范大学通过本期服务项目建设必须实现校内信息系统建设的延续性，统一性，全校信息标准的唯一性，确保校内各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在已经部署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并正常使用，服务校内多项线上业务的基础上，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金智教育采购。
3	南京师范大学智慧校园新增应用系统建设	南京师范大学	188.95	178.26	南京师范大学本次在 2018 年建设的基础上，响应校内多个业务单位的要求，提供的相关功能模块。这些功能模块若单独公开招标，无法实现与现有系统对接。因此，稳妥的办法是在原有系统基座上，做功能模块的延展开发。因此，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金智教育采购。
4	云南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二期	云南大学	192.00	169.91	经专家论证，云南大学研究生系统二期项目是在正在使用的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移动端等功能的扩充和升级，必须与原系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统无缝连接，保证数据的一致性。由系统的原开发商金智教育进行建设可以保证项目成功，节约财政资金。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系统的原开发商金智教育采购。
5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2021 年信息化基础平台（一期）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188.00	160.14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系民办院校，非使用财政资金，其按照单一来源的流程向金智教育采购。
合计				876.93	--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完善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189.80	167.96	本项目的付款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非使用财政资金，其按照单一来源的流程向金智教育采购。
2	云南大学教务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二期项目	云南大学	148.00	130.97	经专家论证，本项目与教务系统联系紧密，在原有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可以保证系统升级后与现有系统的用户体验一致性，以及从对现有业务影响最小、方便后续运维管理等方面考虑，利于节约财政资金，对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和功能扩展是最优方案，目前学校使用金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已实现数据集成、与多系统能够实时共享，对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可以保证项目的一致性，从节约时间和成本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的要求，专家组一致建议从原系统供应商金智教育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	青海民族大学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	124.00	109.73	经专家论证，青海民族大学所使用的数字化校园的三大平台（基础数据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门户）由金智教育提供。本次项目是在金智现有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具有唯一性，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4	云南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升级	云南大学	118.50	104.87	经专家论证，为节约投资，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保证采购系统与现有系统的适用性，以及对现有业务影响最小、方便后续运维管理等方面考虑，对现有研究生管理系统升级是最优方案，目前学校使用金智教育开发的研究生管理系统，已实现数据集成、与多系统能够实时共享，对现有研究生管理系统升级可以保证项目的一致性，从节约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和成本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符合云财采[2014]2号文规定的情形和要求，专家组一致建议从金智教育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	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宁夏大学	108.00	95.08	经专家论证，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是前期平台建设的内容扩展，基于系统的延续性、兼容性和数据重新构建的困难性，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金智教育采购。
合计				608.62	--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1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软件开发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246.00	246.00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系民办院校，非使用财政资金，其按照单一来源的流程向金智教育采购。
2	安徽工程大学智慧校园系统（二期）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54.67	219.83	本项目的招标方和付款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非使用财政资金，其按照单一来源的流程向金智教育采购。
3	复旦大学银校通一站式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97.00	185.85	本项目的招标方和付款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非使用财政资金，其按照单一来源的流程向金智教育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4	云南大学一站式服务平台	云南大学	148.50	131.42	云南大学信息中心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采用“产品+定制”的方式，主要功能采用现有产品快速部署，特定功能由厂商专门定制，以符合学校需要。为了实现系统的延续性，节省建设经费，使拟建设的产品与已有产品更好地配合使用，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学校三大平台的供应商金智教育采购。
5	云南大学教务处招生管理、教学项目管理、实践教学管理子系统	云南大学	119.00	105.31	经专家论证，本项目与教务系统联系紧密，在原有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可以保证系统升级后与现有系统的用户体验一致性，以及从对现有业务影响最小、方便后续运维管理等方面考虑，对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和功能扩展是最优方案，目前学校使用金智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已实现数据集成、与多系统能够实时共享，对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可以保证项目的一致性，从节约时间和成本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符合云财采[2014]2号文的要求，专家组一致建议从金智教育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合计				888.40	--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标准，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发行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发行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行为及程序遵守《政府采购法》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或其他业务获取文件，确认其业务来源；

2、查阅《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所获取业务的法定程序，并对发行人业务获取流程进行核查；

3、查阅各省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标准，对发行人达到相应标准但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进行了核查；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以单一来源方式获取的主要合同及其采购文件，了解客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以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主要订单具有合理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9：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865.39 万元、828.69 万元、1,354.67 万元和 569.66 万元，2020 年小幅下降，2021 年大幅上升；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28.24 万元、359.24 万元、567.43 万元及 175.7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逐年增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490.35 万元、200.95 万元、343.47 万元和 97.2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的发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说明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中列支非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不一致的

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的发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569.66	-	1,354.67	63.47%	828.69	-4.24%	865.39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175.7	-	567.43	57.95%	359.24	9.44%	328.2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2021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均呈增长趋势，2020年变动趋势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各类商务拜访、业务洽谈等活动发生的餐费、烟酒、茶、食品等。业务招待费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申请报销，按照发行人报销制度进行审批。受2020年爆发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业务拓展受到一定影响，引致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日常经营接待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餐费、烟酒、茶、食品等费用。业务招待费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申请报销，按照公司报销制度进行审批，最终支付对象为餐饮、酒店、超市、烟酒茶行等。2020年，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9.44%，增加31万元，主要系餐费增加所致：一方面，2020年，发行人全面启动IPO工作，积极推动上市进程，相关中介机构尽调人员较多且驻场时间较长，尽调发生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与人员数量的发展，发行人日常接待等活动逐渐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趋

势存在不一致，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

2、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的发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各类商务拜访、业务洽谈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来宾招待、会议接待等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发行人相关岗位员工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提交报销申请单及发票资料以供审核，对经审核通过的业务招待费进行实报实销。会议费主要为组织各项会议而发生的费用，其支付对象为各项会议的组织和承办机构，以合同、发票、报销或付款申请单等作为计费依据，以合同、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与发行人客户开发维护情况、经营情况相符，不涉及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等，订单获取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客户内部采购程序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情形。

同时，针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支出，为避免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发行人制定和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与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员工日常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报销标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确保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的合法合规性。此外，发行人通过《员工手册》《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员工行为规范，严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持续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法合规意识。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或

其他利益输送。

综上，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的发生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的明细账，结合对方科目名称、具体费用实质和相应的银行支付流水，对各项费用的构成具体分析性复核程序，核实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

2、检查各期金额较大的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对应的记账凭证，检查其对应的报销申请单、付款申请单、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3、获取各期会议费对应的主要合同，检查合同签订情况，重点关注费用结算方式和服务内容等约定，核查发行人会议费发生存在真实背景，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和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员工手册》《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的发生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3 年 1 月 10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5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9 号），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针对审核问询函一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予以更新，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6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施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且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同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更新事项”），现本所律师就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 2023 审字第 90130 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已报送 2021 年度报告，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27.17 万元、6,359.86 万元和 6,638.34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节“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59.86 万元、6,638.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实各项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北京小溪的合伙人结构、经营范围等发生了变更，北京小溪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北京小溪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目前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9KQG8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2 号（北区）57 幢 1 层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姬兴慧，合伙出资额 1,4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小溪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姬兴慧	10.00	0.70	普通
2	宁波小溪文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69.93	有限
3	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29.37	有限
总计		1,430.00	100.00	--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认证如下：

1、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

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S3-3200-000340），认证金智教育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能力达到良好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取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安全能力认证证书》（注册号：0302DSMC10011R0L），认证金智教育的数据安全管理能力符合《数据安全能力技术规范》，证书覆盖高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涉及的数据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校信息化业务。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47,531.04 万元、49,164.78 万元和 45,495.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100%。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全部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三）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合同，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	南京师范大学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合同，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1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	河南易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	江苏京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金智已经完成注销登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福建金智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2、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超	兼职： 南京明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明德商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明德 6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史鸣杰	兼职： 圆周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智软件执行董事；明德研究院、皖新金智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明德 40% 股权。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天寿	兼职：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蓝氏物语文化有限公司、安徽润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知美饮料（南京）有限公司、江苏金思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上海超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紫玉蓝莓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信金智、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p> <p>对外投资：持有南京轩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4.99% 合伙份额、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股权、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0% 股权、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37.5% 股权、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股权。</p>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海林	<p>兼职：皖新金智董事；</p> <p>对外投资：无。</p>
董事罗国忠	<p>兼职：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对外投资：无。</p>
董事茅宁	<p>兼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p> <p>对外投资：无。</p>
董事陈良华	<p>兼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兴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多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p> <p>对外投资：无。</p>
董事汤加彬	<p>兼职：江苏博聪律师事务所主任；</p> <p>对外投资：持有江苏博聪律师事务所 33% 的出资份额。</p>
监事袁浩翔	<p>兼职：担任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海义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江苏富联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犀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人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六方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对外投资：无。</p>

实际控制人郭超的配偶	兼职： 担任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股权。
实际控制人郭超成年子女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 股权。
实际控制人史鸣杰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余姚市万基钢结构有限公司、余姚市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余姚市万基钢结构有限公司 50% 股权、余姚市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40% 股权。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天寿的配偶	兼职： 担任如东高辉工贸有限公司、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企琦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 对外投资： 持有上海企琦信息技术中心 100% 股权。
监事蒋进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中房名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圆宝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元宝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中房东方廊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监事蒋进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绵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科龙畜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5.02% 股权。
副总经理张曙光配偶	兼职： 担任南京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57
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关键管理人员。2022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622.81 元。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情况变化如下：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个人信息查看赋权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9101961244	2019.03.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金智教育虚拟教研平台软件 V1.0	2022SR1000178	2022.08.03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2	金智教育学位点建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1000177	2022.08.03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3	金智教育学科知识工程系统软件 V1.0	2022SR1020326	2022.08.05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4	金智教育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CDSP]V6.0	2022SR1337901	2022.08.31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5	金智教育数据目录开放门户软件 V6.0	2022SR1226862	2022.08.22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6	金智教育数据集成管理软件 V6.0	2022SR1226861	2022.08.22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7	金智教育数据仓库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22SR1310982	2022.09.29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8	金智教育 WE-SA 省级资助平台系统软件 V4.0	2022SR1315073	2022.08.29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9	金智教育 WE-SA 省级思政平台系统软件 V4.0	2022SR1315088	2022.08.29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10	金智教育 WE-SA 三全育人学生管理与服务系统软件 V4.0	2022SR1314912	2022.08.29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11	金智教育一网通办支撑软件[简称: COOSK]V1.0	2022SR1314911	2022.08.29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12	金智教育学生云奖惩服务 SaaS 版系统软件 V5.0	2022SR1213548	2022.08.22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13	金智教育学生云辅导员考核服务 SaaS 版系统软件 V5.0	2022SR1212350	2022.08.19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14	金智教育学生云资助考核服务 SaaS 版系统软件 V5.0	2022SR1215373	2022.08.22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15	金智教育学生云学生大数据服务 SaaS 版系统软件 V5.0	2022SR1215372	2022.08.22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16	金智教育学生云综合测评据服务 SaaS 版系统软件 V5.0	2022SR1215376	2022.08.22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17	金智教育 WE-SA 学生成长评价统软件 V4.0	2022SR1133641	2022.08.15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18	金智教育 WE-SA 团委管理与服务系统软件 V4.0	2022SR1215299	2022.08.22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19	金智教育 WE-SA 学生发展平台系统软件 V4.0	2022SR1215298	2022.08.22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20	金智教育 WE-SA 书院制学生管理与服务系统软件 V4.0	2022SR1215300	2022.08.22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21	金智教育 WE-SA 学生画像系统软件 V4.0	2022SR1253671	2022.08.24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22	金智教育 WE-SA 学生移动学生管理与服务系统软件 V4.0	2022SR1253748	2022.08.24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23	金智教育 WE-SA 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与服务系统软件 V4.0	2022SR1253747	2022.08.24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24	知途实践教学案例出版软件 V1.0	2022SR1005190	2022.08.04	江苏知途	原始取得
25	知途教研协作平台软件 V1.0	2022SR1009206	2022.08.04	江苏知途	原始取得
26	知途教学资源及课程出版软件 V1.0	2022SR1009205	2022.08.04	江苏知途	原始取得
27	知途新工科实践教学平台软件 V1.0	2022SR1005189	2022.08.04	江苏知途	原始取得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域名，3 项域名因到期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金智教育	金智教育.net	2027.09.21	原始取得
2		金智教育.中国	2023.09.21	原始取得
3		江苏金智教育.cn	2027.09.21	原始取得
4	江苏知途	zhituxueyuan.com	2024.02.15	原始取得
5		zhituxueyuan.cn	2024.02.15	原始取得
6		ztraining.club	2024.01.05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050.50	880.90	169.60
运输设备	154.59	123.10	31.49
办公设备	68.11	44.82	23.28
合计	1,273.19	1,048.82	224.3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生变化的租赁办公房产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期
1	河北金圆大	金智教育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3	104.00	2022.07.20-2023.07.19

	厦有限公司		号 A 座金圆大厦第 6 层		
2	韦文教	金智教育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C 单元 C703 室	95.24	2022.07.10-2023.07.09
3	沈阳国际软件园永利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06-6 号 225 房间	133.70	2022.10.08-2023.10.07
4	南京银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西路 59 号银城 INC 中心 1 号楼 801	1,424.17	2022.08.25-2023.08.24

（四）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子公司明德商服、南京混沌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股东等信息发生了变更，福建金智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明德商服

明德商服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T9AH50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D 座 2 楼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设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音像制品、摄影摄像器材、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实验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工艺礼品、钟表眼镜、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文艺设备、图书音像、厨卫用品、食品饮料的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票务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明德商服 100% 的股权。

2、南京混沌

南京混沌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M4922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770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智威，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市场调研；组织企业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知途持有南京混沌 10% 的股权。

南京混沌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划小	75.00	50.00
2	黄智威	45.00	30.00
3	江苏知途	15.00	10.00
4	张长春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3、福建金智

福建金智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成立初期主要负责发行人在福建区域的市场拓展工作。2022 年起，福建金智不再对外开展业务，发行人遂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注销。

2022 年 12 月 8 日，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洪山税务所出具了《清税证明》，认定福建金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 年 12 月 8 日，福建金智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

申请书》，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2年12月29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准予福建金智登记注销。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部江北新校区后勤保障服务配套信息化项目	979.70	2022.12.06	否
2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智慧校园平台软件采购	700.00	2022.12.21	否
3	上海大学	上海大学智能教学教务管理与研究生综合管理统一平台	578.75	2022.08.24	是

2、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授信协议	3,000.00	2022.07.06	2022.07.06-2023.07.05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787.87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及暂付款和股权转让款等，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383.91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一）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

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子公司2022年度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所得税

（1）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13200592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

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二）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1	2022 年度江宁开发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44.85
2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房租和发展补贴	643.54
3	稳岗补贴	3.00
4	2019-2021 年度省“双创计划”资助资金	15.00
5	JITRI-金智联合创新中心运营经费	50.00
6	2019 年度市级“准博站”设站奖励	5.00
7	2022 年度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0.70
8	2021 年度高企认定兑现奖励	15.00
9	2022 年度集萃奖学金	3.50
合 计		1,080.5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

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下列体系认证证书：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金智教育已按照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教育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金智教育已按照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教育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员工总人数	1,166
期末社保参保人数	1,153

期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1,156
-----------	-------

公司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①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中；②个别员工要求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③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④外籍员工不缴纳公积金。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2023年2月，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发行人在南京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08年6月，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年2月，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2008年8月19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十三、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一回复更新

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显示：

(1) 发行人曾于2020年9月24日申报科创板IPO，后于2022年1月7日在注册阶段撤回申请文件；除保荐工作报告中“金智集团在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前夕转股不再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表述外，其余材料中未见前次申报的相关内容。

(2) 前次申报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多次更换保荐机构；2020年6月，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更换为东方证券，本次申报时，保荐机构又换回广发证券。

（3）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表述存在差异：①本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四类；前次申报的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业务分为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三类；②两次申报材料中列举的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存在不一致之处；③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运维服务的定义及内容均存在差异。

（4）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比，本次申报招股书中调整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调整后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指标平均值均高于调整前。

请发行人：

（1）说明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2）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3）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三）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

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主营业务的分类调整

在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运维服务、SaaS 服务、其他服务等业务合并为运维及服务类别进行披露；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分别单独作为业务一级分类进行列示，即业务分类口径由“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系统集成”调整为“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其他服务”。业务分类调整不影响该等类型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调整主要系基于 SaaS 业务收入增长及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的考量，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展 SaaS 业务以来，持续加大对 SaaS 化业务的研发投入，2020 年至 2022 年 SaaS 服务收入分别为 1,294.54 万元、2,763.00 万元和 3,181.34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作为发行人未来重要战略方向，本次申报材料中将 SaaS 服务作为一级业务分类。

.....

（4）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更新

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中对 2021 年新取得的 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校园智能人流统计和分析技术”以及 2 项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发明专利“一种高校考务排考方法和装置”和“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图片人头计数的方法和装置”进行了更新披露。

除上述差异以外，为了充分反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更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申报材料在前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的描述进行了部分语言表述上的调整和完善，与前次申报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分类调整、对主营业务中 SaaS 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收入金额调整、对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列举的调整、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的更新以及其他语言表述方面的调整符合

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2、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

此外，为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更具合理性，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业务类型、客户属性、业务模式等方面的相似性，从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中，进一步选取开普云（688228.SH）、中科星图（688568.SH）、嘉和美康（688246.SH）等面向其他细分行业的软件开发和服务类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主要业务类型、收入规模及收入结构、客户属性等各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规模及结构	客户属性
1	开普云 688228.SH	开普云是一家致力于研发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软件企业。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6,045.70 万元，其中数智能源占比为 34.31%、数智内容占比为 23.74%、数智政务占比为 22.63%、数智安全占比为 19.32%。	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等，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35.39%。
2	中科星图 688568.SH	中科星图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地球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地球相关产品和核心技术，覆盖空天大数据获取、处理、承载、可视化和应用等产业链环节。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994.73 万元，其中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占比为 75.29%、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占比为 8.59%、系统集成占比为 11.10%。	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业以及特种领域用户，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24.52%。
3	嘉和美康 688246.SH	嘉和美康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之一，长期深耕临床信息化领域，致力于向医疗相关机构提供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5,194.02 万元，其中自制软件销售占比为 65.50%、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占比为 22.58%、外购软硬件销售占比为 10.43%。	主要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15.13%。
4	发行人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为基础，为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提供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5,495.24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 81.33%、SaaS 服务 6.99%、运维服务 9.36%、系统集成 1.41%、其他服务 0.91%。	客户以高等院校、中职学校为主，2022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17.6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2 年度相关数据。

.....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终止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新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核期间信息披露更新至 2022 年度；由于报告期的变化，相较于新三板挂牌文件，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文件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结合上述背景差异，比对新三板挂牌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其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非财务部分：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超、史鸣杰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超、史鸣杰	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最新情况，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和更新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	根据最新情况，细化、更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及其简历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4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披露
5	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披露

6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更新披露
7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以及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原因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最新情况更新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 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财务部分:

发行人前次新三板挂牌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更新披露至 2019 年 1-6 月; 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首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在审期间的财务信息更新披露至 2022 年度;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中, 涉及对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的调整,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期初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2018年期末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比例
未分配利润	12,266.01	11,791.51	474.50	4.02%

.....

(2)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首轮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并在审核及发行注册期间更新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相关信息及数据, 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首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并在审核期间更新 2022 年度的相关信息及数据;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 两次申报文件在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的申报文件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结合上述背景差异，比对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其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非财务部分：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1	概览、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根据板块定位差异完善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相关表述
2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	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行业发展现状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3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之“（二）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4	未弥补亏损	无相关信息披露	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进行说明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未弥补亏损进行说明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原因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更新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并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6	对赌协议	无相关信息披露	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条款及清理情况
7	发行前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无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郭超、史鸣杰、黄坚、罗国忠、茅宁、施平、汤加彬； 监事：蒋进、袁浩翔、吴任穷； 高级管理人员：史鸣杰、黄坚、王沁红、尹海林、周平、张曙光	董事：郭超、史鸣杰、尹海林、罗国忠、茅宁、陈良华、汤加彬； 监事：蒋进、袁浩翔、段奇志； 高级管理人员：史鸣杰、王沁红、尹海林、周平、张曙光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换届后人员安排及部分人员辞任情况，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新情况
9	员工及其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	根据发行人年末花名册进行相关情况更新
10	主营业务	具体详见本题“（三）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		
11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更新相关情况
12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详见本题“（三）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3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更新披露
14	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9 项核心技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核心技术，增加 1 项主要核心技术：校园智能人流统计和分析技术	根据主要核心技术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5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7 个，获得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8 个，获得	根据发行人科研最新情况更新相关科研实力及在研项目情况

	情况	荣誉级奖项 8 个，报告期内在研项目 11 个	荣誉级奖项 12 个，报告期内在研项目 15 个	
1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设立 4 个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69,70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 4 个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57,700.00 万元，其中“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基金”项目拟募集资金减少 12,000.00 万元	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变更
18	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主要发展计划包括“打造行业 PaaS 平台——研发智慧校园超融合平台”“构建云生态服务体系——打造行业云市场、研发和运营行业低代码开发平台、信息化共创平台”等	在“打造行业 PaaS 平台”规划中增加“研发区域级教育云服务支撑平台”；在“构建云生态服务体系”规划中增加“研发和运营社会化优质资源服务平台”	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细化、更新未来发展规划
19	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20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披露发行人共涉及 2 起诉讼，包括江苏达科侵犯著作权诉讼及思科瑞博项目延期违约诉讼	披露发行人涉及江苏达科侵犯著作权案 1 起诉讼	因发行人同思科瑞博的诉讼案件已作出终审判决，且发行人为胜诉方，该起诉讼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较大影响，故未披露
21	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添加“提前离任的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及“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将重要承诺列入“第十二节 附件”，并出具相关人员承诺
22	发行人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及大型互联网或软件厂商竞争格局及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及与上述厂商合作的内容、形式及成果	无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项目为非必须披露项，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中删除相关内容

.....

问题 4.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由上市公司金智科技（002090.SZ）于 2008 年 1 月出资设立；2010 年 12 月，金智科技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金智集团。

(2)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郭超、史鸣杰等人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后金智集团持股比例 31.00%，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郭超、史鸣杰分别持股 60%、40%）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

(3) 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向郭超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7.50 元/股；同期，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郭超、史鸣杰签

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超、史鸣杰。

（4）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金智集团逐步降低持股比例并最终全部退出，受让人包括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黄坚等；公开信息显示，2016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5）前次申报问询回复显示：①郭超、史鸣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债权人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股东，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②金智集团退出的理由为聚焦主业；③实际控制人郭超、自然人股东郭家银等人目前仍持有金智集团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次申报是否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取得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说明2016年4月定增完成后，在金智集团持股比例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情况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及背景、设立期间的持有人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2016年4月的原因；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3）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无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说明金智集团在发行人2016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

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郭超等人持有金智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有无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说明本次申报是否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取得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

2、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3）发行人资产主要来自于金智科技转让股权后自身经营积累

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与本次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9月30日主要资产情况（万元）	2022年12月31日主要资产情况（万元）	占比情况（%）
总资产	4,439.86	75,100.74	5.91
总负债	1,727.43	24,810.53	6.96
净资产	2,712.42	50,290.21	5.39

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与报告期末对比，各项财务指标所占比例均较低。截至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仍然较小，报告期末发行人

的资产主要来源于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公司自身经营积累。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金智科技的情形。

（二）说明 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在金智集团持股比例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情况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及背景、设立期间的持有人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

3、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

自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31 次董事会、21 次股东大会，双方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一致意见进行投票，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至今履行情况良好。

（三）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无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

.....

（2）王天寿的基本情况以及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的背景、原因

王天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硕士学位。1995年6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南方证券；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8年2月曾任金智集团投资总监；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曾任金智教育董事；2016年4月至6月曾任金智科技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2月至今任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4月至今任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安徽润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南京紫玉蓝莓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南京蓝氏物语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知美饮料（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金思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超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安徽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天寿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0.07%
2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1%
3	南京轩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74.99%
4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	37.50%
5	海南科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6.95%
6	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零售业	40.00%

7	南京雅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
8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1.00%
9	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10	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00%
11	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
12	上海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5%
13	杭州好浙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27%
14	林芝利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	0.90%
15	珠海捷足先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
16	上海谷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32%

.....

（四）说明金智集团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郭超等人持有金智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有无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金智集团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

.....

2016 年至今金智集团主要的对外投资退出或减少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截至2015年末		截至2022年12月末		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智科技	1995.11	23,163.0654	37.70	40,426.4936	26.92	根据金智科技2022年4月15日披

	(002090.SZ)							露的公告,金智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新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3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根据金智科技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公告,该变动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2	发行人	2008.01	2,800	44.29	6,000	0		管理层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股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3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	5,000	50.00	6,000	37.50		管理层通过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股权,以及增资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4	南京汉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4	200	60.00	200	0		管理层通过受让金智集团的股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5	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5	2,000	45.00	3,000	0		金智集团投资孵化,项目成熟后,金智集团转让全部股权并取得投资回报
6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01	10,000	19.00	145,000	1.24		金智集团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同时其他合伙人追加投资
7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8.08	16,500	51.50	7,113.56	0		金智集团于2021年8月全部退出

.....

2、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金智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金智集团主要的关联方如下:

类别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

关联 自然人	葛宁、叶留金、徐兵、郭伟、向金淦、朱华明、陈奇	金智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朱华明、葛宁、向金淦、徐兵、贺安鹰、郭家银、丁小异、管晓明	金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关联 法人	金智科技（002090.SZ）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金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参股的企业
	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江苏金智智慧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上海应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金智集团联营企业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智集团参股的企业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博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葛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郭家银担任高管的企业
	南京漫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葛宁控股的企业
	江苏彦圣科技有限公司	葛宁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建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安睿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华明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丹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陈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贺安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瑞源星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郭家银控股的企业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	葛宁曾经控制，郭家银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镇江韬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家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 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曾系葛宁控制的企业，致力于招商引资和产业园区运营业务。金智软件在 2018 年 10 月与其共同签署《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联合竞买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共建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具体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6 关于商标、固定资产等资产”之“一、（四）”相关内容。

2021 年 10 月，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张来发成为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

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自独立支付土地出让金，独立签署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支付工程款，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发行人与郭家银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郭家银作为持股 270.65 万股的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发行人支付的税后分红款 86.608 万元。

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发行人与郭家银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青橙主要从事产业孵化器、产业园区运营服务等，公司为聚焦高校信息化主业，将该类业务剥离。廖君作为南京青橙的股东、总经理，引进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一芯”）一起合作，由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2021 年 12 月，江苏知途与南京一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苏知途将持有的南京青橙 51% 股权转让给南京一芯，股权转让价格为 171.00 万元。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交割完毕。

本次转让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转让对价系在综合考虑南京青橙净资产、注册资本投入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与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向金智集团的联营公司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为 14.50 万元。

发行人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背景真实、合理。

(2) 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超作为金智集团持股 3.15% 的股东，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收到金智集团分红款 59.47 万元、118.94 万元。

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人员兼职情况

经比对金智集团和发行人的董监高名单，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和金智集团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不存在在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金智集团的董监高及员工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

5、王天寿等人（不限于王天寿）的任职经历、投资情况等，说明其与金智集团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代持等

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份时，受让方包括郭超、史鸣杰、黄坚、王天寿，发行人股东郭超、郭家银同时持有金智集团股权。上述五人的任职经历、投资情况

以及其与金智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

（1）郭超

郭超的任职经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

（2）史鸣杰

史鸣杰的任职经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

（4）王天寿

.....

2007年3月至2018年2月，王天寿任职于金智集团，担任其投资总监，此后未在金智集团任职，但双方存在投资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合作投资的项目见下表：

企业名称	王天寿 持股比例	金智集团 持股比例	其他方 持股比例	备注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1.24%	98.69%	王天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智集团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37.50%	37.50%	25.00%	联营企业，以王天寿为首的管理层合计持股 62.50%。

除与金智集团共同投资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天寿与金智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6、南京博雅的张来发与发行人、金智集团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信息并核查，南京博雅的执行董事张来发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南京博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99.50%	执行董事
2	南京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租赁、买卖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22.50%	执行董事
3	南京创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力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等	30.60%	董事长
4	南京创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研发等	50.00%	执行董事
5	南京胜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设备、仪器制造，生产，加工等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南京舒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等	85.00%	--
7	南京腾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10.00%	--
8	南京森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等	4.65%	--
9	南京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信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5.00%	执行董事
10	南京天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等	95.00%	执行董事
11	南京润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等	40.00%	--
12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	执行董事
13	南京赋能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	--	执行董事
14	南京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执行董事

15	南京远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	董事
16	南京越美电气有限公司	地暖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生产等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等	--	执行董事
18	南京百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等	--	执行董事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金智集团的关联方清单（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四）、2、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张来发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以及访谈确认，张来发与发行人、金智集团的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张来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与金智集团关联方南京博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葛宁担任执行董事、郭家银担任高管的企业）共同投资了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与金智软件联合拿地并共建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除前述情形外，张来发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关系。因此，张来发与发行人、金智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 6. 关于子公司

申请材料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

（2）控股子公司中，除金智软件外，其余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明德商服、圆周网络净资产为负；圆周网络主要负责发行人 SaaS 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招股说明书称发行人 SaaS 业务发展较快；福建金智由发行人与陈翠荷分别持股 80%、20%；

江苏知途由发行人与俞京华分别持股 55%、45%，俞京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参股公司皖新金智涉诉，案由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皖新金智、明德研究院等参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30 万元、312.44 万元、449.7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3）说明皖新金智涉诉的基本情况，所涉事由对发行人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背景、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截至报告期末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以及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是否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1	金智软件	2018.07	为公司高校信息化业务提供客户化开发、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	发行人客户化开发、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	不存在
2	明德商服	2017.11	校内预算、采购、报销、管理为一体的采购服务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象牙宝”云采购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主体	SaaS 服务	存在
3	圆周网络	2018.07	负责公司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 SaaS 化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服务	发行人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 SaaS 化产品的研发和运营主体	SaaS 服务、其他服务	存在
4	福建金智	2011.08	报告期内曾负责公司在福建区域的市场营销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		
5	江苏知途	2015.06	面向高等教育领域的在线教育平台、新工科实验实训平台、新工科专业课程与实验资源、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的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业务	教学平台、资源与工具，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业务的经营主体	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存在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控股子公司为明德商服、圆周网络、江苏知途，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控股子公司		
		明德商服	圆周网络	江苏知途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2.88	1,713.86	577.84
	营业成本	125.14	381.73	231.38
	销售费用	14.59	151.67	105.28
	管理费用	25.32	35.14	84.74
	研发费用	164.90	1,620.45	592.44
	净利润	-5.91	-476.99	-162.35
2022 年末	净资产	-614.44	-2,715.08	1,523.15

由上表可知，上述子公司的毛利率均为正，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相对偏小，而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高，引致净利润为负，具体分析如下：

（1）明德商服、圆周网络

明德商服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主要负责研发和运营“象牙宝”云采购平台；圆周网络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主要负责研发和运营“今日校园”APP、“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校园百事通”智能问答服务等 SaaS 业务。

明德商服和圆周网络 2022 年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为负，主要系明德商服和圆周网络是发行人大力开展 SaaS 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以建立 SaaS 业务的先发优势。软件行业尤其是 SaaS 业务具有前期产品研发投入高、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逐步实现盈利的特点。由于明德商服和圆周网络成立时间较短，其 SaaS 业务尚处于前期拓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前期研发费用较高，形成累计亏损。随着明德商服、圆周网络的业务逐步稳定，2022 年度明德商服、圆周网络相较 2021 年度亏损金额分别收窄 95.26%、42.62%。

（2）江苏知途

江苏知途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教学平台、资源与工具，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业务。江苏知途 2022 年出现亏损 162.35 万元，与 2021 年较为接近，主要系江苏知途当前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且 2022 年度进一步加大在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等项目的研发投入，该等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和盈利。

（二）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1、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圆周网络，控股子公司 1 家：江苏知途（发行人持股 55%）。

（1）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执行董事	高管聘任情况
明德商服	发行人持股 100%	郭超	经理：郭超；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金智软件	发行人持股 100%	史鸣杰	经理：吴任穷；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圆周网络	发行人持股 100%	史鸣杰	经理：史鸣杰；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江苏知途	发行人持股 55% 俞京华持股 45%	俞京华	经理：俞京华；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依据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和圆周网络三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均设置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发行人任命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可以决定高管的聘任。目前，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为发行人任命或选聘。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任命执行董事来决定高管聘任，能够对全资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江苏知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直接持有江苏知途 55% 的股权，并有权推荐执行董事人选。江苏知途的执行董事、经理俞京华是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王沁红由发行人指定并经俞京华提名担任。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人选，基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指定高管人员实现对江苏知途的管理，能够对江苏知途形成有效控制。

（2）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俞京华一直从事教学软件产品研发工作，曾担任金智有限教学事业部总经理。为加快公司在线教育平台的技术研发与业务拓展，2015 年，发行人与公司在线教育平台产品研发负责人俞京华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知途。俞京华作为江苏知途的少数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江苏知途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带领研发团队研发了“知途 MOOC 在线教学管理平台软件”“知途云计算专业共建平台软件 V1.0”等 10 多项软件著作权，有效推动了公司在线教育平台、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等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

2、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1）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报告期内，福建金智主要负责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市场开拓，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的采购需求。

江苏知途未建立独立的采购部门，其采购预算、实施、核算等采购活动均纳入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由发行人提供采购体系支撑。报告期内，江苏知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云资源、课程制作服务等。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江苏知途的采购需求，遵循询价比价原则、一致性原则，优先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采购。此外，江苏知途不存在向其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

因此，福建金智、江苏知途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2）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2022年起，福建金智已不再对外开展业务，并于2022年12月注销完毕，由发行人直接对接服务福建地区客户。报告期内福建金智的定位为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市场营销主体，陈翠荷作为福建金智持股20%的少数股东和执行董事、经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福建地区市场开拓。福建金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主要依靠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以及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等全流程的交付体系支撑。所以，陈翠荷对福建金智业务开拓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福建金智和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对陈翠荷不存在依赖。

为加快在线教育平台产品的技术研发，推进相关业务拓展，2015年，发行人与俞京华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知途。江苏知途的定位为在线教育平台、新工科实验实训平台、新工科专业课程与实验资源，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的研发、销售，以及实施与运维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市场与发行人一致，其业务开拓、订单获取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区域营销体系。作为江苏知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京华主要侧重于产品规划与技术研发工作，对公司在线教育平台、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等产品的研发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江苏知途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对俞京华不存在依赖。

综上，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

问题 7. 关于客户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业务合同主要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取得。**

（2）前次申报的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商务谈判及其他；两次申报中关于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的披露不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获取业务的方式；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各自收入情况、合同占比、项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分析；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对于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及资质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根据客户使用的资金来源的不同，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分为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和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对于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项目，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

或者满足特定条件的，发行人客户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订合同。对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其根据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按照限额标准执行招投标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商务谈判等采购程序。对于信息化企业客户，在其获取高校业务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各种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6,648.42	36.59%	22,091.47	44.93%	24,235.12	50.99%
邀请招标	1,399.30	3.08%	769.07	1.56%	423.53	0.89%
单一来源采购	2,574.46	5.66%	3,340.12	6.79%	1,999.38	4.21%
竞争性谈判/ 磋商	6,503.69	14.30%	5,949.86	12.10%	5,535.64	11.65%
询价	327.11	0.72%	330.17	0.67%	511.08	1.08%
商务谈判	17,337.80	38.11%	16,481.61	33.52%	14,617.98	30.75%
其他	704.47	1.55%	202.48	0.41%	208.30	0.44%
合计	45,495.24	100.00%	49,164.78	100.00%	47,531.04	100.00%

（1）通过公开招标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告期内，中央预算单位以及全国 31 个省级区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中央/地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200	200
北京市	400	400	400
广东省	400	400	400
福建省	400	400	200

甘肃省	200	200	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	300	200
贵州省	200	200	100
海南省	400	400	400
河北省	200	200	200
河南省	400	400	400
黑龙江省	400	400	200
湖北省	400	400	300
湖南省	200	200	200
吉林省	200	200	200
江苏省	400	400	200
江西省	200	200	200
辽宁省	200	200	200
青海省	400	400	300
山东省	400	400	400
陕西省	400	400	300
上海市	400	400	400
四川省	400	400	400
天津市	400	400	200
西藏自治区	200	200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	200	1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	200	100
云南省	200	200	200
浙江省	400	400	200
山西省	400	400	400
内蒙古自治区	400	400	400
安徽省	400	400	400
重庆市	200	200	200

发行人按照上表中载明的公开招投标标准对报告期内的合同项目进行了核查，对于达到上表标准的采购合同，除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外，其他项目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标准但未采

取公开招标方式,是其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后采用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履行了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云南大学	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	249.00	2021.12	云南大学采购发行人的学工系统已使用 6 年,亟需升级。本次采购系对正在使用的学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须保证原采购项目的一致性。为沿用先用业务系统的模型和数据,保障与业务系统的无缝融合,并基于节约资金的原则,云南大学经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对该项目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问题 8. 关于用户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的业务包括软件开发、SaaS 业务等。

(2) 公开媒体报道,因开发的“今日校园 APP”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收到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的核查整改通知。

请发行人:

(1) 说明收到相关部门核查整改通知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时间、事实、造成影响、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无其他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

约定。

（3）说明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四）说明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企业网络信息合规管理体系，确保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应用等的安全与合规，基于此制订和执行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章程》	保证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可用性、保密性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保证信息系统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安全
《恶意代码防范制度》	防止恶意代码破坏信息系统和网络，避免信息泄露或者被篡改
《密码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漏、遗失风险
《IT 资源使用及上网行为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公司 IT 资产及网络管理，规范上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信息安全，防范网络风险
《机房安全管理办法》	确保计算机房内重要信息处理设施的信息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加强机房的安全与管理，做好机房的防火、防盗、防病毒和防泄露等工作，规范机房管理
《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实施方案》	指导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流程、实施周期等
《信息分类与标识管理规定》	明确信息安全资产分类管理和标识方法，以及相应的访问流程和权

	限
《数据备份管理办法》	防止系统出现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数据安全奖惩管理办法》	依据员工对数据安全工作的贡献进行奖励，针对数据安全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合作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公司从第三方处获取数据和向第三方共享数据的规则
《数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制定数据安全培训及数据安全意识提升计划
《举报投诉管理规范》	明确处理用户投诉的标准流程
《数据安全漏洞处理规范》	明确处理数据安全漏洞的标准流程
《数据安全行为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安全红线和常见负面行为清单
《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指南》	规范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为个人信息分类分级提供依据
《个人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按个人信息的类型和级别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引入管理与流程规范》	明确公司从第三方处获取个人信息和向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的规则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与匿名化处理指南》	明确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和匿名化技术和管理要求，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发行人上述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三个领域。为增强全员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发行人经常性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活动，另全体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明确员工应对客户和用户数据与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发行人分别采购了服务器、防火墙、堡垒机以及云桌面，使得公司的整个生产环境及相关数据能够一直处在相对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之下，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管理体系的落地实践有效执行提供有效的了必要软件硬件支撑。

此外，发行人就网络安全工作积极与外部机构合作，包括聘请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就今日校园 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检测、聘请北京全时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数据安全能力进行综合评估。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2023 年 2 月，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数据安全能力认证证书》。

问题 12. 关于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8%、82.47%、77.75%，直销客户包括院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其中，银行向发行人采购的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后，免费投放在高校使用，以建立与高校长期合作的模式。

（2）报告期各期，非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2%、17.53%、22.25%，占比不断提高，非直销模式系向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用户仍为学校。

请发行人：

（1）说明直销与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主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毛利率、信用期、回款周期、客户获取方式、客户粘性等；两种销售模式的客户数量及单个客户平均销售额、合同数量及单个合同平均金额，收入占比波动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2）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3）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非直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下分客户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如下：

1、2022 年度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创办时间	开办资金 (亿元)	地址	举办单位	学校类型	业务获取 方式	合作 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产品最终 使用方
院校 客户	1	深圳北理莫 斯科大学	2015 年	0.4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新城国际大学园路 1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莫斯科国立大学、北京理工大学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19	2,246.23	8.54%	38.11%	深圳北理莫 斯科大学
	2	南京师范大学	1902 年	28.32	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江苏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他	2009	784.68	2.98%	55.20%	南京师范大学
	3	延边大学	1949 年	24.89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977 号	吉林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商	2016	583.15	2.22%	41.52%	延边大学

								务谈判					
	4	上海大学	1922年	0.10	上海市上大 路99号	上海市教 育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 校	公开招标	2015	545.99	2.08%	67.16%	上海大学
	5	东南大学	1902年	14.46	江苏省南京 市玄武区新 街口街道四 牌楼2号	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 育部	普通高等学 校	公开招标、 商务谈判、 其他	2008	448.53	1.71%	53.61%	东南大学
	合计		-	-	-	-	-	-	-	4,608.58	17.53%	-	-
客户 类型	序 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万元)	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 务	业务获 取 方式	合作 历史	销售金 额 (万元)		毛利 率	产品最 终使 用方
银行 客户	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 支行	2007-01-19	-	北京市海 淀区海淀大 街8号中钢 国际广场A 座3层A、 D区、12 层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分 支 机 构	经营商业银 行业务，包 括办 理人 民币 存款 、贷 款， 办 理 票 据 承 兑 与 贴 现， 外 汇 业 务， 银 行 卡 业 务， 电 子 银 行 等	公开招 标	2022	1,215.09	19.36%	23.07%	北京体 育大 学
	2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长春新民大 街支行	2003-07-25	-	朝阳区新 民大 街1296 号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分 支 机 构	经营商业银 行业务，包 括办 理人 民币 存款 、贷 款， 办 理 票 据 承 兑 与 贴 现， 外 汇 业 务， 银 行 卡 业 务， 电 子 银 行 等	竞争 性谈 判/ 磋 商	2022	388.90	6.20%	61.55%	吉林大 学
	3	中国建设银	1991-07-22	-	十堰市张湾	中国建设	经营商业银 行业务，包 括办	公开招 标	2016	350.08	5.58%	38.80%	汉江师 范学

		行股份有限 公司十堰分 行			区朝阳北路 2 号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 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 等						院
	4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分 行	2001-07-17	-	南关区北安 路 70 号	中国农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分支机 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 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 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 等	竞争性谈 判/磋商	2022	336.61	5.36%	69.26%	吉林大学
	5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1997-04-02	-	云南省昆明 市西山区广 福路 488 号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分支 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 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 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 等	邀请招标	2022	309.73	4.94%	76.11%	云南经贸外 事职业学院
		合计	-	-	-	-	-	-	-	2,600.41	41.44%	-	-
电信 客户	1	中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限 公司成都市 分公司	2002-12-18	-	中国（四川） 自由贸易试 验区成都市 高新区天府 大道北段 16 号 1 栋	中国联合 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经营固定网电话、IP 电话、 无线接入等业务、提供国内 通信设施等服务	单一来源 采购	2019	367.89	31.98%	35.85%	四川师范大 学
	2	中国联合网	2001-04-16	-	三门峡市崤	中国联合	经营固定网电话、IP 电话、	商务谈判	2022	349.00	30.34%	68.41%	三门峡社会

		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山西路12号	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无线接入等业务、提供国内通信设施等服务						管理职业学院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2001-03-27	-	威海市新威路10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包括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等	公开招标	2022	93.40	8.12%	56.01%	山东外事职业学院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998-08-26	28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00%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包括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等	其他	2013	92.45	8.04%	84.44%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1993-10-09	24,500.00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24—25楼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100%	经营通信工程施工总包、网络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等业务	商务谈判	2022	84.88	7.38%	77.07%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合计	-	-	-	-	-	-	-	987.62	85.85%	-	-
其他	1	中国医药工	1985-11-30	140,961.00	中国（上海）	中国医药	经营化学药品、中药、生物	邀请招标	2021	149.41	43.38%	44.17%	中国医药工

直销 客户		业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自由贸易试 验区哈雷路 1111号1幢4 层	集团有限 公司100%	制品、抗生素、诊断试剂、 保健品等的研究、技术开 发、咨询、服务等						业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2	上海甬川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2017-08-07	100.00	上海市奉贤 区 岚 丰 路 1150号1幢 6279室	郭宇 70% 孙小燕 30%	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化工产 品、技术玻璃制品、塑料制 品、金属制品等产品销售	商务谈判	2021	60.12	17.46%	83.67%	宁波大学、宁 波工程大学 (象牙宝业 务)
	3	上海市杨浦 区教育资产 管理中心	-	300.00	上海市杨浦 区周家嘴路 2521号	-	负责区属教育资产的管理 与监督	竞争性谈 判/磋商	2013	36.02	10.46%	7.58%	上海市杨浦 区教育资产 管理中心
	4	宁波市镇海 庄市学友文 体店	2013-02-26	4.50	浙江省宁波 市镇海区庄 市街道宁大 步行街1幢 1-6,2-4	个体工商 户	办公用品、文具用品零售； 打字复印、办公服务、图文 设计制作	商务谈判	2019	27.88	8.09%	81.62%	宁波大学、宁 波工程大学 (象牙宝业 务)
	5	宁波爱牧生 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2018-03-15	100.00	浙江省宁波 市镇海区骆 驼街道永和 西路888号吾 悦广场二期 3-1号、3-2号	陈棋 85% 李佳辉 15%	经营食品、家具、农副产品、 日用品、针纺织品等产品销 售	商务谈判	2019	21.43	6.22%	81.68%	宁波大学、宁 波工程大学 (象牙宝业 务)

					1-26 室								
	合计		-	-	-	-	-	-	-	294.86	85.61%	-	-
非直 销客 户	1	乌鲁木齐市 网联资讯有 限公司	2000-05-11	500.00	新疆乌鲁木 齐市天山区 红旗路 252 号	王 慧 生 50% 武 江 荣 50%	经营计算机及软硬件开发 应用业务	商务谈判	2019	357.10	3.12%	51.42%	新疆财经大 学商学院、 新疆科技学 院等
	2	河北众辰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2017-12-28	3,000.00	河北省秦皇 岛市海港区 道德街 34 号 715 号	王雁 40% 王研 20% 边 艳 辉 20% 曹 凤 鸣 10% 王 铜 贵 10%	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 发业务；提供计算机网络工程 技术服务等	商务谈判	2022	302.16	2.64%	70.23%	河北建材职 业技术学院
	3	东华软件股 份公司	2001-01-20	320,548.24	北京市海淀 区紫金数码 园 3 号楼 15 层 1501	北京东华 诚信电脑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04% 薛向东 12.00% 腾讯科技	综合性行业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 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商务谈判	2012	292.04	2.56%	70.94%	华北电力大 学

						(上海)有限公司 4.90%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28% 等							
4	沈阳吕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3	1,010.00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1号(109-1号)2层 247-11724室	陈玲 100%	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提供计算机系统服务以及互联网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等销售	商务谈判	2021	280.65	2.46%	59.79%	沈阳医学院、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渤海大学、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5	西安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0	100.00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盛龙广场B区6单元1002室	周兴辉 99.00% 杜晨霞 1.00%	经营城市智能化技术的研究、开发业务,提供智能化安装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22	256.64	2.25%	75.81%	陕西开放大学	

	合计	-	-	-	-	-	-	-	1,488.59	13.03%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客户系报告期各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下同。

2、2021 年度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创办时间	开办资金 (亿元)	地址	举办单位	学校类型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院校客户	1	南方科技大学	2010 年	45.29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88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	2015	1,195.70	3.88%	36.93%	南方科技大学
	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962 年	6.47	常州市鸣新路 22 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18	920.92	2.99%	46.3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993 年	1.9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湖镇西丽湖畔	深圳市教育局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18	858.96	2.79%	51.5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	南京大学	1902 年	11.00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09	756.12	2.45%	57.85%	南京大学
	5	贵州商学院	1947 年	15.29	贵阳市白云区二十六大道 1 号	贵州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20	742.97	2.41%	34.39%	贵州商学院

	合计		-	-	-	-	-	-	-	4,474.67	14.52%	-	-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 方式	合作 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产品最终 使用方
银行客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	1986-11-19	-	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97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20	1,356.15	24.15%	54.04%	吉林师范大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5-04-30	-	南阳市七一路12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21	696.84	12.41%	69.36%	南阳师范学院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1998-07-09	-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霞路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	公开招标	2015	382.09	6.80%	68.85%	天津理工大学

							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96-02-08	-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单一来源采购	2019	346.28	6.17%	37.19%	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998-06-11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18	322.36	5.74%	54.22%	复旦大学、上海政法学院
	合计		-	-	-	-	-	-	-	3,103.72	55.27%	-	-
电信客户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2003-01-17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北路1号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固定通信、移动通信、第一、二类卫星通信、网络接入设施服务等业务	公开招标	2021	166.00	21.89%	55.76%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99-10-15	200,000.00	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00%	信息系统集成、维护及相关技术的设计、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	商务谈判	2021	158.09	20.85%	76.00%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0-04-29	-	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69号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服务、支持、咨询；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	2021	120.14	15.84%	65.97%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1999-09-24	-	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丽川路交汇处之东南角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和建设，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	竞争性谈判/磋商	2021	81.77	10.78%	73.60%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5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3-09-26	-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63号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	商务谈判	2020	75.81	10.00%	36.10%	韩山师范学院

	司					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等业务							
	合计	-	-	-	-	-	-	-	601.81	79.36%	-	-	
其他直 销客户	1	混沌时代（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8	169.90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4 层 406	李善友 62.23%、曾兴晔 20.11%、上海量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66%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教育咨询服务	商务谈判	2018	258.15	25.47%	54.03%	混沌时代（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2	173,700.00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14 楼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50.7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苏州鸿儒信息科技运营部 9.23% 等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谈判	2021	75.47	7.45%	0.00%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贝壳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	2015-08-03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2 号 1 幢	贝函（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	商务谈判	2021	65.42	6.45%	-15.62%	贝壳找房（北京）科

		司			1层102室	100%	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技有限公司
	4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99-01-11	16,717.37 万美元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333号1幢6楼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100%	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利用外商投资的机械制造、轻工、电子和信息产业领域进行投资；开展与投资相关的产品和技术研究、开发和培训活动	商务谈判	2020	62.15	6.13%	7.27%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6-06-19	31,551.27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NINA YANTI MIAO 64.12%	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商务谈判	2019	60.73	5.99%	16.0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	-	521.92	51.49%	-	-	
非直销客户	1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8-12-03	3,300.00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9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江枚元49.55%、江梅初23.17%、江帆11.14%、江振航11.14%、王清平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17	827.82	7.57%	73.8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汕头大学等院校客户
	2	新疆生产建设	2000-12-21	201,800.00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生产建设	工程施工总承包	商务谈判	2020	534.14	4.88%	50.33%		新疆兵团

	兵团建设工程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市天山区新民 路 113 号	兵团第十一师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90%、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国 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								警官高等 专科学校
3	宁夏希望信息 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	1996-05-03	1,080.00	银川市金凤区 宁安南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4 号楼	潘志军 79.07%、宁夏 合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14.81%、 潘晗 2.78%、 潘志宏 1.67%、 潘路 1.67%	定制化软件开发、 系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20	457.09	4.18%	57.20%		宁夏医科 大学
4	乌鲁木齐市网 联资讯有限公 司	2000-05-11	500.00	新疆乌鲁木 齐市天山区红 旗路 252 号	武江荣 50%、 王慧生 50%	高校信息化相关的 软件开发及销售	商务谈判	2019	436.61	3.99%	66.50%		阿勒泰职 业技术学 院、新疆师 范大学等 院校客户
5	金锐同创（北 京）科技股份有	2012-12-21	6,076.22	北京市海淀区 闵庄路 3 号玉泉	金宏伟 44.05%；闫峰	技术推广、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技	商务谈判	2019	354.39	3.24%	58.25%		大连民族 大学、沈阳

	限公司			慧谷8号楼二层01	9.51%；高钧7.9%；问小青7.9%	术开发、技术咨询							师范大学等院校客户
	合计	-	-	-	-	-	-	-	-	2,610.05	23.86%	-	-

3、2020年度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创办时间	开办资金(亿元)	地址	举办单位	学校类型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院校客户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1949年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水桥街道解放大道717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军事类公立大学	公开招标	2017	1,298.47	3.89%	13.78%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2	南京大学	1902年	11.00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09	995.67	2.98%	66.59%	南京大学
	3	西藏藏医药大学	1989年	0.25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24号附10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19	769.91	2.31%	37.60%	西藏藏医药大学
	4	南方科技大学	2010年	45.29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8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	2015	755.60	2.26%	32.94%	南方科技大学

	5	南京师范大学	1902年	28.32	南京市文苑路1号	江苏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09	673.16	2.02%	63.68%	南京师范大学
	合计		-	-	-	-	-	-	-	4,492.81	13.46%	-	-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银行客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1991-06-11	-	海口市龙华路16号金榜大厦七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20	566.37	15.93%	64.98%	海南大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04-12-30	-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144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竞争性谈判/磋商	2019	527.43	14.84%	66.41%	燕山大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	2004-01-18	-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20	499.47	14.05%	66.4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范区支行					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1986-05-07	-	开封市丁角街 8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商务谈判	2019	394.45	11.10%	61.95%	河南大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2003-01-15	-	承德双桥区南营子大街 17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19	389.20	10.95%	57.93%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合计	-	-	-	-	-	-	-	2,376.92	66.87%	-	-
电信客户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2004-04-23	-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 55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与增值电信业务，提供与通信及信息	公开招标	2020	424.53	38.25%	66.33%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培训、咨询服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2000-03-09	-	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柳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包括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等	竞争性谈判/磋商	2020	354.44	31.93%	64.54%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2002-09-26	-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南京路 999 号阜阳移动公司机房大楼 101 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商务谈判	2020	115.57	10.41%	65.37%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4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3-09-26	-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63 号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等业务	商务谈判	2020	107.67	9.70%	71.23%	韩山师范学院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	2001-04-02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	商务谈判	2020	47.16	4.25%	72.65%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	

	古自治区分公司			兴安北路 55 号	分支机构	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等业务						术学院	
	合计	-	-	-	-	-	-	-	1,049.37	94.54%	-	-	
其他 直销 客户	1	混沌时代（北京）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8	169.90	北京市海淀区北 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4 层 406	李善友 62.23%、 曾兴晔 20.11%、 上海量梓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66%	社会经济咨询服 务、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市 场营销策划、版权 代理、知识产权、 教育咨询服务	商务谈判	2018	361.39	30.91%	8.79%	混沌时代 （北京） 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2	南京江北新区大 数据管理中心	-	-	江苏省南京市浦 口区天浦路 1 号	-	新区公共信息资源 采集与共享	竞争性谈 判/磋商	2018	127.52	10.91%	6.92%	南京江北 新区大数 据管理中 心
	3	杭州有赞科技有 限公司	2014-09-23	50,000.00 万美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 湖区西溪路 698 号 6 幢 102 室	Qima Investment Limited 100%	零售科技服务	商务谈判	2019	76.32	6.53%	6.28%	有赞平台 客户
	4	阿里云计算有限 公司	2008-04-08	1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西 湖区三墩镇灯彩 街 1008 号云谷园	杭州臻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	在线公共服务的， 计算和数据处理	商务谈判	2016	63.82	5.46%	88.96%	阿里云计 算有限公 司

					区 1-2-A06 室								
	5	南京广电猫猫新媒体有限公司	2014-11-04	1,000.00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南京晨光1865 创意产业园 A5 栋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南京摩尔猫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	本地化跨广播、电视民生服务	商务谈判	2020	59.38	5.08%	-53.67%	南京广电猫猫新媒体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	-	688.43	58.89%	-	-
非直 销客 户	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5-09-07	50,001.00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1 号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软件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研发及开发服务	商务谈判	2019	577.87	6.93%	85.1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大学等院校客户
	2	成都格物致知软件有限公司	2014-01-26	1,000.00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 号 1 栋 1 单元 24 层 1-2 号	李炯 99.00%、代旭 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计算机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19	535.57	6.43%	75.03%	四川警察学院
	3	桂林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09	2,000.00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 122 号湖塘总部经济园 D5 栋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89.5%、桂林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	软件开发、信息集成系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20	383.12	4.60%	52.47%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司 10.5%								
4	郑州新博旺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1	1,000.00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19 号楼 4 层 401 号	张心灵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20	290.15	3.48%	76.69%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5	河南北大明天资料来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05-12	5,800.00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16 层 01 号	吕新燕 67%、郑州数梦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3%	信息化集成、数据技术服务等	商务谈判	2020	275.32	3.30%	77.56%	郑州商学院	
合计		-	-	-	-	-	-	-	2,062.03	24.74%	-	-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三）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促进高校信息化发展，目前许多高校在采用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以外，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的建设投入。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即为其中一种合作建设模式。

（1）销售与合作模式

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销售与合作模式通常如下：

序号	业务阶段	合作形式
1	前期接洽与产品推介	发行人直接与高校对接，了解其信息化建设需求，推介发行人产品与服务
2	高校与电信运营商/银行达成合作意向	高校基于其信息化建设资金需求，与电信运营商/银行达成合作意向，由电信运营商/银行提供资金购买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实际由高校建设使用
3	业务承接	通常由电信运营商/银行/高校根据项目规模组织招投标，发行人参与投标。此外，亦存在电信运营商/银行与高校达成合作后，经协商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的情况
4	业务实施	发行人承接业务后，与最终用户高校对接进行业务实施。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提供资金并监督资金流向，一般不直接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实施
5	验收	发行人业务实施完毕后，结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一般由最终使用方高校发起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发行人有义务进行修改，若经修改仍未达标，客户有权利终止合同或解除合

序号	业务阶段	合作形式
		同，并要求发行人承担损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况。

（2）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合同签署根据客户要求可分为两方协议和三方协议两种情形。两种情形下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高校的角色不存在实质差异。权利与义务划分方面，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向发行人采购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并将相关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在高校使用；高校作为最终使用方享有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且有义务与发行人对接需求，配合项目实施；发行人则负责依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并自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处收取合同价款。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高校引入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社会资本参与信息化建设，属于当前高校拓展信息化建设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之一，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正方软件存在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合作模式，且其 2019-2021 年各年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电信运营商或银行客户；新开普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包含银行，存在银行、电信运营商参与投资建设校园信息化项目的情形；开普云披露其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存在电信运营商，并通过其向最终客户政府机关提供网站集约化建设等服务；嘉和美康亦披露存在医院通过与银行/运营商合作进行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情形；中科星图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业以及特种领域用户，其未披露存在引入电信运营商/银行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的电信运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近年来，信息技术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支撑作用日趋凸显，我国高校信息化建

设持续推进，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政府及社会对高校信息化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加，高校信息化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在高校的信息化建设蓬勃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同时，客观上对部分高校而言也面临着信息化建设资金规模需求大、专业技术要求高等困难。在此过程中，部分高校与资金实力雄厚的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合作，由银行或电信运营商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形成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建设投入的互利双赢方案。通过该等建设投资，银行强化了与高校的合作，收获潜在的师生银行卡办理、高校经费存款等业务机会，电信运营商亦可通过提供网络运营服务、无线网服务及开拓高校固话、手机用户市场等途径获取潜在收益。与此同时，银行或电信运营商通过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服务民生、回馈社会，亦可展示企业形象和综合服务实力。当前，这种业务合作模式在高校信息化建设方案中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高校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拓宽了信息化业务开展潜力。

如前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正方软件、新开普均存在与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合作进行高校信息化建设的情况，发行人此类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3、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直销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 上期波动
院校客户	581	26,296.39	45.26	62.68%	0.33%
银行及电信客户	59	7,426.14	125.87	52.42%	-8.93%
其他直销客户	49	344.43	7.03	56.08%	44.88%
合计	689	34,066.95	-	60.38%	-0.45%

直销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 上期波动
院校客户	567	30,838.58	54.39	62.35%	2.96%
银行及电信客户	53	6,373.51	120.25	61.35%	-2.21%
其他直销客户	123	1,013.47	8.24	11.20%	-14.57%
合计	743	38,225.57	-	60.82%	1.94%
直销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 销售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 上期波动
院校客户	514	33,364.26	64.91	59.39%	-
银行及电信客户	35	4,664.27	133.26	63.56%	-
其他直销客户	128	1,169.30	9.14	25.77%	-
合计	677	39,197.83	-	58.88%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直销收入以院校客户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各期院校客户收入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及电信客户数量、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高校为保障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寻求与有资金实力的银行、电信运营商合作，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推动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时落地所致。报告期内其他直销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各子公司提供运营、培训、咨询等其他服务业务所对应的客户，该等业务平均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细分业务类型收入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型客户数量、收入、单个客户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及析如下：

(1) 软件开发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12	19,607.89	92.49	58.75%
银行及电信客户	38	6,901.90	181.63	52.82%
其他直销客户	2	139.97	69.98	47.61%

合计	252	26,649.76	105.75	57.16%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34	24,458.09	104.52	59.50%
银行及电信客户	41	6,025.15	146.95	62.14%
其他直销客户	1	2.36	2.36	67.67%
合计	276	30,485.59	110.86	60.02%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38	27,459.97	115.38	58.63%
银行及电信客户	28	4,552.94	162.60	63.89%
其他直销客户	6	263.62	43.94	41.22%
合计	272	32,276.52	118.66	59.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软件开发业务以院校客户、银行及电信运营商客户为主。各期软件开发业务直销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在院校客户单个客户收入及客户数量逐年下降引致院校客户收入下降。

关于软件开发业务直销模式下各类型客户收入的分析详见《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1 关于营业收入”之“一、（1）、1、说明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智慧校园应用系统业务的客户类型构成、客户重叠情况、收入、毛利、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内容。关于软件开发业务直销模式下各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分析详见《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4 关于毛利率”之“一、（1）、1、按照客户类别、主要项目说明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内容。

（2）SaaS 服务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338	2,399.92	7.10	79.89%

银行及电信客户	18	161.69	8.98	70.31%
其他直销客户	43	144.75	3.37	82.59%
合计	399	2,706.37	6.78	79.46%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335	2,104.33	6.28	83.39%
银行及电信客户	10	73.15	7.32	73.76%
其他直销客户	34	135.55	3.99	69.37%
合计	379	2,313.04	6.10	82.26%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45	1,006.34	4.11	63.78%
银行及电信客户	3	13.98	4.66	71.23%
其他直销客户	46	84.57	1.84	72.19%
合计	294	1,104.89	3.76	64.5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 SaaS 服务以院校客户为主，SaaS 服务整体毛利率与院校客户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他类型客户 SaaS 服务收入金额较低，受单一项目影响较大，毛利率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aaS 化产品持续研发投入与重点布局，并在 2020 年初快速深化对疫情防控场景的需求匹配，在高校复工复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多省教育主管部门的推荐。因此，2021 年度发行人 SaaS 化产品的院校客户数量、客户覆盖率以及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毛利率方面，2020 年上半年为应对突发的 SaaS 服务需求，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增加较多，引致 2020 年 SaaS 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度，SaaS 服务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并且高校客户防控措施逐步稳定，毛利率有所回升。2022 年度，随着辅导猫等 SaaS 产品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为保证用户满意度，发行人适当增加运营人员投入，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有所上升，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降低。

（3）运维服务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	---------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28	3,588.74	15.74	76.88%
银行及电信客户	13	123.78	9.52	77.87%
其他直销客户	1	36.02	36.02	7.58%
合计	242	3,748.54	15.49	76.25%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198	3,197.79	16.15	80.83%
银行及电信客户	6	58.29	9.72	64.30%
其他直销客户	1	55.58	55.58	56.56%
合计	205	3,311.67	16.15	80.13%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190	3,253.57	17.12	76.59%
银行及电信客户	2	8.95	4.48	22.28%
其他直销客户	3	11.80	3.93	83.81%
合计	195	3,274.32	16.79	76.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运维服务以院校客户为主，运维服务毛利率主要受院校客户毛利率变动影响；其他类型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较低，受单一项目影响较大存在毛利率存在波动。各期院校客户收入、客户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单个客户收入金额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度发行人院校客户运维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远程运维能力和运维效率得到提升，且疫情影响下高校客户对运维服务需求频次减少、现场服务要求降低，发行人所需的自身人工和外购服务成本减少，引致运维服务平均项目成本有所下降。2022 年度发行人院校客户运维服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 年，运维服务收入规模增长，发行人适当增加人员投入，保证运维能力，人工成本相应增长；同时，2022 年下半年，新增乌鲁木齐、深圳、杭州、西安等地区高校客户的驻场服务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服务满足客户的驻场需求，由此引致 2022 年外购服务占收入比例提高，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4）系统集成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1	334.94	15.95	26.48%
银行及电信客户	3	221.22	73.74	11.94%
其他直销客户	1	14.16	14.16	12.61%
合计	25	570.32	22.81	20.50%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30	531.58	17.72	26.26%
银行及电信客户	5	175.47	35.09	31.50%
其他直销客户	1	10.62	10.62	45.31%
合计	36.00	717.67	19.94	27.82%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5	1,035.75	41.43	22.04%
银行及电信客户	2	32.74	16.37	32.67%
其他直销客户	1	7.39	7.39	15.23%
合计	28	1,075.88	38.42	2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主动逐步减少该类业务的投入所致。其中，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系统集成业务以院校客户为主，其他类型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较低。2022 年银行及电信客户收入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受当期个别银行项目收入金额较高影响。2022 年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大学智慧校园软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无线设备、服务器）项目收入 201.75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银行及电信客户收入的 91.20%。此外，该项目主要为交换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此类设备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毛利率普遍较低，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由此引致 2022 年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5）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	---------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5	364.89	14.60	54.35%
银行及电信客户	2	17.55	8.77	59.38%
其他直销客户	3	9.53	3.18	25.49%
合计	30	391.97	13.07	53.87%
	2021 年度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29	546.79	18.85	35.68%
银行及电信客户	5	41.45	8.29	45.97%
其他直销客户	90	809.36	8.99	-2.27%
合计	124	1,397.60	11.27	14.01%
	2020 年度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收入	单个客户收入	毛利率
院校客户	42	608.64	14.49	57.89%
银行及电信客户	5	55.66	11.13	59.82%
其他直销客户	76	801.93	10.55	15.04%
合计	123	1,466.23	11.92	34.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其他服务以其他直销客户及院校客户为主。发行人其他服务包括运营、培训、咨询、数据治理服务、专业共建等服务，非发行人核心业务，未形成规模效应和稳定盈利。报告期各期其他服务收入占比整体较低且收入结构存在差异，引致客户数量、毛利率等存在差异。

（四）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非直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合同签署方主要为信息化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非直销客户签订合同。非直销客户与最终院校用户签订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销售给高等院校、中职学校。

对于软件开发业务，发行人非直销模式基于合同条款约定情况，根据是否需要发行人提供客户化开发和现场实施等分为产品交付和项目交付两种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交付方式	产品交付	项目交付
产品或服务内容	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应用系统，系统集成服务	
安装和验收的具体约定	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履约义务主要为向非直销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后续通常由非直销客户按照其与最终用户的约定，完成约定的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一系列项目交付工作。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根据非直销客户的申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在发行人完成产品安装部署后，由非直销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基于在高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优势和项目实施经验，在提供相应软件的基础上，面向最终用户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产品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工作。在发行人完成项目实施后，由高校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相关业务部门的使用确认情况，向主管领导申请验收。
售后运维的约定	合同通常约定发行人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向用户免费提供 1-3 年的质保服务。根据合同中关于质保服务的相关条款，发行人需要免费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确保因发行人交付内容而导致的系统故障及时发现和排除、确保发行人交付内容的稳定运行。	
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	产品交付模式下，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交付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非直销客户应配合发行人完成产品的安装部署工	项目交付模式下，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最终用户提供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一系列项目交付工作，非直销客户应为发行人合同履行工作提供必要

交付方式	产品交付	项目交付
	作，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部分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的工作环境，确保最终用户的基础运行环境符合产品部署实施运营的条件，并安排专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所涉最终用户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发行人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关于产品不合格的约定	若相关软件或系统集成经非直销客户/最终用户验收不合格，发行人应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问题导致客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况。	
对补贴或返利的约定	发行人的非直销合同无补贴或者返利的相关约定，在实际项目执行中亦无此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产品交付模式下，在发行人完成产品安装部署完成后，由非直销客户对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发行人以取得非直销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产品交付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系在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项目交付模式下，在发行人完成项目实施后，高校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相关业务部门的使用确认情况，向主管领导申请验收，发行人以取得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项目交付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系在通过最终用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对于系统集成业务，针对产品交付和项目交付模式下的系统集成项目，硬件产品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指令，将相关硬件产品直接发货至最终使用方现场，经与相关软件集成、联调后交付最终使用方，由最终使用方出具验收文件。	

.....

4、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

(2) 非直销模式下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客户不存在现金回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其他第三方付款	15.00	0.13%	-	-	0.17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支付，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为 0.17 万元、15.00 万元，金额及占非直销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回复更新

问题 2：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因无法对运营支撑平台与应用系统进行单独区分，故在划分收入类别时，将同时包括运营支撑平台与应用系统业务的项目归类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业务。

(2) 发行人运维服务包括主动专项运维服务、运维保障服务及驻场服务。

(3) 发行人 SaaS 服务的收费模式包括分期收费、按合同阶段收费、按交易量收费等。“象牙宝”云采购平台是发行人为高校客户打造集线上审批、采购、报销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发行人对相关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4) 发行人外购的服务包括云资源、安装部署、驻场服务、故障响应等。

(5) 发行人与阿里、腾讯等厂商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非直销

客户之一，产品最终使用方为中南大学等院校。

请发行人：

（1）说明运营支撑平台及各组成部分是否单独销售；结合相关合同具体条款、运营支撑平台及应用系统有无单独定价、验收程序等，说明将同时包括运营支撑平台与应用系统业务的项目归类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业务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披露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相关业务的经营、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误导。

（2）说明运维服务中各类型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运维服务中专项运维服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订单获取方式、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客户验收标准等。

（3）说明辅导猫、校园百事通等 SaaS 服务中，在收费模式为“合同阶段收费”时，发行人提供的辅导猫、校园百事通运营服务的期限。

（4）说明在“象牙宝”云采购平台中，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收取的服务费标准、商品成交总额与服务费之间的匹配情况；“象牙宝”云采购平台三种结算方式下，发行人、供应商及院校之间的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情况，相关发票开具是否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成本归集准确性、结转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外购服务的采购金额；采购的云资源是否仅用于 SaaS 业务，云资源采购金额与相关业务板块收入的匹配性；外购服务中的安装部署、现场实施、驻场服务等项目是否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用工合法合规性。

（6）说明与阿里、腾讯、百度等厂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项目及客户名称、各自权利义务、投入的人员及软硬件设备情况、合作的效果等；结合与百度等厂商的合作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等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中劳务用工相关内容发

表明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五）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外购服务的采购金额；采购的云资源是否仅用于 SaaS 业务，云资源采购金额与相关业务板块收入的匹配性；外购服务中的安装部署、现场实施、驻场服务等项目是否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用工合法合规性。

外购服务中的安装部署、现场实施、驻场服务等项目是否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用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服务中存在采用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主营业务面向全国各地高校，部分高校客户存在驻场服务需求，出于服务响应速度、经济效益、客户集聚等因素的考虑，对部分地区的驻场服务（包括现场实施、运维保障服务等）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服务中劳务外包整体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外包金额 (万元)	劳务外包构成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度	121.02	上海新绿	46.73	18,606.94	0.65%
		上海炜智	74.29		
2021 年度	155.69	上海新绿	100.31	18,623.23	0.84%
		上海炜智	55.38		
2022 年度	265.02	上海新绿	5.03	17,525.57	1.51%
		上海炜智	78.22		
		江苏京众	181.78		

注：上海新绿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绿”；上海炜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炜智”；江苏京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京众”。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相对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2022年度，发行人外地项目提供驻场服务的需求有所增加，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提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上海新绿和上海炜智。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增乌鲁木齐、兰州、深圳、杭州等地区高校客户的驻场服务需求。由于上海新绿、上海炜智服务范围以上海地区为主，发行人拓展江苏京众为新的外包服务供应商。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新绿

公司名称	上海新绿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70222419F
法定代表人	杨成康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3号1幢西41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信息咨询及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装、鞋帽、配饰、箱包、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
股东构成	杨胤持股85% 杨成康持股15%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成康 监事：杨胤

经核查，上海新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上海炜智

公司名称	上海炜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5760769D
法定代表人	杨胤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箱包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股东构成	杨胤持股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胤 监事：刘慧

经核查，上海炜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新绿和上海炜智均为杨胤控制的企业，系杨胤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两个主体。

③江苏京众

公司名称	江苏京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841504864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52号江宁电商产业园B区一层05-6号(江宁高新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p>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东构成	<p>李颖持股70%</p> <p>杨军持股30%</p>
董监高	<p>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军</p> <p>监事：王长菊</p>

经核查，江苏京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劳务外包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科技大学等上海地区高校客户存在驻场服务的需要，若由发行人直接招聘并委派至现场，则工作量配置难、边际成本较高，为此，发行人将驻场服务岗位外包给上海新绿、上海炜智负责，并签署了外包协议，报告期内外包岗位数量日常约为 10 个，双方按照人月计价模式进行结算。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增乌鲁木齐、兰州、深圳、杭州等地区高校客户的驻场服务需求。由于上海新绿、上海炜智服务范围以上海地区为主，发行人拓展江苏京众作为新的外包服务供应商，并签署了外包协议，外包岗位数量日常约为 23 个。

经核查，上海新绿、上海炜智和江苏京众承接的为驻场服务岗位，服务内容包括现场实施、运维保障服务等，三家供应商的经营范围都可以覆盖此类业务，

且承接此类业务无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分别与三家供应商签署了外包协议，各自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明德商服、圆周网络、金智软件、江苏知途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 关于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 SaaS 业务的研发与运营。其中，江苏知途、明德商服均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圆周网络主营业务包括“今日校园”APP 的研发和运营，申报材料未说明圆周网络是否已取得相关运营资质许可。

（2）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2 年 11 月份，“今日校园”APP 的注册用户数为 1,850 万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今日校园”APP 违法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多次被工信部、网信办等部门通报并要求整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未披露或说明该事项。

（3）“象牙宝”云采购平台是发行人开发的、提供给高校的采购平台，发行人通过收取平台服务费获取收益。

请发行人：

（1）说明圆周网络运营“今日校园”APP 等相关业务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2）说明“今日校园”APP 及各类 SaaS 产品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相关部门

对发行人通报及责令整改的内容，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效果、是否经有权机关验收通过等。

（3）说明“今日校园”APP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注册用户通过“今日校园”APP访问发行人向院校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今日校园”APP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4）说明“象牙宝”云采购平台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说明圆周网络运营“今日校园”APP等相关业务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金智教育	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以自主研发的基于私有云和公有云架构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产品、应用系统产品为基础，为高等院校和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	职学校提供软件开发、SaaS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2	金智软件	教育信息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软件设计、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研发与技术推广、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为公司高校信息化业务提供客户化开发、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
3	明德商服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设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音像制品、摄影摄像器材、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实验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工艺礼品、钟表眼镜、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文艺设备、图书音像、厨卫用品、食品饮料的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票务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校内预算、采购、报销、管理为一体的采购服务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4	圆周网络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文学、艺术、科技讲座以及演讲活动；会议服务；人力资源咨询；企业策划；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SaaS化产品的部分研发与服务工作
5	福建金智	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	曾负责公司在福建区域的市场营销工作，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6	江苏知途	在线教育技术、电子出版技术、互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的销售及相	面向高等教育领域的在线教育平台、新工科实验实训平台、新工科专业课程与实验资源、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经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

（三）说明“今日校园”APP 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注册用户通过“今日校园”APP 访问发行人向院校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1、说明“今日校园”APP 的经营模式

“今日校园”APP 在发布后首先采取免费模式，高校通过该移动服务平台承载面向师生的各类管理与服务应用，经学校实名认证的师生均可注册登录和使用，报告期内“今日校园”APP 在高校师生中得到广泛使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高校整体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推进，“今日校园”APP 的功能持续完善，特别是基于产业互联开放架构下的功能完善，部分高校对于更契合高校服务应用场景且拥有完全自主运营管理权的移动服务平台的诉求增长。2022 年下半年起“今日校园”推出经功能和服务升级的“今日校园”增强版本，由高校采购该“今日校园”移动服务平台软件租用服务，发行人提供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和日常保障服务，高校向发行人按期付费。

.....

4、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就“今日校园”APP 被通报及责令整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09-2011 年三次增资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分别低于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未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股改年度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 293.85 万元，不影响各年期初净资产金额。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金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138.62 万元。

（2）2013-2015 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员工多次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均未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多次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借出方包括发行人多名现有股东、现任高管、南京乔木科技等。南京乔木科技为发行人前控股股东金智集团控制的公司。南京乔木科技向郭超、史鸣杰提供的借款来自金智集团内部员工筹集的资金。

（4）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或股权转让间隔时间较短且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情形。部分股东如郭家银在 2015 年 12 月以 1.6 元/股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在 2016 年 6 月即以 5.36 元/股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前控股股东金智集团 2016 年退出发行人投资的主要原因为聚焦其主业电力自动化、智慧城市等核心业务；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发行人曾向金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校园移动应用平台。

请发行人：

（1）测算若员工持股平台于 2009-2011 年三次增资发行人时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金额的影响。

（2）说明 2013-2015 年的股权转让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通过借款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背景、借出方、借款原因及合理性；王沁红等人借予郭超、史鸣杰款项的资金来源；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向南京乔木科技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中关于本息约定、参与员工人数等，由金智集团内部员工筹集资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风险。

（5）结合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前景、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转让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因素，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部分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又在较短期限内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 2017 年发行人与金智集团之间的采购情况，说明金智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9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核查要求说明相关情况；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六）结合 2017 年发行人与金智集团之间的采购情况，说明金智集团与发

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发行人在《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已进行充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曾系葛宁控制的企业，致力于招商引资和产业园区运营业务。金智软件在 2018 年 10 月与其共同签署《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联合竞买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共建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具体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6 关于商标、固定资产等资产”之“一、（四）”相关内容。

2021 年 10 月，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张来发成为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

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自独立支付土地出让金，独立签署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支付工程款，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发行人与郭家银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郭家银作为持股270.65万股的股东，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发行人支付的税后分红款86.608万元。

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发行人与郭家银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青橙主要从事产业孵化器、产业园区运营服务等，公司为聚焦高校信息化主业，将该类业务剥离。廖君作为南京青橙的股东、总经理，引进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一芯”）一起合作，由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2021年12月，江苏知途与南京一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苏知途将持有的南京青橙51%股权转让给南京一芯，股权转让价格为171.00万元。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资金已于2021年12月交割完毕。

本次转让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转让对价系在综合考虑南京青橙净资产、注册资本投入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与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向金智集团的联营公司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为14.50万元。

发行人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背景真实、合理。

（2）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超作为金智集团持股3.15%的股东，于2021年、2022年分别收到金智集团分红款59.47万元、118.94万元。

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报告期

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问题 8：关于销售模式及业务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业务收入占比由 25.28% 上升至 45.50%，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业务收入占比由 54.47% 下降至 23.58%；报告期各期，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1.15 万元、1,999.38 万元、3,340.12 万元及 680.92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非直销客户的收入占比由 15.32% 上升至 26.4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企业合作。部分非直销客户与对应的产品最终使用院校的所属区域并不相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直销客户变动较大。

（3）报告期内，院校客户的单个客户销售额下降，银行及电信客户的单个客户销售额明显高于院校客户。2019-2021 年，发行人院校客户数量分别为 388 家、514 家和 567 家，银行及电信客户数量分别为 28 家、35 家和 53 家，均逐年增长。

（4）非直销模式分为产品交付和项目交付，报告期各期，项目交付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减少承接产品交付类项目，转而承接项目交付类项目导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交付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项目交付模式下的毛利率。

请发行人：

（1）说明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列举报告期各期以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

因及合规性。

（2）结合非直销客户在具体项目中发挥的作用，说明采用非直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非直销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部分非直销客户与对应的产品最终使用院校的所属区域不相同的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院校客户单个客户销售额逐年下降的原因；银行及电信客户的单个客户销售额明显高于院校客户的原因。

（4）说明报告期内院校客户、银行及电信客户数量增长的原因；主要新增客户情况、销售收入、毛利占比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客户相关项目的执行情况相匹配，未来订单的稳定性。

（5）结合不同交付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主动减少毛利率高的产品交付类项目，转而承接毛利率较低的项目交付类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细分市场空间、客户类型及稳定性、销售模式和交付模式的变动趋势等，分析发行人未来收入构成及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的风险以及业绩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通过非直销模式实现销售的终端客户的尽职调查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说明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列举报告期各期以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及合规性

1、说明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6,648.42	36.59%	22,091.47	44.93%	24,235.12	50.99%
邀请招标	1,399.30	3.08%	769.07	1.56%	423.53	0.89%
单一来源 采购	2,574.46	5.66%	3,340.12	6.79%	1,999.38	4.21%
竞争性谈 判/磋商	6,503.69	14.30%	5,949.86	12.10%	5,535.64	11.65%
询价	327.11	0.72%	330.17	0.67%	511.08	1.08%
商务谈判	17,337.80	38.11%	16,481.61	33.52%	14,617.98	30.75%
其他	704.47	1.55%	202.48	0.41%	208.30	0.44%
合计	45,495.24	100.00%	49,164.78	100.00%	47,531.04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获取业务收入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报告期各期通过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74%、78.45%和 74.70%，占比较高。

（1）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24,235.12 万元、22,091.47 万元和 16,648.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9%、44.93%和 36.59%，收入占比逐年有所下降。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收入主要来自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2.16%、93.29%及 92.47%，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收入占比下降主要与软件开发业务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变动原因

2021 年度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各获取方式收入与 2020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开发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规模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平均规模	
公开招标	142	20,610.21	145.14	152	22,334.09	146.93	
邀请招标	11	669.43	60.86	10	322.80	32.28	
单一来源采购	45	2,313.02	51.40	36	1,354.74	37.63	
竞争性谈判/磋商	74	4,936.83	66.71	65	4,932.16	75.88	
询价	7	123.35	17.62	14	376.86	26.92	
商务谈判	直销	126	1,677.71	13.32	164	2,796.65	17.05
	非直销	152	9,867.04	64.91	130	7,763.32	59.72
其他	4	155.04	38.76	3	159.23	53.08	
合计	561	40,352.64	71.93	574	40,039.84	69.76	

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公开招标项目平均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数量减少 10 个，收入金额降低 1,723.88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当期单一来源项目数量增加 9 个，金额增加 958.28 万元，部分客户前期已采购过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情况下，为保障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满足配套服务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主要单一来源项目及情况参见“本题（一）、3”相关内容。②发行人在部分地区如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区的业务拓展中，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高校中的覆盖率。2021 年度发行人与非直销客户在这类区域中通过非直销方式获取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24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区域	非直销收入金额	收入增幅	其中新签终端客户或非直销复购收入占比
西北	1,803.43	436.56%	99.75%
华北	1,516.73	53.32%	84.69%
东北	609.77	67.94%	86.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区域通过非直销方式取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新签客户及非直销方式下复购客户，对发行人在当地营销渠道的扩展起到了较好的辅助作用。

2) 2022 年度变动原因

相较于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公开招标项目平均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数量减少 34 个，收入金额降低 5,215.95 万元，其中，院校客户项目数量减少 39 个，金额减少 4,499.70 万元，为 2022 年度公开招标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高校信息化建设需求有所延后，2021 年度软件开发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同比下降 14.20%，且在 2022 年上半年新签订单金额尚未明显恢复，引致：①2022 年度院校客户软件开发收入金额同比下降 4,850.20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降低；②2022 年度院校客户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项目平均规模由 123.24 万元降低至 102.06 万元，100 万元以上院校客户平台项目数量由 36 个减少至 20 个。上述因素导致当期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软件开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2）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4,617.98 万元、16,481.61 万元和 17,37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5%、33.52%和 38.11%，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院校客户	4,690.24	27.05%	4,150.13	25.18%	4,435.96	30.35%
银行及电信客户	1,060.27	6.12%	434.38	2.64%	881.85	6.03%
其他直销客户	158.99	0.92%	957.89	5.81%	966.97	6.61%

客户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直销客户	11,428.29	65.92%	10,939.21	66.37%	8,333.21	57.01%
合计	17,337.80	100.00%	16,481.61	100.00%	14,617.98	100.00%

2021 年度发行人商务谈判收入金额占比较 2020 年度增加 2.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非直销客户收入增加 2,606.00 万元，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非直销客户主要系信息化企业，随着发行人软件产品不断成熟，其他信息化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认可，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同时由于我国高校分布范围较广，为加快市场开拓及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区域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高校中的覆盖率。非直销客户通常采取商务谈判直接签署的方式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2022 年度发行人商务谈判收入金额占比较 2021 年度增加 4.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高校信息化社会化融资渠道拓展，2022 年度发行人银行及电信客户收入有所增加，其中采用商务谈判的银行及电信客户收入增加 625.89 万元；2) 2022 年度发行人单个院校客户销售额由 2021 年度的 54.39 万元降低至 45.26 万元，因项目规模较小而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及院校特定条件的软件开发项目、SaaS 服务相对增多，导致 2022 年度院校客户采用商务谈判方式的收入增长 540.11 万元；3) 2022 年度非直销业务保持增长，非直销客户收入增长 489.08 万元，均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3）竞争性谈判/磋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5,535.64 万元、5,949.86 万元和 6,50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5%、12.10% 和 14.30%，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为稳定。

（4）单一来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业务主要系客户前期已采购过发行人产品情况下，为保障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 or 满足配套服务要求，采用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999.38 万元、3,340.12 万元和 2,57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6.79% 和 5.66%，占比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按不同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收入	1,754.45	68.15%	2,313.02	69.25%	1,354.74	67.76%
服务收入	818.21	31.78%	889.77	26.64%	644.64	32.24%
集成收入	1.80	0.07%	137.33	4.11%	-	-
合计	2,574.46	100.00%	3,340.12	100.00%	1,999.38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收入中主要系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主要系客户前期已采购过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情况下，为保障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 or 满足配套服务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发行人采购。

（5）邀请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423.53 万元、769.07 万元和 1,39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1.56% 和 3.08%，整体收入占比较低。

（6）询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511.08 万元、330.17 万元和 32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67% 和 0.72%，收入占比较低且变动较小。

2、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高等院校、中职学校以及电信运营商、银行等。根据客户

使用的资金来源的不同，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分为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和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对于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项目，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或者满足特定条件的，发行人客户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订合同。对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其根据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按照限额标准执行招投标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商务谈判等采购程序。对于信息化企业客户，在其获取高校业务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央预算单位以及各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省级人民政府及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集中采购名录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使用国家财政资金为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提供软件等信息化服务的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对于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报告期内各省市、自治区最低限额标准通常为不低于 20 万元）应按《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客户为公办学校的项目，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且客户为公办院校	383	20,734.11	100.00%	365	25,528.67	100.00%	340	28,747.09	100.00%
其中：应履行且已履行法定程序的项目	344	19,719.45	95.11%	328	24,261.99	95.04%	293	26,918.24	93.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无需履行法定程序的项目	39	1,014.67	4.89%	37	1,266.69	4.96%	47	1,828.85	6.36%

注：上表所列示法定程序包含依据相关法律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所需履行的程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客户为公办学校的项目中，应履行且已履行法定程序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93.64%、95.04% 和 95.11%。其余无需履行法定程序的项目主要情况为：①合同金额未达到当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学校章程规定需进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②合同实际资金来源为学校自有资金或银行、电信运营商代为付款。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3、列举报告期各期以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1	2019 年中国联通四川成都锦江区四川师范大学平台需求新建工程（集团客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406.67	367.89	本项目的招标方和付款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非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按照其内部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向金智教育采购。
2	云南大学学工系统升	云南大学	249.00	220.35	本项目属于在金智教育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级				发的云南大学学工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与学校统一门户对接，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经专家论证应当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原开发者金智教育进行采购。
3	合肥师范学院“智慧校园”二期项目子项目三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94.00	171.68	本项目的招标方和付款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非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按照其内部规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向金智教育采购。
4	吉林财经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升级	吉林财经大学	190.00	168.23	吉林财经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所涉及的各应用建设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均应充分支持已有系统的应用需求，并遵循相关信息化标准，能够无缝对接原有模块，实现和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数据平台等系统的数据集成。因此，向已有系统供应商金智教育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二期）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07.80	95.40	本项目属于在金智教育开发的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一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上，对信息系统的扩容和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升级，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经专家论证应当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原开发者金智教育进行采购。
合计				1,023.55	--

.....

问题 9：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865.39 万元、828.69 万元、1,354.67 万元和 569.66 万元，2020 年小幅下降，2021 年大幅上升；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28.24 万元、359.24 万元、567.43 万元及 175.7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逐年增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490.35 万元、200.95 万元、343.47 万元和 97.2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的发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说明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中列支非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

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的发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1,231.74	-9.07%	1,354.67	63.47%	828.69	-4.24%	865.39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426.87	-24.77%	567.43	57.95%	359.24	9.44%	328.2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1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均呈增长趋势，2022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均呈下降趋势，2020 年趋势变动趋势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各类商务拜访、业务洽谈等活动发生的餐费、烟酒、茶、食品等。业务招待费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申请报销，按照发行人报销制度进行审批。受 2020 年爆发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业务拓展受到一定影响，引致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日常经营接待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餐费、烟酒、茶、食品等费用。业务招待费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申请报销，按照公司报销制度进行审批，最终支付对象为餐饮、酒店、超市、烟酒茶行等。2020年，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9.44%，增加31万元，主要系餐费增加所致：一方面，2020年，发行人全面启动IPO工作，积极推动上市进程，相关中介机构尽调人员较多且驻场时间较长，尽调发生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与人员数量的发展，发行人日常接待等活动逐渐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3年3月31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5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9 号），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针对审核问询函一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予以更新，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6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

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就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 2023 审字第 90130 号），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05 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由金智科技出资设立，后金智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智集团。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金智集团逐步转让发行人股份并最终退出发行人投资。2017 年 12 月，金智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金智”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除商标外，是否还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等来自

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除商标外，是否还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等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是否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等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专利 10 项，商标 46 项，软件著作权 287 项，核心技术 30 项。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外，前述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且取得时间为发行人 2008 年成立之后，不存在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

（1）除货币出资外，金智科技未向发行人置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2008 年 1 月，金智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金智科技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金智有限”），专业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除此以外，金智科技未向发行人置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公司成立）至 2010 年（金智科技退出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审计报告，金智科技除向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以外，未向发行人置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2）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外，金智集团未向发行人置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2010 年 12 月，金智集团受让金智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向郭超转让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后，郭超、史鸣杰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7 年 6 月，金智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超、

史鸣杰就金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全部退出发行人股东达成意向，同时金智集团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并将金智集团拥有的第 41 类“金智”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此，金智集团与发行人就第 41 类“金智”商标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以外，金智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商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置入的情形。

（3）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

金智集团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等业务，金智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能源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的高校信息化建设服务业务处于不同的行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平台化、组件化及智能化三类核心技术共计 30 项，其中平台化技术 10 项、组件化技术 3 项、智能化技术 17 项。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申请和取得了相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因此发行人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

综上，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等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金智集团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确认：金智集团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第 41 类“金智”商标的无偿转让，金智集团及其控股的金智科技与发行人就“金智”商标的归属与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的置入或合作研发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之间不

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之间就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金智科技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取得并核查了金智有限成立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8]第8号），以及金智科技、金智集团控股发行人期间的审计报告；

3、取得并核查了金智集团作出的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股东会决议；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金智集团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证明文件、商标档案；

7、访谈了金智集团董事长，确认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与发行人就“金智”商标的归属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的置入或合作研发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等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发行人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之间就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3年6月21日